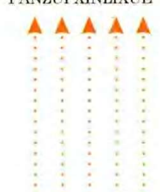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主编 / 肖兴政 郝志伦

FANZUI 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四川大学出版社



SICHUANSHENG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IAOCAI

ISBN 7-5614-2737-9
9 787561 427378 >

ISBN 7-5614-2737-9 / D・205
定价：26.00 元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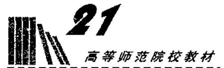
FANZUI 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肖兴政　郝志伦
副主编　邓丽亚　何显兵

四川大学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

总 策 划：陈国弟 张晓舟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汪 萍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 肖兴政，郝志伦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1
ISBN 7-5614-2737-9
Ⅰ.犯… Ⅱ.①肖…②郝… Ⅲ.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8603号

书名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肖兴政 郝志伦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76千字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册
定 价 26.00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
◆电 话：85408408 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为了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对人才的需求，我们编撰了这本教材。

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犯罪学与心理学的交叉学科。它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原则与方法，深人研究犯罪者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剖析不同类型犯罪者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阐明有关刑事司法实践中的若干应用心理学问题，其目的在于为法学专业学生和司法工作者深刻认识犯罪人的内心世界，揭露、惩治、预防犯罪以及矫治罪犯提供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由于犯罪问题与心理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使得犯罪学与心理学已经发展成为具有很强综合性的学科。作为这两大学科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就具有更强的综合性，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与探讨也必然涉及多学科、多方面的知识，如哲学、心理学、法学、犯罪学、教育学、医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的知识和方法。此外，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不断进步，社会犯罪现象的因素不断增多，影响犯罪人产生犯罪心理的诱因也日趋复杂，因此犯罪人的心理与行为就更趋多样化。这就要求犯罪心理学要紧密结合历史以及现实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领域进行广泛的研究。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密切关注社会生活与社会犯罪状况并结合教学、科研的实践经验，尽可能地把多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以及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有机地运用于其中，力求使这门学科得到系统、准确的阐述。

本书共分13章，从阐述社会犯罪与人的心理入手，深入地分析与探讨了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产生、形成、发展与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本书突出了以下四个特点：第一，继承性。本书在研究过程中，充分运用了业已被证明是科学的基本理论，继承了前人的研究成果。第二，发展性。由于社会不断变化发展，研究的内容、手段和方法也是不断发展的。因此，本书在继承的基础上，结合时代的特点和自己的科学研究成果，对现有理论进行了必要的筛选并给予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完善。第三，实践性与适用性。本书主要作为法学本科专业学生的教材，注重以理论为基础，紧贴社会实际和司法实践，突出了实践性和适用性。第四，可读性。本书不仅可作为法学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司法战线的同志研究惩罚、预防犯罪以及矫治罪犯的参考资料，亦可供所有对这一领域有研究兴趣的人士阅览。

本书由四川理工学院肖兴政教授、西南科技大学郝志伦教授担任主编，成都理工大学邓丽亚副教授任副主编。其具体分工如下：肖兴政撰写绪论、第十章、第十三章，郝志伦撰写第一章，邓丽亚撰写第二章、第三章，何显兵撰写第四章、第五章，余蓉、邓丽亚撰写第六章，许若兰、邓丽亚撰写第十二章，西南民族大学廖瑜撰写第七章、第八章，郑建勋撰写第九章、第十一章。全书由肖兴政、郝志伦共同统稿、定稿。

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四川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同时，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国内外研究成果，因各种原因不能向有关作者当面致谢，谨在此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欢迎广大读者和专家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　者

2003年6月22日



目录

绪　论

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有人的存在，便有人的行为活动，人的行为活动又是在其心理支配下发生与进行的。探讨人的行为活动及其规律，自然离不开对人的心理的探讨。犯罪是古往今来人类社会存在的一种特殊行为活动，也是受犯罪行为人的心理所支配的。犯罪心理学就是探讨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由于犯罪问题的复杂性和人的心理的复杂性，对犯罪心理的研究，会涉及许多学科领域的知识——哲学、生理学、法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医学等，犯罪心理学是横跨这些学科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型的心理科学。因此，在具体探讨犯罪心理及其客观规律之前，有必要简要介绍一下“犯罪”与“心理”。

第一节　犯罪与心理

一、犯罪的涵义

不同的时代、社会与国家，对于“犯罪”的内涵规定有所差异，做出的具体定义也就有所不同，这与社会制度、民族文化及思维习惯有关。然而，根据犯罪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一般共同特征，我们可以对其做出以下界定。

（一）一般的犯罪概念

这里的“一般”，是指具有普遍意义的“犯罪”概念，即符合法律构成要件，并且既是违法又是有责任的

行为。这一“犯罪”概念，包含三个要点：

其一，构成要件，就是以发生一定的法律（主要指刑法）效果作为必要的假设条件；

其二，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法律秩序的命令和禁令，侵害法益或对法益有危险的行为；

其三，有责任，就是指有责任能力者具有的故意或者过失。在这种情况下，所谓责任，就是该人的行为。

（二）我国《刑法》（1997 年颁布）对犯罪的定义

在刑法上，犯罪概念有形式概念与实质概念之分。我国刑法从形式与实质统一的原则出发，对犯罪的概念做出了科学的界定。据我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概念是对各种犯罪现象的理论概括，它不仅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而且阐明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从而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原则标准，是一个完整而科学的犯罪概念。

对这一概念深入剖析，可以得出关于犯罪的以下要点。

1. 犯罪必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

这是犯罪最本质，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认定某种行为是犯罪，从本质上说就是因为这种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否则就不是犯罪行为。当然，还有情节轻重问题，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表现在法律上就是违法性。社会危害性是违法性的基础，没有社会危害性就谈不到违法。但是，仅有某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而没有违反刑法的行为，也不构成犯罪。

3. 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

只有当某种违法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时，才能认为是犯罪。刑罚是对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的评断。

（三）犯罪的综合定义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简明扼要的“犯罪”定义：犯罪就是危

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二、犯罪的构成

犯罪的构成，就是指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主观和客观要件的总和，也就是犯罪应该具备的要件。这些要件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构成要件

1．犯罪客体

所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和精神（思想）的社会关系，它们都有可能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而成为犯罪客体。需要说明的是，作为犯罪客体的社会关系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如友谊、借贷等关系，这些关系只能由道德规范或民事、行政法律加以调整与保护，而不在刑法保护之列，因此不能构成为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包括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即一切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社会关系的整体。

同类客体，就是某一类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社会关系的某一部分或某一方面。

直接客体，即某一个具体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犯罪性质，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重要标准。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犯罪行为侵犯的社会关系，后者则是犯罪行为侵害的、构成某种社会关系的具体的人和物。换言之，犯罪客体是抽象的，它总要通过一定的载体表现出来，这一载体就是犯罪对象。

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是犯罪分类的基础。

2．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就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其内容包括：

（1）犯罪（危害）行为。犯罪首先是人的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行为有两种基本形式，即作为和不作为。犯罪的作为是指积极的行为，即法律禁止做某种行为而偏去做，如抢劫、走私、贩毒等；犯罪的不作为是指消极的行为，即法律规定应当履行某种特定义务而不去履行，并引起严重后果的行为，如不履行教育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

(2) 犯罪（危害）结果。犯罪结果同犯罪客体有着内在的有机的联系。犯罪结果有五种不同情况：①以实施危害行为开始，以给客体造成某种具体危害结果而完成；②以危害结果的大小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③以有发生某种严重后果的危险作为构成的要件；④只要实行了条文所规定的行为，而不要求必须产生某种危害结果，就可以依法定罪；⑤明确规定以危害结果的大小作为量刑的重要依据。

(3) 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按照刑法的个人责任原则，一个人只能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犯罪行为和结果之间必须具有内在的、合乎规律的必然联系，行为人才构成犯罪；反之，则不构成犯罪。

3. 犯罪主体

所谓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自然人。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的一个重要要件。任何犯罪都有主体，没有犯罪主体就不存在犯罪，更不会发生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的犯罪主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犯罪主体必须是自然人，即有生命的个人。

(2) 犯罪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的人。

(3) 犯罪主体必须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即有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

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和司法实践，在评价犯罪主体时还需注意：

(1) 醉酒者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生理有缺陷者（聋、哑、盲）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3)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犯罪负刑事责任。

4. 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就是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危害结果的故意或过失所抱的心理态度。

犯罪主观方面表现为两种形式，即故意和过失。

(1) 犯罪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却抱着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由此而构成的犯罪，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可分为两种情况，即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犯罪：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行为人主观上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间接故意犯罪：行为人主观上虽不希望，但却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其前提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2) 犯罪过失。它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此而构成的犯罪，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以上讨论了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需要指出的是，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刑法》对犯罪还做了如下规定：

①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贩毒、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④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⑤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⑥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⑦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⑧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⑨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构成的特征

1.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任何犯罪都是在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行为。主观罪过产生于对客观世界

的反映，而它产生之后，又在客观上表现为特定的行为，对社会产生危害作用；危害社会的行为等客观情况又成为检验主观方面的标准。如果主观罪过不通过危害行为等客观要件表现出来，或者客观行为不是在主观罪过支配下实施的，均不能构成犯罪。因此，犯罪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行为，缺乏犯罪的主体要件，犯罪的客观要件不能成立；缺乏犯罪的客观要件，犯罪的主观要件也不能成立。犯罪的主客观要件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缺一不可，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又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

2. 犯罪构成的社会危害性

任何一种犯罪，都可以表现出许多事实特征，但并非每一个事实特征都能成为犯罪的构成要件。有的事实可能是侦破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是认定犯罪的证据，但对确定行为能否构成犯罪并不发生影响，因此不能成为犯罪的构成要件。实际上，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犯罪构成实质上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构成。凡是犯罪的构成要件的事实特征理所当然地必须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否则，对犯罪的成立是没有意义的。能否体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是衡量某一事实特征能否成为犯罪的构成要件的客观标准。

3. 犯罪构成的法定性

如前所述，犯罪是既具备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又具有刑事违法性的行为。所谓刑事违法性，是指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的性质。作为犯罪成立条件的犯罪构成要件，只能由法律加以规定，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必然要求。

三、心理现象及其实质

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产生的。要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人的心理。

“心理”二字在汉语里，“心”是指“心思”、“心意”，古人把思想感情也叫“心”；“理”是指“条理”、“准则”。战国时代的韩非说过：“理者，成物之文也。”所谓“成物之文”就是指规律而言。所以，从中文的字面意思来解释，心理就是关于心思、思想、感情的规律，心理学就是关于心思、思想、感情等规律的学问。

心理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的 Psyche 和 Logos 两个词，Psyche 一词是“灵魂”、“精神”的意思，Logos 是普遍规律、科学的意思。两个词加在一起，就是关于精神的科学，或者说是关于精神的普遍规律。

心理的表现就是心理现象。人的任何行为活动都是在其心理支配下进行的，都伴有心理现象，人类行为活动的复杂性表现了人类心理现象的复杂性。人的心理现象虽然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但可以进行科学的分类和认识。

心理的实质是什么？这是古往今来无数学者苦苦探究的问题。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是解释心理现象实质的惟一正确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心理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能动的反映。

(一)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上出现过两种主要的心理观。

1. 唯心主义的心理观

这种观点认为，人是由灵（灵魂、精神）与肉（肉体）所组成的；人的灵魂即精神是第一性的，绝对自由的，永恒的，不依赖于物质之躯和客观现实而存在，心理现象则为灵魂的神秘活动。例如，古希腊的柏拉图说：“世界是观念的影子。”英国的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物体是观念的集合。”中国南宋的陆九渊提出的“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以及迄今仍然存在着的“灵魂不死”、“灵魂转世”等封建迷信思想，也是这类心理观的产物。

2. 旧唯物主义的心理观

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心理是第二性的，依赖于物质的身体或形体而存在。例如，中国古代的思想家荀况在《天论》中指出的“形具而神生”，范缜提出的“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就代表了这种心理观。在古代科学不发达时期，人们长期认为心理活动是心脏或其他器官的产物。在中国古代，人们一直认为心理现象来自于心脏而不是来自于大脑。所谓“心之官则思”，就认为心脏是负责思考、思维的器官，这在一些成语里也能反映出来，如“胸有成竹”、“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等。显而易见，这种心理观具有进步意义，但因缺乏科学实验依据，不能揭示心理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依据近代科学的研究成果指出：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没有无头脑的心理现象存在。脑受了损伤的人，尽管心脏功能正常、有感觉器官，但有的神志不清，有的记忆力减退或消失，有的失去了听觉能力或视觉能力，有的失去了说话和识字的能力，思考问题也发生了困难。精神病患者失去了正常人的个性心理特点，也是受脑机能障碍的影响。如果脑机能一旦得到恢复，他们的心理活动也会向正常方向发展。相反，一个人虽然患有心脏病或某一感觉器官有缺陷，但并不从根本上影响大脑的思维，大脑的活动仍然是正常的。例如，瘫痪的病人仍有记忆力，仍然能思维、想像等。

随着科学的发展，脑活动的奥秘不断被揭示，这更进一步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心理是大脑的机能的科学论断。恩格斯曾经说过："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① 列宁也说："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做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②

人脑是人类进化最高级的产物，也是人类一切心理和行为的物质载体与策源地。人脑的组织结构非常复杂，主要分为小脑、延脑、桥脑、中脑、间脑、大脑等部分，它们构成了人的高级中枢神经系统。大脑是中枢神经系统的最高级部分，它分为左右两半球，表面是由 100 亿～150 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细胞层，称为大脑皮层。大脑皮层是大脑的最高级组织，也是统管人的心理和行为的最高司令部。大脑皮层的不同部位分管着人的不同心理活动，调节着人的相应行为活动，这就是"大脑皮层功能（机能）定位"理论。例如，大脑皮层的颞叶负责人的听觉，枕叶负责人的视觉；左半球的语言中枢使人具备说、听、读、写的言语能力；联合中枢使人具备抽象思维、意志、理性等自觉的意识活动能力。如果大脑皮层的某一部位受到损伤，相应的某一心理活动就会发生障碍。

当代科学表明，脑神经过程的规律性活动的产生方式是反射。实现反射的全部神经结构叫反射弧。反射弧由感受器、传人神经、中枢神经、传出神经和效应器组成。一切心理活动都是反射活动。反射又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

（二）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

马克思主义的心理观进一步地揭示出心理现象是脑活动的结果，但是单独由脑本身不可能产生心理活动，只有在客观现实的作用下，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能产生心理活动。

1. 客观现实是心理活动的源泉

人的大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客观现实犹如原材料，没有"加工厂"，就不能产生出产品。同样，没有客观现实提供的原材料，"加工厂"也不能产生出任何产品（心理现象）。人的心理现象之所以能产生，是由于存在着影响人的客观事物。客观事物的各种信息作用于人的各种感觉器官，通过人脑，才能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2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4 卷，第 238 页。

产生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动机、性格等心理现象。一个人如果不接触客观事物，没有客观事物的作用，便不能产生心理活动。

人的心理现象，不论是简单的还是复杂的、低级的或高级的，都可以从客观现实中找到源泉。

2. 心理反应的主观能动性

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就是在头脑中形成印象的过程。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留下的印象和事物本身是相似的，但又不是事物本身。前者是以观念的形式存在于人脑中，后者是以物质的形式存在于现实中。但是，人的反映并不是简单地、直接地复制当前被反映的客观现实，人的心理不是对客观现实机械、消极、被动的反映，而是主观、积极、能动的反映。

人的心理具有主观性，即人的心理总是受着特定个体积累起来的全部个人经验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制约，具有主观色彩。这一特性使得人的心理具有明显的个别差异，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或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对同一事物会有不同的反映。

人的心理具有能动性。人的心理是对客观现实自觉的反映，并反过来指导人积极地影响和改造客观现实，调整和影响主客观世界。例如，我们可以根据犯罪者的心理和行为特点，对犯罪进行预测与预防，并对犯罪者进行教育与改造，这是我们研究犯罪心理的重要目的。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与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一）犯罪心理的概念及特征

1. 犯罪心理的概念

犯罪心理是指与犯罪行为（有时也包括违法行为）的产生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的总称。

犯罪心理包括四层含义：

第一，犯罪心理包含了人的心理现象的全部构成要素（详见本书第三章：《犯罪心理结构理论》中“人的心理现象结构图”）。我们讨论犯罪心理需要考虑到人的心理现象的各个方面。

第二，犯罪心理是在一定内外因素的相互作用下产生、形成的，并且会不

断地发展、变化。了解这一含义可以帮助我们打开揭露犯罪根源的思路。

第三，犯罪心理是一种扭曲、变异、不正常、不健康的心理，并且往往是结构化的。

第四，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产生犯罪行为的直接原因与动力。人的一切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都是在其相应的心理活动的支配下产生、发展和完成的，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也是如此。我们可以通过研究犯罪行为去探究犯罪人阴暗的内心世界的奥秘，亦可以通过把握其犯罪心理去推断其犯罪行为。

2．犯罪心理的特征

犯罪心理具有以下特征：

（1）犯罪心理的目的意识性。犯罪心理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是支配犯罪行为产生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和。这个特征表明了犯罪心理的实质，它不是无意识、无目的的心理活动，也不是某些简单的意念、欲求或一时冲动的想法。即使存在某些邪念或处于朦胧状态的犯罪意图，也不能称为犯罪心理。只有当邪念、不良欲求、犯意等已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才能称为犯罪心理。

（2）犯罪心理的主客观性。犯罪心理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就其产生的对象而言，是个体的心理活动，是主观的；就其形成过程和结果来看，一定要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发生联系，否则，就不能算作是犯罪心理。例如，嫉妒、愤怒、仇恨等不良心理现象，就不是犯罪心理。

（3）犯罪心理的可转化性。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逐渐积累、转化的过程。其转化有两种可能：一是向良性方向转化，通过人的自觉性或其他因素，对犯罪意图进行控制、约束，不让它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二是向恶性方向转化，形成比较稳定的犯罪心理，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向恶性转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过程。它一般要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萌芽期，即出现犯罪心理的萌芽状态。这一时期，犯罪心理多表现为：没有明确的是非观念，小偷小摸，欺负弱小，胆大妄为，过分以自我为中心……

第二阶段，滋长期，由萌芽状态向犯罪过渡。在认识上，行为人逐渐知道什么是违法，什么是犯罪，但是在行为上不愿意改正不良行为或恶习难改，违法程度逐渐加重，违法面进一步扩大，违法行为逐渐自觉化和自发化，并开始具有作案条件，与外界建立了不良联系。其表现为：喜欢暴力，与有劣迹的人

交往甚至鬼混，偷看黄色录像和书刊。

第三阶段，成熟期，犯罪心理逐渐成熟、定型，具有犯罪人格，有一整套犯罪理论和人生哲学，犯罪意识牢固。人生观、价值观脱离社会道德轨道，把金钱至上、吃喝玩乐看成是人生真谛，且难以悔悟。其表现为："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今朝有酒今朝醉，明天无钱再去偷"。

3. 犯罪心理的实质

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告诉我们："任何一种心理活动，都可以区分它的内容、过程和机制或生理机制三个方面。"[①] 犯罪心理和一般心理产生的过程和机制是一样的，犯罪心理的特性不在于机能活动的形式，而在于它们活动的内容。犯罪心理的实质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这种机制，而是这种机制加工后表现出来的信息内容"[②]。而这种内容的制作加工过程，就是犯罪主体的头脑对社会消极存在的反映过程。所以，犯罪心理活动的根源和规律，也只能从客观存在与犯罪主体心理活动的相互作用中去探索。客观存在与犯罪主体心理的相互活动规律体现为客观和主观、外因和内因、物质和精神的相互斗争和相互转化过程。这个相互斗争、相互转化的过程，不是消极的个体因素和社会因素机械相加的过程，而是一个能动地"内化"和"外化"的过程。所谓"内化"过程，就是客观现实中的刺激通过主体头脑的加工转化为内部的需要，并逐渐形成行为动机的过程。不良的社会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它并不是对每个人都会起作用的，而必须通过主体的能动反映才能产生效应。所以，犯罪心理的形成，是消极的社会因素（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影响并反映到犯罪人的头脑中，被犯罪人所接受，迎合了犯罪人的需要，通过"内化"过程固定到犯罪人的意识结构中而形成的。只有弄清了这个内化过程，才能理解为什么在同样的社会环境中，多数人不犯罪，而只有少数人犯罪的道理。所谓"外化"过程，是指主体内部的观念、动机、意识等，转化为外部的言辞、动作、表情、行为等的过程。犯罪行为的产生，就是犯罪心理的外化过程。犯罪是人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表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和意识。犯罪行为的产生、发展和变化，都是受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犯罪意识所支配和制约的。然而，犯罪心理又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犯罪心理必须通过犯罪行为来体现。所以，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是犯罪心理的具体化、形象化。只有通过研究犯罪行为，才能更好地分析

① 曹日昌《普通心理学》，1980 年版，第 13 页。

② ［苏］库德里亚米夫《违法犯罪原因》，1982 年出版，第 85～86 页。

和掌握犯罪心理，才能弄清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这是弄清犯罪的实质所必须掌握的途径。

（二）犯罪心理学的概念、学科特点及学科功能

1．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所谓犯罪心理学，顾名思义，是指研究犯罪心理与行为的发生、发展过程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它以心理学为主要理论根基，融合法学、犯罪学、生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医学等多门学科的理论，汲取司法实践中的营养精华，力图对人的犯罪行为做出由表及里的概括性研究，揭示其内在原因、机制与规律。

2．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特殊的学科，具有五个特点：

第一，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交叉学科。这门学科的主体内容是心理学与犯罪学的彼此结合、渗透与交叉。

第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学科。这门学科融合了多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学科内涵，但更偏重于社会科学。

第三，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理论学科，又是一门应用学科。它得益于多门理论学科的丰富营养，又从社会犯罪领域获得丰富的信息量和学科发展的动力源泉。它的发展为人类的理论宝库增添了内藏，也为人类揭露与扼制犯罪提供了思想武器。

第四，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学科。所谓“或然”，是相对于“必然”的一个抽象概念，意即“或许”、“可能”，并非“必定”、“绝对”。这里指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对象是极其复杂的，涉及太多的变量，因此它得出的各种结论并不适用于任何犯罪人和犯罪情景。它只能告之人们“可能会”怎么样，而不是“必定会”怎么样。例如，犯罪心理学认为不良的家庭教育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影响因素，但不能理解为受到不良家庭教育的青少年就一定会犯罪。学习犯罪心理学不能搞机械主义。

第五，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发展学科。学科的发展一般要经历潜学科、发展学科和发达学科三个阶段。发展学科即新兴的、还在成长的、还很不成熟的学科。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问世迄今还不到百年的历史，是一门十分年轻的发展学科。

3．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功能

一门学科得以产生、形成与发展，必然有社会存在的需要，或者说，该学

科具有其独特的社会功能。犯罪心理学产生迄今已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体现出其重要的功能：

第一，认识功能。它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和方法论去更深人地认识犯罪现象。例如，传统的犯罪学仅仅提示人们关注犯罪人的行为，关注犯罪人做了什么，犯罪心理学却引导人们关注犯罪人的内心世界，探究犯罪人为什么要这样做，这样便大大拓展了人们认识犯罪现象的深度。

第二，控制功能。它帮助人们从“心灵”的深邃层面去抑制和控制社会犯罪，减少犯罪现象的发生。例如，一个懂得犯罪心理学的社区工作者一定比不懂得犯罪心理学的人更能够觉察社区内成员的不良心理，并及时有效地做好控制工作。

第三，预测功能。它帮助人们在洞悉犯罪人心理的前提下预测一些可能发生的犯罪，防患于未然。例如，一对懂得犯罪心理学的父母会用更恰当的方式对待高考受挫的孩子，而不至于酒出“望子成龙反被子弑”的悲剧。

第四，导向功能，又称为教育功能。对一般人而言，学习犯罪心理学有助于提高其“犯罪免疫力”，帮助他们调整自己的不良心态以避免犯罪；对处于犯罪边缘的人而言，可以有助于其内心冲突与斗争的良性转化，促使其悬崖勒马；对于犯罪人，则可以促使他们改过自新，重新做人。

（三）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极其广泛。它不仅包括犯罪心理发生发展的过程、阶段、形成规律，而且还包括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因素；不仅研究罪犯心理，也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不仅要研究具体的犯罪类型的心理活动规律，如暴力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等，而且还要研究治理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如进行预测预防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的心理学研究等等。

当然，在实际研究领域中，研究者往往根据自己的研究任务，有选择性和针对性地对某些问题进行探讨。本书着重研究了如下内容：

绪论部分：分析讨论了犯罪心理学的相关基础理论，包括犯罪、犯罪心理、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与任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等。

第一章：追溯考察了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发展历史。

第二章：分析讨论了犯罪心理结构理论，包括犯罪心理结构的组成要素、表现模式、形态变化和测量等。

第三章：着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理论，包括从犯罪心理演变为犯罪行

为的一般过程及规律，犯罪的动机、目的与行为模式等。

第四章：分析研究影响犯罪心理的主体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有生理因素（年龄、性别）、心理因素（性格、气质、能力、需要）和行为因素等。

第五章：在第四章的基础上，分析研究影响犯罪心理的客体因素，主要有社会大环境与小环境因素（政治、经济、文化、家庭、学校、工作、社交等）、情境因素（侵害对象、犯罪情境、犯罪条件）、自然因素（地域、季节、时间、地点）等。

第六章：分析研究了不同犯罪动机类型的心理，包括物欲型犯罪、情绪型犯罪、性欲型犯罪、信仰型犯罪、集合型犯罪等的心理。

第七章：分析探讨了不同经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特征，包括初犯、偶犯、累犯、惯犯和职业犯，以及故意犯罪人和过失犯罪人心理等的心理。

第八章：分析探讨了不同群体犯罪的心理特征，包括团伙犯罪、共同犯罪、组织犯罪等的心理。

第九章：根据人的生理情况，分别讨论了不同年龄、性别的犯罪心理，包括少年、青年、老年、女性等犯罪心理。

第十章：由于经济犯罪现象的普遍存在和现实情况的严重性，特别分析研究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领域的犯罪人心理。

第十一章：着重研究了变态心理与犯罪的关系。

第十二章：为了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犯罪，研究了对犯罪者心理的诊断、预测与预防的相关理论与方法。

第十三章：为了有效地对犯罪者进行教育改造，使其重新做人，本章着重研究了犯罪心理的矫治，包括狱内矫治和狱外矫治的理论与方法。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任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的研究任务。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任务，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探索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原因、过程以及影响因素，揭示犯罪心理活动规律，为预测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提供科学的心理学理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符合人的身心发展规律的工作方针和措施，为治理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服务，最终达到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社会安全，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目的。

具体来讲，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应完成理论和实践两大方面的任务。

（一）理论任务

犯罪心理学在理论方面主要解决两个问题。

1．完善犯罪心理学学科体系，提高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水平

对犯罪的研究，虽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犯罪心理学作为心理学或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在学科内容的丰满性、系统性和体系的严谨性上还显得十分年轻。该学科的许多理论问题尚在探讨之中，还没有得到圆满解决，或者说尚未达成共识。例如，犯罪心理究竟是怎样形成的，又是如何转化为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先天与后天的作用是什么？有无犯罪心理结构存在？怎样科学地预测与有效地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怎样更有效地教育与改造罪犯？这些问题都还有待于进一步探索。

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理论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完善学科体系，丰富学科内容，使之成为一门既有独立理论，又有实践价值的成熟学科。

2．吸收邻近学科的研究成果，推动自身学科的发展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要不断深入和发展、完善，必须汲取邻近学科的研究成果，以丰富自身的研究内容，推动其发展。

（1）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应用心理学科，它必须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汲收其研究成果，分析犯罪心理与行为；否则，犯罪心理学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此外，在教育改造罪犯的研究中，需要借鉴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原则和方法，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与效率。

（2）犯罪心理学要研究犯罪心理，需要以一定的法律规范为准绳。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借助犯罪学和刑法学的研究成果，以对犯罪做出确切的界定，增强其针对性。

（3）犯罪心理学以犯罪这一反社会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探讨对象，需要研究社会生活环境中的各种现象——社会风气、社会价值观、社会文化、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等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它还要研究家庭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以及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影响。因此，犯罪心理学要吸收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等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在实践方面的任务，主要是为积极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以及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服务。

第一，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原因及其规律，可为学校、社会和家庭提供一些相关的科学知识和正确理念，以便帮助各种社会主体更好地履行其社会职能、责任与义务，发挥“综合治理”的最佳效应。

第二，通过研究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特点，可为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部门的工作提供一些理论知识，以增强他们的业务能力。

第三，通过对犯罪的预测与预防研究，可以加强防范意识，降低和控制犯罪的几率，以达到维护社会治安的目的。

第四，通过探讨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心理机制，可以为劳改部门和社会帮教机构的工作提供一些科学的教育方法和改造措施，使他们能够根据不同罪犯的具体情况，对症下药、因材施教，提高对罪犯教育改造的质量与效率，减少和制止重新犯罪。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都应遵循相应的研究原则，同时也都有它独特的研究方法。“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①]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指导原则

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应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总的指导原则。在具体操作上，应以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指导，根据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遵循以下几个方法论原则。

（一）主客观统一原则

主客观统一原则，即是说在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一定要坚持将内因（主观因素）与外因（客观因素）统一起来考察的原则。心理现象同其他任何现象一样，都具有规律性、必然性和因果制约性。心理现象的产生和发展，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通过人与社会的不断交互作用而形成的。从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过程看，它实质上是内外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是由内外因共同决定的。人，生来不会犯罪。有的人之所以犯罪，是由于受到了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即受到了外因的作用；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可能会受到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 283 页。

社会种种消极因素和不良现象的影响，但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去犯罪，这就与自身心理因素有关，即内因起主导作用。在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中，先前形成的不良心理品质（特别是不良的个性品质）决定着对社会不良因素有倾向性和选择性的反映。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不仅要探讨罪犯自身的心理发展状况，而且还要探讨其所处的社会生活环境，以及教育等对之施予的影响。同时，在治理犯罪时，除了对罪犯本身进行正确的教育改造外，还应改善社会生活环境，如净化社会风气，开展丰富健康的社会文化生活，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品德教育等。

（二）个性观原则

个性观原则，即是说在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要将犯罪人视为具有独特背景和个性的对象来加以考察的原则。虽然犯罪心理存在着普遍规律和共性，但亦带有明显的个性特征，它与一个人特定的年龄、性别、生活经历、家庭环境、社会交往等等因素有关。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忌主观臆断，要将心理学或犯罪学的理论知识与犯罪的具体、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应当知道：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支配它的犯罪心理往往不同；即使同一类型的犯罪行为，在不同的人身上所表现的犯罪心理也往往不同。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不同经历的犯罪者，由于他们的个性不同，他们在作案、审讯、改造期内的心理和行为也会有所差异。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和治理犯罪问题时，必须考虑犯罪者的个性特点和实际情况，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弄清各种类型犯罪者的心理和行为发生的原因与特征，才能在预防、打击犯罪以及教育改造罪犯中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取得更大的成效。

（三）生物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原则

生物性与社会性相统一原则，即指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要将犯罪人的生物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综合考察的原则。科学的心理观认为，人的心理是在先天遗传素质的基础上发生发展起来的，具有生物性；同时，人的心理发展更多的是受后天的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制约的，具有社会性。正因为如此，不同时代、社会、阶级、民族和具有不同实践活动的人，其心理有所差异。人的心理既具有生物性，又具有社会性，是两者的有机统一。犯罪心理也不例外。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史中，曾出现过片面强调罪犯的生物性的“犯罪生物学派”和片面强调罪犯的社会性的“犯罪社会学派”（本书将要介绍）。在我国极“左”路线猖獗时期，也曾流行过所谓的“本性论”（认为一切犯罪都是反

动阶级的本性）和“血统论”（认为出身不好的人必然要犯罪，“老子反动儿混蛋”）。这些论调都是极其武断和片面的。因此，我们在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将其生物性与社会性统一起来考虑，既要考虑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因素，如社会环境和教育的不良影响，个人的犯罪机遇、阶级地位、历史背景等；同时，又要考虑犯罪心理形成的生物因素，如个人的身体素质、神经类型、内分泌活动状况、某些疾病引起的不良后果等。一般说来，社会性起主导作用，生物性则起次要作用。这一原则，不仅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有指导意义，而且对预测与预防犯罪和教育改造罪犯等都有指导意义。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步骤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一般要经历如下步骤。

（一）建立假设

科学研究的基础是观察。通过观察，如果对未知现象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发生了疑问，研究者便根据已知的科学事实和原理对它做出尝试性或假设性的推测，这就是假设，也就是提出问题。例如，黄色文化的泛滥，是否会导致犯罪率的升高？流失生是否比在校生更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家庭破碎对子女的心理发展是否会产生不良影响？所有这些问题都可称为假设。

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假设可能来自于研究者对日常生活经验的推想，也可能来自于已有的某项研究或某个理论的推论。例如，“饥寒起盗心，温饱思淫欲”便是对日常生活经验的推论。当然，更多的假设还是从前人或别人的研究中发现问题或受到启发而产生的。

假设是科学研究的第一步，它使科学研究带有自觉性。研究者根据自己的假设，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做出研究计划，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实验或观测。

（二）搜集资料

建立假设后，进一步的工作就是搜集资料，以便根据事实资料验证假设。为了搜集到真实可靠的资料，有效地验证假设，研究者必须根据自己的假设选择恰当的搜集资料的方法。在对犯罪心理的研究中，搜集资料的方法主要有观察法、调查法、问卷法、个案追踪调查法等。

（三）分析资料

科学研究的第三个步骤是采用适当的方法将搜集到的原始资料加以整理、分类，使之系统化和简约化。在进行犯罪心理研究中，对于资料的分析通常是采

用各种统计方法来完成的。统计分析的主要作用，一是简化原始资料，把握资料分布情况；二是检验各类资料的关系以及关系的程度。常用的统计方法有百分比法、差异检验（t或u检验）、相关检验（r检验）、方差分析（F检验）、因素分析等。在分析资料时，必须借助于理论思维，选择正确的统计方法。

（四）做出结论

通过对资料的处理、分析，在以事实资料为依据的基础上做出结论，这就是科学研究的最后一个步骤。如果结论验证了假设，这个假设便具备了可信性。在此基础上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做进一步验证，假设就可能进一步发展成为理论或定律。例如，犯罪心理学里的“社会学理论”、“犯罪生物学理论”等就是这样得出来的。如果结论与假设不相符，否定了假设，说明假设不成立。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常常出现否定假设的情况，而否定为重新获得正确的假设开辟了道路。

以上四个步骤紧密联系，无论在哪一步上出现错误都将导致整个研究工作的失败。

三、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由于犯罪心理相对于其他心理（如教育心理、医学心理、运动心理等）而言，具有更大的隐蔽性、间接性和难于实验性，因此在运用心理学的基本方法来研究犯罪心理时，必须考虑该研究对象的特殊性，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在犯罪心理研究中，常用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调查法

这是目前在犯罪心理研究中使用最多的方法。它的主要特点是以问问题的方式，要求被调查者就某个或某些问题回答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从形式上看，调查法可分为口头调查和书面调查两种。从调查内容上看，可以涉及犯罪心理研究的各个方面，如调查犯罪人的神经类型、生长发育特点、家庭情况等，调查社会不良文化对犯罪的影响，调查学校教育的缺陷和不良社会风气对人的影响等，甚至还可以调查在一定时期内某地区的犯罪特点和发展趋势，调查比较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犯罪差异，等等。从被调查的对象看，可以是罪犯者本身，也可以是罪犯者的家长、老师、朋友、邻居，或者是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劳教场、监狱等政法单位的同志，甚至是一般的社会公民。总之，调查的对象是极其广泛的，选择何种对象取决于调查任务和目的。使用调查法时，事先应有明确的调查目的和计划；调查进行时应做到全面客观地掌握

第一手资料；调查结束后应对调查材料进行分析、整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写出客观的调查分析报告。

（二）个案追踪研究法

该研究方法是选择个别具有典型意义的罪犯或典型案例进行长期的追踪调查研究，以便完整、准确地掌握犯罪心理形成与转化过程的基本规律。使用此法时，首先要根据研究的目的和任务，选择好追踪对象。追踪对象无论是某个具体的罪犯，还是某个案例，都一定要有代表性，要具有典型意义；否则，就可能使我们的研究陷入片面性的泥坑。在追踪过程中，应当采取定期调查或观察与不定期调查或观察相结合，主线追踪与辅线调查相结合的原则。例如，我们追踪研究某个罪犯的心理转化过程，就可从对他的审讯开始，追踪他在法庭上、在劳教场（或监狱）里的表现，一直到他回归社会后的心理和行为变化。在这个过程中除了对其本人进行定期的调查外，还应对其家长（家属）、邻居、师长、朋友以及受害者、证人、办案人员、劳改管理干部等进行访问调查，以此作为辅助材料。在对罪犯的直接面对面的调查中，我们必须掌握一定的调查技巧：调查前要对个案情况比较了解，善于找到突破口；调查中态度要真诚、严肃，要尊重罪犯的人格，语言要有启发性，能打动人心，使之听得进去，愿意谈真话，如遇到罪犯有抵触情绪时还要稳得住、忍得住；调查后要及时做好记录。如果不掌握必要的调查技巧，不综合各方面资料，就可能使我们的追踪资料失真。

（三）心理测验法

该研究方法使用心理测验量表或问卷，测查罪犯的心理品质，以此来研究其犯罪心理特点。目前，使用较多的量表有：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量表（16PF）、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MMOI 量表）、艾森克个性问卷等。使用心理测验法研究犯罪心理，虽然可以得出一些定量的结论，但切不可过分夸大其科学性。这是因为，心理量表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一是量表制订人本身的局限性，制表人的知识、阅历、生活背景等会影响其量表的合理与科学性。二是作为评判标准的常模具有局限性，心理测验量表常模是以正常人为参照的，以此来评判罪犯的心理品质显然不十分合适。此外社会在发展，犯罪人心理也在变化发展，而常模却相对稳定，用以测试变化的对象具有滞后性。

（四）比较研究法

该研究方法是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物进行比较，找出它们之间的异同

点，以便更加深入地探讨彼此的特点和规律。在犯罪心理研究中，比较研究法使用很广。例如，把罪犯的心理特点与一般正常人的心理特点进行比较，对不同犯罪类型的犯罪人心理进行比较，对男、女罪犯的性别差异进行比较，把团伙犯罪心理与单个犯罪心理进行比较，对初犯、累犯、惯犯的犯罪心理进行比较；还可以选择各种犯罪的类型、手段、数量、原因等进行比较，甚至可以选择不同的地区（如城市与农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与内陆地区等）、时间（如夏季与秋季）、环境等进行比较研究。

（五）观察法

这也是心理学研究的主要方法。观察法是在自然情况下，有目的、有计划地观察罪犯在活动中的表现，从而分析其心理活动规律的方法。

科学的心理观察与日常生活的观察不同，作为科学方法的观察法具有严格的要求：

（1）观察始终应该有目的地进行。观察始终应当明确规定观察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和任务，并根据研究的问题和任务，制定计划，列出观察提纲，作好充分准备。

（2）观察应当在自然条件下进行。观察时要自然，不能使罪犯有什么异样的感觉；否则，他的行为的自然性就可能消失。

（3）观察时必须有记录。观察时不仅必须细致地记录被观察者的动作、行为和事实，而且应细致地记录发生的条件和环境，这样才能对观察的事实做出正确的评价。为了使记录准确，在观察过程中，可以利用照相、录音、录像等办法作为辅助手段。

（4）观察时要有选择性。观察时选择那些在目的计划之内，与观察提纲有关的重要事实，要善于在复杂的现象中选择所需要观察的事实，善于及时地抓住某些突变的重要材料，敏锐地觉察到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

根据研究的目的不同，可采取不同的观察法。

观察
- 时间
  - 长期观察：在较长的时间里连续不断地进行观察
  - 定期观察：每隔一定时期观察一次
- 内容
  - 全面观察：对罪犯全面行为表现的观察
  - 重点观察：对罪犯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进行观察

观察法分类

观察法的优点，在于目的明确，深人细致，能保持人的心理现象的自然性，其运用范围很广；缺点是使研究者处于被动地位，只能消极地对待他所需要的现象出现，根据观察所得到的材料不易做出量化分析。

除了以上几种研究方法外，还有活动产品分析法（即通过分析罪犯的日记、书信、作品、劳动产品等来研究其心理活动）、数量统计法（即对研究材料进行定量研究分析）等等。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历史沿革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一个酝酿、诞生和发展的历程。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历史较为短暂，但其思想渊源却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古代。溯源求本，掌握犯罪心理学发展的思想脉络和历史沿革对于我们弄清该学科的结构系统和理论内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将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宏观鸟瞰、从局部上具体把握这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思想渊源

一、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在我国古代的思想宝库中蕴藏着丰富的心理学及犯罪心理学思想，对世界具有深远的影响。我国古代许多思想家有关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对策的论述中，有很多值得我们现代犯罪心理学研究借鉴的宝贵资料。

中国古代犯罪心理学思想的萌芽，可以追溯到3 000多年前的商周时期。

据《尚书》等史籍记载，商周统治者就曾探讨过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及审判心理与刑罚心理等方面的问题，并付诸实践。春秋战国是中国古代犯罪心理学思想的奠基与形成时期，中国犯罪心理学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些重要论题，譬如人性的善恶同犯罪的关系等都发端于此时期。同时在这个时期，还先后出现了许多大思想家，他们提出了许多对后世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具有重要影响的见解和主张。另外，春秋战国以后的许多思想家

诸如以道为主而兼儒、法思想的刘安，以儒为主而兼道、法思想的董仲舒，以及以法为主而兼儒家思想的曹操等，也都从同角度提出了不少与犯罪心理学有关的观点和学说，基本上奠定了中国早期犯罪心理学的内容、框架和模式。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欧美资产阶级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等原则被吸纳到中国传统的犯罪心理学思想范畴中。对此，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1840—1913）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古代思想家有关犯罪心理学思想的论述，可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论述

中国古代思想家从政治、经济、人性和后天环境等方面探讨了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1. 社会政治、经济与犯罪心理

先秦诸子很重视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春秋前中期的政治家管仲（？—公元前645）较早地从社会政治、经济的角度探讨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他提出了“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等命题，说明了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社会经济的密切关系。

著名思想家孔子（公元前551—前479）认为，造成百姓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为政者的重赋厚敛。他提出“贫而无怨难”的观点，意即由于为政者的盘剥使百姓贫困生怨进面犯罪。孟子（约公元前372—前289）也有相似见解。他认为，如果富裕到“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为了根除民怨，孔子提出“薄赋敛”、“以均息贫”等具体经济主张，孟子也认为在经济上应当“推恩”于民。

春秋时期的另一思想家老子也是从社会政治经济的角度来论述犯罪心理的，不过他的主张却与管仲、孔子及孟子相反，他认为犯罪是由于法令完善、经济发展、物资丰富引起的，只要“常使民无知无欲”就会避免犯罪，就会天下安宁。

2. 人性与犯罪心理

先秦诸子关于怎样看待人性的探讨，构成了我国古代犯罪心理学思想的又一重要内容。许多思想家从人的心理本性去发掘和探讨犯罪的原因。

自春秋时期伟大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孔子提出“性相近，习相远”的命题后，历代思想家对人性的问题讨论不休、众说纷纭。其中与犯罪心理有关的主要有“性善论”、“性恶论”、“性三品”说和“性二气”说。

孟子是“性善论”的典型代表人物。他认为，凡人皆具有“恻隐之心”、

“羞恶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等天赋心理本性，只要扩而充之，就会形成仁、义、礼、智的道德品质。“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有人犯罪，不能归罪于他生来就带有犯罪的基因。

荀子（约公元前298—前238）是“性恶论”的代表人物。他认为“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意即凡人生来就带有犯罪的本性，如好利、好色等，如果任其发展，就会产生“斗殴”、“淫乱”等犯罪行为。因此，人民应该得到教化，以使之走上正道，即遵守“礼义法度”。

东晋道学理论家葛洪（283—363）承袭了荀子的性恶论。他认为：凡人生而具有厚己自私的本性，犯罪心理是与生俱来的。

西汉大思想家董仲舒（公元前176—前104）提出“性三品”说。他认为世人的品性分为三种类型，即“圣人之性”、“斗筲之徒”和“中民之性”。“圣人”天生性善，不会犯罪；“斗筲之徒”天生品性恶劣，带有犯罪的因子，必然会犯罪；“中民”即普通人则或可为恶，或可为善，通过教化刑罚可使之弃恶从善。

唐代思想家韩愈（768—824）更明确指出“性有上中下三品”。“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导而上下也；下焉者，恶焉而已矣。”

“性二气”论代表人物是宋代思想家朱熹（1130—1200）。他把人性分为天命之性和气质之性。天命之性指人的仁、义、礼、智等先天之禀，它是从先验的“理”得来的，是至善至美的。气质之性指生来固有的知觉、感情、欲望等心理现象，它是先验的“理”和后天之“气”相混而成的，亦善亦恶，恶的方面表现为“人欲”。由于人所禀受的“气”不同，人就有圣人、贤人和不肖之人的区别，不肖之人的本性中存在为恶犯罪的因素。这与“性恶论”和“性三品”说的观点有所相通。

3. 后天环境与犯罪心理

“性善论”、“性恶论”、和“性三品”说从人的先天遗传来探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偏重于自然的生物因素，而忽略了社会环境的影响。大多数心理学家都主张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不是人的天性，而是后天的习俗即环境影响使然。孔子就明确提出“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孟子说：“富岁，子弟多懒；凶岁，子弟多暴。”荀子认为“注错习俗。所以化性也……习俗移志，安久移质”。他还用尧、舜与桀、纣等历史名人为例，揭露了以相貌定善恶的虚伪性。董仲舒也指出：“积习渐靡，物之微者也。其人人不知，习忘乃为，常然若性。”东汉思想家王充认为对绝大多数“中人”而言，是“习善为善；习恶为

恶"。西晋思想家傅玄（217—278）更为精辟地指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明代思想家王廷相（1471—1514）曾具体举例说明社会风气、居住交往等后天因素与犯罪的关系。例如，那些终日在"深宫秘禁"之中与妇人嬉游玩乐的公子哥们，必然会形成"骄奢淫逸"的心理。清代思想家王夫之（1619—1692）从"习性说"出发，提出"性日生日成"的命题，认为人早期的教育和环境是决定人心理的关键所在。他主张："习与性成，成性而严师益友不能劝勉，浓赏重罚不能匡正矣。"这一见解，对预防和矫治犯罪心理具有重要意义。

（二）有关防范犯罪心理的论述

中国古代思想家大多数主张采用综合治理的手段防止犯罪心理的形成。孔子最早明确提出这一主张。之后，孟子发展了孔子的思想。他们在"仁政"、"德治"这一核心思想指导下，提出了一套防范犯罪心理的办法，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例如，孔子说："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孟子认为："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又说："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意思是说，政和刑虽然都是控制犯罪的一种方法，但却是一种下等的消极方法。因为刑罚只能使人们畏惧而免罪过，却不会使人产生廉耻之心；而用道德礼教教化引导人们，人们就会有廉耻之心，不仅可以不去犯罪，而且心悦诚服地服从统治。在他们看来刑罚和教化在防范犯罪形成方面的作用是不相同的，教化能防患于未然，绝犯罪于萌生阶段，有效防治犯罪心理的形成。由此可见，孔子、孟子主张防治犯罪心理应以教化为主，刑罚为辅。

（三）有关审判心理的论述

有关审判心理的论述，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亦不鲜见，其中有不少观点至今仍可资借鉴。这方面的论述主要可概括为下列思想：

1．主张在审问中要注意观察被审问人的心理反应

《周礼》所提出的"五听"方法，可以说是中国古代关于在审问中如何通过观察被审人以判断其口供真实性的最早论述，即："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晋代张裴（生卒不详）对"五听"做了进一步发挥，他说："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即主张通过察言观色追究"奸人"的犯罪动机。到了唐代，这种"必先以情"的审判方法已用法律来给予明确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验。"对"必先以情"《律疏》引《狱官令》解释说："查狱

之官，必备五听，又验诸证信。”可见，《唐律》中把观察被告人的心理活动，规定为重要的审判程序。后来，约成书于南宋初的《折狱龟鉴》通过许多具体案例，对西周以来的“五听”方法做了生动形象的描述和阐发。

2. 注重按照犯罪者的主观心理状况定罪量刑

《尚书·康诰》中写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意思是说，有人罪过虽小，但并非过失而是故意，而且一犯再犯，诂恶不悛，此人不可不杀；反之，有人罪过虽大，但属于过失偶犯，而且知错认罪愿意悔过，乃可不杀。《尚书》中的《吕刑》有丰富的司法心理思想，也强调不要就罪论罪，决定刑罚时应按照犯罪者的主观动机灵活掌握。对于偶犯或过失犯罪者，即使罪情较重，也可以从轻处罚；而对于一贯不法或故意犯罪者，即使罪情较轻，也应当从重处罚。西晋张斐很重视将犯罪者的主观心理状态作为区分各种不同犯罪的标准，在《进律表》中把知而犯之称为故意，把“不意误犯、意以为然”称为过失。董仲舒提出“原心论罪”，主张将心之善恶作为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他说：“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就是说，对待犯罪问题，不仅要以犯罪事实为根据，还要追查犯罪动机，把两者结合起来定罪量刑。

3. 强调司法人员应当具备特定的心理素养

古代思想家对此有较多的论述。例如，《尚书·吕刑》中指出，司法人员在审判中存在“五过”便属徇私枉法，应当与犯罪者同样论罪，即“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官”即自恃官威随意处理，“反”即欺诈诱逼供词，“内”即偏听偏信内亲，“货”即贪赃枉法，“来”即老来相识！这即是要求司法人员公正无私，认真听取诉讼两方的申诉。宋代包拯（999—1062）是我国古代历史上的著名清官，他把精心挑选司法人员看做关系到国家安危存亡的大事，他在《包拯集天章阁对策》一书中言道：“人之司命，而帮国安危所系，择之不可不审。”他还指出：司法人员“事权至重，责任尤剧，设非其人，则一路受弊”，必须“选素有才能、公直、廉明之人充任”。宋代郑克在《折狱龟鉴》一书中要求司法人员有仁、智、勇三个方面的心理品质。明代海瑞指出：“听讼以求民稳，情伪有万，非心胸清澈者不能照。”

二、外国古代至近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在国外其他民族也有着悠久的历史。从古希腊神话、

印度古代故事和日本的《日本灵异记》、《今昔物语》的传说记载中都或多或少、或隐或现地记载着犯罪行为，透析着犯罪心理。

圣经讲述有夏娃盗果、该隐杀弟等犯罪故事。在摩西的“十戒”中有这样的教诲：你不能杀戮，不能奸淫，不能偷盗，不能给邻居作伪证，不能轻视邻居的门庭、妻妾、仆人，不能贪图邻居的任何财物。佛教中也有“五戒”（或“十戒”），即戒杀生、戒偷盗、戒邪淫、戒妄语、戒饮酒。这说明远古时代已经有了犯罪和对犯罪的认识评判。

关于人类所具有的邪恶和神圣自古就是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不少宗教中都有善之本源的创造神及其敌对者，如基督教的撒旦，印度教的地狱湿婆，袄教的阿利曼，佛教的魔罗等。善神专司善、光、生等，恶神专司恶、暗、死等。公元前七世纪时希腊出现的俄耳甫斯教认为，宙斯神为了惩罚杀死扎古莱斯的恶神提坦，用雷电将他烧死，用他的骨灰创造了人类，人体内既有以恶神尸体的材料制成的邪恶部分，也有以被捕、获得解放而渴望复归为神的纯洁部分。基督教的诺斯替斯神话也说人的灵魂有属于天的男性部分和属于地的女性部分，灵魂的男性部分希望返回天国之故乡，女性部分则担心独自留下，而试图将男性部分拉至自己的身边。四世纪左右的摩尼教认为，善神和恶神相争，被卷人这一斗争的人类，或是犯罪，或是做好事。

中世纪最有权威的教士奥古斯汀（353—430）发展了基督教的原罪说，他认为人生来有罪，加之出生后现实的罪恶生活而罪上加罪，人无法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战胜自己“恶”的品性，只有靠神的意志才能使自己的灵魂获得拯救。人到了一定年龄就会“犯他必然要犯的罪”，即是说犯罪是因为罪犯天生就要犯罪，要控制犯罪的发生几乎是不可能的，除了神。

中世纪另一位著名的经院主义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认为，恶来自于无知，可以用理智控制它。犯罪是因为缺乏知识造成的，因此可以人为地控制、防范它。这与奥古斯汀比较，已有很大的进步，不过他仍然没有完全认识到犯罪发生的真正本质。

欧洲启蒙运动的先驱约翰·洛克（1632—1704）认为人的心灵本来就是一张白纸，其好坏是由后天绘制的，即认为后天的生存环境和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与犯罪有重要的关系。

另一位启蒙运动的杰出代表卢梭（1712—1778）认为人性原本善良，但由于家庭和社会制约以及教育的落后，人之善性会逐渐向恶性转变。

法国哲学家笛卡儿（1596—1650）认为，自然法则不仅支配着外部世界，

也支配着主体心灵，所以犯罪时，自由意志比神的条规更为重要。

英国哲学家霍布士（1588—1679）认为，一切现象都服从自由法则，人之所以优先进行某项活动，就是为了逃避痛苦，求得欢乐；认为如果大家如此，就会发生冲突，就会有犯罪现象发生，因此要用法律来加以控制。

贝卡里亚（1783—1794）在1764年写的《犯罪惩罚漫谈》一书中认为，人是快乐主义者，在知道结果时，就以自由意志来选择道路。犯罪是预先描绘好的一幅图像，快乐主义者回避痛苦，追求快乐，考虑是否有利可图而决定是否进行犯罪；认为罪犯在实施犯罪前其大脑中就已经预先有了结果。

除了以上思想家林林总总有关犯罪心理的观点外，在西方文化中关于恶魔、魔女的传统观念亦源远流长、根深蒂固。比如，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到中世纪，精神病和犯罪就被认为是恶魔缠身的结果。因此，在古希腊、罗马时代，人们常以宗教仪式和爱的力量来医治犯罪。至13世纪，这种认知观念和行为方式尤为盛行，并达到了发狂的程度。例如，捕捉到罪犯和精神病人，便交给魔女审判，审判中常施以拷打、火烤等刑罚，以防恶魔的灵魂附体。

1532年，加洛林纳法典规定，对于堕胎罪、溺婴、投毒等的责任能力，要由医生做出判断。随着法医学的发展，100年后开始出版了有关法医学的教科书。

18世纪，贝里卡的论文第一次把问题集中在犯罪上。从19世纪后半期起，对犯罪问题开始出现了既用身体因素又用精神因素来加以解释的观点，如伽尔的骨相学、莫雷的衰退理论、普里查德的精神病论、法罗莱的道德错乱论、戈德尔特的智力落后理论等。以上理论共同认为，人类不可能自由地形成道德行为，犯罪是源于主体素质的问题。这些观点是颇具有说服力的。出生于威尼斯的犹太人龙勃罗梭（1836—1909，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为了证实这种理论，对犯罪者进行过实验测定。他发现，犯罪者都具有身体上的某些共性特征，如前额好像被削掉了似的，下巴或颊骨很大，皱纹深重，毛系发达，两手侧平举后比身长等。他还发现，犯罪者通常痛觉迟钝，味觉敏锐，无道德感，缺乏自制力，情感具爆发性，智力水平低下，懒惰，好显示自己。他把犯罪者分为生来性犯罪者、偶发性犯罪者、激情犯罪者和疯癫犯罪者，并指出，其中所谓"生来性犯罪者"是人类隔代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人类发展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他认为生来性犯罪者最初多达65%～70%，以后降为35%～40%。他还从气候、雨量、性和婚姻、信仰以及金融业的影响等方面对犯罪原因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深人探讨，因此他被推崇为实证犯罪学研究的

鼻祖。

在西方，还有不少学者从社会学角度对犯罪心理进行研究，其研究结果则将犯罪归因于社会生存环境。诸如拉卡萨尼强调社会因素是犯罪的决定因素，凯脱莱以社会统计的方法进行论证，塔德主张犯罪可以模仿，德尔海姆则认为犯罪是一切社会都能看到的一种正常现象。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成果罗列如下：

1872 年，埃宾的《犯罪心理学纲要》

1889 年，格罗斯的《犯罪学》

1902 年，任尔夫的《犯罪心理学》

1903 年，科夫莱斯基的《犯罪心理学》

1904 年，萨默的《犯罪心理学》

1904 年，阿谢芬伯格发行的《犯罪心理学》和《修改刑法》月刊杂志。

在这个时代，心理学者极少有机会接触犯罪者，在这些实践领域中活动的常常是法学家、精神病学家、社会学家。例如，奥地利的格罗斯曾担任过预审官和检察官，他是为了运用刑法、为了供述的可靠性和量刑，通过人格问题来接触犯罪心理学的；阿谢芬伯格曾在德国学习精神病学，对实验心理学也抱有兴趣。

进入 20 世纪，在德国和奥地利开始盛行犯罪心理学，不少精神病学者，如格鲁赫尔等也开始从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美国，阿伯拉哈姆逊等人还先后编著了犯罪心理学方面的著作。但是，欧美的研究主流是把犯罪学看成一个综合性的领域，很少进行犯罪主体的心理研究。从 20 世纪初起比奈、斯特恩等人开始从事供述心理学的研究。同时，还出现少量的行刑、精神分析和临床心理学方面的研究。但是，除了审判心理学和矫正心理学领域外，从心理学角度对犯罪进行综合性和有系统研究的书还不多见。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与发展概况

犯罪心理学和心理学一样，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远在古代，人们就已经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做了一些初步的探讨。“犯罪心理学”这个词早已见诸西方古代文献中。

人们往往把犯罪与“违天道”、“叛神意”、“忤父母”特别是“中恶魔”联

系起来。古代西方的一些思想家对研究犯罪行为的性质和起因表现出极大的兴趣。试图用人体的外在物理特征来解释犯罪的原因。曾经流行的“骨相学”和“面相学”即是以骨相和面相来推定人的“心智”。例如，古希腊苏格拉底（公元前469—前399）曾根据人们的面色和头形来推断一个人将来的善恶。还有一些人根据人的面貌推定其行为，如古希腊有人认为苏格拉底的面貌极为残忍，乃为恶之相，幸而他能操纵天性，才不致为恶。后来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更进一步发展了骨相学，认为人的头部形象与人的心智有关，罪犯的头盖骨与常人不同。骨相学在中世纪传到罗马，并得以发展。16世纪末，意大利的波尔多达（1541—1615）著有《骨相学新说》一书，认为人的身体、性格同犯罪有因果关系，犯罪人的行为是他们的“变态的组织体”不可避免的趋势。此后，以骨相学解释犯罪现象者就更为广泛了。其中较著名的是伽尔（1758—1828）创立的“颅相学”，即根据头盖骨的形状来推断人的才智和性情。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的激烈竞争导致越来越多侵害社会的残酷行为出现，引起了不少思想家和法学家的深切关注。医学的发展，尤其是精神病学的发展，使得对犯罪心理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到精神领域和其他各个方面。法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法学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首次提出了犯罪人精神重大质变的观点，认为“色情狂”、“悖德狂”都属于精神重大质变的结果与表现。普脱在《质变论》一书中提出了犯罪就是“变质”的观点，认为犯罪是由于生活不良或身体上受到恶劣影响的结果。与此同时，学术界还存在其他一些学派，诸如葛尔认为犯罪受情感和本能的支配；特尔蒙提把犯罪的原由主要归因于贫困、鲁愚、不良的引诱和强暴的情感，但他同时又认为有天生劣根性的人往往具有盗窃、欺诈犯罪的本能。

这一时期的各种见解和学说，都是从研究犯罪原因人手的，并且大多数是属于单一因素决定论者，即用一个简单的基本原则来解释犯罪的原因。自由意志论是古典刑事学派用来解释犯罪原因的共同观点，认为个体之所以犯罪，完全是自由意志的产物。此外，也有学者从环境影响或从精神病学的角度来探讨犯罪的原因。在这一时期，由于生物学、社会学、心理学还没有发展起来，因此，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犯罪行为的机制的研究，使必然会因其所受到的很大限制而缺乏科学性。

把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来研究是从19世纪开始的，它的发展

则是在20世纪20年代。

一、犯罪心理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理论基础

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到19世纪后期，社会矛盾加剧、经济急剧变化导致犯罪日益增加，特别是累犯、青少年犯罪增加更快。同时，资本家为了获取巨额利润，也不惜采取各种非法措施和犯罪手段。面对社会犯罪的不断增多，有人认为是因为用古典刑事学派的观点解释和处理犯罪造成的。于是，学术界对古典刑事学派观点进行了广泛批判。如何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及生理、心理和社会机制，如何阐明刑罚效果，改变刑罚制度，探讨预测和控制犯罪等等，便成为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此外，随着社会的飞速前进，自然科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19世纪70年代，心理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独立科学。德国生物学家、心理学家冯特（1832—1920）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于1879年在莱比锡大学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开始用科学实验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题，标志着心理科学的诞生。心理科学的蓬勃发展，为人们对犯罪人心理与行为进行系统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

二、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犯罪心理学产生于以下两大系统。

（一）作为理论科学的犯罪心理学的源流

有观点认为，作为理论科学的犯罪心理学创造者不是心理学者，而是精神病学者和法学家。犯罪心理学起源于他们所进行的犯罪学的实证性研究。例如，著名的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1840—1902）于1872年出版的第一本《犯罪心理学纲要》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的始祖。不过作为开其先河者，埃宾的研究自然还不太系统。不久，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龙勃罗梭于1876年再版了他的主要著作《犯罪人论》。他以进化论为理论基础，运用人类学、法律学、精神病学来研究犯罪。他对5 907名罪犯进行了长期的人体测定学、医学和心理学的考察。同时，对博物馆收藏的383名历代惯犯和重大犯罪者的颅骨和身体各部位进行了长期细致的实验测定，认为许多罪犯的体态、生理和心理反应，都属于在人类发展进程中那些落后的、原始野蛮的一类人的反应。他主张犯罪者是人类隔世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人类发展的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从而奠定了其“犯罪遗传决定论”的观点。龙勃罗梭集犯罪人类学观

点之大成，创立了犯罪人类学理论，后人称其为“实证犯罪学之父”、“古典犯罪心理学派的奠基人”。

龙勃罗梭的学生菲利（1856—1929）一方面受到了龙氏学说的影响，另一方面又与龙氏在观点上有一些分歧。他在主张天生犯罪论的同时，又认为犯罪必定受后天社会的影响。《犯罪社会学》是其代表作。特别应当指出的是，菲利对犯罪心理学的创立有重要贡献，他十分重视犯罪心理的研究。在论述实证派的研究时，他指出：在研究及了解犯罪之前，首先要研究罪犯为什么会犯罪；这是不容置疑的。犯罪必然是在罪犯的心理活动支配下进行的，因为犯罪是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所以研究犯罪的最终途径必然要研究犯罪心理学，因面研究犯罪也要研究罪犯的犯罪心理。[①]

菲利的论述，即指出了犯罪与心理活动的密切联系，又强调了研究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性。这在犯罪心理学发展史上，无疑是一大贡献。

奥地利犯罪学家格罗斯（1847—1915）曾担任过法官和大学刑法学教授。为了判别供述的可靠性和保证量刑的正确性，他主张通过研究人格问题来研究犯罪心理学。1889 年，他出版了《犯罪心理学》一书，试图从心理分析的角度对刑事诉讼中的犯罪人进行评价，因而被称为“审判心理学的先驱”。此后，不少由精神病学家、法学家撰写的犯罪心理学专著亦陆续问世。

（二）作为应用学科的犯罪心理学的源流

作为应用学科的犯罪心理学是从传统心理学工作者所进行的实验心理学研究开始的。智力测验创始人、法国的心理学家比奈（1857—1911）于 1900 年发表的《被暗示性》，德国心理学家施太伦（1871—1938）与 1902 年出版的《供述心理学》等，都是有关供述和证据可靠的实用性研究。美国心理学家戈达德（1866—1957）修订了比奈的智力测验法，于 1912 年应用它测试狱内罪犯，结果发现大部分罪犯的智力有缺陷。此后，美国有关测量违法犯罪少年智力的报告多达数百件。这些调查表明，违法犯罪少年的智商与一般少年的智商逐渐接近。

上述犯罪心理学的两大源流表明，前者提出了有关犯罪及犯罪者的理论；后者只是将犯罪者作为研究对象，去验证普通心理学中影响感知、记忆因素的命题，或是用智力测验的方法对违法犯罪人与一般人的智力进行比较，在当时，其实用价值并不大。传统的心理学家并没有从科学上去研究犯罪和犯罪

① 上海市自然辩证法研究会，上海科学研究会，1981 年，第 47 页。

者，他们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系谱上反而处于旁系地位。因此，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犯罪心理学还没有完全从犯罪学中分化出来，仍处于形成时期。

至20世纪20年代，国际心理科学进入了繁荣时期，心理科学的繁荣和发展，使犯罪心理学真正从犯罪学中独立出来，开始了自己的发展历程。从此，犯罪心理学不仅对犯罪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环境因素进行综合研究，而且还扩展到对犯罪对策中有关心理问题的研究，供述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等学科应运而生，犯罪心理学学科系统逐渐形成。同时各种理论学说也相继产生，产生了诸如重视文化因素的少年违法犯罪理论，自我心理学的少年违法犯罪理论，基于条件反射原理的犯罪理论，犯罪的社会学理论、模仿理论以及不同的接触理论，等等。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学派

从19世纪后期至20世纪初期，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社会犯罪现象猛增，欧美及日本的犯罪心理学也随之迅速发展，许多学者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对犯罪心理进行了研究。例如，弗洛里、乌尔芬等人以犯罪人的心理作为研究中心，后期的龙勃罗梭和爱利斯以犯罪人的精神、身体、社会为研究中心，菲利、塔尔德、胜水淳行等以社会为研究中心，还有一些学者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分别进行研究。但是，这一时期众多学者研究的重点都集中在犯罪的原因上，而对犯罪的心理结构、心理机制等，则基本上是忽视的。

至20世纪20年代，国际心理学，即现今所谓“传统心理学”开始进入了繁荣时期。

传统心理学的各流派在阐释表述上虽然各有独特之处，但他们基本上都是以二元论、现象论、唯物主义经验论等作为其理论基础的，基本上还没有跳出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窠臼。不过由于他们对整个心理学研究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因而其理论学说自然也就会直接影响到本世纪初兴起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此后，心理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等都从各自领域对犯罪心理学进行了研究。他们从本学科的理论出发，寻找犯罪原因，在传统心理学各流派的影响下，逐渐形成了许多不同的观点、理论和不同的学派。总的来说，除原有的犯罪人类学派外，影响较大的还有社会学派、实证学派、折衷学派（亦称新社会学派）以及苏联学派等。

一、人类学派

人类学派又称为“生物学派”或“遗传学派”。人类学派完全从人类学的观点出发，从自然遗传和人体结构来观察犯罪人和犯罪行为。早期以龙勃罗梭等为代表，后期代表有美国的帕米里、德国的克勒都玛以及日本的捕口辛吉、石川博义等。

二、社会学派

社会学派又称“环境学派”。其早期代表为脱莱，后期代表为菲利。这一学派认为犯罪是社会的产物，不良的社会影响是形成犯罪的动机、产生犯罪行为的根源；人的道德倾向、世界观是受社会影响支配的。但是，在涉及具体问题时，他们各自所强调的重点是不尽相同的。有的认为社会的经济状况是引起犯罪的主要原因（柯罗雅利），有的则认为犯罪乃是由于不良环境的诱使（利拉、盖德等）。

三、实证学派

这种学派主要是以“实证的”、“确定的”事实作为其研究的依据。他们以调查的事实和实验室的一些医学实验成果，如人体结构、血型、脑电波、染色体等因素来说明犯罪的原因。但事实上，他们往往只不过是对这些科学材料做了主观主义的解释而已。他们忽视了甚至不懂得人是社会的人，人不可避免地要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和制约。因此，他们的观点往往是片面偏颇，甚至是不正确的。这派代表人物，早期有龙勃罗梭、第尔克姆，后期有休兹、石桥、梭罗门、海尔等。

四、折衷学派

这一学派也被称为“新社会学派”。他们认为：从人类学观点去研究犯罪原因是错误的，但只注意社会原因或心理原因也是一种偏见。该学派认为任何犯罪的形成，既有内部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内外两方而交互发生影响；同时，犯罪的形成还要受个体的身体影响和精神特质的影响。这一学派折衷于人类学派和社会学派之间，在国际上影响很大。其代表人物早期有德国的李斯特，法国的塔尔德，此后有日本的寺田精一、山根清道，美国的齐林、埃森克等。

五、苏联学派

苏联学派特指由前苏联心理学研究者构成的学派。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学者曾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来改造传统的心理学，建立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主要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的心理学。至20世纪30年代，该学派又在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观的指导下，以巴甫洛夫学说为基础，建立了具有苏联特色的“社会心理学”。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由于社会风气腐败，犯罪案件剧增，因此研究犯罪行为的社会原因，探讨消除犯罪行为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的犯罪心理学，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心理学风行一时，先后出版了不少文章和专著。后来，随着社会发展，前苏联学者又把心理学应用到法律规范所规定的社会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等各个方面。他们的理论在哲学基础、体系结构、研究的观点和方法方面，都不同于欧美和日本的犯罪心理学。他们都比较重视分析犯罪的社会原因，同时，也强调遵循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的原理。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

由于中国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起步晚，成果尚不够显著，在此仅简单介绍有关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

据我国学者吴宗宪（1991）介绍，近些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视角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犯罪动机

有关研究和调查数据表明，大多数人认为犯罪动机包括：进行犯罪不受惩罚；牟取暴利；不劳而获；父母对儿童没有权威。另有一些人认为，犯罪动机应包括：缺乏信仰；战争的刺激效果；对前途的迷茫。其中，青少年犯罪最常见的犯罪动机是获利动机，如在众多的破坏财物和偷车案件中，犯罪主体的犯罪动机主要是享乐或追求刺激。同时，研究者还发现，犯罪人在法庭上陈述的犯罪动机，常常具有极大限度地减轻其罪责的倾向。

（二）犯罪决策

模拟研究表明，决定实施犯罪的过程，是一个对制止犯罪的犯罪机会进行评价的过程。人们在进行此种评价时，往往只考虑某一种因素；而且，不同的人所考虑的因素又是各不相同的，不同的个体所考虑的因素也是不相同的。研

究者认为犯罪决策包括两个阶段：

第一，从四个维度（获益的必然性、获益的数量、惩罚的必然性、惩罚的严重性）对犯罪动机进行评价。

第二，综合四个维度形成对犯罪机会的愿望的判断。20%以上的被试者在决策时，只考虑其中的一个维度。根据所考虑的维度的频率表明，获益的数量是犯罪决策中最重要的因素。

有些学者在研究中提出一种理性选择理论。他们以赌博和自杀行为为例，认为犯罪是犯罪人经过理智选择之后的行为，在犯罪决策过程中，犯罪人主要考虑犯罪的机会、奖励和代价三种因素。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遇到障碍时，如果不会冒另外的危险或付出另外的努力，犯罪人就会选择能满足同样需要的另一种犯罪行为。

（三）犯罪预测

研究者们在综合了大量的预测研究之后，归纳出了六类各种研究提出的最有效的预测因素：

一是幼年的吵闹行为、不诚实行为、攻击行为和反社会行为。

二是有害的子女养育方式，如残忍的、消极的态度和放任自流，严厉的或没有规律的惩戒，疏于监管。

三是不和睦的父母或兄弟姐妹关系。

四是破裂的家庭和由离婚或父母冲突引起的分离。

五是社会剥夺。

六是学习失败，表现出智力低下、成绩差及逃学。

当代的犯罪预测主要以少年犯罪为对象，但却呈现出长期追踪观察的趋势。有的追踪研究，从被试者8～9岁开始，一直持续到被试者年满32岁。

此外，少年犯罪心理及其预防、矫治，仍然是现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热门课题。

（四）运用计算机犯罪心理

由于科技的不断发展，犯罪手段也不断现代化。现在利用电子计算机特别是网络进行犯罪活动具有越来越突出的趋势，因而受到人们的重视。如何预防这一新的犯罪心理和犯罪方式的产生，准确地把握这类新型犯罪人心理，成为人们新的研究内容。

第二章　犯罪心理结构理论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有着相似或相近的生活环境和条件，他们中大多数人遵纪守法，极少数人却走上了犯罪道路。如何解释这一现象呢？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答案是：那些洁身自好者保持了良好的、健康的心理结构，即常态心理结构，从而抵御了各种诱惑；那些步人犯罪歧途者则是形成了不良的、与社会规范相悖的心理结构，即犯罪心理结构，进而在犯罪诱因的刺激下走向了深渊。

许多学者把“犯罪心理结构”视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范畴，认为它处在该学科理论体系的核心位置。[①]本章将对什么是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结构由哪些要素构成，犯罪心理结构具有哪些表现模式、怎样形成的，犯罪心理结构一旦形成后会出现什么样的发展变化（即有关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与弱化）等等内容进行深入讨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理论概述

一、结构与心理结构

（一）结构

犯罪心理结构这一概念最早来源于这样一种观念：世间万物都具有一定的结构，并且总是以一定的结构形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2页。

态而存在。故要了解什么是犯罪心理结构，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结构。

所谓结构，即指事物内部诸要素的组织形式，也是事物的存在方式和联系方式。世界上存在着的所有事物及现象，都是由一些因素（或部分、成分）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而成的，即事物都具有一定的结构。例如，物质由分子按照一定的结构所组成，建筑物由砖木石瓦按照一定的建筑格式所组成，电子产品由电子元件按照一定的电路所建构，文学作品由文字按照一定的语法结构所组成，如此等等。

事物的结构影响着事物的性质和功能。相同的因素或成分，由于结构组合方式的不同，可以形成性质、作用不同的事物，从而组成了五彩缤纷的大千世界。例如，同样的原料配置比例不同，可以制成医学上需要的麻醉药品，也可以制成戕害人类的毒品。

世间的事物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别：物质形态的事物和精神形态的事物。以此类推，世间万物的结构亦可划分为两大类别：物质结构和精神结构。比较而言，物质结构具有相对单纯性，可以被人们直接地感知，如山形地脉、城乡布局、社区构成、不同性别和年龄的人员组合等等结构。精神结构却极其复杂，不能被人们直接感知。

（二）心理结构

动物是这个世界上最富有生命活力的特殊物质存在。动物皆具有精神活动也即心理活动，故皆具备心理结构。我们这里讨论的“心理结构”特指世界万物之灵长——人的心理结构。人的心理结构即人的精神结构，指人的内部精神世界诸要素的组织形式，也是人的精神的存在方式和联系方式。人的心理结构组合方式不同，则人性不同，人对世界的影响和作用亦不同。

与一般物质结构和动物的心理结构相比较，人的心理结构是世界上组合方式最多、变量最大的一种结构，具有极其复杂性。著名的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有一段名言：“世界上最广阔的是大海，比大海更广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广阔的，是人的心灵。”这段精湛的描述对人的精神结构做出了深刻的评价。人的心理结构还具有不可视性。它本身看不见也摸不着，只能依靠于人的神情流露和行为表现做出间接的推测与评价。

人的心理结构由哪些因素或成分构成？它呈现为一种什么样的组合方式或结构形态？对这两个问题心理学者们进行了长期的辛勤探索与研究。例如，俄罗斯心理学家列维托夫（1890—1972）把人的心理现象分为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三个方面，每一个方面又包含着若干要素，认为人的心理结构就

是这三大方面的有机组合。中国学者则普遍赞同人的心理现象由一般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两个方面构成的观点，认为人的心理就是这两大方面及其所包含的要素有机组合的结构系统。综合相关研究观点并结合本书作者的研究与思考，将人的心理现象也即心理结构描述为下图：

- 心理现象（心理结构）
  - 心理过程
    - 认知过程（感觉、知觉、观察、记忆、思维、想象等）（认知结构）
    - 情感过程（心境、激情、应激、道德感、理智感、美感等）（情感结构）
    - 意志过程（决心、计划、决策、坚持等）（意志结构）
  - 个性心理
    - 个性倾向性（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动力结构）
    - 个性心理特征（气质、性格、能力等）（个性特征结构）
    - 自我意识（自我认识、自我体验、自我调控等）（自我调节结构）

人的心理现象结构图

对以上人的心理结构各个成分以及各个要素简述如下。

1. 心理过程

心理过程又称为“一般心理过程”，指人皆具有的心理活动的一般历程。这一过程又包括三个具体过程：

（1）认知过程。在心理结构中认知过程又被称为“认知结构”或“认识结构”，指人对客观事物进行觉察、产生心理印象、形成观念的过程。人通过认知过程来接纳、辨别和思考事物，形成对事物的理性认识，指导实践活动。这一过程由感觉、知觉、观察、记忆、思维、想像等具体过程构成。

（2）情感过程。它在心理结构中又被称为“情感结构”，指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同时产生主观体验的过程。人通过情感过程对事物产生喜、怒、哀、乐、爱、恶、惧等内心体验，从面亲近或疏远事物，增进或削弱人与事物的关系。这一过程由情绪（指人持续时间比较短暂的主观体验，含心境、激情、应激等）和情感（指人比较稳定而持久的主观体验，含道德感、理智感、美感等）要素构成。

（3）意志过程。它在心理结构中又被称为“意志结构”，指人在内心确立目标和聚集力量，以支持自己克服困难、付诸行动的过程。人通过意志过程确立目的和计划，做出自觉与顽强的行动，对主、客观世界有所作为，从而实现对主、客观世界的改造。这一过程由决心、计划、决策、坚持等具体要素构成。

认知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又简称为“知、情、意”，这三个概念在实践中被人们广泛地采用。

2. 个性心理

个性心理又称为“个性”，指表现在个体身上的特殊心理，亦即一般心理过程在个体身上的独特的表现。个性心理由三个部分构成：

（1）个性倾向性。它在心理结构中又被称为“动力结构”，指个性的取向性特征，它是人的个性结构中最活跃的因素，也是人进行活动的基本动力。人通过个性倾向性对事物产生特殊的关注和积极性，焕发出内在的行为动力。这一部分由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要素组成。

（2）个性心理特征。它在心理结构中又被称为“个性特征结构”，指表现在个体身上的、与遗传有关的、独特而稳定的特征。这一特征给人的心理和行为染上了独特的色彩。个性心理特征由气质、性格和能力构成。

（3）自我意识。它在心理结构中又被称为“自我调节结构”，指人对自己的认识、评价、监控与调节。人通过这一系统认识自己的身心活动状况以及自己与外界的关系，从而成为自觉的个体，实现对自我的把握与控制。

以上人的心理结构的各个部分以及各个要素之间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促进，构建起人纷繁复杂的内心世界。

二、犯罪心理结构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犯罪心理结构，不同学者对它做出了不同的定义和表述，列举如下：

其一，“研究犯罪心理结构，主要是揭示犯罪者内部心理结构各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及其矛盾运动规律。”[①]

其二，“所谓犯罪心理结构是指犯罪者的心理现象，犯罪心理活动过程，

①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58页。

犯罪心理的特殊状态，犯罪者畸形异常的个性品质的形成、发展变化规律及其特点。"①

其三，"我们把影响和支配一个人发生犯罪行为的种种心理因素和成分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结合称之为犯罪心理结构。"②

其四，"犯罪心理结构，是指犯罪主体在某种状态下或从事某项犯罪活动（的过程—— 编者加）中，各心理成分之间错综复杂的、多水平多层次的一种构成方式。"③

其五，"犯罪心理结构是指在犯罪行为实施前已潜伏在犯罪者的心理事实中，在犯罪行为实施时发生作用的、导引其走向犯罪的多个畸变心理的组合。"④

综合以上提法及相关评价，我们可以对犯罪心理结构做出以下更为概括和简练的定义：

犯罪心理结构，是指支持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的畸变心理因素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它是犯罪者社会心理缺陷的总和，是其发动犯罪行为的内部心理原因和根据，在实施犯罪行为以前已经形成。

应该指出，犯罪心理结构含故意犯罪心理结构和过失犯罪心理结构，前者更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故我们以下的讨论只涉及故意犯罪心理结构。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特性

犯罪心理结构除了具备一般心理结构的极其复杂性和不可视性以外，还具有以下特性。

1. 畸异性

畸异性指该结构的组成因素是发生了畸变的或呈异常的状态。犯罪心理结构的实质是人的一种社会心理缺陷，是犯罪者在社会化过程中做出了错误的选择，吸纳了社会生活中的消极因素而最终形成的。例如，国内学者曾采用美国的"卡特尔人格测验量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试量表"和经修订的英国"艾森克个性问卷"对犯罪主体进行性格结构、认知结构和人格结构等方面的测试，几乎所有的结果都表明，犯罪者确实存在着异于常人的心理因素。国外

---

①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2 页。

② 方强：《法制心理学概论》，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4 页。

③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78 页。

④ 陈传焕：《子母球模式论——对犯罪心理结构的思考》，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 年第 3 期，第 10 页。

学者的相关研究也得出同样的结论。

2. 共生性

共生性即犯罪心理结构与人的正常心理结构处于共生状态。犯罪者是从正常人变异而成的。与正常人一样，犯罪者从出生到成长过程中不断地吸纳着来自环境的真善美与假恶丑的东西，这两种性质截然不同的环境影响都会在他们身上有所反映，促使他们形成相应的心理结构。此外，犯罪者要在社会上顺利地生存，也必须具有符合主流社会规范的心理和行为方式，故犯罪者也存在一般人的心理活动，在许多时候是其正常心理结构在起作用。例如，许多犯罪者在犯罪间歇阶段表现与常人无异，甚至乐善好施，被街坊邻居交口称赞；有的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过程中也偶有“良心发现”，这就是共生性的表现。这种共生性在初犯和偶犯身上表现最为突出。随着犯罪者犯罪行为的重复和升级，其犯罪心理结构不断强化、膨胀，正常心理结构不断弱化、萎缩，直至完全被其犯罪心理结构所吞噬。

这一特性的存在为抵御和同化犯罪者的不良心理结构提供了契机，使预防和矫治犯罪成为可能。

3. 隐蔽性

隐蔽性指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在一般情况下处于隐蔽状态，只有在特定诱因刺激下才会浮现出来。这种特性包括：

自然隐蔽，即犯罪者的犯罪心理自然地隐蔽在常态心理之下。

有意隐蔽，即犯罪者有意识地将自己的犯罪心理收敛、伪装起来，为实施新的犯罪做秘密的准备。

以上两种隐蔽在许多情况下呈综合状态。

这一特性使得善良的人们常常会受预谋犯罪者和潜在犯罪者的蒙蔽，为犯罪者实施犯罪提供了屏障，这需要引起人们的警觉。

4. 驱动性

驱动性指犯罪心理结构是驱使个体发生犯罪行为的内在动力源，与犯罪行为构成因果关系，决定犯罪行为。在一般情况下，犯罪者犯罪心理结构的性质与强度决定了犯罪行为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例如，暴力犯罪分子的犯罪心理结构具有刻意伤害别人身体甚至消灭别人生命的残忍性质和犯罪动能的高强度，其犯罪行为性质也就特别恶劣，程度特别严重。

这一特性有助于我们通过犯罪者心态推测其可能发生犯罪行为的性质与程度，亦有助于我们根据犯罪者罪行的性质与程度判断其心理结构的恶变程度。

5. 整体性

整体性指犯罪心理结构的各个组成要素相互制约、联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例如，有着丑陋的世界观和人生观的犯罪者必然会有丑陋的需要、动机、兴趣以及歪曲的自我意识、消极的个性特征，等等。

这一特性可以帮助我们通过对犯罪者的某个心理要素的分析，推及对犯罪者的其他心理要素的分析，从而对其犯罪心理结构全貌做出评价。

6. 客观性

客观性指犯罪心理结构在一定外因刺激之下会外化为客观可察的犯罪行为，并且可以通过心理测试等方法使其客观化，从而能够为人们所把握。

了解这一特性能够增强我们揭露犯罪者内心世界秘密的信心。

（三）犯罪心理结构与个性心理结构的关系

一些学者强调犯罪心理结构与人的个性心理结构的密切关系，他们的主要观点可以归纳为：

第一，认为犯罪心理结构是行为人个性心理结构的特殊表现形式或一个层面，区别只在于这一层面的厚薄程度不同。

第二，认为个体形成不健全的个性或反社会个性的过程几乎就是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过程，个性心理结构的要素发生畸变就成为犯罪心理结构要素。

第三，认为许多罪犯仍然保留着一定的常态心理生活和未泯灭的积极心理因素，具有可塑性。

第四，认为犯罪心理结构的恶性发展必然导致“个性犯罪化”，从而形成稳定的“犯罪个性”。此时犯罪心理吞噬了个性的大部分乃至于全部。

上述观点在实践中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组成要素

犯罪心理结构具体是由哪些畸变的心理要素组成的？许多学者对此问题做出了探索，提出了各式各样的划分方法和模式系统。综合各种观点并加上我们的思考，我们的评价是，一个完整、典型的犯罪心理结构是由下列因素所组成的系统。

一、认知结构要素

所谓认知，指人对客观世界的信息进行吸纳、辨识的心理活动。

认知结构，指人对客观事物进行觉察，形成内部观念的系统。认知心理学家们认为，认知是人认识和理解世界的首要和基础的心理活动。个体在生存活动中逐渐形成了特定的认知结构，并以此为基础来理解、看待世间万物，判断、评价自己与世间万物的关系，决定自己的所作所为。

人的认知结构处于一种不断变化、发展的状态，在动态中又不断地积淀出静态的、相对稳定的成分，包括人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等等。犯罪主体的认知结构亦包容着这些成分，只是其性质发生了畸变。

（一）阴暗的世界观

世界观，指人对客观世界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世界观是人的认知结构的核心，也是个体心理的主导力量。大千世界丰富多彩，因此世界观包罗万象：经济观、政治观、社会观、文化观、民族观……

犯罪主体的世界观最突出的特点是：只看到社会生活中的消极、负面现象，造成对社会现实的严重否定或悖逆。例如，许多刑事犯罪者把社会阴暗面视为社会生活的主流，认为“这个社会就是人吃人、人坑人的社会”，从而为自己的反社会行为找到榜样和口实。

阴暗的世界观构成犯罪心理结构的核心和基础。

（二）病变的人生观

人生观，指人对人生的价值、意义、目的和生活准则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人生观决定着人对人生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也决定着人生活动的性质和方向。人生是纷繁复杂的，故人生观也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幸福观、生死观、苦乐观、荣辱观、义利观……

犯罪主体的人生观最突出的特点是：极端的惟我化和病态化。例如，许多犯罪者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这种极端利己主义的人生信条，许多物欲型犯罪者欣赏“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享乐主义人生观，腐败分子把“在位不捞，过期作废”作为人生哲学，暴力团伙成员叫嚣“谁挡我的道，我就杀了谁”的人生信条等等，就是这种人生观的体现。

病变的人生观驱使人选择病变的人生态度和行为方式。

（三）扭曲的道德观

道德观，指人对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道德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道德观具体表现为人对社会生活中是非善恶的理解与评价。一定的道德观使人产生“良心”体验，从内心约束人的行为。

犯罪主体的道德观最突出的特点是：是非善恶评价混乱、颠倒以及缺乏或丧失“良心”体验。这种道德观使得许多犯罪者在实施违背道德、伤害他人及社会的恶行时缺乏或没有内疚感。例如，犯罪者中流行“讲哥们儿义气”、“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是真英雄”、“宁在花下死，做鬼也风流”、“留着‘活口’是后患”等等与社会道德相悖的道德观。

扭曲的道德观必然导致人性的扭曲与泯灭。

(四) 淡薄的法纪观

法纪观，指人对社会法律以及各种规章、纪律、制度的观念的总和。正确的法纪观能够使人自觉遵从社会法纪的“硬约束”，从而保证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

犯罪主体的法纪观突出表现为对社会法纪的无知、漠视和敌视。“无知者”一般是文化层次低下者或不学法纪的法盲，由于对法纪的无知而“无畏”地去犯罪。例如，有的犯罪者存在“打死坏人不犯法”、“花了钱买来的女人就是我媳妇”等糊涂观念。“漠视者”是知晓法纪但轻视或蔑视法纪，对其不屑一顾，造成知法犯法。“敌视者”则是具有严重的反社会心理，对法纪心怀仇恨，有意要与之对抗，犯罪心理结构达到不可逆转程度的犯罪者一般属于此种类型。

淡薄的法纪观使人有恃无恐，铤而走险。

以上“四观”的有机结合，铸成犯罪者的认知结构。

二、动力结构要素

所谓动力结构，指驱动人产生心理和行为积极性的心理因素系统。广义的动力结构是指人个性倾向性；狭义的动力结构则仅指人个性倾向性中的需要、动机与兴趣。动力结构构成驱使人做出行动的内部动力，是人的个性中最为积极、活跃的因素。

犯罪主体的动力结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强烈的畸变需要

需要，指人对客观事物的内在欲求。众多的心理学者们给予需要很高的评价，认为需要是人的个性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人的积极性的源泉，亦是人的行为的原始动力。

犯罪主体的需要最突出的特点是：需要内容的反常理、反社会性以及动能

的高强度。许多犯罪者的犯罪需要是违反人之常情、社会规范的，如对不义之财的需要、对非婚姻关系女性的性占有需要、报复社会的需要，等等。另外，犯罪主体的犯罪行为是一种必然要受到社会反对和严惩的行为，因此犯罪者的犯罪需要必须达到很强烈的程度，集聚足够的动能，才有可能实施犯罪。以上两个特点的综合构成犯罪主体强烈的、畸变的需要，如强烈的物质占有欲、挥霍享受欲，色情迷恋、神秘力量崇拜欲，嫉妒、虐待、施暴欲，逞强斗狠、江湖义气、报复破坏、恶作剧等等不良欲求。

强烈的畸变需要构成犯罪行为的强大动力源。

（二）高激发动能的犯罪动机

动机，指驱使人发生特定行为的内在起因。当外界出现了能够使人的需要得到满足的刺激时，人的需要便演变为动机，进而引发人以满足需要为目的的行为。

犯罪主体的动机最突出的特点是：具有很高的激发动能。犯罪需要与犯罪动机构成因果关系，强烈的犯罪需要必然演变为具有高激发动能的犯罪动机。这一要素可以解释为什么绝大多数犯罪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受到社会的严厉惩罚，却仍要铤而走险。

高激发动能的动机足以支持犯罪者抵御来自环境的遏制力量，保证犯罪行为的激发和实施。

（三）不良兴趣

兴趣，指人的认识需要的情绪表现，也即人力求参与并探究某种事物的心理指向。兴趣能够将人的精神朝向并集中于特定事物，对之产生肯定、接纳的态度，并调动出追究事物内在奥秘的热情和行为积极性。

犯罪主体的兴趣特点是：兴趣的低层次、强刺激和乏理智。

低层次，即兴趣取向偏重生理而非精神，偏重个人活动而非社会活动。这是由于具有犯罪心理结构的人一般都有社会化过程缺陷的背景，造成其人格精神内涵缺乏和社会化程度低下，自然兴趣主要集中在能够满足生理需要和偏重个人追求的活动上。

强刺激，即兴趣往往集中在追求新奇与具有强烈刺激性的事物上。这是因为具有犯罪心理结构的人其思想观念和需求常常与社会规范相抵触，受到社会的约束而难以实现，造成心理上的空虚与压抑感，而追求新奇和强烈刺激可以弥补心灵空虚，缓解压抑感。

乏理智，即兴趣更多地受感性认识、情绪及本能支配。社会化过程缺陷本

身就包含着理智发展水平缺陷。理智的缺陷必然导致犯罪者很少考虑自己行为的正确与否及其后果。

大量案例表明，不良兴趣不仅仅是文化层次低的犯罪者普遍具有，大量文化层次高的犯罪者也同样具有，如道貌岸然的大贪官成克杰、胡长清、张二江等均具有这一兴趣特点。

三、自我调节结构要素

所谓自我调节结构，又称“自我意识结构”、“自控结构”，指以自我意识为核心的，人对自己的心理与行为进行自我调节与控制的内在功能系统。

健全有力的自我调节结构能有效地管束人的各个心理要素和行为，使之健康并符合社会规范的要求；反之，不良的自我调节结构使人处于放纵状态，心理和行为走向恶性发展。这一结构包括自我认识、自我体验与自我调控等要素。

犯罪主体的自我调节结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成熟或歪曲的自我认识

自我认识，指人对自己的看法与评价。

正确的自我认识是人正确认识自己以及自己与周围环境之间关系的前提，也是人实现自我调控的前提。

犯罪主体的自我认识其突出特点是：不成熟性、歪曲性和盲目性。其表现为许多犯罪者对自己的认识很模糊，不能做出客观准确的自我评价，盲目地否定自我或扩张自我；人格幼稚、固执、狭隘、放纵，无法实现自我调控。例如，许多女性犯罪者的自我评价是：“我是女人，天生命贱，只有去骗去卖。”许多贪官自诩：“我为国家做出了那么大的贡献，拿一点算得了什么！”

（二）低层次或病态的自我体验

自我体验，指人对自己内心喜怒哀乐的情绪情感体验。

健康的自我体验有助于人调控自己的情绪情感，发展积极的情绪情感，抑制消极的情绪情感。

犯罪主体的自我体验其突出特点是：低层次性和病态化。其表现为容易沉浸在生理的、物质的需要得以满足的愉悦心理体验中，对庸俗、低级、丑陋或病态的精神生活津津乐道。

（三）失效或反向的自我调控

自我调控，指人对自己意志的控制。良好的自我调控能有效地调节人的不

良心态，约束人的不良行为，支持人的健康心理和理智行为。

犯罪主体的自我调控突出特点是调控无效或反向化。调控无效即指犯罪主体没有或几乎没有形成意志品质，因此完全不能控制自己。反向化即指犯罪主体具有意志品质，甚至具有坚强的意志，但其意志品质的价值取向是在人的内心抑善扬恶，支持人去实施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

四、个性心理特征结构要素

关于个性心理特征结构请见本节第一部分中有关人的“个性心理特征”的内容。

犯罪主体的这一结构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特定的气质

心理学中所说的气质是指个体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具有天赋性。不同的气质会影响人心理活动发生时力量的强弱、变化的快慢、心态的均衡程度以及心理活动的指向性。犯罪者同样具有不同的气质，成为其犯罪心理结构的组成部分。（详见第四章：《犯罪心理的主体因素》）

特定的气质为犯罪者的犯罪行为打上了特殊的动力色彩。例如，一个典型胆汁质气质的犯罪者在实施犯罪活动过程中精力特别旺盛，行动迅速快捷，并容易冲动，易发生暴力行为。

（二）消极的性格特征

性格是个体在先天气质的基础上，经过后天的社会影响所形成的对现实稳定的态度和与之相适应的习惯化的行为方式。性格决定着个体人生活动的现实性。

犯罪主体的性格特征其突出特点是具有严重的消极性。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性格的道德特征

犯罪者缺乏对社会、集体、他人的责任感、义务感、同情心，他们好逸恶劳，贪婪自私，冷漠无情，虚伪狡诈，这在各类罪犯身上均有不同程度的表现。

2. 性格的情绪特征

犯罪者容易冲动、感情用事、心胸狭窄，虚荣、嫉妒、报复、仇恨等消极体验突出；遭遇挫折和外界刺激时容易爆发消极激情，导致攻击性行为。这在伤害、杀人、爆炸等暴力型犯罪者和诬陷犯罪者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3. 性格的意志特征

普遍的情况是犯罪者意志薄弱，自制力差，冒险、侥幸心理突出。某些犯罪者具有坚强的犯罪意志，如信仰型犯罪者、精心预谋犯罪者、职业犯罪者以及群体犯罪中的头目和骨干分子等。其坚强的意志与反社会的价值观融合，社会危害性更甚。

4. 性格的理智特征

不少犯罪者缺乏理智，思维狭窄偏执，头脑简单肤浅，不能对自己的行为和社会现象做出理性的评判。这在低文化层次和低智商犯罪者中表现尤为突出；高文化层次犯罪者也时常为低下的需要和情绪所困扰，丧失或暂时丧失理智。

（三）与犯罪活动相适应的犯罪能力

犯罪主体一般均具备与特定的犯罪活动相适应的犯罪能力，如盗窃犯的现场观察、快捷掏包、撬门扭锁、神速逃逸能力。这种能力随着犯罪行为的重复发生不断得到强化，使犯罪活动更趋娴熟。犯罪者犯罪能力的大小与其社会危害性成正比。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现代高科技犯罪者具有从事高科技职业的知识、技能和技巧，其犯罪能力不可小视。

（四）不良的行为习惯

当某种行为经多次重复后变为一种定型化、自动化的条件反射时，就成为行为习惯。犯罪者在多次从事犯罪活动后必然形成不良行为习惯，包括不良的生活习惯和犯罪习惯。行为习惯受潜意识支配，具有很大的惯性，极易引发犯罪者的犯罪动机；并且当其犯罪心理结构中的其他因素发生动摇和出现良性转化时，这种行为习惯也仍具有极大的顽固性，很难同步改变。

五、潜意识要素

所谓潜意识，是指被压抑或潜藏在人的精神世界深处的本能、欲望、冲动和经验。世界著名的瑞士精神分析学派心理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认为人的心理包括三个层次：人能够自我觉察和感知的意识；人不能自我觉察和感知的潜意识；介于前两者之间，需要经过努力才能复现的前意识。弗洛伊德认为潜意识鬼使神差地操纵着人的心理和行为，驱使人实施不自觉的、有悖社会规范的行为。

大量调查研究和犯罪者的自我报告表明，在犯罪者的心理结构中确实存在

着潜意识，它使犯罪者产生一些模糊不清的动机，导致某些不合逻辑、不可理喻的犯罪行为。

潜意识存在于犯罪者心理结构各个亚结构的纵深层次之中，如认知结构中的潜意识往往表现为一些含混暧昧、似是而非的想法或念头；动力结构中的潜意识则常常表现为某些属于人的本能、欲望或经验的，发生时主体并不能清楚地意识到的需要、兴趣，诸如青春期的性躁动，欲望不能满足或受挫后的烦恼、焦虑，莫名的冲动，难以遏制的怒火等；自我调节结构中的潜意识表现为人在自我认识上的惶惑、混沌的自我体验、自我调控上的身不由己；个性心理结构中的潜意识则表现为人不能自觉的某些气质、性格、能力特点和行为方式，等等。

总之，以上要素形成有机的内在联系，组合成犯罪心理结构，操纵着人发生犯罪行为，从而使犯罪者不同于守法人。其中，认知结构使人接受不良信息，形成观念体系，从根本上决定人犯罪；动力结构使人产生实施犯罪行为的基本动力，激发犯罪行为；自我调节结构支持人抵制社会约束力量，放纵自我，实施犯罪；个性心理结构使犯罪活动染上了个人的独特色彩，让犯罪者表现出与众不同的个性；潜意识要素驱使人突破理性的樊篱，鬼使神差地去犯罪。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表现模式及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表现模式

所谓模式，是指事物所呈现的、相对稳定的结构类型。犯罪心理的复杂性使犯罪心理结构的类型呈多样性。研究学者们对其类型做出了多种划分，如以有无犯罪动机作为标准，可划分为故意犯罪心理结构和过失犯罪心理结构；以其犯罪经历的长短、犯罪恶习的深浅为标准，可划分为偶犯、初犯、累犯、惯犯、职业犯心理结构；以其结构组成要素的多寡作为标准，可划分为完全的犯罪心理结构和不完全的犯罪心理结构，等等。这里采用中国政法大学罗大华教授等学者的划分模式[1]，这种划分将犯罪者的心理结构概括为两大类共六种具

[1]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体模式。

(一) 一般模式

所谓一般模式，又称常见模式、典型模式，即具有普遍代表性的、隐藏在大多数犯罪者内在世界的犯罪心理结构模式。这类模式表现为以下具体类型。

1. 故意犯罪心理结构

该模式指有意识支配的、动机清晰、目的明确的犯罪心理结构。这是最常见的模式，对分析犯罪者行为具有典型意义。这一模式以强烈的畸变的需要为核心和动力源，以反社会意识作支撑，以不良的自我意识作调节，以特定的气质与消极的性格为特色，以不良行为习惯作基础，在特定诱因刺激下萌发出清晰的犯罪动机，并以与犯罪活动相适应的智能作为实现犯罪行为的条件。其模式的各个构成要素之间有着纵横交错的双向（既有输出又有反馈）水平与垂直联系，各要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

2. 稳固的、完全的犯罪心理结构

该模式指结构稳定、坚固，要素齐备的犯罪心理结构，也是故意犯罪心理结构中累犯、惯犯和职业犯所具有的心理结构。这种结构是犯罪者在多次实施犯罪行为后逐渐积累形成的，其中各心理要素之间联系紧密，呈胶着状态，不易被外力分解；结构具有组织协调功能，能自动配合驱动人的整个心理与行为，因此能使犯罪行为在缺少动机斗争的状态下发生。该结构还具有强应变和强适应能力，支持犯罪者适应各种环境，寻找犯罪机会。该结构在那些犯罪恶习甚深的犯罪者身上实现了个性化，吞噬了他们的原个性。形成这种犯罪心理结构的犯罪者其矫治、改造十分不易。

(二) 特殊模式

所谓特殊模式，指不常见的、非典型的、少数犯罪者所具有的犯罪心理模式。这类模式的主要特点是：犯罪者缺少或没有故意犯罪的动机；犯罪心理不稳定，要素不齐备，结构不完整；犯罪目的不明确或非功利，等等。这类模式表现为以下具体类型。

1. 过失犯罪心理结构

该模式指无故意犯罪的意识和动机支配的犯罪心理结构。具有这种结构的主体虽然没有故意犯罪的内在动因，但其心理具有品质和成熟水平上的缺陷，如认知狭窄或浅薄，情绪消极或高昂，自我调控无力，应激能力低下，有不良的行为习惯，潜意识能量超常等等，最终构成潜在的不良心理结构，在特定情景下酿成过失犯罪。

2. 不稳固的、不完全的犯罪心理结构

该模式指结构不稳定、不牢固，要素不齐备的犯罪心理结构，是偶犯、初犯所具有的心理结构。这种模式的各心理成分之间结构松散且不协调，造成犯罪者内心矛盾冲突频繁，动机斗争激烈，犯罪决意迟缓，在犯罪机遇出现时犹豫不决。由于其犯罪心理尚未定型和个性化，因而矫治与改造比较容易。但是，随着犯罪次数的增加和条件的变化，这种结构也会朝着稳固、完全的犯罪心理结构方向发展变化。

3. 宣泄型犯罪心理结构

该模式指无功利性目的，仅为发泄不良情绪冲动而致罪的犯罪心理结构。这种结构的特殊性在于，个体实施犯罪行为不是为了获取某种直接利益，而只是为了释放淤积在内心的消极情绪，恢复内在的心理平衡。其特点是情绪在整个心理结构中居于优势，理智与意志相对薄弱，在特定刺激下犯罪者的消极情绪高涨，发泄欲望居主导地位，对事物做出正确认知、判断和权衡利害的思维能力处于紊乱状态，理智感减弱或丧失。这些特点决定了此类犯罪多系突发，较少预谋；后果严重而犯罪人往往在事后才意识到。

以上模式有时呈混合、交椅状态，在实践中应针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研究表明，犯罪心理结构是个体的不良心理成分在与外界的负面诱因相互吸引、相互融合、相互作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这一过程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呈现为三种形态变化。

（一）潜伏阶段（潜隐形态）

这是个体的犯罪心理结构尚未形成，正在进行量的积累，在混沌中酝酿萌芽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个体有意无意地吸纳着外界的不良信息（诱因），致使其社会化过程出现缺陷，产生了不良人格倾向，形成了不良心理因素。但是，这些不良心理因素还处于无力、混沌和无序状态，混杂在常态（守法）因素之间，尚未形成有组织的力量，缺乏稳定性和明确的方向性。此期间人的内心经常发生不良心理因素与常态心理因素之间的矛盾冲突，使人体验到不良需要得不到满足的不平衡感，但人的常态心理在力量对比上尚处于优势，犯罪意向尚处于朦胧状态或只是偶有躁动，使个体的不良行为具有偶发性和不确定性。

（二）显现阶段（恶变形态）

这是个体的犯罪心理结构完成了量的积累，出现质的飞跃，在混沌中形成，并指导人实施犯罪行为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个体从外界吸纳的不良信息（诱因）逐渐达到暂时的饱和状态，不良人格倾向逐渐上升为犯罪者人格，不良心理因素与常态心理因素在力量对比上逐渐由劣势变为优势，居于主导地位，并最终发生整体的恶变，变异为犯罪心理结构。

那么，个体的不良心理初步变异为犯罪心理结构的标志是什么呢？学者们提出了“犯罪意向”这一概念来加以解释。所谓犯罪意向，指个体在特定诱因刺激下所萌发的违法犯罪的行为倾向。犯罪意向一旦产生，就标志着个体的不良心理因素终于达到上升为犯罪心理结构的“临界值”。在犯罪意向的驱动下，个体内在的各个不良因素之间发生自动而迅速的整合，由混沌、无序状态变为清晰、有序状态，形成有组织的新结构和新体系，即犯罪心理结构，由此个体的不良行为具有了明确的方向性。犯罪意向在产生以后会迅速地演变为犯罪动机，导致犯罪行为。

（三）衰落阶段（收敛形态）

这是个体实施了犯罪行为，犯罪欲求得到满足，或因主、客观原因犯罪行为未能实施，犯罪动机消失或暂时消失，其犯罪心理结构变得松弛、无序、无力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个体的常态心理重新复苏，内心矛盾再度产生。实施了犯罪行为者，犯罪得逞后的满足感、成功感与担心罪行暴露、害怕法律惩罚、自责、内疚等心理冲突碰撞交织；未实施犯罪行为者，遗憾、懊悔、后怕、庆幸等内心体验此起彼伏。在矛盾冲突渐趋平静后，一般会有一个犯罪心理结构处于“休眠”状态、常态心理支配着个体行为方式的时期，个体过着常人一样的生活，与周围人相安无事，或成为受到人们喜爱的人。其后有的犯罪者会由于增加了犯罪经验，使其犯罪心理结构进一步强化，从而酝酿新的一轮犯罪；有的犯罪者则有可能出现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不再犯罪。详见下节讨论。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发展变化

犯罪心理结构一旦形成，并支持人实施犯罪行为以后，会在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与作用下继续发展变化。这种发展变化表现为两种走向：恶性发展与良

性转化。前者称为“强化”，后者称为“弱化”。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

（一）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含义

犯罪心理结构强化，指由于内在消极因素和外在消极环境因素影响力的增强，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得到巩固和不断膨胀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三层含义：

其一，这是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形成以后走向恶性发展的过程，即随着过程的继续，个体的心理偏离正常人心理越来越远。

其二，这是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逐渐定型化、个性化和多方向化的过程，即个体的畸变心理逐渐吞噬、取代常态心理，形成稳定、牢固的犯罪心理结构；个体逐渐具有了鲜明的犯罪个性，其犯罪行为触角向多个犯罪领域延伸。

其三，这是犯罪者由偶犯、初犯逐渐变为累犯、惯犯和职业犯的过程，即个体在犯罪生涯中越陷越深，矫治希望越来越小，逐渐成为十恶不赦、不可救药的坏人。

（二）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影响因素

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强化是犯罪者的主体因素和外界因素相互作用、不断升级的结果。

1．主体外因素

能够诱发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强化的主体外因素也即客观环境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社会的消极刺激作用。当个体步人犯罪歧途后，来自周围人们和社会的肯定、赞许、奖赏或者歧视、排斥、伤害会起到消极的激励作用，使犯罪者的犯罪心理得以巩固和加剧，犯罪行为方式和行为倾向得以保持和加强。例如，有的盗窃、抢劫、贪污、受贿犯罪者由于作案得手而又暂时逍遥法外，其不义暴富引来周围人羡慕、巴结的目光；一些暴力犯罪者受到同伙的吹捧崇拜；计算机犯罪者被不良媒介评价为“高智商型人才”等等，都会使犯罪者自尊心、虚荣心得到极大的满足，刺激其犯罪心理再度膨胀。此外，有的犯罪者在受到法办后遭到亲友和社会的鄙夷与排斥，变得灰心丧气，产生破罐子破摔的心理。

第二，惩罚的负效应。犯罪者实施了危害他人的社会行为必然要受到来自

社会惩罚机关的惩罚，惩罚的意义在于抑制犯罪。但是，这种惩罚若不及时、不公正，便会产生相反的作用：由抑制犯罪变为激励犯罪。例如，犯罪者迟迟不能被抓捕归案，或久判不决，或判决后迟迟不能生效，都会使其有恃无恐。再如，量刑过轻或过重，服刑期间受到侮辱人格、虐待肉体、伤害精神等不公正待遇，或目睹监狱腐败等等，都会引发其逆反心理，强化其犯罪心理结构。此外，犯罪者服刑期间受到狱伴感染、教唆或欺凌、胁迫等等，也会激励其再度犯罪。

第三，其他不良诱因。除以上因素外，还有许多不良社会诱因可能对犯罪者的心理结构造成强化。例如，被害人的刺激，不良同伴的鼓动，社会邪恶权威的胁迫，各种有利于犯罪的条件和机遇的出现，容易诱发犯罪的各种社会消极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制因素的存在等等不良诱因的反复刺激，会导致犯罪者的不良心理进一步走向恶变。

2．主体因素

能够诱发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强化的主体自身因素主要取决于：

第一，犯罪者原有不良心理因素的质变水平。所谓“质变水平”，即指犯罪者原有的正常心理向不良心理恶性转化的程度。其质变水平的高低与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成正比。质变水平高者，意味着主体具有自觉接受强化的内在动力；质变水平低者，则意味着主体发生强化的内在动力不足。故初犯、偶犯其犯罪心理结构产生强化的速度慢于累犯、惯犯和职业犯。

第二，犯罪者犯罪体验的愉悦程度。当犯罪者某种强烈的犯罪需要得以满足之后，会产生一种非常愉悦的内心体验，称之为犯罪愉悦体验。这种体验会对主体的认知、情感、意志、人格等心理要素产生极大的消极影响，使其犯罪心理结构得到强化。愉悦感越强烈，则强化作用越大。犯罪者会渴望再次实施犯罪行为以重温这种体验，并且每次再犯的动机强度会不断升级，犯罪行为也会更为恶劣，以求获得更为强烈的犯罪愉悦体验。例如，暴力团伙首犯多有“嗜血”的愉悦情绪体验，这种体验是构成这类团伙的暴力犯罪不断升级的重要原因。

第三，行为定势的作用。行为定势也即行为习惯（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犯罪行为一旦成为一种定势或习惯，便具有自动强化的功能，即只要出现有利条件和机会，犯罪者便会不假思索地发生犯罪行为；而每次犯罪行为都会比过去的犯罪行为更快捷、准确、熟练。例如，一位专门通过“网恋”奸杀多位女性的犯罪者本来也是守法公民，在心生邪念得手后渐渐成为一种“心

瘾"，几天不上网"恋爱"和下网与受骗人约会就觉得少了点什么，最终在骗行暴露后犯下杀人死罪。①

(三) 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特征

犯罪心理结构在实现强化的过程中表现出以下明显特征：

第一，犯罪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这是犯罪者的意识特征。犯罪者会由早期的情境诱发犯罪逐渐变为寻找机会或制造机会犯罪，由被他人教唆、胁迫犯罪变为主动策划犯罪，由偶发、业余犯罪变为经常性甚至是职业化犯罪，由盲目的、个别的犯罪变为有目的、有组织的犯罪。随着犯罪自觉性和主动性的增强，犯罪频率增加，社会危害性增大。

第二，非法欲望更为强烈。这是犯罪者的需要和情感体验特征。当犯罪者经过多次犯罪活动获得了愉悦和成功的体验后，其非法欲望便会更趋强烈，而强烈的非法欲望会进一步加强犯罪动机，导致频发犯罪。例如，许多贪官最初收受别人小额贿赂时还脸红心跳，随着受贿次数增多，不义之财增长，贪欲也急剧膨胀，最终发展为收受巨额贿赂甚至主动索贿。

第三，犯罪经验日益丰富。这是犯罪者的知识经验特征。经过屡次犯罪活动，犯罪者逐渐积累了作案知识与经验，变得更为老练、狡诈，更会伪装、欺骗，其作案决策、作案技巧和逃避侦查的能力不断提高。例如，初次犯罪者常常莽撞实施犯罪，在犯罪过程中惊惶失措，留下犯罪证据。多次犯罪后便会精心策划犯罪方案，在犯罪过程中镇定自若，不留下蛛丝马迹。

第四，犯罪活动向多方向发展和经常化、职业化发展。即犯罪人会由早期的单一罪种发展为多罪种犯罪；由偶发犯罪发展为逐渐以犯罪作为谋生手段的职业犯罪。例如，世界范围内的黑社会组织犯罪和我国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就经历了这一强化过程。

第五，反社会意识形成与巩固。这是犯罪人的观念意识特征。犯罪人由最初在意识模糊条件下实施"违规"犯罪，在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司法机关的惩处之后，逐渐形成反社会意识，发展为由于憎恨、敌视社会而犯罪。在反社会意识的支持下，犯罪人进而形成"犯罪有理"的观念，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找到种种理由。诸如，把犯罪视为一种"社会分工"、"环境所迫"或"小巫见大巫"；把自己视为"现代绿林好汉"、"社会公平的追求者"、"高智商者"等等。

① 参见《成都晚报》2003年4月4日第39版报导：《邻居女孩命丧"见光死"——中国首例"网恋灭口案"追踪》。

反社会意识一旦形成，犯罪人的社会危害性就必然加剧。

第六，形成犯罪人格。随着犯罪行为的多次实施，犯罪人的犯罪心理逐渐同化、取代了其原有人格，即常言所说的“坏到骨子里去了”。此时要矫治犯罪已非易事。

（四）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过程

根据司法实践领域大量案例的研究，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过程表现为以下四个阶段：

1．游移阶段

此阶段犯罪者初涉犯罪泥沼，初获犯罪愉悦体验，具有再次犯罪的欲望。但是，其犯罪行为具有较大的情境性，犯罪心理结构还比较松散、脆弱，常态心理结构还具有一定支撑力，故内心斗争激烈，具有较大的可分化性。这是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第一个阶段。

2．定型化阶段

此阶段犯罪者已多次实施犯罪，获得了大量的犯罪愉悦体验和较为丰富的犯罪经验；其犯罪行为不再具有情境性，而开始成为自觉行为和生活必须；其犯罪心理结构变得有力、稳固，常态心理结构趋于萎缩，内心动机斗争大大减弱，总的特征是犯罪意识、犯罪方向、犯罪行为定型化。这是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定型的阶段。

3．个性化阶段

此阶段犯罪者的犯罪经验更为丰富，其犯罪心理结构吞噬、取代、同化了原有心理结构，从而形成鲜明的犯罪者人格。其显著特征是：犯罪主体具有了牢固的反社会意识、畸变的需要、典型的犯罪性格，犯罪行为表现出习惯性、连续性、类似性、狡诈性、残忍性。这是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第三个阶段。

4．职业化阶段

此阶段犯罪已经成为犯罪者生活的基本内容、价值和意义。行为人以犯罪收人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或全部来源；具有根深蒂固的犯罪理念和高超的犯罪技能；犯罪行为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组成犯罪集团（其中最高形式是黑社会组织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集团成员有严密的组织分工，一般有公开的职业为掩护。这是犯罪心理结构强化的第四个阶段。

（五）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理论

许多学者对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各种理论。这里介绍日本学者的两种理论。

1. 犯罪行为深度理论

犯罪行为深度理论由安培淳吉（1955）提出。所谓“犯罪行为深度”，指犯罪行为向纵深发展的程度。该理论将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和犯罪行为习惯的深化过程细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纯业余阶段。这一阶段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在家庭、学校、朋友、近邻等监护领域之中，犯罪者不具备内行的犯罪技术，尚未接触内行的违法犯罪者。此阶段又称为第Ⅰ犯罪行为深度阶段。

第二，近专业阶段。这一阶段违法犯罪活动超越监护领域，犯罪者具有了独立的犯罪意识，犯罪技术有较大提高但尚未达到专业化的水平；结交了内行的违法犯罪者，但尚未形成有组织的结合。此阶段又称为第Ⅱ犯罪行为深度阶段。

第三，半职业阶段。这一阶段犯罪活动步入内行犯罪边缘，犯罪者企图依靠犯罪行为来维持生活；与内行犯罪者有密切联系，处于犯罪组织的外围；开始学习传统的犯罪手法，犯罪手段渐趋专门化。此阶段又称为第Ⅲ犯罪行为深度阶段。

第四，纯职业阶段。这一阶段违法犯罪行为已经职业化，多数人成为犯罪组织的正式成员，犯罪手法高明，达到“专家”水平，且有正当的职业作掩护。此阶段又称为第Ⅳ犯罪行为深度阶段。

从上述四个阶段我们可以看到，犯罪者重新做人的可塑性由大到小，渐至微乎其微。安培淳吉的理论揭示了犯罪行为不加遏制会越陷越深的规律，对评价犯罪者的堕落程度和矫治犯罪有参考意义。

2. 犯罪生活曲线理论

吉益修夫（1899—1974）于1956年对正在监狱服刑的383名累犯的犯罪经历进行了系统分析，提出犯罪生活曲线理论。这一理论可以帮助我们通过为犯罪者制作“个人犯罪生活曲线”，对犯罪现象进行定量与定性分析。

个人犯罪生活曲线由三个标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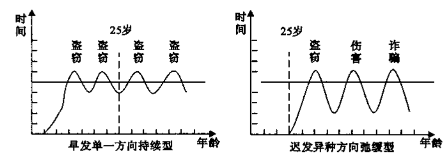
标志Ⅰ：犯罪初发年龄。以25岁为界，区分为早发型犯罪和迟发型犯罪。前者初次犯罪未满25岁，后者已过25岁。

标志Ⅱ：犯罪方向。首先将罪犯分为财产犯、暴力犯、风化犯、破坏犯、潜逃犯等5种犯罪类型，再进一步区分为单一方向（反复进行同种类犯罪）、同种方向（在同种类犯罪中反复进行两个以上的犯罪）、异种方向（跨两个种类的反复犯罪）和多种方向（跨两个以上种类的反复犯罪）等四种犯罪方向类型。

标志Ⅲ：再次犯罪及其间隔时间。根据犯罪者刑满释放后至再次犯罪的间

隔时间，划分出四种类型：持续型，间隔时间未满两年半者；弛缓型，间隔时间在两年半以上未满5年者；间歇型，间隔时间5年以上者；停止型，释放后不再犯罪者。

用以上三个标志作不同组合，可以囊括出多种犯罪者的情况。吉益修夫认为在实际的犯罪领域中主要存在六种累犯类型：①早发单一方向持续型；②早发同种方向持续型；③早发多种方向持续型；④迟发单一方向持续型；⑤迟发异种方向弛缓型；⑥迟发单一方向停止型。以其中两种类型为例，可绘制出相应的犯罪个体犯罪生活曲线。见下图示：



犯罪个体犯罪生活曲线图

说明：上图横轴为个体年龄线，纵轴为时间线，中横线为出狱与服刑时间分界，中横线与年龄线之间的时间轴为5年；曲线的山峰部分表示入狱服刑时间，山谷部分表示刑满出狱与再次犯罪入狱服刑的间隔时间。

吉益修夫还运用这一研究方法对累犯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发现财产犯中持续型居多，风化犯和暴力犯中间歇型居多；早发多种方向持续型的犯罪者中人格障碍者居多；单一方向犯罪者中单纯意志薄弱者和精神发育不全者居多；欺诈累犯和女性累犯中迟发型居多。

采用该理论对犯罪者进行个案分析和追踪研究，对于把握犯罪者犯罪心理强化与弱化的轨迹，具有重要意义。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

（一）犯罪心理结构弱化的含义

犯罪心理结构弱化，是指由于内在消极因素和外在消极环境因素影响力的

减弱或消失，内在积极因素的上升和外在积极环境因素影响力的不断增强，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分化直至瓦解、消失的过程。这一过程包括三层含义：

其一，这是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形成以后走向良性转化的过程，即随着时间的推移，行为人的不良心理与正常人心理的距离逐渐缩小。

其二，这是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逐渐分化、解体的过程，即个体的常态心理逐渐战胜、取代畸变心理，其犯罪行为逐渐收敛直至终结。

其三，这是犯罪者悔过自新、重新成为守法社会成员的过程，即个体在经历了脱胎换骨的痛苦斗争之后终于走出犯罪深渊，回归主流社会。

（二）犯罪心理结构弱化的类型

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存在着真与假、虚与实、深与浅的不同形态。由此可做出如下类型划分。

1. 表层弱化

这类弱化停留在表面或浅表层次，具体又分为两种：

其一，暂时型。此类弱化的犯罪者，其犯罪心理结构受到外部压力和条件限制而暂时处于抑制状态，但在外部压力消失和条件有利时又会恢复扩张状态，即弱化只是暂时的。许多未能将社会惩罚和谴责内化的犯罪者，没有进行刺痛灵魂的深刻反省的犯罪者，虽有悔改之意但意志薄弱的犯罪者，均属于这类弱化。

其二，假象型。这类犯罪者的犯罪心理结构极为坚固稳定，只是慑于法律的威严、环境压力而收敛潜伏；或者是为欺骗和麻痹外界、逃避惩罚和谴责而故作悔改姿态。一旦时机成熟，犯罪心理结构即会恢复活力，支持犯罪者猖狂犯罪。惯犯和职业犯多为这种类型。

2. 中层弱化

这类弱化具有了一定的深度，但距离重新做人还路途遥远。它具体也包括两种类型：

其一，渐进型。这类犯罪者通过主客观因素的作用，灵魂受到触动，产生了深重的罪责感和重新做人的强烈愿望，并付诸行动。在行动中犯罪心理结构得到有效抑制，常态心理不断恢复壮大。虽然存在心理反复和偶有行为的动摇，但程度轻微，总的趋势是走向良性转化。

其二，反复型。这类犯罪者在犯罪心理结构走向良性转化的过程中出现较大的或经常性的反复，内心常态心理和畸变心理斗争激烈，如果得不到外力的

支持，则很可能重蹈覆辙。这种类型具有较大的普遍性。

3. 深层弱化

这类弱化进入了主体精神的深邃层次，是实质性的弱化，亦具有两种类型：

其一，醒悟型。这类犯罪者在外界强有力的教育或某一具有强烈冲击力的事件的影响下，心灵受到巨大的震撼，幡然悔悟，痛改前非，以很强的意志力战胜畸变的自我，从此终止犯罪，成为新人。这种类型多出现在恶习不深的初犯和偶犯中。

其二，归属型。这类犯罪者经历了弱化的全过程而最终回归主流社会。在这一过程中，犯罪心理结构由慢到快地萎缩、分化直至崩溃瓦解，常态心理发展、壮大直到成为主体心灵的主宰；与此同时，犯罪动机由抑制到完全消失，犯罪行为随之终止，犯罪者终于重获新生，成为守法公民。

（三）犯罪心理结构弱化的过程

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一般要经历以下四个阶段：

1. 内心斗争阶段

此阶段犯罪者徘徊在继续犯罪与洗手不干的边缘。一方面受到外在不良因素的诱惑，同时又受到积极因素的感召，内心交织着良心与罪欲的冲突与斗争，犯罪动机与悔改动机激烈较量。

2. 心理突破阶段

此阶段，在内在和外在积极因素的交互作用下，犯罪者的知、情、意、行等心理结构中有一二个因素率先长出新思想的萌芽，使其犯罪心理结构出现薄弱环节和“突破口”。这种心理突破使犯罪者头脑中的积极因素被加速发掘，消极因素受到抑制，积极因素逐渐居于优势。

3. 心理反复阶段

内在的积极因素渐居主导地位，意味着犯罪者步入脱胎换骨、重新做人的转折点。不过这一过程一般要经过几多周折与反复：来自外界的诱惑、歧视与偏见，内在的惰性、犹豫与软弱，会使犯罪者陷入重新抉择的痛苦与斗争中，在行为上也会发生重蹈犯罪覆辙的现象。

4. 走向新生活阶段

在内在和外在积极因素强有力的交互作用下，犯罪者经受住了心理反复的严峻考验，终于渡过了重陷犯罪泥潭的危机期而走向重新做人的彼岸。此阶段，随着内在知、情、意、行的积极因素的不断生长、壮大，主体常态心理的

主导地位逐渐稳固，犯罪心理结构渐趋分化、瓦解，其不良行为逐渐收敛，为积极行为所代替。在经历了越来越小的心理反复以后，主体内在的新自我终于脱颖而出，引导其回归主流社会，成为受到社会欢迎的“金不换”。

（三）犯罪心理结构弱化的动能系统

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比犯罪心理结构的强化需要更强有力的动能，这种动能来自外界积极因素和犯罪者内在积极因素相互作用所构成的良性动态系统。

1. 外界积极因素

犯罪者实施了危害他人和社会的犯罪行为，意味着犯罪人已经将自己推向社会的对立面，同时也意味着犯罪人已经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故此时要使其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弱化，犯罪人重新做人，外界因素就显得格外重要。能够引导犯罪者心理结构走向弱化的外界积极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司法机关及时、公正的惩罚。首先，犯罪者实施犯罪以后，社会司法机关应及时侦破，将犯罪人抓捕归案，量刑判决，使犯罪人受到及时的惩罚。在这里，及时惩罚的意义在于破坏犯罪人的犯罪愉悦体验，阻断其继续作恶的动机，剥夺其实施犯罪的人身及行动自由，与此同时承受法律惩罚的痛苦体验，强制其反思自己的行为给他人和社会带来的伤害以及自己应负的责任，从而使其犯罪心理结构受到抑制和打击。其次，这种惩罚又应当是公正的，即整个司法过程和结果是公正的，即执法程序无懈可击，量刑法理充分。只有这样，才能让犯罪人认识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产生对社会公正的慑服感，唤起其常态心理中的正义观念和罪责感，甘愿接受惩罚，从而弱化其犯罪心理结构。

第二，执法机关“拯救灵魂”的责任心、智慧与行动。在对罪犯执行刑罚的主体中，监狱、看守所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是负有将罪犯改造为守法公民责任的执法主体。这三个执法机构的人员需要具有拯救罪犯灵魂的强烈责任感，既要把犯罪人视为可憎的罪人，更要视为可以挽救和重塑的人；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要以坚定的信念、顽强的意志和富有智慧的方式方法去影响和矫治罪犯，促使他们的犯罪心理结构走向弱化，常态心理复苏；帮助他们脱胎换骨，重新做人。这是一项艰巨的工程，而且它的价值不亚于社会教育塑造合法公民的工程，而且其难度更大（详见第十三章：《犯罪心理的矫正》）。

第三，家庭、社会的积极激励作用。当个体步入犯罪歧途后，来自周围人们和社会的正确态度对其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首先是犯罪人的家庭。家庭常常是个体走向犯罪的原因，又是犯罪人重拾自尊的力量源

泉。当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后，家庭成员不包庇纵容或视而不见，而是促其自首、承担罪责；在犯罪人服刑改造期间，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对其严格要求，热情关怀；当犯罪人劳改或劳教刑满释放后，不拒之门外、辱骂伤害，而是表现出亲人的宽容、爱心和负责态度，同时又与犯罪人作思想和灵魂的交锋，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有效隔离各种犯罪诱因；在犯罪人出现心理反复时对之进行积极引导。家庭成员的这种正确态度只要锲而不舍，一定会收到令人欣慰的效果。除家庭之外，周围环境和社会的态度也极为重要。例如，邻里熟人对犯罪人不计前嫌、热情相助；社区管理者和居民给予其人格尊重，接纳其参与社区活动；工作单位不予排斥和歧视，对其成绩给予肯定、赞许、奖赏；整个社会具有鼓励犯罪人走向新生活的人文氛围，为他们提供重做守法公民的条件和机会……这一切因素的综合作用会构成一种强大的积极激励机制，引导犯罪人告别过去，走向新生。

2. 主体因素

要实现犯罪心理结构的弱化甚至消亡，犯罪人自身还需要具备如下动因：

第一，对自己的罪行有触及灵魂的反思。犯罪人需要老老实实地接受惩罚机关的惩罚和社会舆论的谴责，在此基础上深刻反省自己的罪孽给他人和社会造成的创伤及危害，特别是要把自己假想为受害人和受害人亲属，进行设身处地的换位体验与思考。通过这种体验与思考，引起灵魂的震撼，唤起自己曾经有过或尚存的良知，产生浓郁的负罪感和内疚感。

第二，有重新做人的强烈意愿和告别过去的勇气。犯罪人自觉地将外在环境中要求自己重新做人的压力内化为自己渴望重新做人的动力，在内心产生脱胎换骨的强烈意愿，并在这种意愿的支持下改变自己原有的不良生活方式、行为习惯和人际圈子，向守法公民靠拢。

第三，积极投身于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中。首先，犯罪人要虔诚地接受牢狱改造，从中体味人类创造性劳动的艰辛。其次，要积极投人重返社会后的公益活动，如帮助邻里解决自己力所能及的问题，积极参与社区公益劳动等，从中体验做一个受社会欢迎的人的快乐。最后，要全身心地投人新的学习与工作中。通过学习，掌握新的、正当的生活技能，获得新的、健康高尚的文化素养；在工作中体味自食其力的愉悦、创造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成就感，享受作为一名守法公民的尊严与幸福。

第四，有抵御诱惑和挫折的坚强意志。在走向新生的过程中，主体会遇到过去的和新的不良因素的诱惑，使自己的不良心理受到刺激；同时要面对来自

周围和社会的偏见、歧视与排斥，自身对新生活的不适应等等，由此产生挫折感。以上情况构成严峻考验和挑战，主体需要以坚强的意志接受考验，迎接挑战，一次又一次地战胜诱惑与挫折，只有这样才会向前方迈出越来越大的步子，最终抵达重新做人的彼岸。

第三章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理论

个体仅存在犯罪心理结构不能被视为犯罪。只有当其发生了犯罪行为时，才能将其认定为犯罪人。那么，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是如何演变为犯罪行为的呢？或者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如何发生的呢？学者们提出了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理论来探讨这一问题。本章将对这方面的理论进行深入讨论。

具体来说，本章要帮助我们了解以下问题：

有关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研究主要形成了哪些理论？

个体的犯罪心理演变为犯罪行为的一般过程及规律是怎样的？

什么是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三者有何区别与联系？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主要存在哪些模式？

弄清以上问题，能够使我们更透彻地了解犯罪现象和犯罪人，做好犯罪的预防和矫治工作。

第一节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理论

一、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概述

（一）机制

所谓机制（mechanism），是指一个事物发生某种活动或变化的规律、程序和过程。机制这一概念在现代学科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及意义，被人们广泛地用来描述世间万物的运动与更变。例如，人体运化机制，四季

更迭机制，物理、化学机制，社会管理机制等等。在心理学研究中，机制也是一个被经常使用的概念。心理学研究者们用这一概念来评价个体产生心理及行为的生理化学过程以及心理和行为本身形成的过程和规律。例如，美国心理学家伍德沃斯（R.S.Woodworth，1869—1962）将机制定义为一种或一组有目的的反应方式，认为人的活动包括驱力（drive）和机制。驱力发动机制，机制可以转化为驱力。[①]

（二）犯罪行为发生机制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简称犯罪心理机制，指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引发犯罪行为的规律、程序和过程。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研究范畴。国内外相关研究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课题：一是犯罪动机，即探讨犯罪行为发生的驱动力问题；二是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即探讨从犯罪心理演变到犯罪行为的有关环节和阶段问题；三是犯罪行为模式，即探讨犯罪行为的发生表现为哪些相对清晰的形态问题。

（三）国外相关研究理论简介

国外有关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研究时间比我国早，思想积累和理论成果丰富，值得我们参考借鉴。

这方面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八点。[②]

1. 天生异质论

这种理论又可分为生理异质论和心理异质论。生理异质论把犯罪人视为在生理上存在异常特质的人，如在血型、体型、染色体、内分泌、脑电波等方面存在异常，这些异常特质由遗传所决定；认为生理上存在异质或存在部分异质构成犯罪行为的驱动力和机制。例如，意大利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6—1909）的“天生犯罪人”论就属于这种观点。心理异质论把犯罪人看做心理上存在异常的人，诸如“狂人”、智力低下者、性格异常者或具有某种“犯罪人格”、“犯罪人思想模式”的人[③]，认为正是这种心理、精神状态和人格上的异常特质构成其发动犯罪行为的驱动力和机制。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1999年版，第92页，第93页。

② 同上。

③ 许春金主编：《犯罪学导论》，台北1987年版，第159～161页。

2. 犯罪倾向论

这种理论与天生异质论相反，认为人都存在着侵害他人利益以满足自己欲望的犯罪倾向，犯罪人与正常人之间只有倾向程度的差异，没有生理或心理上的质的区别。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表现为外界的情景诱惑对个体犯罪倾向的驱动。当这种诱惑力达到一定的强度时，"好人"也会犯罪。英国学者梅兹(John B.Mays)、日本学者平尾靖等都持这样的观点。平尾靖在他的著作里指出："在任何优秀的人物中，都存在着犯罪的倾向。""某人变成犯罪者时的过程的性质，与没有越轨的个人进行正直行为时的过程的性质基本上是相同的。"①

3. 欲求不满论

这种理论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表现为，当人的欲求处于不满、失控状态并具备一定条件时，便会产生越轨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这一理论来源于精神分析学派，反映了弗洛伊德的人格理论和犯罪观。弗洛伊德认为个体的人格由三部分构成：本我、自我和超我，本我遵循快乐原则，自我遵循现实原则，超我遵循至善原则。人格健全的人，三者处于平衡状态，因而不产生越轨行为。当本我的强度超过自我和超我，即个体处于难以控制自己欲望的状态时，或者自我和超我的强度过大，使本我受到过多压抑，处于欲望不满状态时，便会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犯罪行为。

4. 刺激反应论

这种理论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是个体对外部刺激做出应答。美国学者华生（John Broadus Watson，1878—1958）、斯金纳（Burrhus Frederick Skinner）等行为主义学派的代表人物都持这种观点。他们认为财物刺激、性刺激、被害人刺激、共同犯罪者的行为刺激以及实施犯罪时的反馈刺激等等外部刺激与犯罪动机的转换和犯罪行为的实施有着密切的关系。

5. 心理冲突论

这种理论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表现为个体的心理冲突寻求释放而引发犯罪。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时常会面临"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两难选择"，造成心理冲突；这种冲突若长期得不到缓解就会引起紧张和焦虑的情绪障碍，进而引发犯罪行为。例如，美国学者墨尔顿(Robert King Morton，1910—）提出"紧张犯罪论"，认为美国社会过分强调

① ［日］平尾靖：《违法犯罪的心理》，金鞍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5～16页。

名和利，但又不能够为所有的人提供实现目标的平等机会。处在社会下层的人由于缺乏成功机会而产生心理紧张和心理冲突，于是较易使用不合法的手段去获取金钱等，其中一部分人选择了犯罪方式而成为罪犯。

6. 动机作用论

这种理论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表现为个体在不良需要的影响下产生了反社会性的“贪婪动机”，进而引发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例如，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认为：“在人的愿望本身中没有贪婪。”“贪婪只是当一个人与另外一个人的需要发生冲突，需要用暴力、狡诈或者偷窃的手段攫取邻人的快乐或满足时才开始的。”①

7. 防卫机制论

“防卫机制”一词出自精神分析学派，是指人在潜意识中自动地克服本我与自我、超我之间发生冲突时所产生的焦虑，以保护自我的内在过程。这种理论认为许多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就是自我防卫机制。

8. 犯罪副文化论

这种理论认为，与社会主流文化相对立的副文化因素是促成犯罪的动因和机制。例如，美国著名学者科恩（Albert K Cohen，1918－）提出“帮伙副文化”理论，认为处于社会下层的青少年由于地位受挫，会形成对抗主流社会价值观的副文化，并以这种文化为凝聚力结成对抗主流社会规范的犯罪帮伙。与科恩同时代的美国学者克洛沃德（Rochard Cloward，1926－）和奥林（Lloyd Ohlin，1818—1979）于1960年著书《少年犯罪及其机会》，认为处于社会底层的青少年被阻断了实现跻身于主流社会的机会，由此形成自己的副文化，并在这种文化的影响下结成以犯罪为常业的殴斗团伙和颓废团伙。

上述理论从不同的侧面对犯罪行为发生机制进行了探讨，具有参考价值。

二、我国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理论

我国学者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并针对本国情况，对犯罪行为发生机制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发现，多数学者共同的特点是把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两个阶段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其主要形成了四种具有代表性的理论。

① 耿济安等译：《马卡连柯全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57年版，第4卷，第38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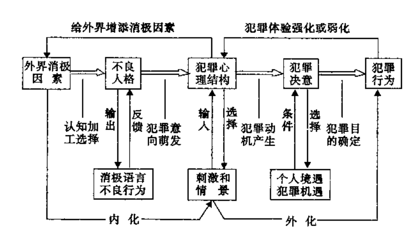
（一）内外化机制理论

该理论是最重要的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理论。其基本观点是认为人发生犯罪行为是内化与外化两种机制接力作用的结果。这两种机制可以解释为：

内化机制，指人吸收外界消极因素，进而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的过程和规律。它是犯罪行为发生机制中的第一机制。

外化机制，指人的犯罪心理引发犯罪行为的过程和规律，也即人主观、内在的心理活动向客观、外在的行为活动转化的过程。它是犯罪行为发生机制中的第二机制。

内外化过程的两个阶段相互衔接、渗透和相互作用，不能截然分开。两个阶段的有机联系构成犯罪心理的内外化机制，如下图所示：



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示意图

对以上示意图可解释如下：

第一，犯罪心理的内化过程。个体通过学习、模仿等方式，对外界消极因素进行认知的加工与选择，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不良人格。不良人格使人产生（输出）消极的语言和不良行为，而消极语言的自我暗示和不良行为的尝试又会进一步固化人的不良人格（反馈）。不良人格与消极语言和不良行为之间多次的输出与反馈，使个体逐渐形成定型化的不良行为习惯和态度，终于导致个体萌生犯罪意向。犯罪意向的萌发，标志着个体初步形成了犯罪心理结构，完成了犯罪心理的初级内化。

第二，心理的外化过程。个体以犯罪心理结构作为内因，一方面受到外界不良刺激和特定情境的诱发（信息输入），另一方面又有意识地选择吸纳外界不良刺激并关注特定情境，从而产生犯罪动机，形成犯罪决意。犯罪决意以个体的个人境遇和犯罪机遇为条件（同时犯罪决意也会驱使个体选择个人境遇和犯罪机遇），针对特定的犯罪目标，转化为特定的犯罪目的，进行犯罪预备，使个体最终实施犯罪行为。

第三，内化过程与外化过程的关系。两个过程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内化中有外化，外化中亦有内化。例如，在内化过程中，个体的消极语言和不良行为会对他人产生不良影响，给外化增添消极因素，这也是一种外化。在外化过程中，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必定产生犯罪体验，这种体验会强化或弱化其犯罪心理结构，这又是一种内化。

第四，内外化机制的延续与升级。两种机制均以外部不良刺激和内部不良需要为动因，以不良人格和犯罪意向为中介，以特定情境和作案机遇为条件，以每一次犯罪行为的实施告一段落，整个过程经历多次的往返轮回，每一轮回都使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实现一次质的升级，使其犯罪行为更趋自动化、定型化和技能化，致使犯罪人在犯罪的深渊中越陷越深。

1. 犯罪心理内化机制的构成

内化机制是犯罪行为得以发生的首要机制，因此是理论研究的重点。所谓“内化”，是指个体经由模仿、学习、实践等中介，将客观现实转化为自己的主观印象，逐渐形成思想意识的过程。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评价，内化也就是一定的社会精神文化转化为个体稳定的心理结构的过程。犯罪心理学者们经过深人研究，指出这一过程具体包括四个机制：

第一，认知的选择与加工机制，指个体在一定的不良心理基础之上（如人格、品德缺陷），有选择地感知、吸纳外部环境中的消极因素，并在自己的头脑里进行思维加工，逐渐使它们转化为自己的不良个性品质的过程。这一机制既在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结构以前发生作用，促使个体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又在个体已经形成了犯罪心理结构后发生作用，促使其犯罪心理结构得到强化和巩固。

第二，模仿学习机制，指个体有意无意地效仿他人的言行举止，使之逐渐成为自己的言行举止的过程。所谓模仿，即人有意无意地对他人的行为进行的复制。有关研究认为，模仿是人的一种本能学习，也是一种最基本、普遍的学习。例如，英国心理学家麦独孤（M. McDougall，1871—1938）将模仿评价

为人的一种“先天自然倾向”、“天然的冲动”等等。在一个社会群体中，模仿能够将群体成员的行为方式、群体的规范和压力等自然地流通到每个成员之间，使他们形成一致的行为。研究表明，模仿是十分重要的犯罪心理内化机制，尤其对于缺乏独立性的青少年犯罪人而言。大多数犯罪人不良心理品质的形成，都有一个少年时代处于不良环境（如家庭、学校、邻里、社区），对其中的不良榜样进行模仿学习的背景。这种不良榜样一般是一些在不良环境中享有威信，具有可接近性、感染力和吸引力，但思想品质和行为方式有悖于社会规范的人物。模仿者本人的愿望、观念、实际利益等也对模仿有重要影响。此外，模仿学习往往与“教唆学习”发生互动与互补，此时榜样由无意展示错误言行变为有意传授，模仿者由无意复制、被动学习变为有意效法、主动学习，从而加速犯罪心理的内化和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第三，角色扮演机制，指个体通过在犯罪群体中进行“违法角色”的学习与尝试，使犯罪心理内化为自己的心理结构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往往以自身被激惹起的不良欲求冲动为动力，以违法犯罪人为榜样，并且内在自我调节结构处于十分孱弱的状态，无力克服内心矛盾冲突和进行自我抑制，一旦做出了违法角色的尝试，获得了犯罪角色体验，这种体验就会强化犯罪需求，加速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

第四，自我强化机制，指个体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以后的满足感带来犯罪心理进一步升级的过程。违法犯罪活动能够满足犯罪人的不良需要并符合犯罪群体的价值期望，必然使犯罪人获得自我和群体的肯定与奖赏，从而体验到愉悦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会进一步强化其犯罪心理，成为再一次犯罪的动力。随着犯罪活动的多次实施，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不断固化，其犯罪行为亦走向习惯化。

以上四个机制的有机联合与互动，共同构成了完整、典型的犯罪心理内化机制。

2. 犯罪心理外化机制的构成

个体一旦形成犯罪心理结构就必然要付诸行动，犯罪行为的实施依赖于外化机制。所谓“外化”，即指个体主观的、内部的心理活动向客观的、外部行为活动转化的过程。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评价，外化也就是个体的精神意志对社会产生影响的过程。研究认为这一过程具体包括三个机制：

一是预谋发动机制。它指个体在意识支配下，有目的、有意识控制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这是最常见的犯罪行为发生机制。这一机制具有犯罪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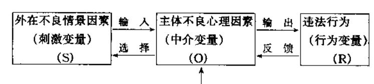
要迫切、犯罪动机强烈、犯罪意识清晰、犯罪目的明确和情境诱发作用较小等特点，其结果是导致故意犯罪。

二是情景互动机制。它指个体在特定情景诱发下，其不良心理与情景发生了互动，进而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情景的诱惑性对犯罪行为的产生起着重要作用。例如，机会型犯罪以及在犯罪过程中由于情景的变化而导致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转化等，就属于这种类型。

三是挫折攻击机制。它指个体在遭受挫折后，为了发泄强烈的挫折感而产生攻击行为的过程。人在遭遇挫折后会产生多种不良体验，其中具有高强度的仇恨、愤怒等消极体验有可能导致攻击行为。此类犯罪人不一定具有犯罪心理结构，但可能具有认知范围狭窄、过于敏感脆弱、智力障碍和人格缺陷等不健康心理，面对挫折无法正确应对，由此爆发攻击行为导致犯罪。例如，发泄型、报复型、迁怒型犯罪多属于这种类型。

（二）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理论

该理论由我国台湾学者张春兴提出[①]。其基本观点是：人发生犯罪行为是外界不良信息刺激（S），导致个体形成不良心理因素（O），进而发生违法行为（R）反应，违法行为又反馈强化犯罪心理的过程。这一理论可用如下图表示：



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示意图

以上示意图表明，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是三个变量相互作用的结果，整个机制表现为五个具体过程：

一是不良信息的输入过程。外在不良情境因素刺激人的感官，导致个体形成不良心理因素。这一过程即为内化过程。

二是不良信息的选择过程。个体以自己当前的心理发展水平和心理状态为

① 张春兴、杨国枢：《心理学》，台北三民书局1969年版。

前提，对外界信息进行有选择地吸收和接纳。这一过程往往与上一过程同时相向进行，体现了个体反映外界事物的主观能动性。

三是犯罪心理信息的输出过程。当不良信息的输入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时，便会使个体心理发生质变，由不良心理发展为犯罪心理，并驱使人实施犯罪行为。这一过程即为外化过程。

四是犯罪行为信息的反馈过程。犯罪行为构成一种特殊的刺激信息，通过反馈影响行为人的不良心理，使其性质更趋恶化。这一过程即为犯罪心理的自我强化过程。

五是各种信息的加工过程。外界输人信息和反馈信息在人的头脑中进行储存、编码、转换、检索。通过这一系列的加工，犯罪人逐渐形成稳定的犯罪心理结构和熟练的犯罪行为技能，由初犯发展为惯犯、累犯。

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是新行为主义理论在犯罪心理学领域的应用。

（三）量变质变机制理论

该理论从人的社会化过程和品德发展心理的视角出发，来探讨评价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其基本观点是：犯罪行为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这一理论的要点如下：

1. 认为人的心理的发展变化存在着量变质变规律

量变质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事物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之一。任何事物都是质与量的对立与统一。质是指某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内在规定性，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等。事物的运动与变化总是先从量开始，当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的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数量界限）时，其质的稳定性就会发生变化，旧质被新质所取代，原事物变为新事物。人的心理也呈现量变质变规律。例如，认识过程由感性上升为理性，情绪体验由肤浅到深刻，个性由模糊到鲜明，自我意识由依赖变为独立，行为由偶然发生到形成习惯，这些都是量变到质变循环往复不断递进的过程。

2. 认为犯罪心理与守法心理存在着质的区别

这种差别不在于生理机制、智力水平或精神病态方面质的不同，而在于个体的社会态度以及个体行为的社会影响的差别，在于个体价值观念与价值取向上的不同。具体地说，犯罪人在需求结构、动机体系、情绪情感体验、自我意识、品德善恶、法律观念等综合品格方面，同守法公民有着质的区别。一般的品德不良，是量变；发展到产生犯罪心理阶段，是质变。这一量变到质变的

“度”就是主体的犯罪意向。一旦犯罪意向产生，便标志着量的积累达到饱和，产生质的飞跃。

3. 认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是量变到质变的结果

这一变化过程的机制表现为个体在成长或生活经历中出现了社会化缺陷。所谓社会化，即指个体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个体通过社会化接受特定社会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从而成为特定的社会成员。社会化缺陷即指这一过程出现了问题与偏差，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其一，不完全的社会化，指在一定的年龄阶段和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个体社会化未能达到正常人的水平（社会平均水平）。其主要表现为在掌握知识、技能与社会规范方面，处理家庭与人际关系的能力方面，环境适应方面以及由不同文化造成的心理冲突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与缺陷，造成心理健康水平低下和社会适应不良。

其二，错误的社会化，指个体受到反社会的精神文化影响，接受了与社会规范背道而驰的思想观念、个性心理和行为方式，成长为与社会生活格格不入的个体。

上述两种情况的社会化缺陷一般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也是一个量的积累的过程。当这种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的“度”时，个体心理就会发生质的变化——由正常、守法心理变异为犯罪心理，最终在特定诱因的引发下实施犯罪行为，完成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四）防御机制理论

该理论揭示了一种特殊的犯罪机制，其基本观点是：有些人实施犯罪不一定是由于形成了反社会心理，在这种心理支配下有意危害社会，而是出于一种自我防御。

所谓“防御机制”，即“自我防御机制”，指个体为了防备外来伤害而采取抵御行为的机制。心理学的研究表明，防御机制是一般人都具有的自我保护机制。这种机制的实质是人的先天自御本能和后天自卫习性的综合。当个体在与外界环境的接触中受到挫折或内心出现冲突时，为了消除内心的焦虑，维持和恢复心理的平衡，便会启动这一机制。人的自我防御机制包括攻击反应、防卫反应和逃避反应三大类。其中攻击反应和防卫反应有可能导致犯罪。

1. 攻击反应

攻击反应指个体在受到外来伤害或自以为受到或即将受到外来伤害时采取的具有破坏性的回应行为。这种反应的实质是自我发泄与维护。攻击反应包括

两种类型：

（1）直接攻击。受挫者的攻击情绪和行为直接指向造成自己受挫的人或事物。这种攻击反应若超过了法律的界限则构成犯罪。例如，工人对工厂不满所导致的砸毁机器行为，情绪型犯罪中针对与自己受挫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所采取的报复伤害行为，市民怒打小偷致死的行为等等，均属此列。

（2）转向攻击。受挫者的攻击情绪和行为指向无辜的人或事物。转向攻击包括迁怒、自责与自残等，其中迁怒攻击若超过了法律的界限即构成犯罪。

所谓"迁怒"，是指将愤怒的情绪通过极端行为发泄到与自己的挫折无关的人或事物上。这种攻击反应常常造成严重的犯罪后果，给无辜的受害人和社会带来无法预料的灾难。例如，由于生活失意而迁怒于社会，在公共汽车上制造爆炸事件；由于人际冲突而迁怒于冲突对方的孩子或亲友，进而实施伤害甚至杀害其孩子或亲友的行为。

2．防卫反应

防卫反应指个体在与外界发生矛盾时，为了缓和内心的冲突而采取的自我庇护性行为。这种反应的实质是自我保护。研究表明，可能引发犯罪行为的防卫反应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①]：

（1）合理化反应。合理化又称为"文饰"，指个体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来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以摆脱精神上的痛苦与不安。"文饰"的理由在客观看来是不合逻辑的，但文饰者却将其认定为合理，由此心安理得地维护其行为。合理化反应的实质在于免除自我良心的谴责并抵御来自他人的谴责，从而维护个人心理的平衡与自尊。犯罪人普遍采取这种防御机制，以推卸犯罪责任，减轻内心的罪恶感和内疚感。其表现形式主要为：

其一，否认责任，指犯罪人强调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在外力影响和客观要求下产生的，以客观原因来抵消个人应负的责任的行为。例如，某些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受害人进行刑讯逼供，致人伤残或死亡的司法人员强调自己的行为是为了完成司法任务不得已而为之，以开脱自己的罪责。

其二，否认损害，指不承认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拒绝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例如，诽谤行为人拒不承认自己的行为给受害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伤害，反诬被害人夸大其词，或舆论小题大作等。

① 吴宗宪：《论犯罪的心理机制》，见罗大华主编：《法律心理研究与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35～154页。

其三，攻击被害人，指强调被害人的过错和责任，以标榜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行为。例如，滥施暴力打死小偷者宣称自己是为民除害，当众污辱妇女者强调受害人作风不轨等。

其四，攻击第三者，反而指责被害人的支持者和社会“别有用心”或“比我更坏”，是同样应受谴责和惩罚的行为。这种情况在那些罪行引起了社会反响的犯罪人身上多有表现。

其五，归咎他人，指把自己的犯罪行为归咎于他人和环境的逼迫、教唆和引诱，把自己标榜为无辜者。例如，违法犯罪团伙成员强调自己的行为是按团伙的规则行事，盗窃、抢劫犯罪人申诉自己的行为是“受生活所迫”，卖淫嫖娼者辩解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受不良世风影响，诸如此类。

其六，援例榜样，其抬出某些榜样，以佐证自己行为的正当与合理性。例如，贪污腐败分子抬出某某腐败大鳄，强调自己的行为是向他们学习的结果。

(2) 投射反应。投射即常言所说的“以己度人”，指个体将自己具有的不良人格品质、欲望、动机等强加到别人身上，以减轻内心的压力和不安。被投射者是无辜的，却被投射者认定为“和我一个样”。投射反应的实质在于为自己的不良心理和行为寻找替罪羊，从而维持个人心理的平衡与自尊。犯罪人也常常采用这种防御机制，以转嫁内心的罪责感。其表现形式主要为：

其一，利用投射将受害人假想为自愿受害。例如，许多盗窃、抢劫犯罪人将受害者设想为与自己一样，其拥有的钱财“都是来路不正的横财”；许多强奸犯罪人假想受害人“生性淫荡”，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等等，从而打消对受害人的同情和怜悯、良心的不安和犹豫，心安理得地实施犯罪。

其二，利用投射构成攻击被害人的理由。例如，一些犯罪人将自己的怀疑、敌意和怨恨投射到无辜的受害人身上，假想对方同样怨恨、歧视或贬低自己，并以此为理由向对方发动攻击。

其三，病态化投射。这是投射的极端情况。犯罪人长期将自己内心存在的攻击动机投射到外界，然后又折射到自己身上，久而久之便形成自欺欺人的病态恐惧心理，执拗地认为自己随时都有可能受到别人的攻击或伤害，从而产生要“先发制人”以保护自己的病态动机，进而实施犯罪。例如，心理疾病“被迫害妄想症”就是一种典型的病态投射，其中一部分患者会发生严重的攻击行为。对这类犯罪人要做具体分析，其中一些人虽有病态，但仍然具有完全或部分的责任能力，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认同反应。所谓“认同”，即将自己与别人同一化。认同者把自己看

做现实生活或想象中的某个人，竭力模仿其言行举止，以减轻内心的负重感。这种防御机制常常导致各种犯罪。其主要表现为：

其一，向偶像认同。这类犯罪人在自己遭受某种挫折或陷人困境时，以现实或非现实生活中的某个自己崇拜的政客、武士或犯罪人为榜样，模仿他们的行为方式来摆脱困境，导致对社会和他人的危害。例如，一些犯罪人就以震惊全国的抢劫杀人团伙首犯张君为认同偶像，效仿其恶性犯罪。

其二，向权威认同。这类犯罪人屈从于家庭里的不良长辈、工作单位中的不良上司、社会上的教唆犯、团伙头目等的权威，在思想及行为上模仿、附和、追随他们，从而导致犯罪。

其三，向同伴认同。这类犯罪人模仿不良同伙的言行举止并认同他们的价值观，以获得归属感，造成共同犯罪。

(4) 反向作用。所谓“反向”，即常言所说的“口是心非”、“南辕北辙”，指采取相反的态度和行为来掩饰自己真实的想法和动机。反向作用在日常生活中表现形式很多，诸如内心需要、喜爱，表面却冷漠、排斥；内心怯弱、自卑，表面却自信、炫耀；内心憎恶、反抗，表面却屈从、献媚等等。当个体以违法的方式使用这种机制时，便会导致犯罪行为。例如，某些情感型犯罪人内心深爱某一女子，但又自惭形秽，惟恐遭到周围人的嘲笑而故意采取侮辱、伤害该女子的行动，以显示自己的高傲和不屑一顾，从而造成犯罪。

以上防御机制常常在犯罪人身上综合发生，在实践中要做深人细致的具体分析。

第二节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是运用极广的三个概念，为此需要对它们的内涵及相互关系做一个深人的讨论和把握。

一、犯罪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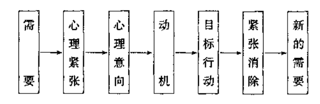
(一) 犯罪动机的概念与类型

1. 动机

动机是指能够激起和维持个体活动，使之按一定方向或目的进行，以使个体的某种需要得到满足的内部心理过程。简言之，动机即推动人产生某种活动

（行为）的内在动力或动因。

心理学的研究认为，人的动机是需要的产物、行为的驱动力。人的需要、动机与行为的关系可以用下图表示：



需要、动机与行为关系图

人的动机一般具有四大功能：

(1) 激发功能，激发人产生实现特定需要的行为活动。

(2) 导向功能，将人的行为引向能够使需要得到满足的特定目标。

(3) 维持功能，在人实现特定目标的行为过程中起支撑作用。

(4) 调节功能，对人在实现特定目标的行为过程中出现的心理和行为矛盾冲突进行协调。

2. 犯罪动机

犯罪动机是指引起和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行为），以使个体的某种违法需要得到满足的内部心理过程。简言之，犯罪动机即推动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行为）的内在动力或动因。

犯罪动机是犯罪心理结构中的重要动力因素。对于故意犯罪人而言，它产生于与法律相悖的强烈的个人需要和与此相关联的反社会意识；对于过失犯罪人来说，其动机也具有蔑视社会法律和规则、自我过于扩张的不良性质。

与一般动机相比较，犯罪动机与一般动机的共同点在于都是由个体强烈的生理性、社会性、物质性或精神性需要而引起，并以这些需要的满足为归宿的。其不同点在于：

其一，内容性质不同。一般动机来源于正当需要，不会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危害。犯罪动机更多地来源于不良需要（如放纵、贪婪、享乐、虚荣、嫉妒、报复等）和反社会的、非法的需要（如吸毒、淫乱、破坏、残害和剥夺他人生命等），具有社会危害性。

其二，满足途径和方式不同。一般动机选择合法的满足途径和方式，具有

自我抑制力。犯罪动机选择非法的满足途径和方式，个体缺乏对自己的强烈不良需要的自控力。

其三，动机斗争的状态不同。一般动机也常常面临多种动机的冲突与选择，但矛盾斗争的激烈程度较低，一般不具有对抗性质。犯罪动机往往需要经过激烈的、具有对抗性质的动机斗争，才能形成主导动机。

其四，主体的意识状态不同。具有一般行为动机的主体具有社会合格成员应有的社会意识，能在这种意识的指导下遵守基本的道德准则和社会规范。犯罪主体一般存在着严重的社会化缺陷，形成了不良或反社会的意识系统，其犯罪动机正是在这种意识支配下产生的。

除了以上四个方面的差异之外，犯罪动机还具有其特殊的功能：对消极社会存在的反映功能；对犯罪行为的直接推动功能；对特定犯罪目标的定向功能；协调内心动机斗争和选择违法行为方式的调整功能以及对犯罪行为的监督和支持功能。

3. 犯罪动机的类型

犯罪动机的类型十分复杂，可谓形形色色。为此犯罪动机类型研究者们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多种多样的分类，主要有：

(1) 按照犯罪动机与需要的关系划分，可分为政治型、物欲型、性欲型、情欲型、戏谑型、过失型 6 种类型。

(2) 按照犯罪动机的心理倾向划分，可分为目的型、理想型、预谋型、激情型、嫉妒型、攻击型、自尊型、义气型、脆弱型和反复型 10 种类型。

(3) 按照犯罪动机的发生形式划分，可分为偶发型、突发型、趁机型、预谋型、职业型、惯常型 6 种类型。

(4) 按照犯罪动机的外在反应状况划分，可分为暴力型、智能型、灵活型、激情型、不稳定型、转移型、残忍型 7 种类型。

(5) 按照犯罪动机的意识状态划分，可分为意识动机型、潜意识动机型两种类型。

上海市法制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邱国梁先生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提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 11 种犯罪动机①：

(1) 信仰动机。这类动机出自于反社会的政治信仰或宗教迷信信仰等，导致信仰型犯罪。

① 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1998 年版，第 119 页。

(2) 财物动机。这类动机由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物质需要引起，导致物欲型犯罪。

(3) 性动机。这类动机由违反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性需要引起，导致性欲型犯罪。

(4) 报复动机。这类动机由报复受害人的褊狭心理需求引发，具有很强的驱动力，往往会造成严重后果。

(5) “自尊”动机。这类动机由变形的自尊心引起，常常会导致伤害、杀人等犯罪行为。

(6) 友情动机。这类动机由非社会化的友情需要引起，如哥们儿义气等，会导致不计后果的严重违法行为。

(7) 妒忌动机。这类动机由不良的排他心理引起，其犯罪后果常常十分严重。

(8) 戏谑动机。这类动机由追求刺激的低下精神需要引起，在未成年人犯罪中表现突出。

(9) 恐惧动机。这类动机由面临危险企图逃脱的需要引起，在渎职犯罪中常见。

(10) 好奇动机。这类动机由对新奇、有趣事物的探究需要引起，在青少年犯罪和高科技犯罪中常见。

(11) 其他动机。例如，亲杀案件中的“大义灭亲”动机，过失犯罪中的自我炫耀动机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见到的犯罪现象常为多重动机综合导致的犯罪。

(二) 犯罪动机的形成过程

犯罪动机与其他心理现象一样，有一个产生、发展与终结过程。这一过程一般表现为以下四个阶段：

1. 萌发阶段

在此阶段，犯罪人由于受到外界因素的刺激或由于内部因素的躁动，初步萌发了犯罪动机。但是，其意识水平尚处于前意识状态，即犯罪动机还隐藏、孕育在主体的意识与潜意识之间，还不能被主体明确、清晰地意识到，仅仅表现为一种朦胧的意向，具有内隐性和模糊性。这一阶段又可称为犯罪意向阶段。

2. 产生阶段

在此阶段，主体的知、情、意和个性等心理因素参与了对犯罪动机的评价，犯罪动机上升到人的意识层面，变得清晰和明确起来。主体在意识的支配下对其动机进行价值衡量、道德衡量与利弊衡量，决定取舍，并确定犯罪目的。这一阶段又可称为明确动机阶段。

3. 定型阶段

此阶段，犯罪人经过激烈的内心冲突即动机斗争，最后犯罪动机取得了胜利，成为主导动机，并在内心得到确认、巩固、定型。犯罪人萌生犯罪的坚定意志，并在犯罪意志的支持下进行时机选择、方式策划等心理活动，犯罪行为成为"上弦之箭"。这一阶段又可称为犯罪决意阶段。

4. 消失阶段

此阶段可能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为犯罪人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了犯罪目的，使犯罪需要得到满足，犯罪动机因抵达一次心理旅程的归宿点而暂告消失。另一种情况是，犯罪行为处于未遂状态，犯罪目的未能实现，犯罪需要未得到满足，犯罪人暂时放弃犯罪动机或产生了新的犯罪动机，原动机消失。总体而言，犯罪动机或消失、或蛰伏于潜意识层面，为再次"浮出水面"养精蓄锐。这一阶段又可称为动机衰抑阶段。

值得强调的是，在上述全过程中，犯罪人一般都存在着复杂的动机斗争。

所谓动机斗争，指人内心同时存在着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对立的动机之间发生的斗争。动机斗争的结果是主导动机战胜次要动机而支配人的行动。犯罪人的动机斗争主要表现为反社会动机同与社会规范相符动机之间，以及犯罪动机与守法动机之间的冲突与斗争。一方面，不良需要使犯罪人欲火中烧，强烈渴望犯罪；另一方面，犯罪人又惧怕法律惩罚、舆论谴责、亲友不容、被害人反抗等等。也有的犯罪人良知未泯，存在对被害人的同情和良心的不安。这种动机斗争在初犯和青少年犯罪中表现最为突出。此时若有外力的帮助，则有可能使其正确动机占上风，从而中止犯罪。

犯罪人的动机斗争是预防和矫治犯罪的重要契机。

二、犯罪目的

（一）犯罪目的的概念与特征

1. 犯罪目的的概念

犯罪目的，指行为人主观上希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的结果。马克思主

义认为，目的是人的一种有特定对象的、需要付出意志努力的自觉追求。它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预先存在于行为人的头脑之中，但不等于行为本身，亦不等于行为结果。我国刑法学界认为，犯罪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当中，是这类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之一；而在过失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中不存在或缺乏犯罪目的。这种认识对于准确定罪量刑、严格依法办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犯罪目的的特征

犯罪目的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对象性。它指犯罪目的总是指向特定对象。

二是自觉性。它指犯罪目的是犯罪人有意识支配的、自觉的行为指向。

三是反社会性与违法性。它指犯罪目的与社会利益和道德规范相违背，也与特定社会的法律相违背。

四是以极端个人主义为基础。犯罪目的往往是为了满足个人私欲，发泄个人不满，为此不惜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满足的是一种极端个人主义的目的。

五是与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紧密联系。犯罪目的是特定犯罪动机的目标化，直接影响着犯罪人对犯罪手段的选择与确定。

(二) 犯罪目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犯罪目的的类型做出不同的划分：

1. 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划分

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可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目的和普通犯罪目的。前者以颠覆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犯罪目的，后者囊括了除前者以外的其他犯罪。

2. 按照犯罪目的所希望达到的结果的性质划分

按照犯罪目的所希望达到的结果的性质可分为物质性犯罪目的和精神性犯罪目的。前者追求物质性结果，如侵占公私财物、毁坏公私物品、伤害他人身体等；后者追求精神性结果，如诬陷、诽谤他人，侵犯他人名誉权、知识产权、政治权利等。需要注意的是，在犯罪领域中，有大量犯罪目的是以上两种目的的综合。

3. 依据犯罪行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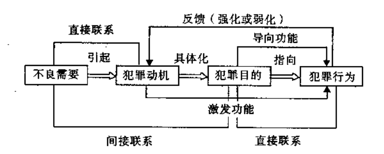
依据犯罪行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可分为直接犯罪目的和间接犯罪目的。前者是犯罪人期望通过实施犯罪行为直接达到的目的，在一般刑事犯罪案件中大

量存在，如盗窃、抢劫、杀人、诽谤等，分别以侵犯他人财产权、生命权、名誉权为直接目的；后者是隐藏在犯罪人的直接目的之后的长远目的，这种犯罪目的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更严重的恶意性，在司法评价中要予以特别重视，从重量刑。例如，因为失恋而对受害人实施毁容犯罪行为的犯罪人以毁坏其容貌为直接目的，却以毁坏其一生的前途、幸福为间接目的，其用心十分险恶。间接犯罪目的在政治型犯罪中较为常见。

三、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一）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联系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三者的密切联系可用下图表示：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联系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

第一，犯罪人在不良需要引发下产生犯罪动机，犯罪动机具体化为犯罪目的，犯罪目的指向犯罪行为。

第二，不良需要与犯罪动机之间以及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之间有着直接的因果联系；而不良需要与犯罪目的之间有着间接的因果联系。

第三，犯罪动机对犯罪行为具有激发功能，犯罪目的对犯罪行为具有导向功能。

第四，犯罪行为一旦实施，会对犯罪动机产生反馈，实现了犯罪目的的犯罪行为会使犯罪人产生不良需要得到满足的愉悦感，从而强化犯罪动机；犯罪行为失败或受挫会使犯罪人体验到挫折感，构成对犯罪动机的弱化。此外，尚未形成牢固的犯罪心理结构的犯罪人也会因为良心谴责或心有余悸而出现犯罪

动机的弱化。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除应看到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之间的一般性联系外，还应看到这三者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网状交叉联系，这种联系可以概括为：

（1）一般情况下，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呈一致性，构成因果联系。例如，财物动机会使犯罪人产生非法获取钱财的犯罪目的，从而促使其实施盗窃、贪污、受贿、伤人或杀人等犯罪行为以夺其财。

（2）同一犯罪动机可导致不同犯罪行为。例如，嫉妒动机可导致诽谤、破坏、伤害、杀人等犯罪行为；性欲型犯罪动机可导致猥亵、诱奸、强奸、贩黄制黄等犯罪行为。

（3）同一犯罪动机可导致不同犯罪目的。例如，报复动机可导致损害名誉、毁坏物品、致人伤残、夺人生命等犯罪目的。

（4）不同犯罪动机可导致同一犯罪目的。例如，报复、义愤、图财、嫉妒等动机均可导致剥夺受害人生命的犯罪目的；迷信、戏谑、好奇、自尊动机都可导致毁坏公私物品的犯罪行为。

（5）同一犯罪行为可出于不同犯罪动机。例如，同为伤害行为，可以由自尊、报复、义愤、图财、嫉妒等不同犯罪动机引起。

（6）同一犯罪目的可采取不同犯罪行为。例如，同为致人伤残的恶毒犯罪目的，可以采取器械伤害、强化学腐蚀剂伤害等不同犯罪行为；同为损害名誉的犯罪目的，可采取制造谣言、设置陷阱、恶意攻击等犯罪行为。

（二）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区别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虽然具有紧密联系，却各自代表着不同的范畴。其区别主要表现为：

第一，从产生过程来看，犯罪动机在先，犯罪目的在后，犯罪行为在最后。

第二，从意识水平来看，犯罪动机常常蕴藏在潜意识中，意识水平模糊；而犯罪目的存在于意识层中，其意识水平清晰；除少数犯罪行为（如激情型犯罪和精神病犯罪）没有明确的犯罪目的外，大多数犯罪行为均是有目的的，因此也是有意识的。

第三，从各自作用来看。犯罪动机为犯罪提供动力，犯罪目的决定犯罪方向，犯罪行为使犯罪成为事实。

第三节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

所谓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是指犯罪人的犯罪动机演变为犯罪行为的不同过程和规律的表现形式。研究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十分复杂，具有多种模式，主要模式可以概括为如下体系或系统。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
- 常见模式
  - 渐变型：原发型、继发型
  - 突变型：人际冲突型、避险自御型、环境感染型
  - 机遇型：机会型、境遇型
- 特殊模式
  - 习惯使然型
  - 朦胧被动型
  - 心理变态型

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图

一、常见模式

所谓常见模式，是指符合或基本符合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一般过程和规律，且犯罪人比较自觉的模式。这是大多数犯罪案件所属的模式。这类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渐变型

这是具有普遍代表性、适合大多数案例的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符合这种模式的犯罪人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演变过程而逐渐走向犯罪，其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必然性。这类模式具有如下共同特点：

第一，渐进性，即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产生经历了一个由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的循序渐进过程。

第二，渗透性，即犯罪人的不良心理品质向其健康心理不断渗透，逐渐吞噬其健康心理，最终由部分质变演变为整体质变。

第三，自觉性，即犯罪人由萌发朦胧的犯罪意向逐渐演变为产生明确的有

意犯罪动机。

第四，预谋性，即犯罪人经历了一个产生犯罪需求到在意志支持下形成犯罪决意并进行犯罪准备的过程。

渐变型模式具体又分为两种类型：

1. 原发型

这种类型是由犯罪人原社会化过程不良而累积形成的，即犯罪人从少年时代起的成长过程就经历了不完全的社会化或错误的社会化，也就是常言所说的“从小就没学好”。这类犯罪人始犯年龄早，犯罪恶习深，矫治难度大。

2. 继发型

这种类型是由犯罪人后社会化过程不良而形成的，即犯罪人早年的社会化过程无明显缺陷，亦无劣迹，被视为合格社会成员甚至受到重用。但是，在其后来的生活经历中蜕变堕落为犯罪分子，也就是常言所说的“后来学坏了”。这类犯罪人始犯年龄晚，犯罪恶习浅，较易矫治，但其中仍有一批人演变为重犯、累犯、惯犯，改悔相当困难。

(二) 突变型

这也是较为常见的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符合这种模式的犯罪人事先没有经历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而突然发生犯罪。一般而言，这类犯罪人具有社会化水平偏低，在心理品质和人格上存在某些缺陷的个人背景。这类模式具有如下共同特点：

其一，突进性，即犯罪人由产生犯罪意向到发生犯罪行为时间很短，过程急速。

其二，无预谋性，即犯罪人一般事先并无犯罪打算，并对犯罪的后果缺乏预见性。

其三，情境性，即犯罪人大多受到情景的暗示、支配。

其四，情绪性，即犯罪人的认知和意志水平低，受情绪左右。

以上特点使得这类犯罪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较大的偶然性。

突变型模式具体又分为三种类型：

1. 人际冲突型

这种类型由各种人际纠纷与冲突引发。诸如，出言不逊口角升级，财产纠纷矛盾激化，至爱亲朋反目为仇等等。行为人在意识较为清醒但情绪不能自控的情况下突发攻击行为而构成犯罪。这是最为常见的突变型模式。

2. 避险自御型

这种类型是行为人由于逃避危险、自我防御的心理需要而引发的。例如，正当防卫超过应有限度而造成重大过失犯罪；行为人假想受到危险威胁而攻击受害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某些职业人在紧急情况下渎职避险等等。这种类型中行为人仍有较为清醒的意识，但迫切希望摆脱突发性冲突或危机而造成犯罪。

3. 环境感染型

这种类型是由具有强刺激性的特定环境感染引发的。在社会生活中，有时候会出现某种极易引发群体互动的环境与氛围，如街头哄抢不义之财，群殴小偷，球迷闹事，政治风波与社会骚乱等等，这种环境和氛围会将缺乏辨别能力和自控力差的人卷人事态而造成犯罪。

（三）机遇型

这也是较为常见的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符合这种模式的犯罪人事先没有犯罪意图，在接触到有利于实施犯罪的机遇后萌生犯罪动机而导致犯罪。这类犯罪人一般存在道德品质不良的个人背景，具有在有利条件下发生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潜在必然性，其特点类似突发型。

机遇型模式具体又分为两种类型：

1. 机会型

这种类型的犯罪人遇到具有强烈诱惑力和刺激性的犯罪机会时易发犯罪。例如，金钱外露，构成抢劫的机会；室内无人，构成盗窃的机会；财务制度不严，构成贪污的机会；单身女子深夜独行，构成强奸的机会；民主监督不力，构成官员腐败的机会，这些机会与行为人的不良内因相契合而引发犯罪。

2. 境遇型

这种类型的犯罪人身处具有压力、能够诱发犯罪行为的特殊境遇，无此境遇则不至于犯罪。它具体又包括两种类型：

其一是胁迫型。行为人处于弱势地位，受到居于强势地位的他人威逼利诱而被迫犯罪，如少年犯罪人被凶恶的教唆犯或同伙胁迫参与偷盗、抢劫。

其二是从众型。行为人迫于不良群体的压力，放弃自己的主见，采取与群体相符的行为而导致犯罪，如受犯罪团伙裹胁而参与犯罪。

二、特殊模式

所谓特殊模式，指不符合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一般过程和规律，且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意识状态比较模糊的模式。这是犯罪案件中为数较少的犯罪行

为发生机制模式。这类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习惯使然型

这是在犯罪习惯驱使下发生犯罪行为的机制模式。

所谓习惯，即人在一定情况下不假思索地、自动化地去进行某些动作的行为倾向，其生理基础是人的某种行为经过多次重复强化后形成了比较牢固的动力定型。习惯性行为往往在潜意识状态下自动化地进行，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无意识或意识十分模糊。犯罪习惯是犯罪人经过多次作案后形成的一种不假思索地、自动化地实施犯罪的行为倾向，即“不知不觉地干了坏事”。受这种机制操纵的犯罪行为具有如下特点：

其一，熟练化，即犯罪人的特定犯罪行为达到十分准确、娴熟、快捷的程度。

其二，自动化，即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往往是无意识、不自觉、自动发生的。

其三，无预谋性，即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大多没有事先的预谋。

这种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在刑事犯罪案件中表现突出。例如，许多“恶习难改”的盗窃、诈骗、强奸、贪污、家庭暴力惯犯均属于这一模式。应该指出，人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在整体上是受意识支配的，这一犯罪行为发生机制不能成为这类犯罪人逃避法律惩罚的借口。

（二）朦胧被动型

这是在朦胧犯罪意向驱使下被动发生犯罪行为的机制模式。

一般犯罪行为的发生都要经历犯罪意向、犯罪动机、犯罪决意等三个清晰的动机发展阶段，犯罪人对自己的行为有比较清楚的意识。而由这种机制操纵的犯罪人不经历犯罪动机与犯罪决意这两个阶段，其行为特点是下意识或意识水平低下，且无预谋。例如，许多违法犯罪团伙成员都具有犯罪意向，但其中的一般成员常常是在团伙头目或者行为首发者的指挥、暗示、鼓动下投人犯罪的，其意识水平仍停留在犯罪意向阶段，并未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样干，即“稀里糊涂地干了坏事”。这一机制类型在青少年犯罪中也较普遍。

（三）心理变态型

这是在变态心理驱使下发生犯罪行为的机制模式。这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特点是反常理性和不可理喻性。（详见第十一章：《变态心理犯罪》）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上述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的划分只是相对的，在实际犯罪领域中各种类型多有重叠和交叉，难以截然分开。

第四章 影响犯罪心理的主体因素

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有因可寻的。人为什么会犯罪？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哪些因素有关？这是古往今来许多学者潜心研究的重要课题。正确的结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以及犯罪行为的发生是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在这两方面因素中，内因起着决定性作用，外因只是促使内因变化的条件。

本章将对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即主观因素进行专门的讨论，这方面因素主要包括犯罪主体自身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及行为因素。这三大方面因素是产生犯罪心理的前提因素，或者说是内在的、关键性的因素。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生理因素

生理因素是个体心理发展的客观物质载体。人首先是一个生物实体和自然实体，其次才是精神实体和社会实体，人是物质与精神、生理与心理的统一。生理因素决定了人的物质存在状况，也影响着人的生存活动方式和能量。犯罪者也是具有一般人的属性的个体，其生理状况对其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有着重要影响。因此，研究犯罪主体的生理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

犯罪主体的生理因素主要包括年龄、性别、神经类型和异常生物学因素等，这些因素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物质条件。

一、年龄因素

不同年龄发展阶段的个体会有不同的身心发展水平，并具有不同的社会经历，因而年龄因素会对犯罪率的高低、犯罪种类和犯罪手段的选择产生影响。研究发现从整个犯罪者的年龄段的比例来看，犯罪率一般在 14 岁之后开始上升，20 到 24 岁之后达到顶峰，25 岁之后开始下降。年龄层中犯罪发生率的变化，表明了由于个人人格尚未完全形成而产生的在社会中的适应性障碍。

按照法国杜布里洛博士的看法，人的一生可以分为七个年龄段：①儿童期，1 岁到 12 岁；②少年期，12 岁到 18 岁；③青年成人期，18 岁到 25 岁；④成年成人期，25 岁到 35 岁；⑤公认成年期，35 岁到 50 岁；⑥危机期，50 岁到 60 岁；⑦衰老期，60 岁以上。我们可以对这种划分做一个对应分析：

"儿童期"的犯罪率非常低甚至几乎没有。这是因为在此时期，儿童的生理和心理都未充分发育，人身处于父母的严格保护之下，并且对外界认知还十分模糊，因而不易诱发犯罪心理生成。

但是到了"少年期"，情况出现了变化，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时期。生理的迅速发育与心理发育相对滞后而形成适应力严重不平衡；独立意识、自我意识形成与认知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认识、感情、行为之间的矛盾，自我意识与社会意识之间的矛盾等，都表现得较为突出。这个时期的少年人，精力旺盛，容易冲动，自制力差。他们渴望独立，但又缺乏相应的认识能力，因而容易受外界不良因素刺激，从而形成犯罪心理。这个时期的行为人选择的犯罪类型也与年龄较为一致，多表现为盗窃、抢劫、放火、性犯罪等爆发性强的非智能犯罪。这个高峰期一直持续到"青年成人期"才告结束。

到了"成人期"，犯罪率开始全面下降。这是由于此时人的身体与心理都逐渐发育成熟，认识能力与自知能力、自控能力等都大为提高，心理结构渐趋稳定，因而主体内外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大为减少，所以犯罪率开始下降。犯罪者所选择的犯罪类型也与年龄相一致，多发生所谓白领犯罪、经济犯罪、高智能犯罪、黑社会犯罪等需要丰富的经验、成熟的智慧乃至经济实力作为后盾的犯罪；其犯罪手段表现出明显的智能化特征，不再像少年人那样容易冲动，更善于伪装自己，掩饰自己的情绪，从而犯罪心理结构也趋向稳定化。

到了"危机期"，犯罪率进一步下降。进入"衰老期"，犯罪率降至最低点。老年人身体各项机能衰退，相对于青少年而言，他们已不再冲动，与他人发生纠纷和冲突的可能性也大大减小，而更趋向于稳定的生活方式。这一切都

导致了绝大部分老年人不再容易形成犯罪心理，即使形成也可能因为丰富的人生智慧和控制能力而予以抑制。

我国正逐步进入老龄社会，因而必须考虑到老年人的犯罪率可能有所上升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尚未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十到二十年内这个问题就会凸显出来。因此，关注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帮助他们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应该成为我们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性别因素

世界由两大性别人类组成。男女之间的性差别以及由此而带来的生理、心理的不同，对犯罪也有重要影响。

从犯罪率来看，一般而言，女性犯罪数量要比男性低得多，两性差别是其重要原因：①女性的生物基因决定了她们在体能上天生地弱于男性，心理能量亦弱于男性，表现为胆量相对男性较小，性格温和柔顺等，这种身心的差异便决定了女性在整体上攻击性弱于男性，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联系较小；②女性在体质和精神上富于忍耐、牺牲、抑制等品质，相对男性较少冲动性，从而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也要小得多；③女性负有生育子女的生活使命，结婚后要负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社会活动范围相对较小从而发生社会冲突和矛盾的可能性也要小些。由于上述特征，女性一般较少面临严重的人际矛盾和社会冲突，在面临冲突时也能更多地进行自我调节。然而也应看到，近年来女性犯罪有增多的趋势。

从犯罪类型来看，由于生理因素差异，女性多为诈骗、盗窃、纵火、投毒等，而男性多为杀人、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等。女性由于其心理较男性更趋向于稳定，并且性格耐心、细致，因而诸如交通肇事罪这类过失犯罪的发生率要比男性低得多。

从犯罪手段来看，由于女性具有体能偏弱和心思缜密、度量狭小、嫉妒心强等负面性格特征，其作案手段往往具有间接、迂回、隐蔽、卑鄙和残忍的特征；相对而言，男性体能偏强，粗糙直率的性格特点使其多采取直接、直达、公开、暴力的手段。

有些人认为女性犯罪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性犯罪。这是典型的大男子传统中心视角。实际上，女性实施性犯罪并不比男性多，甚至远比男性低。譬如，女性实施卖淫行为，是以大量的男子有嫖娼需要为前提的；否则“色情行业”就不可能称为“行业”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经营者的人数也必然要

比顾客少得多）；而且诸如强奸、猥亵等性犯罪的男性犯罪者要大大多于女性犯罪者。研究女性性犯罪心理，只有排除男权社会造成的历史偏见，方可得出正确结论。

三、反社会行为中的生物学因素

人类具有生物性更具有社会性，但历史上一些犯罪学家坚持认为犯罪仅仅与生物禀赋有关，从而提出了“反社会行为中的生物学因素”这一概念。这种观点由于包含了极端的犯罪控制方法，如遗传工程、精神外科手术等而受到严厉的批判。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要承认，尽管生物学因素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可能是比较间接的和有限的，并且对各种社会越轨者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但现有的证据足以显示，犯罪学不能忽视生物学分析的价值。在这一方面，欧美的犯罪生物学家做出了卓越贡献。当然，这里我们更感兴趣的是正常的生物差别怎样对主体犯罪起作用。

（一）遗传因素

通常认为，基因确立了行为的范围，而环境决定在这个范围内的发展。行为遗传学家通过“遗传力”估计确定遗传作用大小的工作，就反映了这种观点。有关遗传对反社会行为的影响的一项研究假设是，不存在特殊的犯罪基因，复杂的人类行为也不是预先安排的，基因型通过提供基本的行为成分而提供了最初的发展方向，这些行为成分通过学习而吸收到更大的适应单位中。它们通过酶、激素和神经元这些先后相继的中介来影响表现型，并且通过与学习和气质有关的稳定的神经特性，对犯罪性产生作用。不过，一些进化理论指出，基因影响犯罪行为的动机。基因对表现型的影响是通过多种途径产生的，可以通过基因与父母提供的环境的结合，也可以通过对其他人和生物上有差别的个人的不同反应，还可以通过那些个人对环境的不同选择产生影响。对犯罪性的遗传学研究主要包括如下几种途径，如家庭研究、孪生子女研究、养子女研究、染色体研究等，以区分这些先天因素在形成犯罪心理方面的影响。[①]

1. 家庭研究

家庭研究或者家系研究比较了反社会行为在犯罪者和守法者的血缘亲属中的分布。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较早使用了这一方法。龙勃罗梭经过研究Virgilio的统计材料，发现被判刑人的亲属的犯罪比率高达26.8%，而且几乎

① （英）Ronald Blackburn:《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19～125页。

都是父系亲属犯罪；他还通过法国的 lemalre 和 christen 的家谱分析，研究了叛国的 Max Juke 家族，这个家族出现了 77 名犯罪者和 142 名流浪者，128 名妓女，18 人开妓院，91 人是私生子，137 人分别患有阳痿症、痴呆症、梅毒症，46 人患有不育症。他认为这些统计材料揭示了犯罪与遗传因素的关系。龙勃罗梭还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大量个案，证实了遗传因素与精神病之间的高度联系。但是，家庭研究不可能清楚地区分遗传影响和环境影响在对形成犯罪心理方面的差别。①

2. 孪生子研究

这一立论的假设是：如果遗传特质导致犯罪，则双胞胎在反社会行为的表现上应当较为相似。但是，由于双胞胎大多在相同的环境中成长，故其行为是受生物还是社会因素所左右难以确定。为此，犯罪生物学家对同卵双生和异卵双生双胞胎的行为差异进行了研究。因为同卵双生子具有同样的基因型，而异卵双生子之间仅有一半基因是相同的，所以同卵双生双胞胎反社会行为的表现应当比异卵双生双胞胎的相似比率更高。因此，研究的逻辑结论即在养育条件类似的情况下，同性别的同卵双生子和异卵双生子之间的表现型差异反映了遗传影响。这些关联差异通常通过双方都有犯罪行为的犯罪孪生子的百分比来表示。德国的兰格和日本的吉益修夫博士的研究表明同卵双生双胞胎反社会行为的相似率高达 60%以上，而异卵双生双胞胎反社会行为的相似率只有 30%左右。②

3. 养子女研究

近年来的研究表明，在智力、人格、兴趣和社会态度等许多量度上，分开养育的孪生子女和一起养育的孪生子女同样相似。这样，为进一步确定遗传因素的意义，研究者又进行了养子女的研究。这一思路设计如下：第一，寻找放弃自己子女而让别人收养的犯罪父母，将他们的子女与守法养父母所收养的子女相比较；第二，以相同的养子女样本开始，将犯罪养子女和守法养子女的生父母和养父母的犯罪率相比较，这样就可以较为清晰地分辨出遗传因素与社会因素在形成犯罪心理方面的差异和各自所起的作用。这两种设计后来都分别有材料证实，似乎两者的因素都比较重要。例如，学者 Hutchings and Mednic 分

① （意）龙勃罗梭：《犯罪者论》，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3～228 页。

② 同卵双生子是指在受精过程中，由一个卵子与一个精子结合，而在细胞分裂过程中分裂为双胞胎；异卵双生子是指在受精过程中两个卵子与两个精子结合而在细胞分裂过程中分裂为双胞胎。一般认为，同卵双生子之间遗传素质和身体外形相同或者近似，异卵双生子之间的遗传素质和身体外形只有普通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似。

析了1927年—1941年丹麦哥本哈根出生的1 145名男性被收养者，在对其中143名具有犯罪行为的被收养者和另外143名无犯罪行为的被收养者进行比较研究后发现：当生父有犯罪记录时，被收养者的犯罪记录大大上升；而当养父有犯罪记录时，被收养者的犯罪记录也大大上升，从而证实了遗传因素和社会因素都比较重要。

另外，还有人对染色体异常现象进行研究，试图证明遗传因素与犯罪性的关联。对此，应当指出：遗传因素不是孤立地对犯罪性产生影响，而总是与社会因素等其他因素一起综合作用形成犯罪心理结构，最终引发犯罪行为。同时，遗传因素对犯罪性的影响目前尚未完全明确，需要犯罪生物学家进一步做出研究。

（二）体形因素

龙勃罗梭是把体形特征与越轨心理特征联系起来研究的杰出代表。他通过对101个意大利犯罪者头骨的研究和1 279名意大利罪犯的人体测量和相貌分析，得出了一个引起后世混乱和纷争的结论：人的体形和外貌与犯罪的发生有着一定的联系，并总结出了诸如颅骨异常、耳朵异常等一系列“返祖现象”与犯罪的联系。[①] 尽管这受到了同代人和后世人的许多批评，但是这一研究思路却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引起了重视。

美国人类学家谢尔登（1898—1977）用胚胎学的三个概念来评定体型：①内胚层体型，特征是肥胖、滚圆；②中胚层体型，特征是肌肉发达，呈三角形；③外胚层体型，特征是瘦长。与此相对应的三种气质类型是：①内脏优势型，特征是放松，追求享乐；②身体优势型，特征是精力充沛，喜欢冒险；③头脑优势型，特征是自我克制，孤独。[②] 他并以此来研究犯罪者的心理和犯罪行为。与此相同的还有库勒其玛，他将人的体型分为肥满型、细长型、斗士型和发育不全型，将人的气质分为循环型、分裂型和粘着型，并探讨了体型和气质之间的关系。[③] 该研究表明：肥满型即循环型气质的人具有较强的社会适应性和教育可能性，而细长型即粘着型气质的人则比较容易偏离社会。另外，发育异常者累犯率较高，细长型的犯罪者多在年轻时就开始犯罪，多为早发型犯罪者；而肥满型的初犯在40至50岁才到高峰，多为晚发型犯罪者。

① 具体参看（意）龙勃罗梭：《犯罪者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一章和第二章。

② （英）Ronald Blackburn：《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25页。

③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

（三）精神障碍因素

先天遗传或后天因素造成的各种精神障碍也是导致犯罪的重要主体因素。这类因素主要包括：

1．精神病

精神病的主要症状是各种精神异常。精神病人并不都伴随暴力攻击现象，但其一旦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手段往往十分残忍，后果也非常严重。精神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病、偏执型精神病、情感性精神病、反应性精神障碍、颅脑损伤伴随精神障碍等。精神病人由于无正常心理自知和自制能力，有可能爆发极端的社会危害行为，因此应当注意对其心理状态进行深人研究并进行及时矫治。

2．毒品、酒精中毒症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1957 年的定义，中毒症含义有三层意思：对毒品的使用在欲望上难以抑制般迫切；有增加使用量的倾向，并有精神、肉体上的依赖；对个人对社会都有破坏性。[①] 引起中毒的物品主要是各种毒品与酒精。毒品吸食者犯罪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问题。由于毒品会给吸食者带来心理依赖和人性的异化，长期使用可能导致中毒性精神病，因而毒品吸食者常可能伴有其他各种财产犯罪、暴力犯罪以及性犯罪等。另外吸毒者也可能由于陷人精神迷幻状态而实施犯罪。酒精饮用也是诱发犯罪的一个重要因素。酗酒者的虚妄状态、躁狂状态常可能伴随实施暴力犯罪或性攻击行为，也可能因昏迷而引发不作为型的犯罪，而其最严重和经常的犯罪类型就是交通肇事和寻衅滋事。长期酗酒更有可能发展成病理性醉酒，进而使酗酒者实施反社会行为，因此对这类个体应当注重从生理和心理等多方面进行综合矫治。

3．精神发育迟滞

精神发育迟滞又称“智能障碍”或“低能”，是一种典型的先天遗传缺陷。这类个体由于其判断力、辨别力都较差，缺乏自主性，易受暗示，易冲动等，因此易发生伤害、强奸、盗窃、杀人等犯罪行为，作案手段具有直截了当性。这类人对社会实际危害不大，作为犯罪心理研究不具有典型价值。更多的是注意对他们进行保护，以免其加害于人或成为被害人。

（四）其他生物化学因素

1．内分泌异常的影响

研究表明，由内分泌腺分泌的激素，通过广泛的反馈回路影响中枢神经系

① （日）大谷实：《刑事政策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8 页。

统，并与人的情绪关系密切，进而影响人的行为。因此，部分犯罪生物学家试图从性腺分泌的雄性激素和雌性激素、肾上腺分泌的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胰腺分泌的胰岛素中，寻找犯罪行为相关因素和有关的气质因素。[①]

雄性激素在胎儿的性别分化、青春期第二性征的出现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因此，人们把睾丸酮看成是解释犯罪行为与性别和年龄普遍相关以及男性具有更强攻击性的一种可能的因素。例如，美国学者 Berman（1938）对美国纽约州星星监狱 250 名受刑人与同等数目的普通市民为控制组进行研究，发现受刑人内分泌失调的现象是普通市民的 2～3 倍。此外，学者 Ellis（1987）的研究也表明男性荷尔蒙分泌过多，可能增加反社会行为的几率。又如，学者 Kreeuz 和 Rose 对监狱暴力犯的受刑人进行抽样调查，发现其类固醇比其他类的犯罪者还高（Siegel，1998）。除此之外，有关女性犯罪的文献中，也有人提出女性内分泌腺会影响她们的犯罪行为。学者 K. Dalton（1986）指出，经前紧张使女性更易激怒或者懒散而实施越轨行为。她发现，在 156 名月经正常、在访谈之前的 28 天时间内实施其犯罪行为的女犯中，49%是在月经前 8 天内或者月经期间（经前及行经初期）实施犯罪行为的，而预期的发生率应该是 29%。这个高峰时间在盗窃犯中表现很明显（56%），其中有 63%的人有经前紧张症状。在英国已经成功利用女性经前紧张综合征进行减轻个人责任的刑事辩护。但是，上述研究遭到众多学者的质疑，认为这些研究没有说明哪些荷尔蒙层次的不同会诱发犯罪，也未指出女性在月经之前和期间的症状较易引起发怒、兴奋、紧张等情绪，是导致犯罪的诱因（蔡德辉，杨士隆）。此外，有研究表明甲状腺的异常分泌会造成情绪的高易激惹性，使人易发生冲动性暴力行为。总之，我们需要认识到，内分泌失调与犯罪并无必然联系，而更可能是促使犯罪发生的重要内在诱因。

2. 营养成分不均衡的影响[②]

有学者指出，营养成分不均衡，包括维生素缺乏症，高、低血糖等与犯罪行为具有某种联系（Siegel，1998；Vold and Bernard，1986；许春金，1990；蔡德辉、杨士隆，2001）。

（1）维生素缺乏症。当人体缺乏维生素时，极易出现生理、心理与行为困扰的问题。有学者指出，缺乏维生素 B_3，容易造成少年过度活跃，出现抽烟、

① （英）Ronald Blackburn：《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2～133 页。

② （中国台湾）杨士隆：《犯罪心理学》，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8～39 页。

喝酒、打架、逃学等偏离行为。如果这种行为没有在25岁之前予以适当治疗，则可能导致更严重的精神疾病（Hippchen，1978）。

（2）高血糖、低血糖。人体如果食用过多的咖啡、糖等，容易影响知觉与行为，降低自我控制能力。而当血糖摄取过低时，就会发生易怒、焦虑、沮丧、头痛等症状。例如，学者J.A.Yaryura－Tobias和F. A. Neziroglu发现，精神病人的攻击行为与葡萄糖机能失调、脑电图异常有关（1975）。

此外，还有许多学者指出，其他心理生理学因素，如皮层脑电相关因素、皮肤电因素和心血管因素等与犯罪行为的诱发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①]

总之，目前中国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国外学者经常使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实证方法进行研究。我国在这方面的局限性使我们目前还无法完全了解引起犯罪心理发生的相关生物学因素，也没有弄清楚相关生物学因素与犯罪心理生成的确切关系。作为攻击性、寻求刺激、消极回避学习、条件反射能力和情绪反应性中介的生理机制，可能与反社会倾向有重要联系。不过，应当注意的是，这类研究主要是相关性研究。而心理生理差异是对实验条件的心理反应的一种结果，但人们之间的生理差异更多地反映了对不同历史环境以及遗传的影响。因此，研究影响犯罪心理生成的相关生理因素，并不表明生理因素可以单独对形成犯罪心理起决定作用，因为生理因素总是与心理因素以及其他社会因素综合而最终形成犯罪心理的。[②]

第二节　犯罪主体的心理因素

犯罪主体的心理因素，即指犯罪主体原有的个性心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良心理因素。这些因素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密切关系，它们驱使主体格外关注并有选择地吸收外界各种易致罪的不良因素，从而最终内化为其犯罪心理。

这类因素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① Ronald Blackburn：《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131页。

② Ronald Blackburn：《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127页。

一、个性倾向性因素

如第二章所述，个性倾向性在心理结构中又被称为“动力结构”，是指人对社会环境的态度和行为的取向性特征，它是人的个性心理结构中最主动、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个性倾向性决定着人对认识和活动的趋向与选择，是促使人产生某种行为的内在动力。

个性倾向性主要包括需要、动机、兴趣、理想和信念体系等。需要、动机和兴趣构成人们选择行为的动力，而理想和信念体系则决定了人们行为的价值导向。

(一) 需要与犯罪

1. 需要的内涵

所谓需要，是指为维持有机体生理和心理存在的一种基本要求或指有机体为维持其生存与发展对客观事物的一种内在欲求。人的需要是人类对其自身存在和社会存在的一种心理体验，也是人意识倾向性的表现。需要是人的思想和活动的内在源驱动力，常常以愿望、意识的形式表现出来，又可以以一定形式影响人的情感、思维和意志，而产生不同的情绪体验。

人的需要具有主观性，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需要。然而，人的需要又是客观的，它根源于人对自身的主体性存在和主体外存在的体验。因而人的需要不同于人的主观愿望，它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而又最终根源于客观。人所能感知到的需要，总是以他所处时代的客观实在为基本依据的。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要，马斯洛把人的需要分为七层，揭示了一般社会个体所具有的需要结构，这种结构呈现为相对稳定的状态。

2. 犯罪者的需要

如第二章所述，由于犯罪者心理结构的“共生性”，一般人的需要，大部分在他们身上都能找到；只是在犯罪者的需要结构中，除了有正常需要外，还存在着不良社会需要。

犯罪者的需要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合理需要，是指内容合乎情理并为社会所承认的需要；第二类是不现实的需要，是指内容虽然合乎情理但当时尚不具备满足条件的需要，如正常人在婚前的性需要；第三类是不良需要，是指内容违背社会公共准则而不符合情理并不为社会所承认和保护的需要。

3. 犯罪者的需要与犯罪心理的形成

犯罪者的需要是犯罪动机形成的动力源。这种需要与正常人需要的差异主

要表现为：①个人主义需要在需要结构中占有突出地位并极端发展；②生理欲望或者较低级的需要在需要结构中占有突出地位；③个人需要常常处于同社会需要的对立或紧张状态之中。可见，犯罪者的需要同正常人相比是与社会相悖、畸形发展的。由于犯罪者的某些不良需要和畸形需要在正常状况中处于不能满足的紧张状态，因而当这种需要特别强烈而不能自控时，就易形成犯罪心理，导致犯罪者决意实施犯罪。

（二）动机与犯罪

1．动机和犯罪动机

关于什么是动机、犯罪动机及其心理和行为功能将在第三章第二节详细讨论。总之，动机是指引起人行动的内心起因，而犯罪动机是推动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和直接推动力，犯罪动机的形成是犯罪心理形成的起点和标志。

2．犯罪动机的形成

人的犯罪动机是怎样形成的？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重点，也是至今尚未完全研究明白的一个问题。在学习与思考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需要、外界诱因和个性心理品质是形成犯罪动机的基本影响要素。

（1）需要。犯罪者的需要是引起相当一部分犯罪动机的直接原因。如前面所述，犯罪者的需要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三类“不良需要”实质上是畸形发展的需要。由于这类需要在犯罪者心中具有很大强度而又与社会要求尖锐对立，因而犯罪者常在失去自控能力的情况下形成犯罪动机，如强烈的性需要、极度自恋或自尊等。第一、第二类是正常的合理需要，但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而难以满足，于是犯罪者基于自身品质的原因或外在社会环境所迫，面形成犯罪动机。前者如犯罪者需要吃饭，但又不愿工作，游手好闲，迫于生存需要实施犯罪行为；后者如在严重两极分化和阶级对立的社会，穷人为摆脱极端贫困的处境而实施与“整个统治阶级秩序对立”的犯罪行为。

（2）外界诱因。犯罪动机中也有一部分是由于外界诱因的刺激面形成的。所谓外界诱因，是指能引起犯罪动机形成的外在刺激或情境。实践中发现，有的犯罪动机很难说是单纯由需要引起的，如俗话说的“顺手牵羊不算偷”就是一个明证。引发犯罪动机形成的有不良刺激，也有非不良刺激。前者如大众媒体中的暴力渲染、色情引诱，或者人际矛盾激化的家庭环境等；后者如见到无人看护的财物，或者单家独住的富裕人家。需要指出的是，外界刺激只能构成引发犯罪动机的可能性而不是必然性。

(3) 个性心理品质。如前所述，引发犯罪动机形成的不仅有不良需要，也有正常需要；诱发犯罪动机形成的不仅有不良刺激，也有非不良刺激。那么，在某人具有正常合理需要并且未受到不良刺激的情况下，犯罪动机是如何形成的呢？答案就在个性心理品质上。

例如：某人一天在路上闲逛，发现路边有人放了一件物品而无人看护，于是他以为四下无人，便捡起该物离去。在这个案件中，某人平时表现一般，此时也没遇见不良刺激，为什么引发犯罪动机呢？关键在于其贪小便宜的不良个性品质特征在一个中性刺激下发生了作用。其他诸如人生观错误，理想、信念不正确，自私以及极端个人主义等都有可能引发犯罪动机。当然，这些不良个性心理品质需要与其他因素综合发生作用。

总之，犯罪动机的形成是在人的生理和个性心理基础之上，由犯罪者的需要、外界环境的刺激和犯罪者的个性品质与理想信念等共同作用而形成的。

(三) 不良兴趣与犯罪

兴趣，是对事物关切或喜好的情绪体验，它通常是指一个人经常倾向于认识、掌握某事物，并积极参与同某事物相关活动的心理内容。有人讲，兴趣是最好的老师，此言不差。人的兴趣因为人对某物有良好的心理体验而产生，又反过来推动人去从事更深入地了解该物或获取该物的行为活动。

然而，不良兴趣十分有害。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许多犯罪者的犯罪心理形成都与某些不良兴趣有关。长久地对于某一事物具有不良兴趣，极易形成不良行为习惯，从而对犯罪心理起着强化和塑造的作用。例如，某人对喝酒有兴趣，因而就经常喝酒，染上了酗酒的恶习，而这种恶习会对其犯罪心理的形成起到强化作用，许多酒后肇事或行凶的犯罪者均有这种个人背景。

兴趣的形成来源于需要和好奇心。某些兴趣的形成可能与人的生物学因素相关，但人的后天因素作用可能更大一些。对于不良兴趣，我们必须注意纠正。纠正的方法可以是通过暗示，也可以是通过教育，或者采用厌恶刺激的方法等等。

(四) 观念体系与犯罪

观念体系是人的个性倾向性的最高层次，进入了人的精神世界中自觉和理性的层面。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具有自觉和理性。人类有了自觉和理性，就可以认识和改造这个世界，并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形成一整套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方法论，组成人的观念体系。而人的观念体系，又可以对人的行为起着指导和定向作用。每一个人自从出生以来，就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

境中，就会逐渐形成自己的一套观念体系。如果是正确的观念体系，对个体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就可以提供帮助；而如果是错误的观念体系，就可能会把人带向毁灭之途。

二、气质因素

（一）有关气质的研究

心理学上所说的气质，是指人典型的、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所谓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即指人在认识、情感等心理活动和行为活动发生时，其反应的速度、紧张度、均衡性和指向性等具有生物动力色彩的特征，如知觉反应的快慢、情绪反应的强弱、意志坚持性的久暂、性格的外倾或内倾，等等。

人类对于气质的研究历史十分悠久，提出了多种分类方法。在中国古代，人们用金、木、水、火、土五行来解释人们气质的不同；在西方，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古希腊医生希波克利特就根据人的四种体液——心脏分泌的血液、大脑分泌的粘液、肝分泌的黄胆汁、脾分泌的黑胆汁在人体中的不同比例，提出生活中的人具有四种典型的气质，即胆汁质、多血质、粘液质和抑郁质的理论。也有人根据人的体型（前文关于生理因素的介绍）、血液的类型等来划定人的不同气质。

时至现代，前苏联心理学家巴甫洛夫创立了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学说，这一学说科学地阐明了气质的生理学基础，从而揭开了人类气质之谜。巴氏认为，高级神经活动类型是气质的生理基础，气质是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心理表现。这位荣获了诺贝尔奖的著名学者经过潜心研究，认为人的高级神经活动主要表现为兴奋和抑制两种过程，在活动过程中表现出三个基本特性：①强度，指神经兴奋和抑制的承受力，有强弱之分；②平衡性，指兴奋和抑制的力量对比，即相对均势或优势，有平衡和不平衡之分；③灵活性，指兴奋与抑制相互转化的速度，有灵活和不灵活之分。巴氏认为以上三种不同特性的独特组合，就形成了高级神经活动的四种基本类型，这四种类型又对应于希波克利特的四种典型气质，即：①兴奋型，其神经过程的基本特性组合是兴奋性强而抑制能力弱，具有不平衡性，对应于胆汁质；②活泼型，其神经过程的基本特性组合是兴奋性、平衡性和灵活性均强，对应于多血质；③安静型，其神经过程的基本特性组合是抑制性强，具有平衡性，但不灵活，对应于粘液质；④抑制型，其兴奋性、平衡性及灵活性都弱而抑制性强，对应于抑郁质。需要指出的是，在现实生活中，既存在着典型气质或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的人，也存在着大量综合

型的人。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学说与希波克利特的气质学说相结合的学说在今天仍被人们广泛地运用。

表4－1　高级神经活动类型与气质对照表

神经过程的基本特性组合			倾向性	高级神经活动类型	气质类型	典型特征
强	不平衡	灵活	外倾	兴奋型	胆汁质	高兴奋性
强	平衡	灵活	外倾	活泼型	多血质	高灵活性
强	平衡	不灵活	内倾	安静型	粘液质	高耐受性
弱	不平衡	不灵活	内倾	抑郁型	抑郁质	高敏感性

（二）气质与犯罪

相关研究形成的共识认为，人的气质本身并无好坏之分，任何气质都既有优点，又有缺点，因而气质具有二重性。任何气质都可能产生良好的行为模式，也可能产生不好的行为模式，关键是要经过正确的引导和教育。

气质是人的性格重要的自然基础。人的一切行为，必然受到高级神经活动的支配，因而人的气质也必然会对人的行为产生重要影响。

气质对犯罪的影响首先体现在犯罪率上。一般来说，胆汁质的人犯罪率较高，这是因为，胆汁质的人具有高兴奋性和不平衡性，其性格具有暴躁、易怒、冲动的特征，易受外界刺激而爆发冲动。另外，气质对犯罪的影响还体现在犯罪类型和手段的选择上。例如，胆汁质的人多发生激情型犯罪，少有预谋，遇到不良刺激，一触即发，犯罪动机形成快，犯罪手段简单、粗暴、残忍，犯罪后多有悔改之意；粘液质的人多发生贪污犯罪等，其心思缜密，喜怒不形于色，因而多为预谋犯罪，犯罪前犯罪动机形成较慢，但一旦确定，不轻易更改，犯罪手段稳妥周全，犯罪后也少有悔罪表现；多血质的人多发生诈骗犯罪等，其性格开朗，思维灵活，善于与人亲密交往，犯罪动机形成快捷，犯罪手段灵活多变，犯罪后随机应变，反复无常；抑郁质的人易发生盗窃、暗中打击报复等犯罪，其内心敏感小气，情感体验极为深刻而不轻易外露，由于生性多虑而使犯罪动机形成缓慢，犯罪手段阴险毒辣。抑郁质的人遭遇挫折后易形成自卑、嫉妒、报复、仇恨或者自残心理，自杀多见于这种人。

研究气质与犯罪的关系，重点是研究不同气质的人在犯罪时所具有的不同

的行为特点，从而为案件的侦破提供必要线索，还可为矫治罪犯的不良心理提供启迪。

三、性格因素

（一）性格

性格是指人对客观现实比较稳定的态度以及与之相应的惯常（习惯）行为方式。性格是人的个性的核心要素，凝聚了一个人的个性品质及其世界观和人生观，是人身上多种心理特征的有机结合和综合反映，体现了个人的独特风格。我们了解了一个人的性格特征，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预测他的行为倾向。因而在犯罪心理学中尤其重视对人的性格特征的研究。

（二）性格类型及形成

构成性格的各种因素的不同组合形成了不同的性格类型，所以，性格类型是指在一类人身上所共有的性格特征的独特结合。性格类型有许多划分根据，因此，性格便被划分成不同的类型。

1. 从心理机能来划分

按照理智、情绪、意志三种心理机能何者占优势把性格分成三类，即理智型、情绪型和意志型。理智型的人依冷静的论理思考而行事，以理智来支配自己的行动；情绪型的人不善于思考，凭感情办事；意志型的人目标明确，行为主动，追求对将来的憧憬。

2. 从心理活动的倾向来划分

按照个体心理活动的倾向来确定性格类型，心理活动外倾的，即为外倾型；心理活动倾向于内的，即为内倾型。前者开朗、活泼，善于交际；后者一般比较沉静，反应缓慢，不善于和不喜欢交际。

3. 从个体的独立性来划分

按照个体竞争性的不同，把性格分为两种类型，即优越型和自卑型。前者具有独立性，特别好强，遇事不甘落后；后者非常自卑，遇事甘愿退让，不与别人竞争。

性格虽然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但在社会生活中，比较多的人则是以某一性格类型为主，而兼有其他类型的性格特征，或者是某两种类型的混合。

性格不同于气质。气质类型无好坏之分，而人的性格主要表现在对待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上，因此，从它所包含的社会意义来说，它具有好坏之分。例如，关心他人、乐于助人、谦虚、慷慨、勤劳、勇敢等都是社会赞扬、肯定

的性格特征；而自私、吝啬、骄傲自大、无礼、奢侈、懒惰等都是社会否定的性格特征。由于人的性格主要体现在社会性行为上，因而它常常标志着一个人的品德，决定人的行为性质。

性格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人的性格是在先天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及气质的基础上，经过后天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而逐渐形成的。它与气质的不同之处在于：气质更多的是由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类型直接决定的，而性格却是在人的先天素质和后天所处环境综合作用下形成的。正如恩格斯所言："人的性格是先天组织和人在自己的一生中，特别是在发育时所处的环境这两个方面的产物。"

对人的性格最早发生影响而且影响最深刻的就是家庭。尤其是在人的幼年及童年阶段，人从来自于家庭的社会生活方式、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中受到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常常持续一生。在后来的成长过程中，人们又接收到来自外界环境如学校、社会等更多的信息，从而逐渐形成自己的性格。当然，不可否认的是，有一部分人性格的形成也可能较多地取决于他的先天生理因素。

（二）犯罪者的不良性格特征

根据学者的研究发现，犯罪行为与不良性格特征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不良性格引起的。不良性格仅是造成违法犯罪的一个因素。例如，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李巨才等人对100例犯罪青少年的调查，其结果如下：在"不安宁、不稳定、易冲动"等情绪特征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23%，明显表现的占47%，无表现的占30%；在"胆大、不畏难、任性、难自制"等意志特征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18%，明显表现的占60%，无表现的占22%；对现实的态度，以"自尊、自高、私欲炽盛"等情绪特征对己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18%，明显表现的占58%，无表现的占24%；以"多疑喜嫉，常怀敌意"等情绪特征对他人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9%，明显表现的占61%，无表现的占30%；以"心怀不满、常寻发泄"等情绪特征对社会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9%，明显表现的占42%，无表现的占49%。由此可见，大多数犯罪者都有不良性格特征。

我们这里所指的是犯罪者在走向犯罪道路前已经具有的不良性格特征。人的性格具有两面性，既有善的、积极的方面，又有恶的、消极的方面。当然，即使有消极性格特征，人也不一定会形成犯罪心理。但是，消极性格特征体现了人的不良行为倾向，因而更易诱发犯罪心理的形成。通常一个人脾气粗暴、性格乖戾，并不意味着他必然会犯罪，但毫无疑问的是，他比其他人更有形成犯罪心理的可能。犯罪者的不良性格特征主要表现为：

1. 性格的态度特征

犯罪者的不良性格特征首先体现在对现实的态度上。其主要包括：对社会漠不关心甚至持敌视态度，自私自利，个人主义思想极端化发展等；对他人虚伪、冷酷、残暴、生硬，或圆滑、狡诈等；过度自负或自卑，自恋倾向严重，或无荣誉感、自尊心等；对工作不负责任，粗心马虎，缺乏热情，懒惰，好逸恶劳等；对财物占有欲强，贪财好利等。

2. 性格的情绪情感特征

情感、情绪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心理体验。当人的情绪情感具有经常性、稳定性的表现时，就构成了性格的情绪特征。需要指出的是，偶然表现出来的情绪不能视为性格的情绪情感特征，这种情绪的产生更多与当时的具体情况、气氛和被害人的反应等有关。

犯罪者的不良性格情绪情感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类型：

（1）愤怒。这指人的意志和活动遭到挫折后所产生的一种高强度的、短暂而紧张的情绪。如果一个人的性格暴躁，特别容易发怒，就极有可能在这种强烈的不良情绪驱使下失去控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2）恐慌。这是当人面临一种他自认为是可怕的情境时所产生的一种强烈的自我危机情绪。这种威胁有时其实仅仅是一种“假想敌”，却也会让当事人内心极度恐慌，从而引发假想防卫或者防卫过当等犯罪行为。

（3）仇恨。这是人自认为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或伤害后对外界事物所产生的一种强烈的不满和敌对情绪。有时这种不公正待遇或伤害确实存在，但当事人不善于进行自我调节或者诉诸正当的程序，或无法获得国家和社会的保护，从而产生仇恨心理并进面实施复仇行为。有时却是因为当事人具有不良的性格情绪特征，凡事斤斤计较，度量狭小，过于敏感，对任何来自环境的小小的不公正行为或自认为不公正而实质却是公正的待遇都可能产生仇恨心理，进而酿成强烈的复仇欲望，导致犯罪。

（4）嫉妒。这是当面对别人比自己优越时所产生的一种强烈的内心不悦的情绪。正常的人往往都会有一些嫉妒心理，而某些人却可能嫉妒心极强。在这里，我们要区分一下嫉妒和羡慕。嫉妒更多带有贬义，指容不下别人比自己强，并且容易导致通过损害别人来达到自己比别人强或者至少不比别人弱的目的；而羡慕更多是个中性词，往往不会因为别人比自己强而引发破坏心理，相反更可能通过自己发奋图强，来满足自己的成就感。在现实生活中，嫉妒心特别强的人容易形成破坏心理，从而诱发犯罪行为。

上述不同的不良情绪往往具有以下共同特征：①情绪体验的反社会性；②不稳定性；③爆发性，且往往难以控制。因此必须注重对犯罪者的不良性格特征进行矫正。

3. 性格的意志特征

所谓意志，是指人在社会实践过程中为达到既定目标而自觉努力的一种心理过程。人的意志过程是决定动机向行为转化的控制阀，在人的行为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样，犯罪者的意志对其犯罪心理的生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与维持起着十分重要的制约和支配作用。

犯罪者在性格上的意志特征，是指犯罪者自觉调整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以实现犯罪目标的心理过程。一般认为，犯罪者的性格意志特征与普通人差别甚大，主要体现在其意志薄弱或者非常薄弱。所谓意志薄弱，是指行为人在受到挫折或遇到困难时易放弃自己主观努力和人生追求的一种心理状态。犯罪者的不良意志特征，使得他在面临困难、挫折或外界引诱时，无法或难以控制自己的行为方式从而易形成犯罪心理。具体来说，犯罪者的不良性格意志特征主要包括盲目性、冲动性、放纵性、顽固性、鲁莽性、缺乏自制力等。

犯罪者性格上的不良意志特征有以下几点特别值得注意：

（1）行为的盲目性和冲动性。犯罪者多具有不良意志品质，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行动时多无明确目的，难以充分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影响。有的人缺乏对事物的正确认识和理性思考，往往只凭一时情绪而任意行事。这一点在青少年犯罪中体现得最为明显。他们易受外界影响，遇事冲动，讲究江湖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却不计后果，往往容易走上犯罪道路。

（2）缺乏自制力。缺乏自制力的人，遇事容易冲动，虽然有时能预见自己的行为后果，但却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和冲动。具有这类特征的犯罪者知道自己行为的反社会性甚至能够预见自己行为的后果，但却缺乏必要的自制。他们在犯罪后一般能认识自己的错误，有改恶从善的愿望，但又有可能重蹈覆辙。这类心理特征在激情犯罪者身上体现得最为明显。

（3）犯罪意志的顽固性。这类犯罪者往往表现为不听劝告，一意孤行，盲目自大，因而易走上犯罪道路；或者自以为是、刚愎自用，缺乏对事物正确的态度和看法，容易生成犯罪心理甚至是较为稳定的犯罪心理结构。这类犯罪者多是惯犯、常业犯或主观恶性较大的初犯，改造起来难度较大。

4. 性格的理智特征

所谓理智，是指独立于和脱离于情感和意志之上的，建立在良好的认识能

力和思考能力基础之上的理性与智慧。性格的理智特征，指人们在分析认识问题时所表现出来的富有理性与智慧的、稳定的、恒常的心理特点。犯罪者不良的理智特征，主要体现在思维偏激，易走极端，分辨是非善恶能力差，道德感缺乏以及道德评价能力低下等方面。

性格的理智特征是性格结构中最稳定的心理特征，因而犯罪者一旦形成不良理智特征，纠正难度极大。

（三）性格特征与犯罪

有一种被许多人普遍认同的观点认为：性格决定命运。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犯罪者的性格特征是犯罪者形成犯罪心理最重要的调节器。如果我们说个性倾向是形成犯罪心理的源动力，那么性格结构就是制动阀。当犯罪者感到自己某方面需要没有得到满足，就会形成需要紧张，缓解需要紧张、要求恢复需要平衡的心理状态就是欲望；而欲望是否能够引发犯罪动机，关键要看行为人的以性格结构为主的个性特征能否对自己的欲望进行合理调节。一个性格健康、稳定、开朗、自制力强的人一般不容易形成犯罪动机。在犯罪动机形成后，是否形成犯罪决意进而实施犯罪行为的整个犯罪心理形成过程中，都打上了犯罪者鲜明的性格特征的烙印。

这里主要分析性格类型的内倾型和外倾型与犯罪的关系。

犯罪者的性格类型是在犯罪前就已经形成的，少数犯罪者（青少年）的性格尚处在发展、变化和成型过程中，所以要确定犯罪者的性格类型，只有通过对他们生活史的调查和表现才能掌握。

1．外倾型性格犯罪者的心理特点

外倾型性格总的特点是心理活动倾向于外部，开朗活泼，善于社交，热情奔放，擅长语言和表情。

外倾型性格的犯罪者具有如下的心理特点：

（1）环境适应性较强。外倾型性格的犯罪者能很快适应新的环境包括生活环境、劳改环境和人际环境，并能较快地与其他人（犯人）产生交往，形成一定的小团体。由于善于社交，这类犯罪者也很容易与管教干部相处。

（2）情绪和情感活动倾向于外。这类犯罪者不善于隐瞒自己的情绪和情感，他们有什么样的情绪和情感往往会表现在他们的表情动作和言谈中，极易鲁莽行事，不计后果。所以，一般通过观察他们的言谈举止、表情便可掌握他们的内心世界。

（3）言行多受情绪的左右。这类犯罪者不仅情绪活动倾向于外，而且言行

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受到情绪的影响和支配。当情绪处于消极状态时，他们容易产生不当行为，甚至违法行为。在改造中往往出现两极性，当情绪处于积极状态时，干劲十足，表现出较高的改造积极性；当情绪处于消极状态时，热情迅速下降，会产生抵触情绪和言行。

（4）易于急躁和盲动。外倾型性格的犯罪者，易于急躁与冲动，做事有较大的盲目性，容易接受他人的教唆。在改造中，他们对于劳动和学习显得马虎、不求甚解。

2. 内倾型性格犯罪者的心理特点

内倾型性格总的特点是心理活动倾向于内，表现为沉静、审慎、孤僻、反应比较缓慢、适应环境困难等。

内倾型犯罪者具有如下的心理特点：

（1）难以适应环境。内倾型犯罪者不能很快地适应新的环境，包括改造环境、生活环境和人际环境，不善于与其他人（犯人）结交，也不愿意接触管教干部。这类犯罪者往往不引人注意。

（2）心理活动隐蔽，不外显。这类犯罪者一般沉默寡言，喜欢独自思考与行动，其情绪和情感不易外露，显得沉静和孤僻；即使有激烈的心理活动，也难以从他们的言谈举止中观察到。对管教干部来说，这类犯罪者的心理世界往往有捉摸不透之感，因此应特别注意。

（3）小心谨慎，有一定的理智。这类犯罪者做事小心谨慎，思考周密，较少冲动性和盲目性，因而具有一定的理智，能用理智来支配自己的行动。这类犯罪者具有一定的忍耐力，一旦有改造热情，比较能持久。

（4）固执，心理反应较慢。这类犯罪者一般都比较固执，对自己的观点深信不疑，难以被说服。其心理反应较缓慢，对外界刺激的反应也较慢。因此，对这类犯罪者的教育往往不能立竿见影，只有在他们通过思考并接受后才能发生作用。

犯罪者的性格特点在审讯、教育改造罪犯中有着重要的意义，是教育改造中因人施教的重要依据。同时，对犯罪者的劳动安排也应注意到他们的性格特征，以便发挥他们的性格优势，提高改造效率。

四、能力因素

能力，是直接影响人的活动效率、使活动得以顺利完成的个性特征。能力一般是由人的先天素质与后天环境的培养综合而成的，并在具体活动中体现出

来，主要包括智力和技能。

智力，主要是指人在各种活动中具备并表现出来的获得知识以及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相对于技能而言，它与人的先天素质有着重要联系，但后天训练对其水平的提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人的智力主要包括感知力、观察力、记忆力、想像力、判断力、推理力、创造力等。

（一）智力与犯罪

智力与犯罪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第一，智力低下与犯罪的关系。智力低下者，认识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相对较弱，易受本能冲动约束，对外界诱惑缺乏抵抗能力。一般而言，智力水平低下在性犯罪者中表现明显。意大利犯罪者类学家龙勃罗梭认为，所有的犯罪者，包括那些天才的犯罪者，都在某一方面存在智力缺陷。这表现在：①犯罪者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游手好闲的特点，如盗窃犯、妓女、流浪汉；②犯罪者的另一个智力缺陷是特别轻浮和精神浮躁；③犯罪者缺乏逻辑头脑，并且总是很轻率。犯罪和使他犯罪的原因经常是不相对称的。①

第二，智力障碍与犯罪的关系。智力障碍即指由于遗传因素所导致的先天智力缺陷。根据其程度可分为愚鲁、痴愚、白痴三种。智力障碍者一般缺乏认知能力，易出现兴奋而不能控制。智障者直接引发的犯罪不多，且一般危害不太显著，常见的是性犯罪和纵火罪以及破坏财物等，也有可能被人利用来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对于女性，多易成为性犯罪的受害人。

第三，智力优异与犯罪的关系。智力优异者犯罪多预谋，犯罪易得逞，犯罪之后常常毁灭罪证并有较高的反侦查能力。这类犯罪常伴随有盲目自大、自认为手段高明、犯罪后不易被发觉等不良心理，常见于科技犯罪、经济犯罪、有组织犯罪等。

必须说明的是，智力水平高低与是否犯罪之间没有必然联系，但个体智力水平的差异，与犯罪者选择犯罪行为类型、犯罪模式以及犯罪手段等有密切关系。因此，研究犯罪者的智力对于深人研究和分析犯罪者的心理发展轨迹具有重要意义。

（二）技能与犯罪

技能是一种操作性的动作能力，它是指一系列动作通过反复练习而巩固下来的自动化的动作系统，又称为“动力定型”。技能的训练，需要一定的智力

---

① （意）龙勃罗梭：《犯罪者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43～163页。

基础，但更多是在后天的培养、训练中形成的。

技能与犯罪的关系一般体现为：

第一，技能的缺乏与犯罪的关系。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必须参加劳动，拥有一定的谋生技能，才能保证正常生活的需要。在实践中发现，大量的犯罪者都缺乏必要的谋生技能，游手好闲、无所事事，因而时常以谋生为由走上犯罪道路。这类人多见于街头流氓和盗窃惯犯等。另一部分犯罪者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受到良好的职业训练，或原有的职业技能不适应所处的时代环境，因而在社会中不易得到正常的职业，由于生活困难而走上犯罪道路。这种情况常见于民工进城后由于找不到工作和下岗工人尤其是中年下岗工人及其子女因为生活困难而犯罪的情形。了解这一特点，对于我们矫正犯罪者心理具有重要意义，这要求我们在对犯罪者进行改造的过程中，必须对他们开展一定的职业训练，以增强其出狱后谋生的能力。

第二，某些特殊的技能与犯罪。有一部分犯罪者由于受不正确思想观念的影响，不注意学习为社会所需要的工作技能，却专注于掌握某些与犯罪有关的特殊技能。例如，诈骗犯一般智商较高，口才颇佳，且极会察言观色，能设置种种手段诱使被害人上钩；某些盗窃犯擅长开锁，甚至掌握了只听声音就能辨识出保险柜密码的技能；某些赌棍拥有十分高超的赌技甚至精通算学；某些电脑犯罪者如黑客等，精通电脑网络技术并可能拥有极高的天赋。

这些与犯罪有关的特殊技能其实与犯罪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却使犯罪者能够选择相应的犯罪类型，从而在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留下鲜明的个性特征。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对于我们观察、了解犯罪者的行为特点，制定侦查谋略和改造犯罪者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第三节 犯罪主体的行为因素

与犯罪心理形成有关的行为因素，是指犯罪者原有的不良行为特征。心理学的研究表明，人所做出的每一次行为都会发生反馈，进而强化人的心理感受和再次行为。这一过程经多次反复后便会形成越来越牢固的心理和行为定势，即心理和行为习惯，人会非常容易甚至是自动化地产生类似行为。在个体漫长的生活经历中，不良的行为也会通过多次反馈使人形成不良的心理和行为习惯，令行为人更易走向犯罪。因此，研究犯罪主体原有的不良行为具有重要意

义。

犯罪主体的行为因素主要包括错误的活动内容、不良的行为方式、有害的行为习惯等。

一、参与错误的活动

错误的活动，是指一个人所参加的为社会所批评、禁止的活动或反社会的活动。这类活动中充斥着不良刺激，其内容既包括一般的不道德行为、轻度社会越轨行为，还包括行为人原来曾经实施的犯罪行为以及其他越轨行为等。

第一，个体经常性地参加一些不道德的活动，实施一些轻度社会越轨行为，对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如观看淫秽录像、阅读色情小说等。由于这些错误的活动含有大量的不良刺激诱因，容易使犯罪者受到不良刺激，动摇犯罪者的自控心理，推动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正常的需要，但是需要的满足要受到行为主体自身的条件以及所处环境的影响，因而人总有一部分需要不能被满足，从而形成需要的一种紧张状态。这种紧张状态就会形成一种本能的欲望的冲动力，促使行为人形成动机并进而实施行为。在正常情况下，人们用以满足自己需要的方式必须是符合社会要求的正当的方式；如果采用非正当的方式，就可能会走上犯罪道路。当人们在现阶段不能满足自己的部分需要时，大多数人都不会采取非法的方式来予以满足，因为人在社会生活中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会产生一种强烈的道德禁忌，并且某些规则更可能被赋予国家强制力从而使得行为人必须遵从这些规则。在这些规则的指引下，大多数人会及时调节自己的需要结构以适应社会的要求。

错误的活动内容可能会给犯罪者带来强烈的错误信息和不良刺激，从而强化犯罪者对某种事物的需要，引起需要结构的高度紧张，犯罪者形成犯罪动机的可能性就加大；另一方面，错误的活动也可能会由于长期侵袭、破坏犯罪者的道德意识、法律意识，减弱他们对自己行为的自制力。当犯罪者的需要结构高度紧张，而自制力缩小时，就很容易引发犯罪者以非正当方式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从而最终形成犯罪决意。

第二，犯罪者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对以后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有重要影响。首先，犯罪者选择犯罪行为，最终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我们知道，对需要的满足，缓解了犯罪者的心理紧张，会给他带来愉快的心理体验，这种体验又可能会促使他再一次形成犯罪心理。当犯罪者实施了未被抓获的犯罪行为时，犯罪者获得的心理愉快体验大大高涨，犯罪者对自己需要的满足感以及对自己

犯罪行为未被发现的成就感就会强化原有的犯罪心理；而犯罪者未得到良好改造与矫治，其自我控制能力没有得到提高，也可能再次形成犯罪心理。其次，犯罪者以前实施的犯罪行为，将会在某方面增强其犯罪技能，提高其犯罪水平。尤其是那些未受到良好矫治而仅仅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者，可能会认为自己之所以被抓获是因为其技能不高的缘故，这一想法会强化其犯罪心理。

总之，错误的活动一方面可以让犯罪者受到不当刺激，强化其需要的紧张状态；又可能会让犯罪者自控能力下降，反社会意识增强，再次强化犯罪心理结构。

二、选择不良的行为方式

选择不良的行为方式，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有选择地采取不恰当、不正当或反社会的方式，如想获得钱财而采取欺骗的方式或赌博的方式等。不良行为方式是稳定行为人犯罪心理结构的重要基因，其最大特点就是其可能会为行动带来迅速、有效的后果，却带有强烈的反社会性质。

行为人采取不良行为方式与其参与错误活动既有相似之处，也有区别。前者是指行为人在进行某种行为时有意识地采用独特的形式、方法、过程和步骤，具有更大的主动选择性，后者是指行为人有意无意地将自己置身于被别人确定了的内容与方式的活动中，具有较大的被动随意性。前者比后者更易导致犯罪心理的生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

良好的行为方式体现了行为人积极、健康的心态，而不良行为方式则反映了不正常甚至反社会的心理状态。行为主体如果从不良行为方式获得了需要的满足，就会获得愉快的心理体验，从而在心理上强化这种行为方式。久而久之就会形成一种思想方法，为了满足自己不现实或不良的需要，就有可能采取极端的不良行为方式。例如：当行为人发现自己受到某种伤害时，若用正常的途径不一定会得到良好的结局，就可能私下采取某种错误的行为方式来获得所需要的结果。长此以往，行为人就会在心理上肯定这种方式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从而当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时就会想到采取相应的行为，其行为过当便演变为违法犯罪行为。

三、养成有害的行为习惯

某种行为经多次反复或有意训练后巩固下来，变为一种自动化、定型化的条件反射，这便是行为习惯。行为习惯一经形成，便相对独立于意识而成为行

为人一种下意识的惯常行为动作。

行为习惯有益也有害。有害的行为习惯，如撒谎、自由散漫、游手好闲、贪小便宜，甚至小偷小摸等，若多次反复又得不到制止，就可能成为难以克制的“自动化”的恶习，并成为个体的日常需要。例如，我们常听说一些流氓自称几天不打架就心慌，小偷见到别人的东西就不由自主地想拿等现象。这些现象告诉我们，对于犯罪者的矫治必须注意改造其恶习；否则就算其表示悔悟，事后也可能再次重复犯罪行为。例如，一些酗酒肇事的犯罪者，有酒必喝、有喝必醉，如果不改变其酗酒恶习，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矫正其犯罪心理。

四、模仿和学习不良行为模式

所谓“行为模式”，是指能够引起人们的兴趣，被人们作为一种模范或榜样来加以效仿的社会行为方式，如各种英雄人物的行为方式，歌星、影星、球星、大款的行为方式等等。客观现实中的各种不良行为模式往往成为一些缺乏识别能力的人特别是青少年模仿和学习的对象。对不良行为模式的模仿和学习，不仅直接给个体心理结构增添了消极成分，而且直接影响个体行为的性质和发展方向。

西方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观点颇有参考价值。

最早对此进行研究的是法国社会学家塔尔德，他认为所有社会生活中的行为都是模仿而来的，犯罪行为也是模仿而来的。到了 1938 年，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提出了接触理论，他认为犯罪行为，包括方法、动机、态度、技巧等都是行为人在与他人进行交往的过程中对他人不同的行为模式进行学习而引起的。后来美国学者班杜拉在反对认为攻击行为是人与生俱来的本能的观点时，指出人的攻击行为是后天习得的。他认为，最重要的学习机制就是观察学习，行为者通过观察他人的攻击行为，从而学会了攻击行为。虽然这些学者主要是从社会学角度来观察问题，但是由于其对大量心理材料的运用，因而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同样可以引以为据。

我们的社会还远非理想社会，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不良行为模式，构成一种强大的不良刺激，诱惑着识别力和免疫力低下的社会成员，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如何抑制其影响力，引导人们崇尚健康高尚的行为模式，是预防犯罪的重要课题。

第五章　影响犯罪的客体因素

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环境之中的，因而个体犯罪心理的生成，必然是主体吸收主体外的各种因素并内化为自身独特的心理因素而最终形成的。客体因素是独立于主体外的客观环境因素，包括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和具体的情境因素等，尽管这些因素必须通过主体才能起作用，但人是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并受制于客观，因而客观环境因素对于犯罪心理的生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

个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之中，人们组成并创造了社会，社会也以某种形式影响和塑造人。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犯罪就是一种社会越轨行为，也是人对社会重要规范的违反。而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是人违反社会规范的重要心理形成基因，本节将探讨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与犯罪心理形成的联系及其复杂机制。

一、社会化

所有的证据都表明，一个人的出生是情感性和社会性的，也是生物性和无助性的。人自出生以后，要存活下来并完全成长为人类社会中的一员，就必须与社会中的其他人建立正常的互动，向他们学习如何行为和思考，人类的这种学习和互动就构成社会化的主要内容。因此，所谓社会化，就是指一个人获得自己的人格和学会参与社会或群体的互动过程。

人类可能是所有动物中在本能上最无助、最软弱的一种。人类不能像动物那样，仅依靠本能就足以生活，但人类最终却能生存和发展，并掌握这个世界，为什么？因为人类所特有的自觉与理性，使他能够认识这个世界并与之相关联。但是，人的这一特性却不是自然获得的，他们必须首先学习社会中既有的文化模式，获得在这种文化模式中生存的其他人的认同，才能最终成为其中的一员。在这个意义上说，人是一种典型的符号动物。

人自出生之初，就开始与他人发生互动联系，学习社会中固有的文化模式。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塑造了个人，个人也同样参与塑造社会，这就是一个典型的社会化过程。人的社会化将最终伴随人的一生，在这当中，他的人格一再地被塑造、认同，从而与社会融为一体，以消除自己与他人之间的隔离感。其间，社会生物学家宣称，像利他主义、攻击行为都有生物学的基础，尽管对于基因与社会共塑人类行为当中哪一因素作用更大存在争论，但人们却相信两者都不可或缺。

二、人格发展理论

什么是人格？人格主要指特殊的思想、感觉和思维模式，它构成个体鲜明的自我品质特征。人格主要分为认知、行为及情感三个部分。人格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从婴儿出生开始，在与父母的互动中逐渐发展自己的有机体与心理情感，而在这个过程中人渐渐学会区分自己与他人的不同——形成了自我意识并逐步发展和丰富自己的人格。在我们的整个一生中，我们为发展和维持对自我的意识，都必须依赖于社会互动，通过接受来自他人的反应，不断塑造和再塑自我形象。

但是，人的自我意识与人格是如何发展起来的呢？不同的学者对此问题有不同的解释。[1]

1．查尔斯·库利：镜中我

库利认为，自我作为一种社会产物，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我们察觉到我们在他人面前的行为方式；其次，我们领悟了别人对我们行为的判断；再次，基于他人的反应，我们评价自己的行为，也就是说，我们根据别人对我们行为的评价来理解自我。这样，由于我们对自己的认识就是对他人如何评价我们的意识的反映，因此，库利就把自我称作“镜中我”。人的社会化也就是一

①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47页～156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个不断地通过了解别人对我们的评价来塑造自我与社会的和谐关系的过程。

2. 乔治·赫伯特·米德：角色借用

米德认为，自我包括两个部分：自发的、独一无二的“主我”，以及“客我”——对社会要求的内化与个体对这些要求的意识。自我的发展包含主我与客我之间的一系列连续交流。在这一过程中，主我不断对变化着的客我做出反应；而客我在社会化过程中经历了三个阶段：模仿、嬉戏和群体游戏。在模仿阶段，其行为是基于他人要求的，自我的发展依赖于参与角色借用的能力，而角色借用是指人把自己想象成处于他人的角色或位置的角色活动。在嬉戏阶段，儿童装扮角色，但并不理解所借用的角色意义，此时，“客我”真正开始发展。在群体游戏阶段，“客我”才基于一般他人中的非个人期望而形成。

3.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潜意识

弗洛伊德强调社会化过程的生理基础和情感维度。他认为人格分为三部分：①本我，即无意识的心理冲动；②自我，本我与超我的中介调控者；③超我，对从社会中习得的“应该如何”和“必须如何”的他人要求的内化，是人格的社会监控者。他认为，一个人要达到心理健康，人格的三个部分必须和谐一致，否则就会出现适应性障碍。

4. 艾里克·艾里克逊：认同危机

艾里克逊对弗洛伊德的理论做了修正。弗洛伊德强调“本我”的冲动，艾里克逊则是关心理性的“自我”世界；弗罗伊德偏重研究儿童期，艾里克逊则一直将研究内容扩展至老年期。艾里克逊把人的一生分为八个阶段：①信任与不信任（婴儿期）；②自主与怀疑（儿童期）；③主动与内疚（学龄前）；④勤奋与自卑（学龄前）；⑤认同与角色混淆（青春期）；⑥亲密与孤单（青年期）；⑦代际关系与自我沉浸（中年期）；⑧完美与绝望（老年期）。他认为，人格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可用“认同危机”来定义。一个稳定的自我认同源自于对这些认同危机的积极解决，也包括了人们对生活的基本关怀。

三、社会化的历程

社会化的历程在人一出生就开始了，尽管儿童的社会化是其中最重要的阶段之一，但却并不意味着社会化过程仅限于此。实际上，它将伴随我们的一生。在这样一个复杂的社会当中，生命展现出不同的且不断变化的序列，我们

将在其中扮演不同的新角色或随时按照需要来重塑我们自己的形象。[①]

1. 儿童期

在婴儿期，个体社会化主要是与父母和成年照看者的交往。婴儿一出生就有反射能力与学习潜能，这些能力帮助他们与成年人交往。他们乐于听成人交谈，注视成年人的面部表情，以及喜欢来自成人的意外应答。譬如，在他们咿呀学语时成人的清晰发音或者在他们哭闹时来自成人的拥抱，都是婴儿学习的对象。婴儿时期的社会化是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研究的一个特别的重点，在这个时期如果婴儿与成人和家庭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和依恋关系，对以后的一生都会有积极影响；相反，如果这个时期的人格发展出现了问题，则可能会给人的一生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是，婴儿期出现的问题在儿童期可以得到进一步矫正。儿童时期已经开始渐渐脱离家庭的完全掌控并开始较多的社会交往，这也是人生发展最重要的一个时期之一。这个时期，群体嬉戏、学校里的攻击行为和欺负行为或者亲社会行为等对人的个性社会化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2. 青春期与青年期

青春期是一个敏感期。当儿童进人青春期之后，身体和思想都开始急剧地变化，他们看待世界与思考问题都有了新的方法。他们需要扮演的角色随着社会参与的扩大而越来越多，对此他们必须与原来的角色结合成新的角色，以促进强烈的自我认同。对于那些未能成功整合的青少年来说，将会面临一个充满疑惑与混乱的世界。这一时期，青少年能更多地采纳别人的观点、仔细审查自己的人格，但他们的认识是不稳定的，会随着他们的经历和感受而不断变化，且极易在极端自负与自卑中来回摇摆。问题在于，当青少年面对一个急剧变化而又高度复杂的世界时，他们的身体迅速发育与人格尚未充分发展形成的矛盾使得他们往往会在这个世界中不知所措。因此，正确的引导就显得尤为必要。

3. 成年期

进人成年期后，初级社会化已经完成。一般来讲，人们已经发展起了关于自我的形象，如遵从社会价值和规范，具有一定的自控能力，个人与社会基本协调等。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人格已固定不变，而仍然会根据情况的变化来调整自己以获得更充分的发展。不同于以往的是，成人社会化的动机明确，他们会按照自己的愿望或者生活的需要去选择角色甚至重新定义或再创新

① 参见吴增基、吴鹏森、苏振芳：《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第二版，第 120 页～126 页；（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3 页～167 页。

的现行角色。在变动频繁的现代社会，成人的社会化问题也开始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出它的重要性。

4. 老年期

对于某些人来说，一些最困难的态度和行为变迁发生在一生中最后的岁月。老年人在面对身体机能下降、社会声望降低以及逐渐淡出社会生活等种种情况时，必须适时调整心态，对新的角色予以认同，完成一生中最后的社会化过程。对于老年人来说，他们必须认识到属于他们的岁月正渐渐消退，在退休之后的软弱和无助必须被克服；否则就可能陷入深深的孤独与绝望之中。不仅世界各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先后进入老龄社会，而且我国也正在开始面临老龄社会的诸多问题。老年人退休之后的再社会化已经如此重要，以至于忽视这个问题可能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老年人自杀率上升、老年人犯罪增加等一系列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加紧开展对老年人再社会化课题的研究。

四、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与犯罪

如同前文所述，人的社会化就是指人在与其他人的社会互动过程中，获得人格和个性的完善与发展。社会化过程从人的出生开始，就伴随了人的一生。当个性的社会化不成功时也就是个性不完全社会化时，人就难以适应社会固有的规范以及行为方式，从而可能出现异常的心理结构，并违反社会规范。

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超我发育不完全，缺乏道德良心与罪责感。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最显著的表现就是呈现一种反社会性人格，这被学者 Pritchard 诊断为道德发狂或者道德迟缓症。虽然他们在智力的发展上与正常人并无明显区别，但是道德良心的发展却存在严重缺陷。在从事非法活动时，并不感到紧张和焦虑，也很少在事后表现出自责和忏悔。

其二，情感发育滞后和不成熟，具有严重的自我中心思想倾向和薄弱的自我控制能力。个性未得到完全社会化者缺少长远打算，也从不考虑自己行为在社会中的意义，往往生活在眼前的快乐与欲念之中而不考虑后果。

其三，无视权威，不遵从社会的固有规则。个性未完全社会化者，不能适应社会中的约束与规则，经常处于与现存社会规则的严重对立之中；而且从不从以往经验中汲取教训，因而初犯率和再犯率相当高。

其四，不能与他人很好相处，人际关系不良。个性未完全社会化者由于缺乏良好的道德情感，自私自利，因而很难与他人相处；他们通常还缺乏幸福的

家庭生活和良好的人际关系，因而经常感到失败和沮丧。

上述个性不完全社会化者，由于其具有大量的难以融入社会生活的个性特征，所以总是处于社会的边缘，所以特别容易形成犯罪心理，而且犯罪心理一旦形成还会形成长期稳定的犯罪心理结构，因此这类犯罪人较难矫正。研究个性的不完全社会化，有助于我们清楚地分析导致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各种因素，从而为建立社会犯罪防控体系和正确矫正犯罪人心理奠定基础。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宏观环境

我们认为，人的犯罪行为并不仅是由犯罪人自身的生理或心理缺陷造成的，而且是不良社会环境或个人境遇的产物。实际上，犯罪心理的形成就是犯罪人在原有生理因素与心理因素的基础上，吸收外在环境因素并内化自己的反社会意识而最终形成的。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环境主要包括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本节主要介绍社会大环境，包括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控制等宏观因素。由于犯罪人生活在社会中，其犯罪行为就是个人对抗社会的行为，因而其犯罪心理的形成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

一、社会经济因素

经济分析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分析问题的基本方法。我们这里所讲的社会经济因素，是指存在于一定社会的物质生产方式中，影响犯罪心理生成的负面因素。在这里我们主要介绍生产力水平、所有制形式、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的负效应以及分配制度等。

（一）生产力水平因素

由于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较低，大约有几千万贫困人口，他们连基本生活需要都不能充分满足，在正常手段无法满足其生活需要的情况下，很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例如，目前中国性犯罪中的卖淫女大多来自贫困的农村或者城市的无业人员，由于不能抵挡物质的诱惑，在连自身正常需要都得不到满足而又面临外界强烈刺激的情况下极易走向犯罪之路。另一方面，我国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东西差距大，并且城乡差别显著。有关部门又疏于管理，致使人口盲目流动。许多民工外出找不到工作，在为生活所迫且法制观念淡薄的情况下，极易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此外，这些人流落异乡，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侵犯

的目标，引发一些犯罪，如抢劫、诈骗、拐卖人口等。从历史上来看，巨大的社会游民阶层也是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产生的温床。马斯洛曾经讲过，人的生存是第一需要。在极端贫困而社会贫富悬殊又大的情况下，很难说能够有什么治理犯罪的良方。正如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所说："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目前要矫正犯罪人犯罪心理最有效的途径就是发展生产力，消灭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

（二）所有制形式因素

我国目前正处于一个大变动时期，各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形成了不同的利益集团，利益冲突复杂化，社会矛盾也大大增加。在这种社会状况支配下，极易诱发群体性的犯罪心理。司法实践中我们常常看到：国家普通公务员收入不高，一些人为了寻求某种心理补偿或者由于其他经济原因而实施职务犯罪；农民负担过重，收入偏低，个别人对地方政府产生不满，进而采取一些过激行为；国有企业职工收入微薄，一些职工觉得主人翁地位动摇了，因而有的心怀不满，遇到纠纷，往往采取过激行为，以致触犯刑律，凡此等等。另外，由于各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实行不同的分配制度，导致目前两极分化严重，收入差距拉大，社会心理失衡。在这种情况下易滋生仇富心理。同时由于社会部分低收入群体的相对贫困，很容易产生各种心理障碍和情绪压抑，在一定情况下也容易转化为犯罪心理。

（三）商品经济的负效应

商品经济以利益为导向，崇尚竞争，易滋生拜金主义，并恶性刺激人们不当的消费心理，从而引起规范淡化，在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动机下，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竞争激烈，失业人口增多，经济状况恶化，在精神和经济重压之下，很容易滋生犯罪心理；人、财、物的大流动进一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流动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在特定情况下，极易滋生犯罪心理。商品经济的过度竞争，使得生活节奏明显加快，许多人无法适应繁重的精神压力，导致现代社会出现了一个怪现象：文明非但没有把人类从束缚中解放出来，反而给人类套上了更加沉重的枷锁。许多人由于压力过重，出现心理障碍乃至各种精神疾病，诱发了大量犯罪行为。

（四）体制改革的负效应

目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也是一场大调整、大变动。一方面，新旧体制转换下的权力真空和权力弊端为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新的体制建设尚未成熟，旧的体制又被打乱，这就会激发部分人的投机心

理和侥幸心理，经济犯罪十分突出；另一方面，利益调整力度大，社会矛盾激化，人们生活压力重，滋生了许多悲观失望情绪，导致各种封建迷信活动猖獗，一些邪教也乘机出现，诱发了大量犯罪行为。

二、政治因素

政治的精髓在于权力，围绕权力的产生、分配、使用等就形成了政治的基本构成。政治因素易引起犯罪心理形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阶级分化和阶级斗争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是财富的源泉，统治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对没有生产资料的无产阶级进行剥夺。阶级斗争是社会矛盾的极端反应。犯罪就是统治阶级确认的危害其利益的行为，它是孤立的个人反对政治关系的斗争，是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但是，马克思·韦伯认为，阶级、阶层的划分除了财富以外，还有权力与声望，并且阶级之间不一定是冲突的，而更可能是合作的。实际上，无论如何，阶级之间由于利益的对立肯定会有冲突，只是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已不再是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阶层分化趋势明显，对此必须加以适当关注，否则社会矛盾很可能激化。

（二）政治体制的弊端

政治体制的核心就是界定权力的来源、分配和使用。国际上曾经出现的政体有民主政体、极权政体、独裁政体等，对之加以分析并对我国政体加以解说有利于分析我国政治体制中存在的容易导致犯罪心理生成的负面因素。

首先，权力高度集中的危害。权力高度集中，可以增强社会控制，从而减少犯罪并抑制犯罪动机。但是，权力高度集中也容易导致国家权力对社会干预过度，从而可能引起人民的反抗，激化矛盾，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可能强化犯罪动机。权力高度集中会造成权力缺乏制约、干部终身制以及官僚主义等，从而容易滋生腐败，导致诸如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大量增加，并可能引发社会心理失衡，恶化社会风气，产生上梁不正下梁歪的恶果。

其次，权力的过分制约与收缩。权力尽管具有诸多恶性，但社会又离不开权力。缺乏权力的规制，同样容易滋生犯罪现象。权力过分收缩或权力管理不到位，会削弱社会控制，并易导致非法权力——黑社会或者民间权力介入社会生活。同时，过分的权力制约会造成办事效率低下，难以树立规则的权威，并无法形成某些社会应有的禁忌意识，从而削弱社会控制力。

在我国现阶段，权力过分集中是主要问题，但也存在权力不到位的现象。例如，目前对民工以及其他社会流动人口缺乏积极有效的管理，国家权力的不到位，一方面导致对民工以及其他流动人口的合法利益无法进行有效保护，另一方面又因为国家权威的削弱、法律意识的淡漠而无法对其形成有效规制，从而引发大量犯罪现象。传统上，学界对权力的过分集中保持高度警惕，面对国家权力的收缩和不到位缺乏足够的重视，这一点应当予以重视。

三、法制因素

犯罪行为在社会学上被称作越轨行为，对越轨行为的控制有多种方式，但法律控制无疑是其中重要一环。

首先，在立法时对法律预期目标的设置必须符合实际，而不能超越现实；脱离实际的目标设置更可能引起原有规则化秩序的混乱。例如，目前对民事诉讼的改革大大提升了诉讼成本，而法律援助制度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系统，当事人就很可能规避法律，采取法律以外的方式来解决，就不仅不能有效解决社会纠纷反而可能滋生犯罪。目前法律社会学界关于法律文化以及乡土社会等的探讨很能说明问题，在法律设置成本过高时，当事人总是会按照自己的标准来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方法来保护自己。法律不能只为理想目标面设置，而必须切合实际。又如，近年刑法学界部分学者大力倡导刑法轻刑化，废除死刑，反对传统的报应理论等，其实法律有时并不能纯粹依靠逻辑来推理出一套似乎多么科学、多么人道的体系。如果法律不顾中国普通民众心理，而一味强调刑罚的人道与轻缓，不仅可能引发被害人或者家属的私力复仇行为，也不利于普通民众形成足够的法律禁忌意识从而无法最大限度地抑制犯罪动机的形成。

其次，法律运行过程中诸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也可能会有重要影响。执法不严、有法不依，都会造成民众对法律的信任被削弱的恶果，甚至冲破规则禁忌，削弱社会控制能力。例如，我国《森林法》已经制定多年，但森林被破坏的程度却相当严重；《环境保护法》实施 10 余年，但环境污染不仅没有好转，反而更加严重；尽管最高法院多次采取各种措施，判决执行难的问题在许多地方仍然非常突出，地方保护主义十分严重；《产品质量法》实施了较长时间，但假冒伪劣商品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更多，凡此种种。再加上某些地方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不高，大大损害了民众对法律的信心，从而导致整体法律意识淡薄，难以形成有效的法律禁忌，滋生了大量犯罪现象。

再次，法律对社会生活的控制必须适度，既不能过宽也不能过严。例如，由于刑罚对犯罪人的“标签”效应，加上监禁刑的负面影响，刑罚不能轻易适用，因而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更多考虑以刑法之外甚至是法律之外的其他社会控制手段；但也不能失之过宽，对犯罪人的放纵不仅会强化其原有犯罪心理，还可能引起其他具有犯罪倾向的人实施犯罪。法律并不是社会控制的惟一手段，必须综合运用各种合理的方法建立一套有机的社会控制体系，从而最大限度地抑制各种犯罪心理的生成。同时，必须注意法律体系内部设置的合理安排，需要保证法律体系内部形成一个严密的整体，减少法律漏洞，使各个部门法之间相互配合，共同形成一道良好的社会犯罪防护网。

四、文化因素

文化是人类群体或社会所共有的产品，包括价值观、语言、知识和物质对象等。文化是人类通过社会互动而创造的，但人类互动又只能在文化范畴内确定其具体形式。可见，由于人们无不生活在文化之中，人不仅创造文化，也要接受文化的塑造，因此文化中的消极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

首先是现存文化中消极因素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一方面，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封建意识、帮会意识、游民文化等都可能影响并强化犯罪心理的形成。另一方面，随着西方文化的传人，其中的拜金主义、利益至上、极端个人主义等也使得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冲突加剧，从而增加犯罪心理形成的可能。加之目前我国正处于改革进程中的大变动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初步建立，过度的市场竞争和商品经济固有的追逐利润的本性，传统文化没落面新的良性文化体系尚未充分形成，各种文化观念处于整合期，文化固有的社会化功能遭到极大破坏，从而犯罪现象随之大量滋生。

其次是文化冲突的影响。[①] 美国学者塞林在《文化冲突与犯罪》一书中指出：现存社会中一般存在两种文化冲突，包括随着文明的发展而出现的不同时期的文化规范之间的冲突，即纵向的文化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以及同一时期内两种文化规范对立而衍生的法律规范之间的横向冲突。中国目前可以说是正处于强烈的文化冲突之中，如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之间的纵向冲突，不同民族、地区之间不同文化的横向冲突，以及从西方传人的文化与中国自身文化之间的冲突等等。文化的冲突源于多元文化并存的状态。尤其在中国目前正处于

① 详细内容可参看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78～489 页。

改革时期的这样的一种文化冲突激烈的状态之中，这些文化价值观念的混乱和无序必然导致大量犯罪现象的生成。

再次是亚文化的影响。亚文化是指在特定社会结构中，由个体互动而产生的特定生活方式以及各种文化价值观念。它代表某一群体中不同于主文化的特定的文化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由于亚文化与主文化相对立，因此必然导致文化冲突。加之亚文化对特定群体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观念的再塑造，也会强化文化之间的对立与冲突。亚文化与犯罪心理的生成关系极为密切。例如，美国学者萨瑟兰认为，对于某些特定亚文化群体来说，少年犯罪行为是正常的，对于那些男性、下层阶级以及都市青少年文化群体来讲更是如此。科恩利用亚文化的观点分析了美国的犯罪与亚文化之间的关系：工人阶级赞同及时享乐的价值观，不符合学校系统教授的“中产阶级测量标尺”，因此工人阶级的青少年就会感到“地位忧虑”。这些青少年如果接受优势的价值观就能融入主流社会，但在学校失败的青少年就可能利用防卫性的反向作用否定这些价值观，在少年犯罪中嘲笑这些价值观。其实，在目前中国的青少年犯罪尤其是青少年犯罪团伙之中就能够非常明显地感到与科恩结论相类似的现象。亚文化尤其是犯罪群体的亚文化对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十分巨大的影响，他们不仅会利用这些亚文化强化群体观念，合理化自身的犯罪行为，还可能用来创造特定的犯罪交流方式等。

第三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微观环境

犯罪人生活在社会上，在其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中，会吸收来自其所处环境的不良刺激，从而形成其个人独特的犯罪心理。上节介绍了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社会宏观环境因素，本节则着重介绍犯罪人具体生活于其间的社会微观环境因素。

一、家庭环境因素

（一）家庭的功能

家庭是一个人最初生活于其间的血缘单位。在人类历史上，家庭大致可以划分为：（1）共同家庭，主要是指围绕一些重要活动组织起来的原始家庭。（2）扩大家庭，是指包括父母和未婚子女，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及子女的家庭。

(3) 核心家庭，是指由父母和未婚子女构成的家庭。另外还有一些非典型家庭，如孤儿院或儿童福利院之类。本书所指家庭主要指扩大家庭和核心家庭。

家庭是人的第一生活环境。家庭环境对个体的影响首先表现为它是个体复杂的社会化过程的开始。社会对个体的影响，最初就是通过家庭的媒介来进行的。家庭尽管不是个体社会化过程的全部，但它却是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家庭作为个体社会化的第一个小环境组织，主要承担以下职能：(1) 基本生活技能的掌握。例如，新生婴儿在家庭中慢慢学会吃饭、穿衣、语言等基本技能。(2) 社会规范的接受。个体在家庭生活中，逐渐通过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对自己行为的反应来领会和接受基本的社会规范。(3) 社会角色的养成。个体通过家庭生活，在人际关系互动的过程中，逐渐把握并塑造自己的社会角色。同时，许多犯罪心理学教科书在论及家庭的功能时，往往更多关注家庭因素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而实际上家庭因素对成年个体犯罪也有重大影响，后文将会论及到这一点。

(二) 家庭因素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首先，让我们来分析家庭因素对未成年人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①]

1．家庭教育模式

典型的家庭教育模式中有以下几种易导致未成年人形成犯罪心理：①权威型，特征是接受——命令；②纵容型，特征是接受——不苛求；③独裁型，特征是排斥——命令；④忽视型，特征是排斥——不苛求。实际上，未成年人只有在与家人建立温情而不放纵的良好人际关系时才能实现健康的社会化过程。亲情过剩、亲情淡漠、管教过严以及过于放纵等都是家庭不健康教育模式的典型表现。不良的家庭教育模式，会导致个体得不到正常的社会化，从而导致青少年容易形成反社会人格，并可能因此常常与社会处于对立状态，这就极易形成犯罪心理。

2．家庭互动

一些纵向研究发现，在少年犯罪人的早期生活中，他们父母之间的冲突多表现为意见不同、争吵、婚姻不稳定或者破裂等。家庭成员尤其是父母之间的关系良好与否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又一重要因素。一般来说，父母关系和

---

① 可参看（英）Ronald Blackburn：《犯罪行为心理学》，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41～150 页；（美）马丁·R·哈斯克尔，路易斯·雅布隆斯基：《青少年犯罪》，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67～104 页。

谐、恩爱容易造就子女热情、开朗、健康的心理状态；而父母关系恶化甚至家庭破裂，将会给子女造成自卑、恐惧或过于阴狠的不良个性心理特征。大量的统计事实表明，未成年犯罪人大多来自家庭关系不和谐或破裂的家庭。同时，少年犯罪人的父母也很有可能对他们的子女表现出消极态度，少年犯罪人也对他们的家庭大多抱有消极的看法。例如，学者格卢克发现（1950），少年犯罪人的父母对他们的子女多缺乏应有的热情；汉森等人发现（1984），冲突性的父子关系是儿童卷人犯罪的先兆；另外，法林顿和韦斯特报告说（1990），12岁的儿童很少与他们的父亲一起开展活动是他们20岁以后进行犯罪的重要预测因素。此外，诸如家庭暴力等严重家庭不和谐行为也是导致少年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因素。

3. 父母越轨

一般说来，犯罪人有犯罪父母的可能性要大于守法者。人们对此提出了几项可能的解释。一种解释认为，这种联系反映了父母和儿童其固有的遗传因素，但这种解释似乎更加适合于持续性犯罪行为，而不太适合短暂性少年犯罪。第二种解释认为，这种联系涉及父母对子女反社会行为的塑造。无论怎样，父母对子女的模范和暗示作用是非常明显的。最为重要的是，越轨父母不能为儿童和少年人提供规范行为和解决亲社会榜样，从而使得儿童和少年不能获得正常的社会化过程，并因此进一步形成犯罪心理。

我们也必须注意研究成年罪犯与家庭因素的关系，这是以往犯罪心理学研究常常不太关注的一个问题。实际上，夫妻关系是人际关系中最重要的一种，对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一生可能和配偶度过的时间是最长的，因此，婚姻关系的好坏对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有着重要影响。许多家庭暴力案件、情杀案件以及其他案件都与夫妻关系直接相关。此外，由于婚姻关系破裂或者不和谐而为人们带来的沉重的心理压力，也会形成抑郁、暴躁、悲观等不良个性心理，从而对犯罪心理的形成有着重要影响。譬如，中国目前持续进行的反贪风暴表明，大多数贪官污吏都有一个不健康的家庭或不和谐的夫妻关系。

二、学校教育因素

少年犯罪的高峰期，是义务教育期与紧接义务教育后期的阶段。这个阶段学习成绩差和社会化进程不完全，会增大少年犯罪的危险性，成年犯罪人也可能有学业成绩差和表现过于顽劣或过于孤僻的历史。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源于家庭，但现代社会的个体在其成年之前更多是在学校度过，因而学校教育的缺陷

可能引起个体社会化过程得不到很好完成，少年人也就容易形成反社会性人格，滋生犯罪心理。

（一）学校教育的缺陷

1. 教育内容不完善

学校教育担负着个人社会化的重要任务，因而其教育内容的系统完善与否，直接关系到个体社会化的程度。德、智、体全面发展，是现代社会对学校教育提出的要求。但是，由于现行中国独特的时代条件以及招生、就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引起的社会风气仅仅注重学生的智育和体育，而忽视了德育教育，从而导致学生在成长期间未能形成健康、完善的人格，易形成反社会性人格。其主要表现在：①重视智育、轻视德育教育，忽略了对学生进行人生观、世界观的教育，“只教书、不育人”的现象突出，造成学生纪律松弛、法制观念淡薄，对社会上的不良文化缺乏抵抗力；②片面追求升学率，将学习成绩作为衡量学生的惟一标准，容易使成绩差的学生产生抵抗和逆反心理，对学校甚至对社会抱有对立乃至敌视情绪；③课余生活单调，对培养学生正常的审美情趣不够重视，使得学生容易接触不良文化观念，或者因为无所事事而致旺盛的精力无处发泄，养成不良行为习惯、嗜好等。上述情况都是容易导致学生走上犯罪道路的负面因素。

2. 教育方法不当

中国现行教育容易出现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学校权威、教师权威，对学生个性发展不但不予以积极引导，反而压制学生个性发展，妨碍其健全完整的社会化过程；另一个极端是学生和家长包括社会不尊重教师，教师也对学生放纵不管。现在许多地方教师不受尊重的现象突出，加上教育主管部门为改善形象在教学矛盾中往往出面维护学生，哪怕是学生不正当的要求，从而导致教师工作积极性受损，对学生的违纪现象纵容不管。上述两个方面都可能导致学生心理发育畸形，从而增加了犯罪的危险。

3. 教育风气不好

现在的社会风气不好，也蔓延到了学校中。由于普遍存在教师待遇偏低（所谓贵族学校、重点学校除外）的现象，教师兼职现象突出，从面影响了教育质量。同时，由于错误理解“稳定压倒一切”的含义，现行司法实践中往往要求学校对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承担赔偿责任，致使学校教育缺乏主动性、积极性，不能吸引学生，使学生对学校以外的花花世界更感兴趣，也易使青少年学生受到不良诱惑，从而滋生犯罪心理，走向犯罪道路。另外，某些地方教师职

业道德不高，家长请客送礼现象突出，也容易导致学生形成不良心理，从而妨碍学生正常的个性发展。

（二）学校同辈群体的影响

除了学校教育缺陷外，同伴支持是少年犯罪后果的一项重要决定因素。大量的研究发现，预测青少年犯罪最有力的因素之一，就是亲密朋友的少年犯罪率，少年犯罪行为大多都是群体性的。亚文化理论认为，青少年接触不良文化群体，在其他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的带动下，很容易滋生犯罪心理；而社会学习理论则认为，青少年根据个人特征主动选择类似的朋友，从而形成相互学习、影响和塑造人格的情况。

学校中的人际关系是学生中的人际关系。我们经常讲某学校校风不好，实际上就是高年级学生向下传递这种不良风气以及学生之间相互产生不良影响；另外男女生关系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现在由于大众传媒的影响，早恋现象十分突出。但是，学校对早恋这个问题的教育并没有跟上，要么不注意研究学生的心理而一味压制批评，要么纵容不管，不能以一种积极主动的心态去面对这个问题，也容易使青少年在两性关系之中沉迷方向，走上歧路。

（三）社会黑恶势力的入侵

当今学校治安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社会黑恶势力入侵校园。一方面，他们利用在校青少年学生实施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又以在校青少年学生为犯罪侵害对象。上述两种情况都导致学校学生急剧分化，一部分远离是非，只问读书，而另一部分不是走上犯罪道路就是沦为被害人。这些都容易使学生人格发育不健全，滋生畸形心理，从而在处理问题时容易使用极端手段，形成严重的反社会性人格，极易走上犯罪道路。这个问题已经十分严重，地方司法机关必须予以充分关注。

三、就业因素

当成年人进入社会之后，他们虽然离开了学校这个组织的约束与规范，但他们大多数又走上工作岗位。由于一天有大多数时间呆在工作单位，因此工作环境与同事关系对成年人的继续社会化有着重要影响。

（一）就业与失业

中学阶段之后犯罪率的下降，与青少年向成年期的过渡有关。通常认为，这是青少年向成熟转变的时期，交往的变化会促进这种转变，进入劳动力行列不仅会降低早年同辈群体的影响，而且会增加传统秩序的权威。反过来讲，失

业不仅是促成犯罪行为发生的经济动力，而且也由于它使人们游离于单位规制之外，缺少社会约束力量而放荡，更易造成孤僻内向、自卑的失业综合征，或者目无法纪、敌视社会的不良个性心理。

目前中国成年犯罪人（主要指暴力犯罪等传统类型犯罪）大部分皆是社会闲散人员。农民工离开农村，进城又找不到工作，很容易因为经济原因走上犯罪道路；而城市无业人员或下岗工人也容易因为经济压力或为填补无所事事的空虚感而形成犯罪群体。无业游民是滋生犯罪最肥沃的土壤，如有组织犯罪的社会基础就是这些游民阶层；城市卖淫现象的暴增也与此有关。

（二）工作环境与工作性质

工作环境与工作性质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工作性质同某些特殊的犯罪种类紧密相关。例如，贪污贿赂罪就通常是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且主要是由某些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实施的。其次，工作环境与犯罪率高低也有重要关系。例如，内部纪律严明、管理机制健全的单位犯罪率要低于纪律松弛、管理涣散的单位，人际关系和谐的单位工作人员的犯罪率要远远低于人际关系淡漠或者过分复杂的单位等等。

四、社区与犯罪

社区是一个社会学概念，通常解释为“在一定地理区域上生活的具有同质性的社会群体”。其含义是指以地区为范围，人们在地缘基础上结成的互助合作的群体，用以区别在血缘基础上形成的互助合作的亲属体。社区大致可以分为居民社区、工业社区、商业社区等，但通常我们仅指狭义上的社区。社区与犯罪心理的形成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①]

（一）城市社区

城市社区的犯罪率要显著高于农村，而且一些重大、恶性案件的犯罪率更高。公安部2002年3月在杭州召开全国公安派出所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城市社区有哪些因素易滋生犯罪心理呢？

1. 人多地域小

城市人口密度大、地域小，而且人们各自的家庭背景、文化背景等情况区别很大，异质性明显，相互适应困难，这种现象一方面使人们容易发生摩擦、矛盾和冲突，可能引发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又使人们难以形成良好的人际关

① 莫洪宪主编：《犯罪学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版，第196～200页。

系，相互隔阂、冷漠，不易建立良好的社区犯罪防控体系，易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2. 人口流动快

流动人口和暂住人口猛增，而我国目前严重滞后的管理制度无法应对，若单纯采取消极应付而不能实施主动、积极有效的管理，将造成城市社区人口分布复杂，交通拥挤，极易发生治安、交通、消防、卫生等事故。而且对外来人口和暂住人口缺乏有效管理，对他们的社会规制力量弱，也是滋生大量犯罪的重要原因。

3. 生活节奏快，竞争激烈

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社会分工明显，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社会分层现象日益凸显，因而引起城市社区居民心理严重失衡，社会不公正感上升，相对剥夺感明显，从而易滋生各种畸形犯罪心理。

4. 居住环境"孤立化"

城市空间环境狭小，单居化、杂住化、高层化，使得电梯、楼道等闭塞空间和其他偏僻之处大量存在。人们视野受阻，交往隔绝，往往为犯罪分子隐蔽和犯罪行为实施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从而强化了犯罪分子作案动机，所以盗窃、抢劫等犯罪在城市社区极为严重。

（二）农村社区

农村社区主要的犯罪类型是财产犯罪和拐卖人口犯罪，人身伤害案件也时有发生。农村社区犯罪率低的重要原因在于，这是一个熟人社会，相互若干代累世居住，彼此十分了解，道德的力量强大，且人际关系相对和谐，因而很少发生变态或畸形心理，且人们也容易团结起来对付犯罪分子。但是，由于近年城乡差距拉大，农民负担严重，也诱发了不少社会问题。

第四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自然环境因素

犯罪行为总是发生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之中的，犯罪人产生犯罪动机、形成犯罪决意以及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心理的变化等都必然受到特定自然环境因素的影响与制约。因此，特定的自然环境必然会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具体形成过程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些特定的自然环境因素主要包括地理环境、季节、时间。

一、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主要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势、地区居住环境等。前文中曾经介绍过社区与犯罪的关系，那主要是从大的社会文化环境来谈的。社区与犯罪的关系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居住环境与犯罪的关系。譬如，农村的抢劫犯罪率要比城市低得多，原因在于农村的人际环境简单，村民之间关系密切，因而犯罪一旦发生，村民可能会自发对被害人进行援助；城市里人口众多，相互之间可能并不认识，因而援助被害人的可能性就要小得多，故城市里的抢劫犯罪率要显著高于农村。

以关注城市规划和地理学家为主的学者提出，像建筑设计、土地使用、空间布局等因素，与抢劫、盗窃、恶意破坏等犯罪具有关联。学者纽曼发现，在纽约的住宅区中，犯罪率与楼房的高度，特别是与是否具有私人房主和一般人不经常使用的“准空间”出人口或者进出通路密切相关。他提出了防卫空间的概念，在这种空间中，人们只要稍加注意就可以进行监视，可以减少犯罪机会。实际上，犯罪人非常恐惧被抓获并遭到处罚，因此他们总是精心设计作案场所以减少被抓获的风险。同时，某些“机会犯罪人”也经常是在非常偏僻的地点发现恰当的作案时机才因外在环境引发或强化了犯罪动机的。

二、气候与季节

西方犯罪学家很早就注意到了气候与季节对犯罪心理的重要影响。法国著名哲学家、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就谈到了这一点。他认为，气候影响人们的性格、体格和道德风尚，进而影响人们的犯罪心理。19世纪犯罪统计学派的创始人，法国统计学家、社会学家格雷与比利时统计学家、社会学家凯特勒指出，气候寒冷的法国北部地区财产犯罪率高而气候温和地区的人身犯罪率高。这一观点被称为“犯罪的热定律”，引起了许多争议。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指出，气候、自然环境等因素通过神经系统对人的身体运动产生很大影响。譬如，刮风时人们变得暴躁、容易争吵；气候炎热刺激人的神经中枢，使人们容易激动，因而暴力犯罪增加；犯人在炎热季节的违纪事件显著增多等。英国学者莫里森指出，暴力犯罪在温暖的季节发案率高于寒冷季节，原因在于气温的升高降低了人的责任感；良好的天气增加了人们的交往机会也就必然增加犯罪机会。

我国学者对浙江省的暴力犯罪与季节的关联性做了研究，发现暴力犯罪春

季最低、夏季最高，相差 0.8 倍；强奸罪季节差最为明显，春夏占 2/3，冬季只有 1/9。[①] 有人认为在季节性的气象要素中，气温与犯罪的关系十分密切。他们指出，天气炎热会使生理发生反应，血管扩张促使散热、热蓄积量增加，发汗、能量代谢降低，表现为心情烦躁、精神欠佳，因而工作容易出现失误，同时处理问题时头脑容易不冷静。[②] 因此，夏天暴力犯罪、过失犯罪较多。再譬如性犯罪率，夏天由于人们衣着单薄，尤其妇女裸露较多，容易激发性欲；同时正常男性一般夏季性欲往往较冬季强烈，因而犯罪的可能性增加；夏季衣着单薄，人们多外出乘凉，犯罪机会增多等。另外农村财产犯罪的变化与季节也有重要联系，一般冬季财产犯罪增多。原因在于冬季人们晚上较早入睡，活动减少；加上冬季农村民工回家过年，财产增多，犯罪人为寻找“过年钱”等，这些都有可能较夏季容易形成犯罪心理。所以，研究气候与季节对犯罪心理的影响，有着重要价值，可以为防范犯罪提供实证依据。

三、时间

时间与犯罪的关系也是非常密切的。据统计，杀人、伤害、抢劫、强奸、盗窃犯罪案件高发时间为傍晚十八时到二十四时。台湾学者调查显示，一般犯罪多在晚十九时到二十四时之间发生。[③] 为什么夜晚的发案率高于白天？原因在于：夜晚人们基本上都在休息，社会活动几乎停止，因而社会控制大大削弱；夜晚是掩盖犯罪活动以避免被人发现的最好外在条件，并能够激发犯罪人的侵害冲动和胆量；夜间，人们多身体疲惫而休息，处于防范薄弱、抵抗力减弱以及不容易发现犯罪活动的状态中，这些条件都大大激发了犯罪人的作案动机，强化了其犯罪心理。

应当指出，由于犯罪总是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进行的，因此犯罪心理必然会受到特定时空条件的制约与影响。当然，犯罪心理的作用只是间接的，它不能直接引起犯罪行为，而是与其他因素一起形成综合的犯罪动因。

---

① 应后俊、张纹邦：《试论天象与暴力犯罪》，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2 年第 12 期。

② 朱德林：《犯罪季节性研究》，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 年第 6 期。

③ （中国台湾）张甘妹：《犯罪学原论》，汉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7 页。

第五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情境因素

情境因素是指犯罪行为发生时具体的现场环境，包括特定的时间、空间、现场犯罪条件、被害人以及现场气氛等因素。情境因素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转化等具体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一、被害人

被害人是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具体侵害的对象，没有被害人就没有犯罪人，两者不可分割。因此，研究被害人的具体状况，对于掌握犯罪人心理的形成和变化具有重要意义。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①]

首先，被害人的某些特征可能会诱发犯罪心理。这是指某些被害人在言论、行为或者所处的状态等方面存在着易遭受被害的可能性或者说就是容易诱发犯罪心理。例如，由于防卫过当而引起的侵害行为，就是被害人引发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典型，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的自身因素是引发犯罪心理生成的主要原因；某些女青年语言轻佻、衣着不分场合地过于暴露以及交往过于随意等，往往使得某些意志不坚定或者有犯罪倾向的人产生犯罪心理；某些法人、企业、团体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就在客观上为诸如挪用公款、贪污贿赂、职务侵占等犯罪提供了犯罪机会，诱使某些人形成了犯罪心理；嫖宿幼女罪的被害人甚至可能主动诱使本身并没有犯罪动机的人产生犯罪心理，实施犯罪行为等等，这些都是属于被害人具有可责性的情况。还有某些被害人处于某种状态或者做出某种行为，尽管诱发了犯罪心理生成，但却不具有可责性的情况。例如，被害人富有而独居在偏僻的地方，被害人因业务需要携带了大笔款项等，这些虽然在客观上也容易诱发犯罪，但是被害人显然不具有可责性。

其次，被害人的某些行为或者所处的状态可能会强化犯罪心理的形成。由于受被害人的某些不当刺激，可能会使犯罪人在原有的基础上强化犯罪心理。例如，抢劫犯罪中被害人激烈反抗，可能会导致犯罪人在并没有准备杀人的情况下形成杀人灭口的犯罪动机；盗窃犯罪中被害人试图夺回自己财物，可能会

① 详细内容参看魏平雄、赵宝成、王顺安主编：《犯罪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7～194 页。

使得犯罪人的盗窃犯罪心理转化为抢劫犯罪心理。当然也有被害人与犯罪人双方相互伤害最终爆发激烈冲突的情况，如聚众斗殴行为中被杀死的被害人，则是双方相互强化原有犯罪动机的结果。另外，如果被害人对犯罪行为一味容忍，而不采取防范措施，也可能会强化犯罪人的原有犯罪心理，再次对被害人实施侵害行为。例如，家庭暴力犯罪、虐待犯罪等，如果被害人长期容忍而不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就有可能使得犯罪人变本加厉，对被害人实施越来越严重的侵害行为。再如，某些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未被发现，就会强化其原有犯罪动机，屡次实施有可能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

再次，被害人的某些行为或者所处的状态可能会削弱、抑制甚至消除犯罪人的犯罪动机。例如，暴力犯罪中，被害人奋起反抗或者大声呼救，就可能使得犯罪人因为恐惧、担心等原因停止其犯罪行为，打消其犯罪心理；在某些变态的罪犯譬如虐待狂或者寻衅滋事的流氓实施犯罪行为时，被害人故意表现出无所畏惧或者不予理睬的样子，反而可能使犯罪人丧失犯罪兴趣，进而消除其犯罪心理；某些单位在发生诸如职务侵占、贪污贿赂的犯罪行为之后，采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等措施就会抑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从而减少犯罪被害现象。

总之，被害人就是指遭到犯罪侵害并因此受到一定损害的个人、单位或者国家。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复杂的人际互动关系，被害人的特定行为或者状态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塑造或者转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现场其他人和现场氛围

犯罪现场除了犯罪人与被害人以外（某些案件可能无被害人，这里特指有被害人的犯罪现场），还有其他人（包括同案犯和现场目击者等）。现场其他人的存在，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具有重要影响。首先，现场其他人如果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就会对犯罪行为进行强烈谴责直至阻止犯罪行为，这样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受阻，其犯罪动机就可能因此削弱甚至消除犯罪心理。其次，如果现场其他人对犯罪行为不加阻止，往往可能助长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犯罪人的恐惧、紧张、罪责感等会减轻，原有的犯罪心理就会得到强化。例如，司法实践中常常碰到抢劫、杀人、侮辱妇女等恶性案件，而犯罪人往往在众目睽睽之下逃之夭夭。再次，如果犯罪分子邀约了一帮同伙在现场助威，就很容易基于炫耀、从众等心理强化犯罪动机，使得犯罪性质更加严重。总之，现场其他人是犯罪分子在特定犯罪现场作案的重要情境因素，他们的存在或者某些举动对犯

罪心理起着强化或者削弱的重要作用。

除了现场其他人以外，现场气氛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变化、发展甚至消除都有重要影响。[①] 现场气氛是带有浓烈情绪色彩的犯罪现场，它对犯罪心理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影响程度因具体现场氛围的不同特点而不同。现场氛围大致上可以分为正义的现场氛围、邪恶的现场氛围、紧张的现场氛围、平缓的现场氛围等。一般说来，现场氛围因其性质不同会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产生不同的影响。对犯罪分子作案有利的氛围（邪恶的氛围、紧张的氛围）会强化犯罪心理，而对犯罪分子作案不利的氛围（正义的氛围、平缓的氛围）会弱化、抑制犯罪心理。

三、现场条件

现场条件是指对犯罪分子作案有重要影响的特定的时空环境和特定的现场状态。犯罪分子实施犯罪需要一定的条件，没有适合犯罪的必要条件，就不会产生相应的犯罪心理。

首先，犯罪分子为达到最佳的作案效果和预期的犯罪目的，并逃脱抓捕，就会为了犯罪准备或者寻找适合的犯罪条件。一旦犯罪分子认为犯罪条件具备，就会着手实施犯罪行为；而一旦犯罪分子认为犯罪条件不具备，就会影响其预定的犯罪计划，甚至削弱或者消除犯罪心理。譬如，犯罪分子准备盗窃银行，并且事先打通了值班人作为内应，一旦犯罪分子发现犯罪条件具备，就可能马上实施犯罪；而如果其发现当天值班人员不是其预先探知的某人或者戒备严密，就可能放弃犯罪。其次，有的犯罪人事先可能并没有犯罪动机，但是当其遇到合适的犯罪条件，这种条件如果适合犯罪人的不良需要，就可能引发犯罪动机，这在机会犯罪人中是最为常见的情形。譬如，某甲乘坐出租车，发现座位上有一个钱包，某甲见司机没有注意，于是顺手将钱包揣在了衣包里。这种犯罪分子临时起意，从犯罪动机形成到最终决意实施犯罪，时间非常短暂，这里的现场条件显然是引发犯罪动机的主要原因。当然，犯罪条件是否引发犯罪心理，关键还要看行为人的内在品质，条件本身只是作为外因对犯罪人发生作用。

① 宋小明主编：《犯罪心理学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2～63 页。

第六章 不同动机类型犯罪

世界上存在着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不同的犯罪现象源于不同的犯罪需要所引发的犯罪动机。犯罪心理学依据犯罪人犯罪动机的差异，将犯罪现象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每种类型的犯罪人具有相应的心理及行为特征。犯罪动机千差万别，犯罪类型亦多种多样。本章将着重讨论五种主要的动机类型犯罪：物欲型动机犯罪、性欲型动机犯罪、情绪型动机犯罪、信仰型动机犯罪和集合型动机犯罪，对各种动机犯罪类型的概念、影响因素以及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特征进行深人的分析。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

一、物欲型动机犯罪概述

（一）物欲型动机犯罪概念

物欲型动机犯罪又称“利欲型”或“贪利型”动机犯罪，是指由于不良物质欲望引起的犯罪动机所导致的犯罪。更具体地说，就是指为了满足衣、食、住、行等方面的不良物质需要，提高个人消费水平，聚敛财富而引起的犯罪动机所导致的犯罪。

物质欲求是人类的基本欲求。人类要生存与发展，必须拥有相应的物质条件。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会以社会规范所允许的方式去获取物质利益，以满足其正当的物质欲求，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但是，也有少数人要以违反社会规范的方式来寻求满足，当这种违规的行为触犯法律时便构成犯罪。

物欲型动机犯罪是传统的犯罪类型之一，在古今中外均具有久远的发生、发展历史。时至今天，这一动机类型犯罪在世界范围内仍广泛存在，无论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始终是刑事案件中主要的罪种之一，在我国历年的刑事案件统计中也位居第一。① 尤其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发展经济的现实条件下，物欲型犯罪呈犯罪率逐年上升、类型不断复杂化和性质日趋严重化的趋势。例如，“饥寒起盗心”曾经是一定历史时期评价这类动机犯罪的主要原因论，而在今天，仅仅为解决温饱去实施盗窃、抢劫、诈骗的犯罪者已为数不多，更多的是以追求凭自己的能力和条件所不能获得的享乐为目的。再如，随着我国文化、科技的大发展，智能性犯罪和高科技犯罪成为此类犯罪的新特点。

（二）物欲型动机犯罪的主要类型

物欲型动机犯罪的类型可谓丰富多彩，在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中的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以及贪污贿赂罪中的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行贿罪等等，均属于此类型犯罪。在这些罪种中，有五种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即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贪污罪和受贿罪，它们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这些类型的犯罪，其犯罪心理、行为特征等，将在“经济犯罪”一章中做进一步讨论，在此仅根据内容逻辑的需要做简要概述。

1. 抢劫罪

抢劫罪指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犯罪是具有暴力性和威胁性的物欲型动机犯罪，也是严重刑事犯罪之一，在侵犯财产犯罪中社会危害性最大，历来是法律严厉打击的重点。抢劫罪具有比较鲜明的特征：从性别来看，行为人绝大多数是男性；从年龄结构看，青少年占据较大比例；从季节特点看，冬夏两季是发案高峰期；从时间特点看，夜间作案居多；从地域条件看，城市发案多于农村，荒僻的道路和街巷、城乡结合部、公共场所、银行、商店等是易发案点。此外，抢劫犯罪从作案性质来看有单独抢劫、结伙抢劫和集团抢劫，从作案形式来看有入室抢劫和拦路抢劫等等。

2. 盗窃罪

盗窃罪指以秘密窃取为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盗窃犯罪是一种具有隐蔽性和技能性的物欲型动机犯罪，也是在刑事犯罪和青少年犯罪中最常见、比例最大的犯罪。在我国，这种犯罪主要的针对目标是公共财

① 参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8 页。

物，其次是私人财物；主要犯罪性别是男性，女性亦占有一定比例；作案时间多发生于冬季及夜晚；作案方式多为个人单独行动，也有合伙或有组织行动。

3．诈骗罪

诈骗罪指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犯罪是一种具有迷惑性和智能性的物欲型犯罪，在我国近年来有明显增多的趋势，特别是数额巨大的重大诈骗案件显著上升。从侵犯客体来看，有诈骗私人财物和诈骗企业、事业单位财物两种类型；从犯罪人数看，有单独诈骗和共同诈骗；从年龄结构看，犯罪者主要为成年人；从性别看，传统多为女性，近年来男性诈骗呈上升趋势。

4．贪污罪

贪污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犯罪是一种具有隐蔽性和职务性的物欲型犯罪，往往构成严重的社会危害，近年来在我国呈逐年上升趋势。贪污罪的犯罪主体一般为年龄较大、具有一定的文化教育素养、从事与经济有直接或密切关系的工作的职业人士和官员，性别分布比较均衡，近年来呈低龄化趋势。

5．受贿罪

受贿罪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受贿犯罪是古往今来社会权力机构中存在的腐败现象，严重败坏着社会风气，动摇着人们对权力机构的信任度，具有钱权交易的特性、隐蔽性和很强的贪婪性。

二、物欲型动机犯罪的影响因素

物欲型动机犯罪的产生有其深刻的主客观原因。

（一）主观因素

总体而言，物欲型动机犯罪的主观因素是当事人在自身的成长经历中出现了社会化缺陷，造成他们对物质怀有强烈的贪欲和抵抗物质诱惑的能力低下。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的分类型分析中加以讨论。

（二）客观因素

物欲型动机犯罪的客观因素包括一切能够刺激人产生物欲动机犯罪的经济、政治、文化、法制、管理因素及小环境因素。

1．经济因素

这是与该类型动机犯罪有着最为直接和重要联系的客观因素。从历史来

看，此类犯罪总是与生产力落后、社会经济困窘或萧条、财富匮乏和分配不均等社会现象联系在一起。从现实来看，今天的中国依靠改革开放获得了生产力的长足发展和经济的繁荣，财富有了巨大的增加，但仍然存在着生产力和经济发展不平衡、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财富相对有限、社会分配不公、贫富悬殊等问题；加之市场经济所具有的功利性、盲目性和竞争的严酷性等等消极因素的影响，必然要刺激人们的神经，引发不良物欲，进而导致犯罪。

2. 政治因素

物欲型动机犯罪与政治也有着密切的关系。一个社会、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政治的愚昧或开明、专制或民主、廉洁或腐败等，都会对这类犯罪产生深刻影响。例如，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竞选制度被西方有识之士指责为“最大的贿选”，就因为其中充满了财团与政治家们的权钱交易；中国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抢劫和盗窃犯罪空前增多，就是因为政治大动乱给社会造成了无政府主义和放纵物欲的氛围与条件。今天，我国在政治上还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和不足，如民主不健全、权力制衡不力、决策失误等等，特别是腐败问题导致权力体系中为数不可小视的一批党和国家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贪欲膨胀，大搞权力寻租，不仅使他们自己沦为犯罪分子，还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构成社会物欲型动机犯罪增加的客观诱因。

3. 思想意识因素

围绕着对物质、金钱、财富的理解与认识，古今中外积淀了大量良莠相杂的观念。其中的许多不良观念，如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功利主义等，渗透在社会文化中，侵蚀着人们的心灵，激起人们的不良贪欲。例如，当前社会上不良传媒中宣扬不择手段“暴发式”致富的文化现象较为严重，对诱导人们不法致富产生了恶劣影响。

4. 法制、管理因素

一个国家的法制和社会管理存在缺陷和漏洞，会刺激或纵容这类犯罪。例如，经济立法不健全或有漏洞，经济案件司法不公、执法不力，存在司法、执法腐败等，会刺激或纵容这类犯罪。此外，政府经济工作管理部门存在的各种“空子”，社会各经济单位在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种种漏洞，也为此类犯罪提供了机会和条件。

5. 小环境因素

主体生活或经常接触的微观环境中存在着的不良氛围、负面榜样、有利条件等，会刺激人滋生不良物欲。

三、物欲型动机犯罪者的心理特征

物欲型犯罪人作为一种特定的人群，一般具有以下共同心理特征。

（一）利己主义的人格倾向

这是指物欲型动机犯罪者的人格品质倾向于把人性视为自私，把个人的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视为至高无上。与此同时，漠视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置社会法纪于不顾，为了谋取个人物质私利可以不择手段，甚至铤而走险。

（二）享乐主义的人生价值观

享乐主义的人生价值观即在观念意识上把享乐作为人生的最高价值取向。大量调查表明，今天我国的物欲型犯罪，大多数犯罪人是为了追求享乐，只有少数人是因为生活所迫。例如，天津市曾对1 300名罪犯进行了一次抽样问卷调查，其中含盗窃、抢劫、诈骗、贪污等四种罪名的犯罪人 657 名，其犯罪动机调查统计如下表：①

物欲型犯罪人犯罪动机调查统计表

直接犯罪动机	人数	百分比（%）
1. 吃喝玩乐需要用钱	148	23
2. 穿好、戴好需要用钱	74	11
3. 买彩电、录音机与高档消费品需要用钱	15	2
4. 为筹办婚姻	35	5
5. 本人失业，不愿吃家里的	32	5
6. 家庭生活有困难	139	21
7. 跟着别人做的	150	23
8. 其他	64	10
合　计	657	199

从表中可以看出，完全承认其行为出于享乐动机的犯罪人比例就达 41%（前 4 项，共 272 人），第 7、8 两项中亦有许多人实为享乐动机，其他选项的犯罪人也并非完全出于生活所迫。

另外，还有一项来自天津市的对已经判刑的 694 名物欲型罪犯的人生观调

① 参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70 页。

查也可以得到相似的结论：①

人生最大的幸福：吃好穿好玩好，占35%；

人生最美的事：生活舒舒服服，占59%；

最崇拜羡慕的人：有钱有势的人，占38%；

最赞同的人生信条：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占38%。

（三）无限膨胀的贪欲

此类犯罪人往往具有不断增长的聚敛财富的贪欲。每当他们通过犯罪获得一笔不义之财后，又会以这笔不义之财为底线，心中燃起获得更多财富的欲望，即每次不良物欲的满足构成更高的不良物欲的基础。这种心理特点使得绝大多数物欲型犯罪人都经历了一个从小贪到大贪的发展过程：最初只敢贪小笔不义之财，后来"胃口"越变越大，为满足无止境的贪欲而在犯罪泥潭中越陷越深。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近几年来我国经济领域犯罪剧增，少数身居要职的党和政府官员以及某些企业领导人，利用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存在着的各种可乘之机进行"权钱交易"，大肆行贿受贿索贿，贪污挪占公款，护私走私贩私；有的在银行甚至是境外银行拥有巨额存款，有的在企业拥有大量股份，在案发时犯罪数额高达成百上千万元，表现出聚敛财富的极端贪婪性。

（四）强烈的虚荣心

这类犯罪人往往还具有满足虚荣的心理欲求。许多人追求不义之财不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物质享受，还渴望用自己的富有来引起周围人们的羡慕、赞赏、崇拜、恭维，以此抬高自己的社会地位。也有的犯罪人是虚荣心作祟，嫉妒他人比自己富有，硬要与之攀比而走向犯罪。例如，现阶段我国还存在着比较严重的贫富差别，一些处在社会弱势群体中的人对自己贫困的处境愤愤不平，但又找不到合法的途径快速致富，便坠入犯罪深渊。

（五）薄弱的意志

这类犯罪人往往缺乏抵御诱惑的坚强意志。许多人在初次犯罪前一般具有摄取不义之财是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违规"意识，是违犯法律的"违法"意识，以及一旦暴露将会受到法律严惩的"危险"意识，但由于自身意志薄弱，经不起诱惑、教唆等，终于走向犯罪，在初犯之后往往存在激烈的心理斗争，再犯罪之后有悬崖勒马之意，改造期间有痛改前非重新做人的一时决心，但最终都因意志薄弱而难以自拔，一错再错。

① 参见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警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页。

(六) 自欺欺人心理

这类犯罪人在罪前罪后往往会找出各种理由来进行自我安慰和自我辩解，以排除内心的恐惧、内疚与不安。例如，自我安慰："现在许多人都在乱来"，"我做得很隐蔽，不会被人发现的"，"我的同伙不会说出来"；再如，自我辩解："和那些巨贪比起来我这根本算不了什么"，"这个世道不公平，我这是不得已"等等。

(七) 幼年、少年时代的不良习惯

不少罪犯幼年、少年时代染上"嗜财"癖好的背景。例如，幼年时有随便拿别人东西的小毛病；少年时代爱贪小便宜，借物不还，小偷小摸等，渐渐养成恶习，走上犯罪道路。许多惯偷、惯骗，其犯罪行为虽有意识支配，却往往也有早年不良习惯的"惯性"作用。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

一、性欲型动机犯罪概述

(一) 性欲型动机犯罪概念

性欲型动机犯罪，又称"性欲型犯罪"、"性动机犯罪"或"淫乱型动机犯罪"，亦可简称为"性犯罪"，指由于性欲望引起的犯罪动机所导致的犯罪或以性行为为手段达到其他目的的犯罪。值得一提的是，在国外，关于性欲型动机犯罪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性犯罪是指一切受法律、道德、风尚与习俗等社会规范所禁止、谴责和惩罚的性行为；狭义的性犯罪则是指刑律所禁止并予以惩罚的性行为。这里我们以狭义的概念为讨论范围。

人是有理性的万物之灵长，具有生物属性和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对性的生理需要是人重要的生物属性，这种需要让人产生相应的心理需要，即性欲望。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人能够调动自己的社会属性来控制自己的性生理需要，用理性、社会性道德与性法规来调整、升华自己的性欲望，有的人则不然，于是便导致此类型犯罪的发生。

性欲型犯罪与物欲型犯罪一样，也是古往今来一直存在的社会犯罪，即为一种传统类型的犯罪，同时是我国及世界刑事案件的重要罪种。这种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腐蚀性，它不仅侵犯了他人的性权利，给受害人造成难以弥合的身心创伤，而且破坏社会的两性关系、道德观念和文化传统，扰乱正常

的人伦秩序，污染社会的性文明环境，败坏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精神品性。

（二）性欲型动机犯罪的主要类型及其发展趋势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可以将性欲型动机犯罪概括为六大类型。

1. 强奸妇女罪

强奸妇女罪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欺骗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犯罪行为。此类型亦包括轮奸妇女犯罪。此外，帮助男性犯罪人强暴受害人的女性亦属于此类犯罪。

2. 奸淫幼女罪

奸淫幼女罪指使用诱惑、胁迫、暴力等手段同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交的行为，这是强奸罪的一种特殊形式。

3.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犯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犯罪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制猥亵妇女或侮辱妇女的行为。例如，在公共场所对妇女进行性侮辱、性戏谑或性虐待。

4. 强迫妇女卖淫罪

强迫妇女卖淫罪指以营利为目的，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虐待、诱骗等手段，强制妇女出卖肉体，与男子发生性关系的犯罪行为。

5. 拐卖妇女罪

拐卖妇女罪指以营利为目的，用诱骗、胁迫、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将受害妇女卖与他人的行为。“买主”一般以强制性占有受害人的性权利为目的。

6. 其他性犯罪

其他性犯罪包括嫖宿幼女、猥亵儿童、聚众淫乱、侮辱尸体、有意传播性病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

近年来我国性欲型动机犯罪呈现出六个明显趋势：一是犯罪率呈上升趋势；二是农村和城乡结合部构成主要作案场所；三是青少年性犯罪相当突出；四是妇女性违法犯罪情况严重，如组织卖淫嫖娼、出卖肉体成为一些女性的生存方式，亦构成一个突出的社会丑恶现象；五是犯罪类型日异复杂化，如利用网络进行性犯罪的情况日益突出；六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性犯罪愈演愈烈，如拐卖妇女，强迫妇女卖淫，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犯罪等十分猖獗。

二、性欲型动机犯罪的影响因素

性欲型动机犯罪是犯罪人自身无力控制自己的不良性欲望和外界诱因刺激

两方面因素结合作用的结果。

（一）主观因素

1．犯罪人在其成长经历中形成了性社会化缺陷

所谓“性社会化”，是指个体在成长经历中接受社会有关性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以及习俗风尚影响的过程。良好的性社会化，能够使社会成员将社会健康的性价值观念、道德规范以及习俗风尚内化为自己的精神境界，从而具有良好的性自律；反之，性社会化缺陷则会使人欠缺或没有健康的性价值观念，无视社会的性道德规范和习俗风尚，从而欠缺或丧失性自律能力，把自己降低到动物的水平。性欲型犯罪人大多具有不同程度的性社会化缺陷，导致他们具有高强度的性欲望和薄弱的性自控力，面对性诱惑无力抵抗，放纵自己的性欲望，走向犯罪。

2．犯罪人遭遇恋爱、婚姻、性生活障碍等人生课题不能正确应对

不少案例表明，这是造成性欲型犯罪的又一主观原因。例如，一些犯罪人在恋爱过程中受骗或失恋，产生严重的挫折感，不能排遣而转化为对异性的仇恨和报复心理；有的犯罪人婚姻不如意，夫妻感情差，性生活不和谐，产生从婚外寻求补偿和满足的心理；有的犯罪人具有在异性面前的自卑感，在与异性交往中常有失意而造成心理的严重不平衡……上述种种情况处理不当就可能走向犯罪。

3．少数犯罪人存在生理上或精神上的缺陷或障碍

例如，一些犯罪人由于性腺病变导致性亢进，在缺乏自制力的情况下涉足犯罪；一些犯罪人存在性生理缺陷，不能进行正常的性生活而采取猥亵异性等发泄方式。此外，具有暴力人格倾向、存在智能低下缺陷、患有性心理变态也是少数犯罪人实施性犯罪行为的主观原因。（详见第十一章《变态心理犯罪》中相关内容）。

（二）客观因素

客观因素更值得我们关注。诱发性动机类型犯罪的客观因素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腐朽性观念的存在

古往今来人类社会积淀了大量腐朽的性观念，败坏着现实生活中一部分人的思想和心灵。例如，在奴隶社会盛行“淫欲即快乐”的观念，把性放纵当作人生的幸福。封建社会在虚伪的禁欲主义掩蔽下亦形成了许多更为扭曲、丑陋的腐朽性观念，如达官贵人以妻妾成群为显赫，女性以卖身投靠男人以改变自

己地位为荣耀，种种把女性视为性玩物、宣扬淫秽“性趣”的观念意识暗流涌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性放纵重新公开化并且理论化，上升为一种“性享乐神圣”意识，即将性享乐视为人的神圣权利，把性放纵看做是人的“本性”、“隐私”、“自由”、“人权”，这类观念具有更大的蛊惑性和危害性。

2. 不良性文化的泛滥

所谓性文化，这里特指一切与性有关的文化、传媒及其机构的总称。健康的性文化能够营造良好的社会精神氛围，提升人的性道德、性美感和性品味，从而净化和丰富人性；不良的性文化则会污染社会精神，败坏人的性道德和性品味，使人性萎缩，兽性膨胀。今天的中国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本身存在着功利性、自发性与盲目性的内在消极因素，这些因素如果管制不力，就会刺激一些人惟利是图，以“性”牟利，导致“黄祸”泛滥，即不良性文化泛滥。特别是在我们这个性科学研究长期被视为禁区，性教育几乎处于空白的国度，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性欲望具有特别的“易激惹”性，而对不良性文化的诱惑难以抵御。司法实践中获得的大量案例表明，当前我国社会存在着一股“性逐利”势力，导致不良性文化猖獗，如直接或间接地描写性行为的小说，直观形象地表露性放纵的影视、录像，色情味十足的挂历、广告、娱乐，从事色情交易的地下“性产业”……这些色情淫秽文化构成大多数性犯罪特别是青少年性犯罪的直接和间接诱因。一项调查指出：据不完全统计，在青少年的性犯罪和流氓犯罪中，受过不良性文化影响的罪犯，男性占70%左右，女性占90%左右。[①]

3. 性教育的薄弱

所谓性教育，即有关人类性的伦理、道德、审美观念以及知识经验的教育。现代教育观认为，性教育是人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个体一生中应该接受的重要教育之一。良好的性教育能够提高人的性文明和性理性，使人以健康高尚、合乎人性和富有美感的态度对待性，从而获得人生的“性福”，并促进人类性文明的发展与进步；性教育的失缺则会导致个体的性愚昧和性免疫力低下。此项教育在当今世界还是一个薄弱环节，在我国还几乎是一个空白。这种现实情况导致人们对性的无知和神秘感，从而演变为性好奇，而对“黄色刺激”无力抗拒。社会性教育的薄弱使黄色文化泛滥，是导致大量性犯罪人形成性社会化缺陷、步入犯罪泥潭的重要原因。这已经引起了世界各国的重视。

---

① 参见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中国警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

4．受害人的原因

性欲型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能够得逞，还常常与受害人方面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有关。例如，有的受害人贪图享受，追慕虚荣，自甘堕落；有的受害人过于善良、软弱、恐惧；有的受害人有求于人，不惜以身相许；有的受害人有隐私或短处被犯罪人掌握；有的受害人患有精神疾病等等，这些都是导致犯罪人有机可乘的重要因素。

三、性欲型动机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一）性欲型动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1．认识特征

这类犯罪人的认识体现为存在形形色色的腐朽性意识。有的是愚昧的，如把性爱等同于性欲的满足，或认为自己花了钱向人贩子买“媳妇”合情合理；有的是腐朽的，如以西方“性解放”、“性自由”思想为精神支柱，把性享乐视为人生中最重要的事；有的是扭曲的，如崇尚暴力，歧视异性，热衷于通过暴力、胁迫等手段来征服异性，满足或发泄自己的不良性需要。

2．情绪特征

性欲型动机犯罪人具有复杂的消极性情绪体验。一是色情迷恋，即精神空虚，生活情趣沉溺于对色情事物的迷恋中；二是常常存在性焦虑，即由于性欲望过于强烈而又得不到满足，使心情处于紧张、压抑状态；三是性的易激惹，即容易在外部刺激下激惹起性的生理冲动和情绪冲动；四是性疯狂，即在一定条件下会爆发高强度的消极性冲动和性激情，达到不可遏制的疯狂程度。

3．意志特征

性欲型动机犯罪人的意志表现为低下的性自控力以及性越轨的高果断性和顽固性。这种特征使得许多性动机类型犯罪人成为累犯或惯犯。

4．动机特征

满足性欲是此类犯罪人的主要动机。此外还有一些其他动机，如男性犯罪人一般表现为“侵犯”（不是出于性需要，而是以摧残妇女为乐）、“报复”、“好奇”（在青少年性犯罪中表现突出）和“追求刺激”等动机；女性犯罪人则常有“追求财物”、“追求虚荣”、“好奇”、“自我炫耀”和“自暴自弃”等动机。

5．能力特征

性欲型动机犯罪人具有与犯罪行为相适的特殊能力。例如，一些利用网络

进行性犯罪的罪犯特别善于在网上设置“柔情陷阱”，捕捉天真无邪的“猎物”。

6．习惯特征

多数犯罪人具有游手好闲、精神空虚、追求感官刺激、偏好“黄色文化”的不良背景。

（二）性欲型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

1．作案手段的复杂性

不同年龄、性别、文化层次、社会地位的犯罪人其犯罪手段各异。例如，从年龄来看，未成年罪犯多采取“流氓滋事”；青壮年罪犯多采取暴力、胁迫、强制手段；老年罪犯多采取诱骗，其作案对象也主要针对幼女、精神病人等弱者。从性别来看，男性罪犯多使用暴力、胁迫、诱骗、同化等手段；女性罪犯则多使用勾引、拉拢、教唆、示范等手段。从文化层次来看，有文化或文化层次高的罪犯多采用思想同化、情感欺骗等手段；没有文化或文化层次低的罪犯则多采取暴力征服、威逼强制等手段。从社会地位来看，权势者多采取以权势相威胁或作“权色交换”，无权势者多采取以情相诱或作“利色交换”。

2．犯罪行为的残忍性

性犯罪是一种与社会规范和受害人意志有着尖锐冲突的行为，犯罪人要想得逞，往往会采取极端的暴力手段。特别是这类犯罪人大多文化素质低下，且不少人存在性虐待的行为倾向甚至行为习惯，故在犯罪过程中残忍性表现突出。受害人常常受到不同程度的虐待甚至令人发指的伤害，有的留下终身残疾，甚至惨遭杀害。

3．犯罪类型的连带性

性犯罪常常伴发其他罪种，往往是抢劫、诈骗、吸毒、贩毒、贪污腐化等案件的前奏或伴随物，或成为合伙、团伙和集团犯罪的重要内容。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

一、情绪型动机犯罪概述

（一）什么是情绪型动机犯罪

情绪型动机犯罪，又称“情感型”或“感情型”动机犯罪，指由不良（消极）情绪所导致的犯罪。

我们知道，人是有感情的动物。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同时，会产生喜、怒、哀、乐、悲、恐、惊、惧等丰富的内心体验，这便是情绪和情感。人的情绪和情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情绪和情感能够鼓舞人亲近和悦纳客观事物，产生富有建设性的积极行为；消极的情绪情感则会使人疏远和反感客观事物，产生具有破坏性的消极行为。当消极的情绪情感支配人的人生活动时，就有可能导致犯罪。

（二）情绪型犯罪的复杂性和严重性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情绪型动机犯罪在所有犯罪中占据着相当大的比例，具有引人注目的特殊性。

1．复杂性

复杂性，包括犯罪原因的复杂性和罪行的复杂性。

从犯罪原因来看，情况纷繁，多种多样。例如，有的犯罪者具有成长经历的原社会化缺陷，即在其成长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形成正常人应有的健康、良好的情绪情感，相反形成了不良的情绪情感，这种不良情绪情感滋生在其心理结构中，成为其个性的组成，表现为长期心胸狭窄、猜忌心重，敏感急躁、易于冲动，冷漠无情、自我封闭，反感他人、敌视社会……这种背景使这类个体具有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犯罪行为的巨大可能性；有的犯罪者则具有后社会化缺陷，即在自幼的成长经历中形成了健康良好的情绪情感，但在后来或近期的生活境遇中遭受严重的情感挫折，酿成严重的消极情绪，如亲情、友情、爱情遭遇创伤，不能正确应对，导致犯罪；有的则并无明显社会化缺陷问题，是在外界强烈刺激下突发消极情绪，导致犯罪。此外，有的情绪型犯罪是单一消极情绪情感所至，如在公共场所由于人际纠纷突发愤怒激情导致伤害或杀人犯罪；有的则是多种消极情绪情感交织所致，如因恋爱不成反目为仇，蓄谋置受害人终身残疾的故意伤害犯罪。

从犯罪行为来看，亦呈复杂形态。此类犯罪涉及我国《刑法》规定的许多罪名。例如，在嫉妒、仇恨、报复、愤怒等情绪情感驱使下，可能发生侮辱罪、诽谤罪、诬陷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在同情、友情、爱情、亲情作用下，可能导致窝藏罪、包庇罪、合伙伤害罪和合伙杀人罪；在嫌弃厌恶、喜新厌旧的情绪情感鼓动下，可能犯下遗弃罪、重婚罪等等。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犯罪都与一定的消极情绪情感有着密切联系。

2．严重性

严重性，包括犯罪比例的严重性和犯罪后果的严重性。

从比例来看，其一是情绪型动机犯罪在全部犯罪案件中占据很大比例。例如，据某市公安局的调查，因为婚姻、恋爱杀人的案件占全部杀人案件总数的45.7%，而这类杀人案件的绝大部分又是由男女之间的感情冲突所致。[①] 其二是情绪型动机犯罪在青少年犯罪中占有很大比例，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动因。例如，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对117名青少年罪犯（主要是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进行了调查分析，发现其中因“赌气”导致犯罪的有28名，因“霸气”导致犯罪的有28名，因“出气”导致犯罪的有30名，因“义气”导致犯罪的有26名，其他原因的仅有5名。[②] 可见，因消极情绪导致犯罪的比例达到约94%，其他调查也得到相似的结论。

从犯罪后果来看，情绪型犯罪的后果极为严重。一是表现在预谋犯罪中。消极情绪使犯罪人心中充满对受害人的强烈怨恨和仇视，驱使其产生高强度的犯罪动机，确定恶毒的犯罪目的，精心制定犯罪计划，欲置受害人于悲惨境地甚至于死地而后快，故必然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二是表现在非预谋犯罪中。犯罪人往往在外界诱因的强烈刺激下突然爆发消极激情，这种激情很少受意识控制或完全丧失意识控制，驱使犯罪人做出暴烈的举动，造成自己事先无法估量的严重后果。

总之，情绪型犯罪具有突出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在司法实践中要做深入细致的具体分析。由于这种特点，对情绪型动机犯罪的研究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是犯罪心理学领域的重要研究内容。

（三）情绪型动机犯罪的主要类型

情绪型动机犯罪的复杂性决定了其犯罪类型多种多样，主要可以概括为下列五种。

1. 反社会情感犯罪

所谓反社会情感，即与社会主流价值观、道德规范、需要和利益相背离的情感。具有反社会情感的个体缺乏或没有与正常的社会性需要相联系的理智感、道德感和美感。他们不能从社会理性的准则出发来调节自己的情绪情感活动，甚至根本没有羞耻心、自尊心和良心体验，审美趣味低下或以丑为美。这些特点使得这类个体一旦走向犯罪便会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反社会情感犯罪主要包括三种类型：一是敌视国家和人民的反社会情感犯罪。这类犯罪

---

① 参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4页。

② 同上。

人对国家和人民怀有仇恨，驱使其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构成爆炸罪、投敌叛变罪、间谍罪和窃取情报罪等。二是极端利己主义的反社会情感犯罪。这类犯罪人信奉个人利益至上的道德准则，对他人和社会毫无道德感，在极端利己主义的需要驱使下肆意侵犯他人权利和社会公众利益，构成故意伤害罪、杀人罪、诬陷罪、诽谤罪和破坏公共设施罪等。三是美丑颠倒的反社会情感犯罪。这类犯罪人受腐朽没落的审美观影响，热衷于庸俗丑陋的生活方式，从中获得低级趣味的愉悦体验，从而构成偷盗、赌博、抢劫、污辱或强奸妇女、聚众淫乱等犯罪。

2. 挫折情绪犯罪

所谓挫折，即个体在行为目的遇到干扰或阻碍时产生的消极情绪体验。在挫折状态下，个体内心充斥着烦恼、忧愁、怨恨、愤怒等强烈的消极情绪体验，陷入极度的痛苦中，这种情绪体验若得不到缓解、排遣和积极的转移，就有可能转向对外部世界的攻击反应，导致侵犯行为和犯罪行为。由挫折引起的攻击性犯罪行为既可能是直接攻击，即攻击矛头直指阻碍目的实现的人和事物，也可能是间接攻击，即攻击矛头指向其他的人和事物，又称为“替罪羊”式攻击。其攻击方式可能是无遮无掩式，即“明枪”式攻击，也可能是迂回遮掩式，即“暗箭”式攻击。需要指出的是，在生活中遭遇挫折的人不一定都会产生攻击行为，成为罪犯。挫折情绪犯罪人大多数都是那些原来就具有不良情绪倾向、敏感脆弱和控制力差的人。

3. 激情性犯罪

所谓激情，即人所具有的一种强烈的、爆发性的、持续时间短暂的情绪状态。人的激情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激情能够大大激发人的内在创造性潜力，催人奋发向上，产生高效能的积极行为，如强烈的喜悦感、幸福感以及为工作、事业拼搏的激情，等等；消极的激情则会刺激人爆发内在的破坏性能量，使人变得疯狂，产生高强度的消极行为，造成对他人、社会和自身的严重伤害，如极度的嫉妒、悲伤、绝望、愤怒、疯狂，等等。在一定条件下，消极激情会引发犯罪，这便是激情性犯罪。在这种激情状态下，人的整个心理结构被强烈的消极情绪体验所弥漫，意识和理智处于模糊或瘫痪状态，意志的监控力大大减弱甚至完全消失，犯罪人会做出肆无忌惮、不顾后果的违法犯罪行为。这种情绪型动机犯罪，从激情爆发到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往往是一步之差，表现出盲目性、冲动性、无预谋性和疯狂性，危害性十分严重。

4．应激性犯罪

所谓应激，指人在出乎意料的紧迫情况下产生的高度紧张的情绪状态。人的应激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应激使人在一瞬间进入高度兴奋状态，迅速调动出应付紧张局面的巨大潜力，表现为思维异常清晰、精确、灵敏，行为反应快捷、正确，从而使紧迫情况得以恰当应对。消极应激则使人产生失常反应，表现为知觉狭窄、记忆失常、思维紊乱、注意范围缩小、行为失措，对紧迫情况无法应对或做出错误应对。后者很易导致犯罪，这便是应激性犯罪。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发生的应激性犯罪行为主要有防卫过当、过失杀人、因紧急避险失职肇祸等等。再如，在交通事故中常见的一种情况，驾驶员在遇险情况下产生强烈的恐惧和惊慌，失去正常应变能力，酿成重大车祸，构成犯罪。

5．消极心境性犯罪

所谓心境，指人在特殊境遇下出现的一种体验深刻的、比较微弱而又相对持久的情绪状态。心境的最大特点就是具有弥散性，能够使人的心情在一段时间内笼罩在特定的情绪状态中，如初恋的情人会在好长一段时间里陶醉在幸福的体验中；失去亲人的生者会在很长一段时期沉浸在悲痛里。人的心境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心境使人富有朝气，生机勃勃，行为积极而富有建设性，如乐观开朗、风趣幽默、和悦恬静的心境；消极的心境则使人萎靡不振，意志消沉，行为消极且潜藏破坏性，如多愁善感、悲观苦闷、忧郁愁烦的心境。当个体处于消极的心境时容易产生犯罪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积蓄太久的不良体验转化为爆发式的对外攻击行为，如毁坏他人和公共财物，侵犯他人人格、人身，攻击社会无辜等等；另一种是被坏人利用、拉拢、引诱，进一步堕落而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在青少年犯罪和女性犯罪中比较常见。

二、情绪型动机犯罪人的一般心理和行为特征

（一）情绪型动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情绪型动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总体上表现为其情绪和情感在整个心理结构中占据优势，居主导地位，认知水平、理智水平和意志水平居于劣势，不能有效控制自己的情绪情感。与此同时，其情绪和情感又具有不良品质，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无原则性

这类犯罪人往往缺乏或没有正确的是非观念，或者具有反社会的思想意识和价值观，在日常生活中感情用事，没有原则，是非不清或是非颠倒，目无规

章和法纪，很易酿成犯罪。例如，因亲情、友情所系犯下包庇、窝赃、销赃罪；“为朋友两肋插刀”，犯下伤害、杀人罪等等。

2. 高敏感性

这类犯罪人一般具有很强的自尊心，对他人的言语、态度十分敏感，容易怀疑别人不尊重自己而对别人产生怨恨心理；在生活中常常自恃甚高，多愁善感，失意时便产生强烈的挫折感，难以自我排遣，酿成犯罪。

3. 肤浅性

这类犯罪人多数认识水平低下，其情感肤浅，如热衷于酒肉朋友之情、“铁哥们儿”义气，在恋爱、婚姻关系中感情浮躁、狂热等等。肤浅的感情易在一定诱因刺激下促成放纵与破坏的行为。

4. 狭隘性

这类犯罪人往往心胸狭隘，感情自私，嫉妒心强，在与他人和社会发生矛盾时耿耿于怀，易走极端，酿成报复心理。例如，许多因为失恋而对受害人下毒手，犯下故意伤害罪甚至是杀人罪的犯罪人就具有这种不良情感品质。

5. 波动性

这类犯罪人一般具有理智与自控力上的人格缺陷，故情绪情感很不稳定，波动性大。其多表现为情绪情感变化迅速，时常出现消极心境；兴奋强于抑制，易被激惹而爆发消极激情等等。在遭遇外界强烈刺激和情境突变时，这种特性就可能导致越轨行为。

（二）行为特征

1. 盲目性

盲目性是由这类犯罪人“无原则性”的心理特征所至。表现为凭感觉行为处事，不加思考和掂量。例如，包庇、窝藏犯罪者，总以为自己没偷没抢，不过是讲义气，重亲情，救亲友于危难之急而知情不举，构成犯罪。再如，为帮助朋友复仇而参与合伙犯罪的罪犯也表现出这种行为盲目性。

2. 冲动性

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激情性犯罪人身上。这类罪犯在高强度的消极激情驱动下丧失理智，爆发肆无忌惮的冲动性行为。

3. 戏谑性

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青少年犯罪人身上。这类罪犯在肤浅而又邪恶的好奇心支配下实施带有游戏性质的犯罪行为，如用气枪、石块、火炮袭击无辜行人，欺负、凌辱、伤害弱小取乐等等。这在成年罪犯身上也有表现，往往性质

更为恶劣。例如，一些暴力犯罪团伙对受害人进行令人发指的残害，以满足其令常人难以理解的阴暗情感需要。

4. 隐蔽性

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一些长期具有不良心境和遭遇挫折的犯罪人身上。这类犯罪人的心理具有特别突出的敏感性和狭隘性，不能正确应对生活中遇到的不良刺激和挫折，淤积成浓郁的犯罪动能；而且他们善于伪装和掩饰，往往将自己的不良情绪隐藏起来进行秘密的预谋犯罪，最后做出"一鸣惊人"的大案。

5. 残暴性

情绪型犯罪的后果大多比较严重，其犯罪行为多为暴力型，如伤害、杀人、投毒、纵火、爆炸等；作案手段凶狠残忍、阴险狡诈，使受害人受到惨不忍睹的伤害甚至被夺生命，对社会具有很大的危险性和破坏性。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

一、信仰型动机犯罪概述

(一) 信仰型动机犯罪概念

信仰型动机犯罪，指由反社会的信仰所导致的犯罪。

所谓信仰，即人对某种主义、思想、宗教或迷信的虔诚信服与敬仰。信仰是人的一种重要的精神需要，亦是人的精神支柱，它会产生巨大的内在力量，支配人付出追求信仰的行动。进步的、与社会主流价值观相符的信仰能激励人做出积极的、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行动；落后的、反社会的信仰则驱使人做出消极的、阻碍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行动，甚至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者即可导致信仰型动机犯罪。

信仰型动机犯罪是一种与物欲型、性欲型、情绪型动机犯罪不同的类型犯罪，在国际犯罪中具有特殊性，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虽然为数较少，但其危害十分严重，因此在犯罪心理学的分类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

(二) 信仰型动机犯罪的主要类型

根据信仰涉及的主要领域，可以将这类犯罪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政治信仰型动机犯罪

政治信仰型动机犯罪，指由于政治信仰引起的动机所导致的犯罪。从我国

司法实践来看，这一类型犯罪也即危害国家安全罪。这种犯罪人数量很少，但对国家和社会的危害严重。其中又包括两种类型：一种人是出于根深蒂固的反动政治信仰，以攻击、诋毁党和社会主义、颠覆国家政权为目的；另一种人却主要是出于追求金钱和物质利益而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宗教信仰型动机犯罪

宗教信仰型动机犯罪，指由于某种宗教信仰所引起的动机导致的犯罪。这类犯罪人所具有的宗教信念与其他宗教信念存在尖锐冲突或与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格格不人，导致其萌生攻击、破坏性动机，引发犯罪。例如，国际上的宗教冲突常常引发此类犯罪，如具有某种宗教信仰的一方向对立一方大开杀戒。

3．邪教信仰型动机犯罪

邪教信仰型动机犯罪，即邪教组织犯罪，指披着宗教信仰的外衣，以达到不可告人目的的邪恶动机所导致的犯罪。据有关资料统计，当今世界上存在着数以千计的邪教组织，仅在美国就有2 500个教派，欧洲也有1 000多个。[①] 这些组织均由某个具有险恶用心的教主操纵与主宰，推崇荒谬的信仰，实施反科学、反社会、反人类的违法犯罪活动。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邪教组织犯罪呈现出愈演愈烈的趋势，引起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关注与担忧，被称为与国际恐怖主义同样可怕的“欺世恐怖主义”。在我国，这一类型犯罪的典型是“法轮功”邪教组织犯罪。

4．封建迷信信仰型动机犯罪

封建迷信信仰型动机犯罪，指出于封建迷信信仰动机所导致的犯罪。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这种犯罪较为常见。封建迷信作为一种落后的社会意识形态，在我国还有相当的势力，特别是在农村边远地区文化层次低、愚昧无知的人群中广泛存在，在城镇的落后群体中亦有市场。在这种愚昧意识的支配下，痴迷者容易自觉或不自觉地实施伤害、杀人、放火、投毒等犯罪行为。

在以上四种信仰型动机犯罪中，政治信仰型、邪教信仰型和封建迷信信仰型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是常见类型，需要我们进行特别深人的探讨。

二、信仰型犯罪者的一般心理特征

信仰型动机犯罪人的心理特征总体上表现为某种反社会的信仰在整个心理结构中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主宰、操纵着个体的全部精神和行为。我国常见

① 参见《中国反邪教网》“反邪教文章选登”：《邪教从疯狂走向灭亡》。

的三种信仰型动机犯罪人分别具有以下心理特征。

（一）政治信仰型动机犯罪者的心理特征

1. 认识特征

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这类犯罪人往往具有认识的片面性和偏激性，夸大社会存在的腐败现象等弊端，或将自己遭遇的某种挫折认定为是社会造成的，陷入对社会主义的信仰危机中。这种危机在一定条件下演变为严重的反社会意识和政治信仰，如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图谋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等等。

2. 情绪、情感特征

政治信仰型动机犯罪者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情绪和消极激情，对社会心怀怨恨和敌视，并善于将自己的真实情绪隐蔽起来。

3. 意志特征

这类犯罪者是具有根深蒂固的反动政治信仰的罪犯，突出表现为具有反动立场的顽固性和实施犯罪行为的坚决性。出于追求金钱和物质利益而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犯罪人，则表现为具有两极性，即坚持反动立场的顽固性和经不起金钱物质诱惑的软弱性。

4. 动机特征

此类型犯罪者的动机主要受四种需要所驱使：一是出于反动的政治需要，二是出于反社会的自我实现需要，三是出于报复社会的需要，四是出于政治投机以求取特殊个人利益的需要，或者四方面兼而有之。

5. 习惯特征

此类型犯罪者一般具有只看社会阴暗面，以偏概全、以点概面的思维习惯背景。

（二）邪教信仰型动机犯罪者的心理特征

1. 认识特征

这类犯罪者具有反社会、反人类和反科学的世界观与人生观，其思维荒诞怪异，极端个人主义、主观唯心主义和虚无主义浓郁。作为这类犯罪罪魁祸首的邪教教主除具备以上特征外，还具有极端自我中心、狂妄自大、自欺欺人和欺世盗名的自我意识。这种特征具有很强的蛊惑力，是他们得以蒙骗信徒的精神资本。

2. 情绪、情感特征

在教主身上，表现为对他们自己一手炮制的邪教信仰的虚假虔诚，对金钱、权力和声誉的疯狂迷恋，对信徒进行人身限制和精神控制的强烈虐待欲以

及操纵骇人听闻的犯罪事件的凶残与疯狂。在其他犯罪人身上则表现为对教主的痴迷崇拜，对教义和教规的愚昧依恋，对现实生活的冷漠与敌意以及维护其反动信仰、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冷酷与残忍。

3. 意志特征

教主均具有通过实施其一手炮制的邪教阴谋，以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经济和政治目的的明确目的性和行为自觉性，保持其道貌岸然的外表以蒙骗信徒的良好自控力；在实施犯罪全过程中表现出顽强的坚持性；在其阴谋败露后又表现出破釜沉舟的果断性。其他犯罪人则表现为忠于其邪教信仰的愚顽与坚韧性以及在教主指使和暗示下实施犯罪行为的凶狠与果断性。

4. 动机特征

就教主而言，其犯罪动机以掠取金钱以满足其挥霍欲，操纵人群以满足其统治欲以及造成巨大社会影响以满足其名望欲为根本特征。其他犯罪人则具有发泄不满，报复和危害社会，企望进人超然世界的突出动机。例如，许多“法轮功”犯罪人残害甚至杀害自己和亲人是出于“脱离尘世、圆满升天”的愚昧动机。

5. 习惯特征

教主往往具有反感现实、敌视社会、孤立独行、喜欢妄想和善于谎骗的不良社会化过程和生活习惯背景。其他犯罪人则大多具有逃避现实、喜欢幻想、心境悲观消极、看问题易走极端的生活经历和思维习惯背景。

(三) 封建迷信型动机犯罪者的心理特征

1. 认识特征

这类犯罪者的认知具有浓厚的封建迷信色彩，崇尚鬼神，深信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对传播封建迷信的“人间神”顶礼膜拜，逻辑思维混乱，具有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一些犯罪人则具有投机取巧的人生观，他们在认知上不一定相信封建迷信，而是以其为幌子，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

2. 情绪、情感特征

这类犯罪者多表现为对封建迷信活动的痴迷与狂热，对鬼神的畏惧以及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冷酷与凶残。

3. 意志特征

这类犯罪者具有十分坚定的意志，明知违背常理和科学却顽固坚持，受到亲友和社会的强烈反对仍负隅抵抗，以“心诚则灵”作为精神支柱，甚至达到执迷不悟的程度。

4. 动机特征

这类犯罪人以维护其封建迷信的荒谬、验证虚幻的迷信世界的存在为主要动机；一些犯罪人则以封建迷信为手段，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其动机是谋财害命。

5. 习惯特征

这类犯罪者一般具有捕风捉影、疑神疑鬼、喜欢幻想和妄想的生活习惯背景。

三、信仰型犯罪者的行为特征

（一）政治信仰型动机犯罪者的行为特征

1. 智力性

这类犯罪者一般都是一些具有较高文化程度和较高智商的社会个体，因而多采用智力的方式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其表现为以具有强蛊惑力的语言和文字宣扬反动的思想、理论，采用深思熟虑的行动方案，采取诡秘的手段和应用现代化高科技手段实施犯罪，善于伪装和隐蔽等等。例如，境外间谍机关利用我国改革开放之机派人以合法身份混人境内从事间谍活动，以金钱、美女、名誉、地位等诱饵动摇一些出国人员的政治信仰，从而收买利用他们；有的犯罪人利用暗语密码，秘密与境外间谍机构勾结；有的犯罪人秘密结社立党，成立反国家反社会组织，妄图长期潜伏，阴谋颠覆国家政权；有的犯罪人利用宗教信仰掩盖其政治信仰，蒙骗群众参加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等等。

2. 预谋性

这类犯罪行动的实施一般都具有精心的预谋，事先拟有详细的作案计划，对如何实施犯罪、如何掩盖罪证、如何逃匿以逃避惩罚等都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和准备。尤其是那些具有坚定的反动政治信仰的犯罪人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之前就做好了精神和物质的充分准备，如对如何逃往国外以及境外的生活安排都做出了精心的计划。

3. 集团性

这类犯罪大多结成集团，具有严密的组织。集团组织具有名称、行动纲领、职务分工和内部纪律，参加成员一般具有共同的反动政治信仰，也有一些受蒙蔽的人被裹胁于其中。集团犯罪活动主要有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武装暴乱；与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勾结，为之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情报等。这类集团犯罪是共同犯罪中危害最大的一种集团犯罪。

4．暴力性

这类犯罪人和犯罪集团为了达到危害国家安全、颠覆社会的目的，常常采用暴力方式实施行动。其暴力的恶性程度比一般刑事暴力犯罪要强烈得多，其后果也严重得多。例如，以造谣、诽谤或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引发社会动乱；与国外或境外敌对势力秘密勾结，为之提供政治、军事情报，指示攻击目标；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和其他具有轰动效应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等等。

（二）邪教信仰型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

1．巧设温柔陷阱

所有邪教在吸引成员也即犯罪受害人时手法都十分类似：首先将社会弱势群体和有问题群体锁定为诱骗目标，如青年、妇女和老人，存在人际关系障碍者、孤独痛苦缺乏关爱者以及对生活和未来感到恐惧迷茫者，然后撒下提供培训班、讲座、旅游、食品等诱饵，许下让其摆脱一切烦恼与痛苦、获得身心健康与人生幸福的诺言，诱其向邪教组织靠拢，进而自投罗网。

2．进行人身控制

所有邪教均要进行秘密结社，组织封闭式的组织，以控制信徒即受害人。在加入这些组织以后，信徒便失去了行动自由，邪教主要求他们抛弃自己原来所有的社会关系、生活习惯与行为方式，完全服从于新的生活戒律。例如，臭名昭著的美国“人民圣殿教”、“大卫教”和日本的“奥姆真理教”等邪教都组织了成百上千人与世隔绝、共同生活的社团，对信徒实行完全的人身控制。

3．推行教主崇拜

所有邪教均竭尽全力推行造神运动。教主均以“新救世主”的面目出现，自封为“大师”、“先知”、“偶像”、“使者”等等，宣称自己无所不知，无所不能，还能预见一切，化险为夷。例如，“人民圣殿教”教主琼斯宣布天上没有上帝，自己才是人间真正的上帝；“大卫教”教主考雷什宣称自己是先知先觉的“战神”，掌握着通向天堂的奥秘；“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幌则把自己吹嘘成“神仙”的化身，前世是“埃及的宰相”。中国“法轮功”组织编写的《李洪志简介》中称：“李洪志八岁得上乘大法，具大神通，有搬运、定物、思维控制、隐身等功能……功力达极高层次，了悟宇宙真理，洞察人生，预知人类过去、未来。”李洪志自称，他在人间的任务就是“度”人到“天国享福”，甚至大言不惭地说：“我要是度不了你，谁也度不了你。”

4. 实行精神控制

所有邪教在控制信徒人身的同时也对其实施严格的"洗脑"，达到精神控制。他们封闭和操纵信息，用邪教的教义占据信徒的思想空间和思维时间；利用人们对"超自然力"的好奇和探索，营造神秘主义的狂热气氛；要求信徒彻底地抛弃个人的隐私、感情、欲望、见解，成为丧失理性和人格的行尸走肉。

5. 以"末世论"蛊惑人心

几乎所有的邪教教主均大肆宣扬"世界末日"劫难将至。他们利用天文奇观、自然现象、社会危机等来编造"大灾难即将降临"的谎言，以制造紧张气氛和恐怖心理；吹嘘自己具有拯救信徒逃避灾难的神力，使信徒盲目追随。例如，"太阳圣殿教"教主吕克·茹雷大肆宣传毁灭整个人类的"世界末日"正在到来，说什么艾滋病的传播、臭氧层的破坏、一些国家和地区种族冲突的加剧等，都是具体的征兆；"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预言 1997 年到 2001 年之间一定会爆发毁灭性的"世界最终战争"，而自己是"本世纪最后的救世主"；"法轮功"教主李洪志在多个场合扬言："我们这个地球可能要有劫难。""现在是末劫时期……万魔出世。"他宣称他能推迟劫难，已经将地球爆炸向后推迟了 30 年。

6. 不择手段疯狂敛财

所有邪教教主在其道貌岸然的外表后面都隐藏着对金钱和财富的疯狂贪欲。他们敛财的方法五花八门：街头活动、开设课程、筹集"善款"、购买"灵物"……通过心理控制和人身胁迫，让信徒交出全部或部分私人财产或以宗教团体名誉在社会上骗募钱财，从而使自己成为拥有百万千万甚至亿万财富的超级暴发富翁。例如，"奥姆真理教"强迫信徒购买附有教主麻原彰晃"异能"的"灵物"，一小段胡须或每 500 毫升洗澡水开价 3 万日元，接受麻原一次所谓的"脑波信息"竟要缴纳1 000万日元，"聆听"三次麻原主办的"进修班"就得花费 200 万日元。短短几年间，该教主诈骗聚敛的钱财就高达1 000多亿日元。[①] 再如，韩国至今发现的最大邪教组织"天尊会"的教主牟幸龙及其妻子朴贵达自称为"天尊"、"天母"，到处招摇撞骗，据汉城地方检察院统计，在最近十多年里他们诈骗的钱财就多达 384 亿韩元。[②] 中国的"法轮功"邪教疯狂敛财的行径同样令人触目惊心。仅在 1992 年至 1994 年的两年间，李

① 参见《中国反邪教网》"反邪教文章选登"：《邪教之邪如出一辙》。

② 同上。

洪志及其“法轮功”组织打着“授功治病”的招牌，通过举办学习班就聚敛了300万元以上，并大量组织书籍、画像、音像制品、练功服、徽章、练功垫等“法轮功”系列产品的非法出版和生产、销售。仅武汉、济南等地破获的几起非法出版和销售“法轮功”书籍、音像制品案件，非法经营额就高达1.6亿多元。[1]

7. 疯狂残害无辜生命

邪教组织的反动本质必然导致残害生命的暴行。这种暴行首先表现为剥夺信徒的人身自由、正常思维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强迫他们去过清教徒似的生活，甚至是近似于原始的生活。当邪教内幕曝光、罪行败露后，教主往往不惜以信徒的生命作为牺牲品和政治赌注，诱导信徒集体自杀或制造绑架、暗杀、投毒、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反社会、反人类的疯狂之举震惊世界。据不完全统计，这些年来全世界10人以上邪教徒集体自杀事件已超过27起。[2] 其中，1978年美国“人民圣殿教”900多名信徒集体自杀、1993年美国“大卫教”86人葬身火海、1995年日本“奥姆真理教”在东京地铁制造使5 500人受害的沙林毒气事件以及2000年乌干达“恢复上帝十戒运动”邪教组织530多名教徒集体自焚等事件举世震惊。在我国，“法轮功”痴迷者因听信李洪志的歪理邪说，自杀和拒医拒药致死的已超过1 600多人。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的几名“法轮功”痴迷者在天安门广场的自焚事件，集中暴露了中国邪教反人类、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恶本质。

（三）封建迷信型动机犯罪人的行为特征

1. 行为性质的双重性

这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往往具有双重性质，既是封建迷信行为，同时又是犯罪行为。具体又分为三类情况：第一类犯罪人受封建迷信的思想观念影响至深，达到完全内化的程度，因而自觉地实施这类犯罪行为；第二类犯罪人本身并不相信封建迷信，而是将封建迷信作为一种特殊的手段加以利用，以达到敛财、造乱等不可告人的目的；第三类犯罪人自身尚未达到将封建迷信思想完全内化的程度，而是受封建迷信思想的欺骗和愚弄，在已经实现了封建迷信思想完全内化的他人以及巫婆、神汉等“迷信骗子”的主谋、指示下实施了共同犯罪行为。

---

① 参见《中国反邪教网》“反邪教文章选登”：《邪教之邪如出一辙》。

② 同上。

2．行为过程的荒诞性

这类犯罪行为受着精神上的虚幻性驱使操纵，因而其行为的实施过程往往令人不可思议。例如，行为侵害的目标常常是自己的亲人、密友甚至自身；行为的实施常常是公开的和“众目睽睽”的；明明是在进行害人害己的违法犯罪活动，犯罪主体却执拗地认为是在进行拯救他人及自身的活动；受害人明明是在承受伤害，甚至大难临头，却俯首就擒，甘愿受害。

3．行为后果的残暴性

由于这类犯罪者认知上的偏执和情绪情感体验上的痴迷与狂热，他们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毫无顾忌，残忍暴虐；加之受害人常常是自甘受害或者缺乏或丧失自我保护意识，往往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例如，犯罪人将自己的亲人活活用棍棒打死、用石磨压死，甚至将其活埋致死；受害人自愿在犯罪人操纵下以重石负身，跳河自杀，并强迫妻子儿女共同就范等等。

以上讨论了四种典型的动机类型犯罪。在犯罪领域中，还大量地存在着复合型或综合型的动机类型犯罪，即集合型动机犯罪。从我国司法实践来看，这些犯罪主要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兼一般刑事犯罪，强奸兼杀人犯罪，盗窃、抢劫兼杀人犯罪，盗窃、抢劫兼强奸犯罪和盗窃、聚众斗殴团伙犯罪。这些犯罪者一般具有丰富的犯罪经历，多为累犯、惯犯；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结构更趋恶变与成熟，其反社会的性质更为突出和深层次化；犯罪者的犯罪动机更为复杂，往往以其中一种动机为主，其他动机为辅；犯罪手段更趋复杂和狡诈，是多种多样方法与手段的结合；犯罪行为更加卑劣和兽性化，是两种或多种犯罪行为的恶性交织；犯罪者大多狼狈为奸，实施群体犯罪（详见第八章）。集合型动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超过单一动机犯罪，往往给受害人造成极为惨痛的伤害，给社会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需要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

第七章　犯罪类型的心理特征

犯罪的类型特征，主要是从犯罪者的犯罪形式、手段来进行考察与分类的；而犯罪心理的类型特征，则是分析考察在不同类型的犯罪过程中犯罪者的心理特征。例如，初犯、偶犯、累犯和惯犯的犯罪心理，过失犯罪心理、故意犯罪心理等。

第一节　初犯、偶犯、累犯和惯犯心理

一、初犯、偶犯、累犯和惯犯的概念

初犯、偶犯、累犯和惯犯是依据犯罪者犯罪经历和诉讼经历的不同，对犯罪者所做的类别划分。在分析这几种类型犯罪者的心理之前，有必要对它们的概念进行界定，以明确其内涵。

1．初犯

犯罪心理学意义上的初犯与刑法学意义上的初犯外延不尽相同。在刑法学中，初犯是第一次实施严重危害行为并符合犯罪构成诸要件而受刑事处罚的人。而犯罪心理学中的初犯，却还包括虽有违法犯罪行为，但犯罪构成其他要件不具备或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而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况。例如，刑法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又如，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人一律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据此，有人认为初犯是初

次被拘捕的犯人的表述，早已被学界撇弃。[1] 因为犯罪学中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大于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那么作为犯罪学分支学科的犯罪心理学也应如此，以实现预防犯罪这一学科研究目的。简言之，犯罪心理学意义上的初犯就是指第一次实施违法犯罪的人。

2. 偶犯

偶犯，顾名思义，指偶然实施犯罪，即在某种特定的罪前情景出现时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其犯罪带有很大程度的情景性、偶然性。行为人实施犯罪与某种特定的条件相联系，这种条件不具备了，行为人便不会再实施相应犯罪，因而仅就他们的首次违法犯罪行为而言，被设想为是开始也是结束，便被形象地称为"偶犯"。[2]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偶犯也是初犯，初犯包括偶犯，但侧重点不同，初犯强调的是犯罪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次数是初次，而偶犯关注行为人实施犯罪时致罪情景的偶然性。因两者有交叉之处，我们在分析其心理特征时将之放在一起分析。

3. 累犯

犯罪心理学中的累犯概念可以直接用刑法学中的累犯概念。其中，一般累犯是指受过一定刑事处罚，在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罪的犯罪人。根据我国现行1997年《刑法》，一般累犯要成立需满足的条件是：前后两罪都是故意犯罪，前后两罪都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前后两罪相隔时间为5年以内。此外，刑法还规定了特别累犯。根据《刑法》第66条，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4. 惯犯

惯犯是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以犯罪所得为主要腐化生活来源，或者犯罪已成习性，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某种犯罪的情况。惯犯可分为常业惯犯和常习惯犯。我国刑法对常业惯犯做出了明文规定，如《刑法》第303条所规定的"以赌博为业的"行为，属于常业惯犯；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常习惯犯。[3] 实践中，惯犯多见于盗窃、抢夺、抢劫和诈骗等财产贪利型犯罪中，其中以盗窃惯犯尤为显著。惯犯与累犯有相似之处，犯罪人都不是第一次实施违法犯

---

① 高地血：《歪曲形态论——犯罪心理学研究》，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21页。
② 张保平、徐永新：《犯罪心理学》，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29页。
③ 张明楷：《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328页。

罪，但二者的区别也显而易见。一是惯犯一般以实施同一犯罪为限，而累犯不限于实施一定种类的犯罪；二是惯犯未必受过刑事处罚，而累犯却必定受过刑事处罚。在分析这两种犯罪类型行为人的心理特征时，我们仍然将之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分析。

二、初犯和偶犯的心理

（一）初犯的心理特征

有人以明尼苏达多项人格测验（MMPI）对大庆市监狱中在押财产型男犯进行了心理测验，对18～55岁的在押财产型男犯700人进行MMPI测试，剔除不合格者，人组549人，按初犯和屡犯分为两组。初犯组298人，平均年龄(27.6±11.4)岁。屡犯组251人，平均年龄（29.3±11.0）岁。[①] 此心理测验表明，初犯的平均年龄小于屡犯的平均年龄。调查中的屡犯相当于累犯或再犯。有学者指出：初犯年龄的关键期是从十一二岁到十四五岁的少年期，而紧接着的十四五岁到十七八岁的青年初期是初犯高峰期。初犯的年龄阶段并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与提高呈现提前化的趋势。[②]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对于第一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初犯而言，也是如此。一般而言，紧张与局促不安的情绪伴随着实施犯罪过程的始终，犯罪之后的悔恨与惊慌也很常见。我们可将初犯的心理状态分为罪前、罪中与罪后的不同阶段加以分析。

1．犯罪之前激烈的心理冲突与动机斗争

一方面，初犯行为人在罪前产生了实现特定目的的强烈内心冲动，如对仇人的报复、对他人财物的占有等。另一方面，尚未泯灭的良心和对刑事制裁的畏惧与对前途的担忧这些因素又同时发挥着作用。罪前的激烈心理冲突就表现为犯罪冲动与抑制犯罪因素之间的较量和对比，这一剧烈的心理冲突时间较长，并可能一直延续到实施犯罪之后。心理冲突的两极是此消彼长的态势，致罪因素的增加可能导致行为人着手实施犯罪，而抑制因素的增加亦可使行为人放弃犯罪念头。但是，对最后选择实施犯罪满足需要的初犯而言，犯罪冲动则占据了上风。应该说，侥幸心理在其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犯罪后逃脱罪责事例的存在使行为人寄希望于自己也能逃脱，一些人开始精心策划作案步骤及作

① 富兵、宋艳菊等：《财产型初犯与屡犯心理特征研究》，下载于 www. fmedsci. com/sfjs

② 张保平、徐永新：《犯罪心理学》，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231页。

案后毁灭罪证、逃离现场的方法。可以说，巨大的犯罪内心冲动是行为人实施犯罪的根本原因，在其控制之下，抑制犯罪因素的作用被淡化和遗忘了，侥幸心理是初犯最终选择实施犯罪的催化剂。

2. 在犯罪过程中，感到紧张恐惧，意志薄弱

初犯由于缺少作案经验，所以在实施犯罪、面临各种错综复杂的情景时往往心虚胆颤，产生恐惧情绪。恐惧是一种影响甚至阻碍个体活动效果的因素，行为人在强烈的恐惧心理作用下，也有可能停止正在进行的犯罪行为。即便实施严重暴力犯罪的初犯凶狠残忍，也总是反映出笨拙与慌张，不如老手老练和冷静。在一些情况下，过度紧张的心理也会使行为人失去自我控制，做出比预想的犯罪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比如，入室行窃者被发现后，情绪失控而杀死主人。

3. 犯罪之后的悔恨与心虚心理

大多数初犯在罪后都会有深深的自责与后悔心理。与其说是对被害人或被侵犯利益的同情和关切，不如说是对旧往平静生活的向往和追悔莫及。一些人为逃避刑事追究，隐姓埋名，背井离乡；没有逃离的也是心绪不宁，惶惶终日。曾有贪污巨额公款者在叙述自己的逃亡经历时言称"整天呆在出租房内，不敢出门"，他们后悔自己是"一步错，步步错"。行为人犯罪后往往一听到任何风吹草动，如警笛声或领导找自己谈话就紧张不安。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行为人与罪前相比，老了容颜、白了头发的也不少见。

总体而言，初犯只有犯罪经历，而无犯罪经验可体验。其犯罪心理热度曲线[①] 的每一次变化，对他而言都是一种全新的感受。犯罪程序系列中的任何客观事物与初犯主观上所形成的神经联系，基本上都是一次完成，一次结束，只造成深刻的感受，并没形成牢固的联系。联系系统处于薄弱状态。[②] 这就使得对其进行刑罚改造的效果一般好于累犯和惯犯。

（二）偶犯的心理特征

偶犯在犯罪经历和受刑经历方面的欠缺与初犯十分相似，两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年龄分布的不同。偶犯由于犯罪的情景性较大，因此在个体年龄段的分布上较为均衡；而初犯却相对集中于生理与心理发育及不平衡的青少年时期。由

① 指从犯罪的准备到实施到罪后司法追究阶段，以犯罪心理冷静线为横坐标，以犯罪心理狂热线为纵坐标而绘制的表明犯罪人心理情绪在各阶段变化规律的曲线。

② 高地血：《歪曲形态论—犯罪心理学研究》，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1 页。

于社会个体的犯罪行为是在适宜犯罪实施的外部环境条件下的作为，因而表现出了偶犯的特有心理。

1．性格方面遇事不冷静、易冲动

每个人都有寻求自我发展的合理需要，这原本无可厚非，但偶犯行为人在处理自身需要与现实的矛盾时，往往执拗狭隘，情绪激动，不会冷静权衡利弊，容易在特定情景出现时产生认识偏差、失去自我控制，进而用犯罪方法达到自己的目的。

2．犯罪动机呈典型的“受挫—反应”型

犯罪心理学中激情犯罪者的概念，便是强调偶犯的这一特征。犯罪学的研究表明，自杀的生成机制也是“受挫—反应”模式，在此状态的作用下，有人自虐，有人对他人实施危害行为。这便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一时想不开”或“一时冲动”。

3．行为发生无预谋

偶犯在实施违法犯罪之前，心理品质虽处于不良阶段，但却没有形成违法犯罪心理的动力定势。这也是偶犯与初犯相比的一大特点。偶犯只有在客观刺激条件的作用下，才可能实施犯罪行为。

4．对特定情景的依赖性强

在特定情景的刺激作用下，偶犯为满足某种需要迅速产生违法犯罪动机，其动机产生时间极短，具有瞬时性，特定情景对动机产生影响极大，使得犯罪动机一经产生，便在动机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抑制犯罪的因素所起的作用甚小，从而促使行为人义无反顾地实施犯罪。当刺激其犯罪动机产生的特定情景或称诱因消失后，行为人恢复常态。犯罪学中有罪前情景一语，是指个体所面临的直接促使其形成犯罪动机和将这种动机转化为侵害行为的外在形势。罪前情景可分为原发性情景和过渡性情景两种。原发性情景对犯罪动机的形成发生作用的两种形式之一便是由一孤立事件在较短时间内诱发犯罪动机并随即引发犯罪行为的实施。[1] 应该说，该种情景对犯罪动机的作用机制可以贴切地用来解释偶犯对情景的依赖性。

同初犯一样，偶犯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也会伴有紧张激动等心理特征，罪后也常会后悔，后悔情绪也许还甚于初犯。因为激励偶犯实施犯罪的特定情景因素已经消失，偶犯激情冲动的情绪开始慢慢回落，恢复平静，情绪的涨落与犯

① 张远煌：《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9 页，第 250 页。

罪和平日行为观念的巨大反差往往使行为人追悔不已。在这样的心态下，行为人有可能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来减轻自己的罪责，如将伤者送往医院或主动去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等。

偶犯也是初次实施犯罪，如前文所言，其对情景依赖性强，犯罪一般无预谋，是一时冲动所为，与其一贯表现不相符合。因此，偶犯的犯罪行为与其主观感受之间的联系不深，对其进行改造的可能性应大于多次犯罪的行为人，甚至可能好于初犯。

三、累犯和惯犯的心理

（一）累犯的心理特征

累犯是在一定时间以内至少两次实施故意犯罪的行为人，并且犯罪应受刑罚都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此处仅就一般累犯而言），根据刑法的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可以推知行为人的两罪都不是情节很轻的犯罪。在人们的眼中，处于刑罚执行阶段的累犯是“二进宫”者，已经因前次犯罪行为受到过至少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事制裁，其刑事责任乃法律责任中最严厉者。累犯在什么样的心态下敢于再次实施犯罪呢?

1.“犯罪补偿心理”和“犯罪合理化”观念

累犯认为自己的第一次犯罪行为错并不在自己，所受到的刑事制裁让自己受了苦，为了弥补逝去的“青春时光”，补偿因“牢狱之灾”带来的内心痛苦，他们常抱着一种“狱内损失狱外补”的心态。有这种观念的行为人，基于上次犯罪行为已付出自己的自由，便认为犯罪是一种“合理化”行为，一旦出狱之后，就置法律的威慑于不顾，重新走上犯罪道路。

2. 较强的反社会意识和对抗心理

一方面，认为第一次处罚过重或服刑阶段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行为人会对司法机关怀有仇恨和报复心理，并将这种情绪扩散到其他人身上或整个社会；另一方面，一些希望重新走上生活正轨的行为人有良好的愿望，却因现实的严峻、人们的冷眼和自身的敏感心理而觉得正常社会没有自己的容身之所，产生被剥夺感，再次实施犯罪。

3. 到不良群体寻求归属感

人是群体动物，犯罪人也概莫能外。累犯由于被贴上罪犯的标签，使一般人对其敬而远之，他们自己也觉得与一般人交往起来不适。这便使他们“回归”以前的犯罪群体，或加人新的不良群体，或与在监狱中相识的其他人联系

以寻求归属感和认同感，使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大增。就这点而言，累犯的共同犯罪形式应多于初犯和偶犯。

4. 犯罪前内心冲突和动机斗争小于初犯而大于惯犯

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的。与初犯和惯犯相比，累犯有自己独特的经历和经验：一是作案的经验。只有累犯才有成功和失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二是参加诉讼的经验。累犯经历过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受过刑事处罚，对法律的规定有感性认识，具备一定反侦查意识。三是被监禁的经验。四是重返社会的经验。[1] 这些经验都使得累犯的内心冲突和动机斗争在一般情况下要小于对刑事制裁无感性认识的初犯，实施犯罪对其而言如家常便饭般驾轻就熟，因此其内心较为平静。

5. 作案时比初犯更为冷静，而比惯犯更为谨慎

理由与其内心冲突和动机斗争的特点大致相同，此不赘述。

6. 累犯在意志方面表现出两极性特征

一方面，累犯实施犯罪的意志力较强；另一方面，抑制能力较弱。但是，其对监狱生活可能还心有余悸，因而比起惯犯来意志力要弱一些。累犯实施犯罪的意志力随着其犯罪次数的增加而增强，相应地，其对犯罪的抑制力随之减弱[2]，最后逐渐过渡到惯犯。

（二）惯犯的心理特征

1. 畸变的需要结构

惯犯反复多次实施同一犯罪，其最初的需要通过犯罪行为得到了满足，并进一步强化了这种畸形的需要。需要与犯罪行为间形成互动的因果联系，并因多次转化成功而愈加牢固，行为人对以实施犯罪手段满足自己需要形成路径依赖。

2. 犯罪动机"自动化"地外化为犯罪行为

犯罪动机强烈地甚至"自动化"地外化为犯罪行为，这是惯犯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心理活动的典型化模式。惯犯通常都是在明确的犯罪意识支配下，在犯罪动机的驱使下，为特定犯罪目的的实现而实施其惯常实施的犯罪行为，对自身需要、作案目标、被害对象、犯罪性质、行为后果、社会效应等都一清二楚，因而动机强烈，动力定型化。[3] 惯犯犯罪心理的形成甚至带有自动化的特

① 转引自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7～208页。

②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5页。

③ 肖剑鸣：《犯罪学研究论衡》，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53～154页。

征，表现为一遇到合适的罪前情景，便激活其内心的犯罪冲动。

3. 犯罪前后情绪情感稳定平静，少有变化

惯犯积累的犯罪次数越多，其与周围犯罪条件形成的神经联系系统就越稳固，外在客观情景的影响作用力对行为人而言是十分薄弱的。处于平静心态的惯犯，不但会有意识地去利用有利情景作案，而且也会变不利为有利地去制造犯罪情景。从分析犯罪心理热度曲线的角度来说，犯罪心理热度曲线体验的次数越多，冷静线与狂热线的距离就越近，热度曲线的弯曲度就接近于零。所以，强化的结果就是习惯。惯犯最终就像如履平地一样，无所谓犯罪时的激动与冲动了。这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扒窃中的惯窃分子一天可以作案十几次，而扒窃中的初犯干两次就受不了了。[①]

正因为惯犯具有以上特点，所以对其进行矫正和特殊预防的难度较大。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

一、过失犯罪概念

过失犯罪源自刑法。根据我国《刑法》第15条之规定，过失犯罪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了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情形。而犯罪过失是行为人实施过失犯罪时的主观心理态度，刑法理论上将犯罪过失分为两种：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

作为法定危害结果发生才能成立犯罪（结果犯）的过失犯罪而言，行为人在意志因素方面排斥和否定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人身危险性和主观恶性都不及追求或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故意犯罪在生成机制、影响因素和心理结构方面都有很大的不同。

二、过失犯罪心理结构

（一）过失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

过失犯罪心理结构，是指行为人在非希望也非放任的心理状态下，采取过失行为，并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多种心理因素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该定义

① 高地血：《歪曲形态论—犯罪心理学研究》，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20页。

表明：首先，行为人是在非故意的心理状态下，即不是直接故意的希望，也不是间接故意的放任，而是在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下导致了犯罪行为的发生；其次，行为人的心理因素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最后，过失犯罪心理不是单一的消极因素，而是包括认知、情绪、意志、思维、判断、感觉、记忆以及无意识因素在内的多种消极心理因素的综合。

（二）过失犯罪心理结构的一般模式

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原因可具体分为三个层次。

1. 心理品质层次是促使过失犯罪的最根本心理基础

过失犯罪行为人虽然不像故意犯罪人那样具有反社会的恶劣心理品质，但行为人的各种不良心理品质，如不负责任、自负逞能、自私自利、特权思想、玩忽职守、盲目乐观却是造成疏忽大意过失或过于自信过失的最根本心理因素。这些心理因素本身不是犯罪意识，但正是在这类心理因素的基础上才可能产生两种过失心理态度并最终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

2. 动机与意志层次是连接心理品质层次和过失心态的中间层次，起过渡作用

过失犯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犯罪目的，当然也就没有犯罪动机，但这并非是说过失犯罪行为没有目的和动机。人的行为都有动机，只是过失犯罪行为的动机并不具有犯罪意图而已。这样的动机有两个特点，一是主客观不相符合；二是个人获利的不良动机。有了动机，还需要意志来决定采取何种行为来满足动机。这种意志仍然不同于故意犯罪中的决意，但仍是过失行为的决议，由于这种决意，才出现了过失犯罪行为。

3. 过失心理状态是造成过失犯罪行为的直接动因

行为人决意实施过失犯罪行为之后，在动机和决意转化为外在行为的整个过程中，都充斥着对危害结果完全无认识或轻信能够避免危害结果的过失心理态度。同故意犯罪主体对危害行为及结果具有高度注意力不同，无论是哪种过失心态，都是对危害结果的发生缺乏足够的注意。因此，对危害结果注意的缺乏，是过失犯罪心理的本质特征。

三、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十分复杂，其复杂性在某种程度上不亚于故意犯罪。综合起来，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也有客观环境因素和主观因素两个方面。

(一)影响过失犯罪的客观环境因素

1. 情景因素

情景是由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因素构成的对个人产生心理影响的综合性氛围。情景有顺有逆，自然与社会环境中正常联系与关系的中断或突变引发的意外是影响个体行为，甚至导致过失行为的客观因素之一。由于这样的意外事件是在个体始料未及的情况下发生的，事件若超出个体的经验与认识处置能力，就会对个体心理及行为产生不良刺激，个体就可能不知所措、行为异常。其主要的意外情景是：

(1) 社会方面的意外情景。现代社会竞争激烈、人心不古、矛盾重重，人际关系的矛盾、突发的变故、人生挫折都可能给个体造成心理上的巨大压力，使其心情沮丧、情绪起伏，而对其他事物的注意力降低，引发过失犯罪行为。应该说，该类意外情景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与紧张化，已经更加会成为诱发过失行为的重要因素。

(2) 自然方面的意外情景。首先是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是不依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如水旱灾害、火险、地震、海啸、台风、疫病流行等。在自然灾害来临时，负有特定职务义务的人，如各级行政长官、消防队员、警察、人民解放军官兵必须恪尽职守，不能紧急避险，但个别人在灾难面前贪生怕死，未履行自己应负职责或履行得不充分，造成损失者，应负玩忽职守的责任。另外，自然方面的情景还有危险的工作环境。随着社会的发展，出现了好些高危险性的工作领域，这些领域需要专业人员具有比一般工作更高度的注意义务，如核辐射等对人体有害的工作环境、高空作业、带电作业、水下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管理以及其他危险的工作环境，个体如果注意力不够，操作处置不当，可能造成过失性危害结果。

2. 工具因素

工具的进步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工具有好坏新旧之分，对使用者而言，亦有生熟之别。这些都会影响个体的判断力和注意力，引发过失行为。在使用高科技工具与设备的情况下，一方面，高科技工具在使用上有严格的操作规范，略有疏忽，就有可能造成危害结果；另一方面，现代科技不仅对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有较高的要求，对人的心理负荷也是一种考验，心理压力过大，负担过重也是过失行为产生的制导因素之一。陈旧工具因使用时间过长，性能必然有所减退，特别是理应报废或淘汰的工具还在继续使用或者翻新后再使用，都可能在使用者对事故无认识或轻信能够避免事故的过失心态下发生危害

结果。工具因素诱发过失行为更多的情形是个体使用熟练工具的情况。熟练工具是主体经常使用的，容易形成思维定势和路径依赖，对工具的纰漏麻痹大意或存在侥幸心理，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司机发现汽车刹车失灵，但基于自己开车日久，对自己的车又很熟悉而侥幸开车上路，结果因来不及刹车而发生事故。

3. 舆论因素

舆论是指多数人对大家所关心的问题所持的共同意见或态度。某种舆论一经形成，便会形成一种社会压力，对有关的人或事发生影响。大多数舆论是正确的，但有些不良的舆论或中性的舆论却可能在具体的环境中做出错误的行为导向，促使个体实施过失或故意犯罪行为。舆论按其形成和影响的范围大小可分为群体舆论和社会舆论。群体舆论是在个体生活的家庭、工作单位或朋友之间形成的对某种事物的共同看法。这种看法对个体心理活动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会促使个体放弃自己的判断和想法而从众。例如，某护士本想对医疗器械进行严格消毒，却被同事讥笑为“婆婆妈妈”、“以前从没出过事，你怕什么”，结果却因消毒不严引起医疗事故。社会舆论的导向作用也是明显而深远并更为广泛的，社会多年沿袭的某些观念和行为方式（如红白喜事放鞭炮）会对个体行为产生极大的影响和控制力，如过春节放鞭炮引起人身伤害或火灾。

（二）影响过失犯罪的主体因素

过失犯罪行为人不愿犯罪而犯了罪。通过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客观环境对过失犯罪有致罪作用，但需明确的是不是所有身处这样客观环境中的人都实施了过失犯罪行为。看来，认真分析影响过失犯罪的主体因素实属必要。

1. 生理因素

（1）年龄与性别。年龄的不同会影响到行为人的心理成熟程度和社会经验的不同。年长者情绪更易稳定，遇事更为老练沉着，在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的场合，他多半基于经验能够预见，而不会去实施一定的危险行为；在已经预见危害结果可能发生的场合，他会放弃一定行为，或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从而有效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与此相对，年轻人在疏忽大意的场合，基于经验和注意力更易分散等原因，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没有预见；在过于自信的场合，不沉着冷静、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措施不周密详实、盲目乐观、易冲动等特点都使得年轻人在同等条件下，更容易发生事故。男女之间的性别差异，也对过失产生某种影响。一般说来，女性的注意力更为集中专一，心思更为细密谨慎；男性较马虎大意、更大胆粗心，因而过失犯罪的可能性更大。

（2）生物节律。人体的生物节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人体生理活动有周而复始的一定变化周期，如 23 天周期的体力循环、33 天周期的智力循环等。在生物节律处于循环周期的不同时期，其生理、心理表现各不相同。例如，在智力循环的高潮期，个体思维活跃，反应灵敏。而在低潮时期则相反，反应麻木迟钝，判断力降低。二是人体还存在着昼夜的生物钟节律。一天中节律呈现规律性波动，各阶段神经功能的情况有很大不同。根据研究，人的活动效率最高的时间是在上午 9～10 点。距离这一时间越远，身心就处于相对抑制的状态。如果人体生物钟发生紊乱，还可能导致各种生理机能降低，从而实施过失行为。①

（3）醉酒与麻醉。行为人醉酒后或处于麻醉状态下实施过失犯罪行为是常见的，尤其是醉酒，最多发的便是酒后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肇事行为。据研究，人在醉酒或吸入麻醉品之后，生理与心理会产生如下变化：色觉、视觉和触觉能力下降；判断能力和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下降，而且注意力固执偏向一方，不能合理分配；情绪容易陷入激情状态；性格与正常时相比出现一定反差。所有这一切因酒精或麻醉品引起的变化，都容易使人偏离本我，做出过失行为。

（4）身心疲劳。疲劳是指过度或持久的活动致使身体感觉不适和工作效率减退的抑制状态，有生理疲劳和心理疲劳两种。人处于疲劳状态时，往往对应注意的事项，不能予以充分的注意，如操作机器设备连续作业时，因疲倦而出现误操作，酿成事故。

2．心理因素

心理因素与生理因素之间有联系，也会相互影响。而此处分析的心理因素着重指的是个体长期形成的、较为稳定的心理品质。其主要包括注意、思维与认知、性格与气质、记忆等因素。

（1）性格与气质。性格是一种个性心理特征，可表现为个体在抑制冲动和面对障碍时所具有的稳定心理倾向。气质也是个性心理特征的另一种表现。人的气质、性格可以反映出一种稳定的情绪性，包括个体对情绪刺激的感受性，情感反应的强度、速度以及心境起伏等一系列特点。性格与气质中有不良因素的个体，更有可能去实施犯罪行为，这里面也包括过失犯罪。比如，性格急躁者、遇事易冲动者、粗心大意者便更易实施过失行为。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4 页。

（2）记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记忆出现偏差而造成过失行为的情况也是常见的。特别是在从事工作时，许多岗位都规定了严格的纪律与规章以保障安全。而人的记忆失误，如遗忘、再认中的错误、回忆中的障碍等却会造成行为偏离正确的方向或不实施应当实施的一定行为。行为人在日常生活中离开家时忘记关煤气以致引起失火就是这样。

（3）注意。注意是心理活动对一定对象的指向和集中，它是人适应环境、掌握知识、从事实践活动的必要条件。注意与过失的联系表现为两种，无注意和注意力涣散。这两种情形下，个体不是对任何事物都未注意，而是对应该注意到的没有注意或注意不够，这可能是由于个体本身漫不经心、麻木迟钝，也可能是当时个体的关注点不在可能造成危害结果的这种情态上，而在其他事物上。

（4）思维与认知。不正确的思维与认知是过失犯罪的重要心理因素之一。在主客观相背离的情况下，个体的认知没有反映出事物的本质特征，对行为是否会发生危害结果做出了错误的估价，是过于自信过失发生的重要心理原因。另外，作为对客观事物的不正确认识的错觉也是造成疏忽大意过失犯罪的心理因素之一。当前知觉与过去经验相矛盾，或者思维推理上的错误等，都是产生错觉的原因。例如，在假想防卫中，误以为并非客观存在的不法侵害存在而实施所谓正当防卫的，就是产生错觉以致误导了自身行为。在此种情形下，个体可能构成过失。

（5）态度。态度是个体对于各种事物和现象所持有的协调一致的、有组织的、习惯化的行为准备状态和心理倾向。它和人的思想意识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对人对事态度不端正也是导致过失犯罪的重要因素。对工作抱有不负责任的态度、对上级有不满的对抗态度可能引起责任事故，在工作与生活中自私自利或态度傲慢、固执己见、听不进别人的劝告也可能发生过失事件。

四、过失犯罪心理机制

过失犯罪心理机制是指过失犯罪心理形成与过失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此处主要分析两个问题：一是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动机源泉，过失犯罪虽然没有犯罪动机，但却有一般意义上的动机；二是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即从过失犯罪心理到过失犯罪行为的有关阶段。

（一）过失犯罪的动机

1. 自我显示

有的人自我显示欲和虚荣心很强，在工作和生活中不顾操作规程和生活经

验，贸然行事，造成危害后果。例如，司机在汽车有故障的情况下，为炫耀自己技术高超而照样上路。

2．不负责任

无社会责任感的人，容易在工作生活中漫不经心、粗枝大叶，因疏忽大意而造成严重危害结果。例如，锅炉工在应给锅炉加水时而去打麻将以致发生锅炉爆炸的严重事故。

3．贪利

具有贪利动机的人，惟利是图，在具体行为时趋利心过重，忽视或轻视危险因素，为了利益不顾一切，不惜铤而走险，实施违章冒险作业，从而导致事故发生。比如，长途客车车主违章超载，造成交通事故。

4．贪图荣誉

有的人为了完成上级安排的任务，标榜自己，达到获得荣誉、个人晋升的目的，忽视隐患与不安全因素，未尽到足够的注意，在经济往来中，失职被骗，给国家造成损失，如在签订合同中失职被骗。

5．游戏玩乐

游戏玩乐型动机具体表现为制造恶作剧和用危险方法开玩笑的行为。例如，将熟睡的人放在公路中央，有车开来时示意车停，却因司机刹车不及而酿成惨祸等。

（二）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

1．疏忽大意过失犯罪的心理过程与机制

用一句话来概括，疏忽大意过失犯罪的心理过程中应当预见是前提，没有预见是事实，疏忽大意是原因。详细说来，其心理过程与发生机制是：

首先是应当预见和能够预见。是否应当预见危害结果，是区分行为人的行为是疏忽大意的过失还是意外事件的关键点所在。所谓应当预见，就是行为人负有预见的义务，而且主客观上均具有预见的能力与条件，即按照行为当时的具体情况能够预见。

其次是没有预见和疏忽大意。行为人在具备预见能力和条件的情况下却仍然没有预见，在既非希望也非放任的前提下，惟一的原因只能是主观上存在着疏忽大意，即忽略粗心、不注意。

最后是错误决策和实施危害行为。疏忽大意的意志因素表现为无意志，因为在认识因素方面，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是无认识的，那在意志因素上就必然是无意志。但是，因为他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具有意识的支配，并不是与

意识毫无联系的。撇开刑法学意义上的过失无意志，在心理学范畴内，疏忽大意过失的意志因素表现为行为人做出了错误决策，包括错误的作为与不作为，并在其作用之下付诸行动，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

2.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的心理过程及机制

首先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可能发生有所认识，即所谓的"已经预见"。这种认识是含糊不清的，或者说是不充分的，行为人对结果是否真的出现没有确定的预见性，就其心理而言，仅仅认识到了结果出现的可能性。进一步说，行为人并未预见到危害结果发生的概率是如此之大。

其次是行为人轻率地相信危害结果能够避免，即所谓"轻信能够避免"。这是过于自信过失的心理过程的主要内容，也是行为人执意实施行为，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主要原因。行为人在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过低地估计了促使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的地位和严重程度，二是过高地估计了抑制危害结果发生的安全因素的地位与作用。行为人对这两者的地位和作用做出的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与判断成为其做出错误决策与行为的心理依据。

最后便是错误决策与危害行为的实施。在这一心理环节上，过于自信与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是相同的，但产生错误决策与行为的依据是不同的。

第三节 故意犯罪心理

一、故意犯罪心理概述

故意犯罪，就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态度和行为。由此而构成的犯罪，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可分为两种情况，即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犯罪：一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危害社会的结果；二是行为人主观上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间接故意犯罪：行为人主观上虽不希望，但却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前提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一）故意犯罪类型

1. 即时故意与预谋故意

即时故意是指行为人事前并无犯罪意图和策划，仅因突然出现的意外情景刺激，而临时决定实施犯罪行为。

预谋故意是指行为人事前已有犯罪意图，经过较充分的思考和策划准备，才实施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预谋故意的主观恶性及危险性大于即时故意。

2．确定故意与不确定故意

确定故意是指对于危害结果有确定的预见，并决意使之发生而实施犯罪行为。不确定故意是指对于危害后果仅有概括的预见，并未考虑到发生何种具体结果而实施犯罪行为。

在司法实践中，划分这两种故意犯罪的主要依据是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否本来或应该包括在行为人预见的范围之内。

3．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根据认识因素的不同内容，直接故意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另一种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在实践中，绝大多数犯罪都是出于故意而实施的，而故意犯罪中主要的又是直接故意犯罪。直接故意犯罪由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持希望态度，因此在犯罪实施过程中，行为人犯罪目的都是明确的，而且多具有较强的意志力，对所遇到的困难或阻力多会想方设法排除以实现犯罪目的。因此，直接故意具有较大的主观恶性。

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有意放任，以致发生这种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心理态度。与直接故意不同，间接故意的认识因素只是指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不包括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放任是以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具有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这种或然性为前提的，如果行为人已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必然发生危害结果而又决意实施的，则根本不存在放任的可能，其主观意识只能是属于希望结果发生的直接故意。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不希望、不积极避免，而是抱着听之任之的态度，即不管发生与否，都不违背其意志。

（二）故意犯罪心理

故意犯罪心理是行为人在故意犯罪时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现象。

故意犯罪心理现象大致由以下几个心理因素构成。

1．认识因素

认识因素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心理态度，

是行为人对造成危害社会结果的认识程度和具体内容，是行为人对犯罪构成事实的认识。它包括三种认识：对犯罪客体或犯罪对象情况的认识，对行为性质的认识，对危害结果的认识。

行为人的认识因素是能够事前明知自己行为有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可能性的，甚至可以预见到会发生何种具体的危害结果。例如，直接故意犯罪者往往是在明知危害结果必然发生的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的。许多诸如犯罪动机、目的、预备等犯罪因素都存在于故意犯罪之中。

2．意志因素

意志因素主要是指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希望、放任”还是“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心理状态，是行为人在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基础上仍然决意实施这种行为的主观心理态度。因此，认识因素是构成故意犯罪的前提和基本条件。意志因素是实现认识因素的心理能力，也是支配控制行为的心理能力。因此，故意犯罪是行为人（罪犯）主观意志决定的，在是否放弃、改变自己行为的问题上，行为人持放纵或坚持的态度，并以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行为，直到行为结束。

故意犯罪的意志因素包括“希望”和“放任”两种形式。希望，表明行为人积极追求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这种犯意明显而坚决；放任，表明行为人虽不追求但有意放纵危害结果发生的态度，这种犯意较为模糊而随意。

3．行为结果的心理反应

犯罪结果发生后，罪犯（行为人）一般都会感到一种强烈的刺激，表现为紧张、恐惧或后悔等。对故意犯罪者而言，犯罪结果的发生本是其希望或放任的，一般而言，其心理状态的总倾向是满足、侥幸和欣喜。这种心理状态常常是强化犯罪恶习，驱使犯罪者再次犯罪的重要消极心理因素。

二、不同阶段的故意犯罪心理

故意犯罪从犯罪意识的形成到行为结果的发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决意阶段、实施阶段、实施后阶段。

（一）犯罪决意阶段的心理

犯罪决意是指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前的决心和意愿。这是故意犯罪必须具备的基本心理因素。犯罪决意因犯罪事件性质的不同、犯罪机遇的有无、侵犯对象及犯罪人个人心理品质的差异，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一般表现为三种基本形式，即预谋犯罪决意、机会犯罪决意、冲动犯罪决意。

犯罪决意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一般要经历犯罪意图的萌生、对犯罪利弊的权衡等过程。

1. 犯意的出现

犯意即犯罪的意图或欲求。犯意与一切合法意愿一样，都是来源于人的某种需要，但犯意的出现有其特殊性。

犯意的形成，是由于人的某种需要在不良心理因素的作用下而引起的。当人长期受不良外部环境影响而又不能自控时，就很可能诱导犯罪意识的出现。

2. 动机的确立

犯罪者要实现其犯罪目的，必须把犯罪的意识转变为犯罪的动机，有动机才能产生行为。动机的确立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这是因为：

第一，犯罪者在犯罪决意下定之前，必有一番非常矛盾的心理冲突，即是否将某种动机付诸实践，犯罪者要经过反复的思考、权衡后才能形成决意；当然，临时冲动和惯犯除外。

第二，犯罪者都了解行为实施的后果，不可避免地要反复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放弃或实施。

第三，许多犯罪者在决意之时，往往会产生一种恐惧感和罪责感，特别是初犯，他需要三思而后行。但是，决意要实施犯罪的人，则可能尽量设想出种种借口，借以抑制恐惧或罪责感。

3. 经验和环境的影响

最终决定是否实施犯罪，犯罪者不可避免地要受到过去经验和外界环境（条件）的影响。犯罪者无论选择何种犯罪行为，他都必然会依赖于过去的相关经验（自己的，他人的或直接的、间接的），即先将过去的经验予以再现，对是否实施犯罪进行反复考虑。在对犯罪方式、机会、犯罪行为的利与弊、外界条件的许可以及案发后暴露的可能性等问题没有充分的把握之前，犯罪者一般不会轻易产生行动。

4. 故意犯罪的心理防卫机制

心理防卫是指一种自寻理由或采取某种行为使自己摆脱某种心理状态困扰的心理活动。故意犯罪者大都知道自己的行为将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为此，常常感到紧张、恐惧和良心的谴责，陷人一种极端复杂的心理状态之中。为使自己能摆脱这种困扰，犯罪者总是会自寻各种理由来解释自己的行为，使之“合理化”，或采取某种行为转移自己的注意力和思维的焦点，使这种心理得以淡化或消失。犯罪者这种心理防卫并非对他人进行的，而是一种内在的自我掩

饰、辩解和投射罪责的心理活动。其实质是为自己的犯罪行为及心理活动进行开脱和辩解，使之“合理化”或淡化。

(二) 犯罪实施阶段的心理

在犯罪决意形成，动机确立后，一般就开始策划实施犯罪行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对犯罪者来说，其心理状态是积极的、主动的。由于特定的作案现场的刺激，犯罪者始终处于复杂多变、难以完全自控的心理状态之中。其主要表现为：

1. 恐惧

恐惧是犯罪者实施犯罪时（正在犯罪时）的基本心理特征。这是一种表现为自我保护的激进的心理状态，是一种难以抗拒的心理现象，常表现为面色苍白、浑身无力、声音颤抖、情绪慌乱、思维混乱等。

尽管犯罪者在犯罪策划时做了充分的准备，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和所负法律责任的严重性使犯罪者始终处于欲罢不能、行而生畏的矛盾的心理状态之中。在实施犯罪前，作案的动机占主导地位，支配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而实施犯罪时，担心罪行败露的恐惧心理则占主导地位，心虚感非常强烈。因此，在尽可能实现目的的前提下，迅速结束犯罪活动是犯罪者心理活动的核心。

恐惧一般会使犯罪人的思维和能力受到抑制，导致行为的慌乱和效率的下降。但是，恐惧达到极端之际，也可能导致犯罪人犯罪意念的恶性转化和体能的超常发挥，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

2. 兴奋

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行为之际，常陷人一种兴奋亢进的状态，对行为的后果毫无顾忌，甚至认为自己预定的防御计划过于保守、胆怯，而不顾一切地为所欲为。犯罪者在行为实施过程中，若受激情的支配，则更容易进人高度的兴奋状态之中，常能调动身心的巨大潜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3. 欣喜

犯罪者在实施犯罪时，如行为十分顺利，或得到了“意外收获”，常常会产生得意和欣喜的心理状态。这种意外的强烈刺激，使犯罪者呈现出强烈的兴奋状态，从而容易出现行为上的疏忽，留下破绽。有时，欣喜的心理也可使犯罪者行为的暴烈程度走上极端。

4. 绝望和愤怒

犯罪者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受到挫折，如机会的丧失、遇上强烈的反抗、行为的败露、同伙的“出卖”、自己行为的失误等等，都可能产生绝望和愤怒的

情绪。这种情绪制约下的犯罪人极易发生动机的急剧恶性变化，导致孤注一掷，铤而走险，实施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5. 冷静

在犯罪之初，犯罪者的心理一般都处于兴奋状态，有的犯罪者则可能因某种因素的刺激，在兴奋之余，出现异常的冷静。尤其惯犯更是如此，他可以冷静地对犯罪的各个环节进行准确的分析判断，使犯罪动机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并思索作案过程，发现漏洞，予以弥补，策划如何逃避侦查。有的犯罪人还会冷静地控制犯罪行为的后果，不使之扩大和恶性化，甚至自动中止犯罪。

另外，我们简略地分析一下犯罪者变更原定计划实施犯罪的心理。

犯罪行为一般均受原定计划的支配，犯罪目的达到，犯罪行为即行终止；犯罪动机满足，犯罪决意也随之消失。但是，凡出现下列情况，犯罪人则可能临时放弃原定计划，改变犯罪目的，形成新的犯罪动机，并采取相应的行为方式：①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突遇意外的障碍，如被害人强烈的反抗、犯罪环境突发变化等等。犯罪人对突然的变化，常常缺乏精神上的准备，恐慌之际，易失去冷静。行为常表现为两个极端，一是停止犯罪行为，任凭捕捉，不敢反抗；二是凭借暴力孤注一掷，企图排除障碍，侥幸脱逃。②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突发新的犯罪动机。这种情形多见于以犯罪为常业的惯犯。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是由于犯罪人的犯罪意志坚定，犯罪欲望旺盛，再加之犯罪行为实施顺利，犯罪机遇较好。客观条件和犯罪人贪婪的心理结合，促使犯罪人胆大妄为，横生犯罪动机与决意，或继续加害同一犯罪对象，或扩大其攻击范围。

三、犯罪实施后的心理

犯罪实施后，犯罪者的心理状态一般有一定程度的恢复，逐渐趋于正常状态，开始冷静地回忆实施犯罪的过程，查看有无行为漏洞和暴露的痕迹，并开始着手进一步逃避侦查的活动。这时犯罪者心理的主要特点是消极的、被动的。犯罪后果的严重性及侦查工作的群众性和隐蔽性，常使犯罪者终日惶恐不安，情绪的惊恐和紧张程度不亚于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其表现因犯罪是否完成而有较大差异。

1. 犯罪未遂时的心理

犯罪未遂时的主要心理特点是为自己失策、无能、机遇不好而痛悔。常表现为以下几种状况。

（1）懊恼（恼羞成怒）：犯罪者因犯罪手段失误而后悔不及，为没有达到目的而懊恼。

（2）悔恨：犯罪者在犯罪前，曾有人规劝或出谋划策而遭犯罪者拒绝。犯罪未遂后则可能产生悔恨心理，有机会便会重操犯罪旧业。

（3）愤怒：犯罪者因客观原因或同伙的无能与自己的失策而愤恨不已，并伺机报复以泄恨。

（4）恐惧：犯罪者因犯罪痕迹可能暴露而产生恐惧心理。在这种心理驱使下，自感罪责严重，犯罪者多有极端行为，如弃家逃遁，不顾一切采取冒险行为去实现未遂的犯罪，或自杀、自首等等。

2. 犯罪既遂时的心理

犯罪既遂后，犯罪动机得以实现，犯罪决意也随之消失，大多数罪犯便会自然地因目的达到而停止犯罪行为。这种情况，其心理状态多表现为以下四种。

（1）满足：犯罪者因达到预期的目的，在物质和精神上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满足而欣喜若狂。犯罪者肆意挥霍犯罪得到的财物，或在同伙中哗众取宠自我吹嘘，以求得精神上的享受。这种满足感常常会强化犯罪恶习，滋生新的犯罪动机，导致新的犯罪行为。

（2）松弛：犯罪既遂后，紧张、恐惧心理态势减弱，兴奋状态也逐渐消失，犯罪者则会处于精神松弛状态。

精神紧张、思想混乱，这种心态对初犯、偶犯者尤为突出。他们常表现为情绪反常，行为无序，惶惶不可终日。这时犯罪者特别关心外界舆论，常将他人的无意之举与自己的罪行联系在一起，认为暴露在即，而难以掩饰、控制自己的慌乱、紧张情绪。即或是一些大案犯、惯犯，虽能在现象上大力掩饰，但其心理上、行为上也难免出现反常现象。

（3）犹豫：犯罪既遂后，犯罪者常有强烈反复的思想斗争，在何去何从的问题上总是犹豫不决，但最终会做出要么等候观望、要么投案自首、要么弃家远遁、要么畏罪自杀等抉择。持这一心态的犯罪者，外界因素对他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

（4）悔悟：有些犯罪者实施犯罪后，对其行为极其痛悔、自责，甚至企图自杀。这种心态多见于初犯和大案要案的案犯。这类案犯大多是在复仇、泄愤等动机驱使下，一时冲动而实施了犯罪行为，当理智恢复后，又深感对被害人的恻隐、怜悯之情，同时慑于法律的制裁以及听从各方面的规劝而悔悟，产生

罪责感。这类犯罪者多能在规下劝或自主投案自首。

第四节 暴力犯罪心理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暴力犯罪是以犯罪手段为特征从犯罪现象中划分出来的一种犯罪类型。从“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原始同态复仇中萌发出来的暴力犯罪，可谓源远流长，迄今仍是危害严重、数量最多的犯罪类型之一。有报道称，全世界每12秒就发生一起暴力犯罪事件。

暴力犯罪作为犯罪学理论上的术语，是指以人体作为强暴对象或者借助于杀伤性或者破坏性工具实施的攻击性行为。[①] 暴力犯罪可按照其侵害的对象、有无组织程度或侵犯的客体，做出不同的分类。但是，惯常的分类是依据暴力行为的侵害对象，将之分为三类：一是单纯以人身为侵害对象的暴力犯罪，如故意杀人罪、绑架罪等；二是单纯以财产为侵害对象的暴力犯罪，如故意毁坏财物罪；三是同时以财产和人身为侵害对象的暴力犯罪，如抢劫罪。

从现有资料看，我国暴力犯罪的主要特点有：暴力犯罪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在犯罪结构方面，严重暴力犯罪剧增；具有向手段凶残多样化与动机目的复杂多样化趋势发展的特点。

二、暴力犯罪者的心理特点

历来，专家们对暴行与攻击行为的生成机制就有不同看法，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是攻击本能说。该说认为攻击是一种本能，是天生的对于死亡和毁灭的强烈欲望。首倡者是著名的精神分析学说的创始人西格蒙德·弗洛伊德。他提出攻击是一种“内驱力”的观点。他假定这种敌对的冲动是由人体内有机过程不断产生的，除非通过公开的攻击行为得到发泄，否则该冲击力不久会达到危险的程度。这种观点被后来的人种学家继承并发展。其中最著名的是康拉德·洛伦茨，他也很清楚地认定攻击行为是内在趋向这种行为的结果。

二是侵犯行为后天形成说。该说认为侵犯行为是以损害和伤害为目的的后

---

① 张远煌：《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 页。

天形成的冲动引起的结果。其中最著名的论点是我们熟悉的“挫折—攻击假设”。该假设认为受挫折，也就是朝目标前进的行为受到阻碍，就会产生以伤害他人为目的的动机。该理论在纠正和控制人类暴力行为的可能性方面要乐观些。

三是社会行为说。该说认为攻击行为是一种和其他许多人类活动形式一样的持续而具体的社会行为。艾伯特·班杜拉提出了形成侵犯行为攻击方式的两种具体结构。第一，潜在攻击者通过观察他人的攻击性行为接受新的攻击方式；第二，个人基于攻击行为取得好的效果，而得到以攻击方式行动的经验。应该说，社会行为说的观点对防止和控制暴力行为方面最为乐观。①

应该说，这三种理论都各有合理成分，我们以不同的理论为据来分析暴力犯罪人的心理特点会得出不尽相同的结论。应该说，在分析时强调任何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都将导致问题的简单化，而且作为一般性的分析理应涵盖可能出现的一般情况。而且个案中各因素的影响是不同的：有人生来有侵犯性人格，有人受环境因素影响而实施暴力行为。本书在论述时尽可能地考虑到这些情况。

（一）暴力犯罪者的性格特点

1．性格、情感不稳定，自控力较差，遇事不计后果

暴力型罪犯年轻者居多，身体素质好，性格上缺乏对社会、集体、家庭、他人的责任感、义务感、同情心，法制观念淡薄，遇事易冲动，对小的刺激也会做出强烈的反应，通常把暴力行为作为解决人际关系的主要手段，情绪反差大，自我控制力差，且不计后果。

2．以自我为中心，自尊感和自卑感都强于一般人

暴力犯罪行为人自我意识极度膨胀，面子观念严重，若现实满足不了其欲望，则不可遏止的原始性情绪就在其个性心理结构中占了主导地位，在外在激发性刺激作用下，便导致暴力行为发生。同时，出于自卑感和不安全感，行为人便转而以实施暴力行为来维护自己的虚荣心和畸形的自尊，暴力成为其保护和增强自我意识的手段。

3．心性幼稚、自我放纵

有些暴力犯罪者心性幼稚、自我放纵，这些人天真地认为别人仅仅是为了满足他们的愿望和需要而存在的。自然，他们会时常发现他人并非总是迎合他

① （美）罗伯塔·巴伦等著，郑芸珍等译：《侵犯行为和暴力》，译自（美）《社会心理学》1978年版。

们的想法，于是就常常对这些不可理解的背叛报以强烈和经常的暴力。

4. 具有虐待性

具有虐待性的暴力犯罪者，以给他人带来痛苦和不幸为乐。他们在选择施暴目标时，总是挑选那些对他们的攻击非常敏感的人，受害人一旦屈服，他们就变本加厉地折磨他。乞求虐待狂的饶恕在多数情况下是徒劳的。受害人的呻吟和乞怜只会使犯罪者更为嚣张，在此过程中犯罪者感受到畸形的快乐。

5. 本性柔顺者也可能实施暴行

一般情况下，暴力行为的实施者是自制力不足的人，但极端暴力行为人却更经常是抑制过度的侵犯者。长期以来，人们都认为暴力犯罪者缺乏正常人所具有的内部自制力，这种自制力的失调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暴力行为的发生。后来有学者发现：极端暴力行为的罪犯并不是容易冲动和易怒的人，相反是被动的、沉默的、举止温和的、对侵犯行为具有异常强大的抑制力的人。这样的结论得到实验的证实。内部抑制使行为人对于挫折或挑衅保持沉默，但如果超过一定限度，促使他们产生暴力行为的强度就会增大进而突破其极度的抑制力，这些外表温顺的人就会突然爆发，实施极其残忍和野蛮甚至令人发指的暴力行为。这种情形正应了"不在沉默中爆发，便在沉默中灭亡"的话语。因此，暴力犯罪者未必净是本性凶残之人。

(二) 暴力犯罪者的动机特点

通常情况下，外界环境刺激诱发了行为人原心理结构中的变态需要，而产生暴力犯罪动机。无论是早有预谋还是激情突发的暴力犯罪实施者，一般均具有强烈的犯罪动机，暴力犯罪的外显性、惨烈性等特点可以反映出行为人实施犯罪时的坚决和巨大的心理内推力。

暴力犯罪动机常由下列因素引起：

1. 人际关系和婚恋关系纠纷

任何情感关系的不协调和挫折都可能引发行为人以暴力手段解决问题或报复对方。行为人的受挫感越强烈、心胸越狭隘，其实施暴力犯罪的可能性与强度就越大。实施暴力犯罪的女性多因此而产生犯罪动机。另外，如前文分析所言，久经压抑者可能实施极其凶残的暴力行为，甚至报复社会，殃及无辜。

2. 自我实现过程中的挫折

在社会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成功与失败都是常见的。一些人不能及时调整失败后的情绪，而让情绪控制了自己，导致将自己的失败迁怒于共同竞争者或他人，实施暴力侵害行为。

3. 角色驱使

有些情况下，某种特殊的社会条件需要行为人实施暴力。例如，一些犯罪集团的头目所进行的暴力行为，并不是因为他们能从这种活动中得到什么享受，而仅仅是由于他们在集团中的社会阶层或地位要求他们这样做。实际上，在没有他们的手下在场观察他们的行为时，他们总是尽可能地避免加入这种事情中。[①]

4. 逃避追捕

有案在身或刚实施犯罪的罪犯为逃脱罪责而再行杀人灭口、以暴力掩灭罪证或抗拒抓捕。这类人不是初犯，因此动机产生快，行为果断迅速、不计后果，事后也谈不上后悔。

(三) 影响暴力犯罪者行为的心理因素

1. 言语和具体动作的挑逗

被人们经常使用的“挫折—攻击”理论的最原始内容是：挫折总会导致某种侵犯行为方式的产生；侵犯行为总是受到挫折的结果。但是，人们逐渐发现，侵犯行为常常是由于其他因素而发生的，而且在完全不存在挫折的情况下也是可以发生的。学者通过实验表明，除严重的挫折可以引起强烈的侵犯性反应外，挫折对于大多数侵犯行为来说只是一个微弱的决定因素。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挫折在暴力犯罪心理生成机制中至少不是惟一的决定因素。一些非正式的观察和正式的实验表明，言语和具体动作的攻击起着关键作用。在许多情况下，暴力行为是相互间越来越严重的侵犯性挑逗：先是语言的侮辱，后来过渡到推拉等具体动作，最后发生严重暴力行为。

2. 侵犯性典型事例的诱发

这对于未成年人的影响是大家熟知的，但实验表明，成年人观看他人的暴力行为也可能成为自己实施暴力犯罪的一个原因。在新闻传媒极其发达的今天，暴力文化充斥着世界的每个角落，人们甚至可以在电视上直接收看战争场面；再加上各种网络游戏更使得人们感觉麻木，认为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是一种自然。影视作品和电脑游戏使暴力虚拟化，使人们产生了再暴力的东西都与人类感受无关的错觉。有学者指出美国这几年不断发生校园枪击事件，很大程度上那些枪击同学和老师的青少年在射击时，心理感受可能和自己在游戏机上

① (美) 罗伯塔·巴伦等著，郑芸珍等译：《侵犯行为和暴力》，译自 (美)《社会心理学》1978 年版。

射击时差不多。因为他们平时已习惯游戏机上的射杀，在真实的射击中他们就有可能认为自己还是在做游戏。[①]

3．侵犯性暗示的作用

一些情况下，被害人并非是制造挫折或挑逗的人。这首先是因为他们拥有一种特殊的能够“引起”侵犯者进攻的某些具体刺激特征。国外学者将这种特征取名为侵犯暗示，并认为这是由于被害人与以前的或目前的愤怒挑起者或侵犯行为一般有一定的联系。比如，与挫折者的姓名、表情、性别、职业或其他特征相似或具有同一性而被“拉进”暴力侵犯行为成为被害人。[②]

4．受挫者所处环境中的攻击性物品的激发

一项实验显示，愤怒后的人在有枪存在时比有羽毛球拍存在时更倾向于实施攻击行为。[③] 这意味着，意欲制止暴力犯罪的行为因手枪、棍棒等暴力工具的存在可能会进一步刺激暴力行为。

暴力犯罪心理的特点及影响因素甚多，极为复杂，本书在其他部分如青年犯罪心理、变态心理中都将有所涉及，可结合起来分析。

第五节　性犯罪心理

一、性犯罪概述

性犯罪是指以满足性欲为主要动机而实施的相应犯罪行为。具体说，性犯罪就是反映在性关系方面，以满足性欲或营利为目的，从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秩序、败坏社会风气、破坏人际关系的故意犯罪。

性犯罪大致包括三类：第一，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专指强奸罪；第二，除强奸行为以外的，出于性欲动机残害、虐待妇女行为，如猥亵妇女罪；第三，其他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如强迫妇女卖淫罪和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犯罪等。本章主要对第一、两种犯罪进行分析。

---

① 黄利：《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及防范分析》，下载于 http: //www. edu. cn/20010830/209934. shtml。

② （美）罗伯塔·巴伦等著，郑芸珍等译：《侵犯行为和暴力》，译自（美）《社会心理学》1978 年版。

③ 肖剑鸣：《犯罪学研究论衡》，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76 页。

二、影响性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一）性观念的时代变迁与性意识的现代化

自古，对性的认识往往偏于两极：一是禁欲主义。所谓“男女授受不亲”，人们谈性色变，性问题具有强烈的隐私性；理论研究领域，学者们也是忌讳谈性。20世纪20年代左右，西方心理学教授告诫其研究生，做学问有两个领域充满了危险，一是催眠术，二是人类的性行为；20世纪30年代初，至少有两所大学的心理学系由于学者们研究人类的性行为而被解雇；直到1940年，发表了探讨人类性行为统计资料的心理学者仅有5位。[①] 与此相对的是纵欲主义，持这种观点的人崇尚性解放和人类性欲的原始直接发泄，容易实施性越轨方面的行为，包括性犯罪。

应该说，现在社会对性的态度变得更加宽容，禁欲主义不再有市场，也出现了专门研究性现象的学科“性学”。而在人们的行为规范层面，性的解禁却带来这样的结果：一方面旧有的制约人们行为的规范体系已失去作用；另一方面新的制约体系尚未建立，导致人们在性方面行为的泛化、无所适从和混乱。在这样的状态下，人们行为难免失范和越轨。

（二）“性解放”思潮的影响

“性解放”思潮由西方国家传人我国，对某些人的影响颇深。西方社会历来崇尚自由，解禁之后的性行为也被纳人这一固有的价值体系中。因此，“性解放”有其固有的社会背景，即便在西方，也并非受到普遍接受。而中国深受封建礼教思想束缚，就社会整体而言，一部分人接受“性解放”的思想必然会使他们的行为与社会主流认可行为不相融洽而被定义为犯罪行为。

（三）诱发性行为的信息泛滥与性教育的相对贫乏

描写性行为的文字、图像弥漫于各种书籍和影视作品中，近年来在互联网上也是泛滥成灾。一些正规出版物也不乏“带色”的文字描述而使人浮想联翩，更不用说那些非法的色情读物、黄色录像和色情网站了。而这其中，最容易受影响的便是青少年。与此相对，在很长一段时期，家庭和学校在培养青少年正确的性道德方面是明显滞后了，中学教生理卫生也多是跨过相关介绍性器官的章节或是轻描淡写地带过。青少年在生理和心理方面都处于从不成熟到成熟的时期，对性充满着好奇又带有羞怯，在不健康性刺激的作用下，且又缺乏

---

① 曲啸、林秉贤：《罪犯心理学》，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110页。

正确的方向指引，他们的内心便有可能产生巨大的冲动而实施性侵犯行为。

（四）性权利的商品化

市场经济的转型使人的思维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其中的负面影响是使不能成为商品的东西也可进行交易，性权利便是一种。色情产业内部有分工合作，自成一体，遇有妇女不从时便萌发强奸或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行为。另外，这也会刺激一些无“消费”能力的人在大环境的影响下实施性暴力犯罪。色情行业的出现与泛滥会使他们淡化自己的罪错心理，也便于他们为自身找到辩解的理由。

三、性犯罪的心理特征

性犯罪作为一种犯罪学意义上的犯罪类型，其中包括数个具体的罪名，最常见多发的仍是强奸罪。有数据表明，美国的暴力犯罪中，强奸是增长得最快的一种犯罪。据 1992 年的官方统计，每 10 万名妇女中就有 85.8 起强奸案。[①] 本章分析性犯罪者的心理特征，将主要以强奸罪犯罪者的心理特征为蓝本。

（一）犯罪前的巨大内心冲动与焦躁不安

行为人对色情录像与刊物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在其作用下基于自身的生理需要产生强烈的性欲冲动。需要不能通过正常渠道满足的现状使行为人心绪不宁、寝食不安，通过违法犯罪手段满足欲望的念头一经出现便挥之不去，同时对事后将遭遇惩罚的担心又制约着动机的实现。在长时间的内心冲突与矛盾作用下，行为人可能在适宜的罪前情景下铤而走险实施犯罪，或因无法排解冲动而着手策划周密细致的方案意欲实施犯罪。行为人在构思性犯罪方案时的心理状态与其他犯罪相比，有特殊的地方。由于性犯罪动机的形成是性欲冲动、性需要强烈和理性泯灭的结果，其策划过程不但要构思计划和衡量得失，还要承受性欲的冲击。这使得行为人在筹划性犯罪时一般不可能像实施其他犯罪的行为人那样冷静理性、严密周全，行为人更多将思维集中于如何满足性而不是如何慎行，甚至一些人不做计划便迫不及待地在性犯罪意识和外界环境偶然契合时付诸行动。[②] 值得一提的是，以前总认为强奸犯罪者的动机是单纯的满足性欲，而大量调查显示，许多强奸犯并不是长期性欲得不到发泄的人。事实上，犯罪行为人的动机不单纯是追求性欲的满足，而是通过性侵犯来达到侵害

① 《一道问题多少个解—国外强奸对策略影》，下载于 http：//www. china－woman. com/gb。

② 曲啸、林秉贤：《罪犯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14～115 页。

和控制被害人的目的。因此，强奸是一种针对人身的犯罪，是严重的人身伤害。

（二）强奸犯罪过程中的心理激荡与恐慌

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生理、心理都处于兴奋激荡状态，内心冲动与行为时外界的不利因素交织在一起，使得行为人认知能力减弱，行为疯狂而无节制、情绪躁怒粗野，在遇见被害人反抗时愈加暴戾残忍、不计手段，给被害人带来严重的身心伤害。美国的一项调查表明，85%的强奸受害人被粗暴地对待，30%的受害人被野蛮地殴打。同时，犯罪人心理方面又伴有极度的恐慌，害怕被人发现和事后遭到制裁的恐慌控制着行为人。

（三）犯罪后的紧张和侥幸心理

行为人通过强奸手段宣泄自己的欲望之后，激情过去，理性回复，强大的犯罪动机和内心冲动让位于紧张不安的情绪。行为人主要是害怕罪行暴露，受到刑罚制裁。一些人会在紧张情绪的长期控制下变得敏感甚至异常；一些人在紧张之后心存较强的侥幸心理，强奸罪与他罪的不同之处在于这是一种隐私型犯罪，被害人基于羞辱心理和社会地位、家庭影响等考虑可能忍气吞声，不会宣扬和报案。另外，强奸犯罪行为多是在隐蔽之处进行的，很少有第三人在场，难以取得证人证言，这些都成为行为人自我安慰的因素。行为人的心理在紧张焦虑和自我安慰之间往复变化，情绪变化无常，思虑极重。

第八章　群体犯罪心理

当今世界，随着社会结构与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与复杂化，群体犯罪现象日渐凸现。群体犯罪是相对于个体单独犯罪的一种犯罪现象。按其犯罪群体组织的严密程度，可以将这类犯罪划分为集群犯罪、一般共同犯罪、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犯罪。本章将对导致群体犯罪的社会心理学原因以及四大类型群体犯罪进行深入的讨论。分析研究群体犯罪及其犯罪心理，对于认识群体犯罪的实质与特征、预测与预防这类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群体犯罪的社会心理基础

群体犯罪是近年来较为常见的犯罪类型。它与单独犯罪直接相对，是共同犯罪在社会学意义上的代名词。近年来走私、组织偷渡等易发、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多是以群体形式出现的。犯罪作为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事后必然受到最为严厉的法律制裁，罪犯轻则丧失自由，重则丧失生命，按常理来说，犯罪分子总会想方设法隐藏自己，以图逃脱制裁。而群体犯罪人数多，目标大，却更易被人发现察觉，这似乎与犯罪所要求的私密性出现了矛盾，看来从心理学的角度分析群体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实为必要。

一、群体犯罪与犯罪群体

（一）群体犯罪是犯罪群体实施的犯罪行为

群体犯罪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而是一个犯罪的社会学概念。其作为相对于单独犯罪的一种犯罪类型，是指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通过相互交往，在犯罪目的一致或暂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实施的犯罪行为。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可视为群体犯罪的常见形式，但群体犯罪不仅限于共同犯罪，它还包括法人犯罪和我们接下来会分析的集群行为导致的集群犯罪，而这两类犯罪却未必与共同犯罪的犯罪构成相吻合。因为共同犯罪的参加者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而这两类犯罪的参加者是否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并不影响其成立。可以说，群体犯罪的内涵和外延比共同犯罪都要宽泛些。[①] 群体犯罪的特点是：

1. 群体犯罪行为人的整体性

群体犯罪其犯罪活动具有整体的特性和效应，从两个以上的行为人联合犯罪行为时起，行为人就不仅仅是以个人身份出现的犯罪主体，而是以联合体功能出现的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的犯罪群体。这种整体效应可以用 $1+1>2$ 或“整体大于部分之和”来理解。

2. 群体犯罪目的的一致性

参加群体犯罪的成员一般具有共同的心理感受，受过相似的反社会亚文化的影响，容易达成主观上共同的犯罪意图，成为同一类犯罪目的的行为人。

3. 群体犯罪的参加者之间的交互性

正是参与群体犯罪的个体之间的交往促进了群体内部产生社会交互作用与信息、情绪与情感的交流，使群体更加稳固，选择方向时更能达成共识。[②]

群体犯罪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以实施犯罪种类多少为标准，可划分为单一类型的群体犯罪和多种类型的群体犯罪；以成员间心理接触程度为标准，可分为事先有通谋的群体犯罪、事先无通谋群体犯罪和无通谋但有共同违法行为的群体犯罪三种；以群体的组成形态为标准，可区分为一定契合的结构形态——共同犯罪，有严密组织的结构形态——有组织犯罪，组织松散的副

---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8 页。

② 戴著辉：《群体犯罪的心理特征及形态分析》，《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 4 期，第 32 页。

结构形式——团伙犯罪，自发产生非正式结构形态——集群犯罪四种。[①] 我们在分析各种类型的犯罪群体心理时，便是以最后一种分类为标准的。

（二）犯罪群体是实施群体犯罪的行为主体

群体又称社会群体，是人们在交往基础上形成的具有一定凝聚力的联合体或共同体。社会心理学家认为，群体的构成要件与特征是：第一，群体由二人以上个体组成；第二，群体成员之间具有一定组织结构或接触形式，由此产生一套成文或不成文的行为规范；第三，成员间心理上有“同属一群”的归属感，行为上可相互影响；第四，群体内部往往存在着一致的价值准则和共同的利害关系、共同的生活或行为目的。

组成人类社会的群体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例如，按规模大小，可分为大型群体和小型群体；按构成群体的原则和方法，可把群体分为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正式群体是指得到社会承认的，成员的地位角色、权利义务都很明确的群体，非正式群体是由群体成员自发形成的，未得到社会承认，由共同的爱好兴趣、利益价值趋同为基础结成的群体；按群体是否客观存在，还可把群体分为实际群体和假设群体；根据群体存在时间的长短，还可分为临时群体和长期群体等等。

而我们此处所讲的犯罪群体是指多个犯罪个体，在相互交往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共同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的群体。运用一般群体的特点及分类，结合前文有关群体犯罪的阐述，我们认为犯罪群体应具有如下特征。

1．犯罪群体是中小型群体

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行为，犯罪群体的犯罪同样是孤立的个人组织或联合体危害社会的个别行为。因此，犯罪群体相对于社会整体而言，只能是中小型群体，而不可能是大型群体，如果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阶级斗争，那在新阶级取得政权之后，推翻旧阶级的行为便不会是犯罪行为而是革命行为，这不属于犯罪学研究的范畴。[②]

2．犯罪群体属于非正式社会群体

这是由犯罪群体实施行为的犯罪性或社会危害性所决定的。犯罪群体具有反社会性的特点，这使得它不可能受到社会主流群体的认可与肯定。犯罪群体之一的黑社会组织的英文名为“underworld society”。应该说，黑社会的中英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48～249 页。

② 张保平、徐永新：《犯罪心理学》，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8～209 页。

文名都形象地显示出作为犯罪群体重要形式的黑社会组织具有非正式性和与正式社会背道而驰的特点。

3. 犯罪群体成员的共同价值与目标追求具有反社会性的特点

犯罪群体成员与一般群体成员一样，也会相互交往整合，相互影响，形成群体心理模式。但不同的是，犯罪群体总体的价值与目标是与社会正常的伦理价值要求相悖的，在这样的目标指引下，其组成成员才会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二、群体犯罪心理的概念和一般特点

群体犯罪心理是指群体中个人之间的意向、动机和目的相互影响形成的适合于犯罪的群体气氛或共同的心理倾向。群体犯罪心理是个体犯罪心理的集中反映。犯罪群体中，群体成员的互动、感染与模仿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心理现象，并在此基础上出现一种融合群体成员共同心理特征的群体心理。因此，群体犯罪心理来源于个人犯罪心理，却又超越个人犯罪心理，应该说它是一种共同的心理倾向，其核心是共同的犯罪目的。犯罪目的的实现、欲望的满足，增强了群体的凝聚力，使犯罪群体更加稳固和发展。

群体犯罪包括类型甚多、不同类型的群体犯罪心理上也有差异，此处就各种群体犯罪心理的共有特点分析如下。

1. 群体犯罪心理的互动效应

与其他社会群体一样，犯罪群体也会在内部产生群体心理的互动效应。一是整体效应。犯罪群体的整体心理能量来源于却又大于各个犯罪成员心理能量的总和。二是犯罪心理的助长与责任扩散效应。由于犯罪群体具有消极性的支持力量与社会助长效果，使得大部分成员会产生“作案责任分担”的心理。人多力量大，在该效应机制的作用下，成员会做出单独作案时不敢或很难做出的犯罪行为。三是权威与服从效应。权威是指由于个体的某些素质，使别人自愿接受其影响，服从他的指挥。犯罪群体中头目基于自身的性格特点在群体中一旦形成地位和威势，群体成员大多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自己的不同想法，顺从其领导。四是感染效应。犯罪群体作为一种与主流文化相对的亚文化群体，犯罪成员之间有意无意地互相模仿，犯罪者情绪与行为相互感染，使群体的心理经常表现为一种适合群体犯罪的心理气氛与倾向。

2. 群体犯罪心理特有的动力结构

（1）群体犯罪的凝聚力。群体的犯罪目标与活动内容以及成员间的相互关系对参加者都有吸引力。

（2）群体犯罪的集合效应。在群体犯罪心理产生的过程中，群体成员的相互作用，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相互感染，反映出群体犯罪特征的集合效应。

（3）群体犯罪中的压力。群体犯罪的犯罪心理结构存在着明显的压力特征，主要表现为来自群体本身的压力和来自群体中权威人物的压力两种形式。群体本身的压力可以是多个犯罪者向个别犯罪者有意施加的，更多情况下是个别犯罪者无形感到的群体规范及群体心理气氛的制约。犯罪群体中权威的压力，是指群体中核心人物（主犯、组织者、策划者等）对于群体一般成员施加的、具有一定强制与约束作用的心理影响，他们往往利用拉拢、威胁等手段实施这种影响。[①]

3．相同与相似性

犯罪群体中的每个成员都有不同的气质类型和性格特点，能力也不尽相同，但他们能结成群体或使群体保持稳定，说明他们之间总有相同和相似之处。其具体体现在：一是欲望与行为目的基本相同；二是相互之间有认同感，对于社会现象与事件的看法评价基本一致，相互支持，互相纵容；三是成员间的情感相容，犯罪成员之间情感上相互亲近认可，对犯罪群体产生归属感。

4．相异与互补性

这体现在个性与能力的相异与互补，动机相异与协调和心灵创伤相异与代偿。这似乎与前一个特点相矛盾，但相异与相似确实是群体犯罪人并存的两个特点。犯罪群体成员各有自身的心理经历与成长背景，作为导致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心理创伤虽然各不相同，但他们可以通过群体中的相互交往与共同活动而使自己心灵得到抚慰，达到某种程度的心理代偿。犯罪者气质个性与能力各不相同，但这些方面的差异又能在具体的犯罪活动中起到相互支持与互补的作用，特别是犯罪手段与能力上可发挥个人技能与专长，达到犯罪目的。

三、群体犯罪心理的成因

影响群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可从人的心理需要与外在环境两方面来分析和探讨。

---

① 戴著辉：《群体犯罪的心理特征及形态分析》，《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1 年 4 期，第 33 页。

（一）内在心理因素

1. 结群本能与习惯

人类是群居的动物，在种族进化过程中，形成了多人一起生活适应自然界的倾向。在这样的过程中，人类认识到个人不能离开集体生活，因而从事某些活动时，总是愿意与别人共同进行，于是结群的习惯得以形成并固定沿袭下来。毋庸讳言，犯罪活动虽遭到否定性评价，但也是一种人类活动，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在进行该特定活动时，也受自身结群本能和习惯的影响，而更愿意与别人合作来共同完成。

2. 相似与同类相聚

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正式社会群体的形成与巩固有赖于成员间的相知相惜、志同道合，作为非正式社会群体的犯罪群体也是如此。从大多数有组织犯罪来看，其成员大多有过相似的犯罪经历，都具有犯罪经验或相似受到刑事制裁的经历；年龄相当，对事物容易形成共同的感受，这便容易形成相同的人生价值观，形成相同的不满态度和报复心态，从而更容易聚集在一起实施群体犯罪。

3. 心理沟通与情感交流的需要

在犯罪过程中，有时单靠个人智慧难于解决困难，这就需要与他人协商解决难题，确定作案计划。因此，犯罪活动需要得到他人的配合与支持。犯罪人会对犯罪活动产生一定的情绪情感，需要与别人分享。交流消极情绪可减轻犯罪人的挫折感和紧张感；交流积极情绪可以使犯罪人及其同伙从犯罪活动中获得更大的快乐与精神享受。另外，正如前文所说，具有同类经历或感受的人需要交流想法寻求知音，从而可能形成犯罪群体。

4. 归属需要的代偿性满足

归属需要是人的基本需要之一。在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体系中，它排在第三个层次。归属需要是指追求与他人建立友谊及在自己的团体里求得一席之地的需要。人们总是希望自己能归属于一定的群体，以消除内心孤独、求得心理上的安慰。以青少年为例，他们的归属心理最强烈，迫切需要通过他人来认识自己，自我意识很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与家庭和学校格格不入，遇到不良群体的引诱，便可能参与其中，寻求归属感的实现，背离正常的人生轨迹。

5. 模仿与暗示

人的社会化过程便是一种模仿过程。所谓模仿是指有意无意地仿效他人的

行动，使自我的行动与被仿效对象的行动相一致的心理趋势。模仿与犯罪的关系极为密切，许多犯罪方式和技能就是靠模仿习得的。在犯罪群体中，这样的模仿也是以一贯之的发生着。比如，以群体核心成员和骨干分子为榜样，对其言行进行模仿，从而加深成员的思想、行为、兴趣方面的反社会倾向，并掌握更多的犯罪方法与技能。暗示则是指用间接含蓄的方法传播信息，使人的思想和行为与暗示者的意志相符合。研究发现，人越年轻，越缺少社会经验和文化知识，认知能力越低，依赖性越强，以及自主性越差的人越容易受暗示；同时，暗示者在被暗示者心目中的权威与暗示效果成正比；多数人的共同行为容易对人发生暗示作用。因此，在犯罪群体中，暗示多出自其中的核心人物，他们常以手势、眼神等体态动作和隐语影响、控制群体成员的心理与行为，指挥其进行犯罪活动。

（二）外在环境因素

通常意义上讲，环境就是个体置身于其中的整个外部世界，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社会环境又可分为以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为内容的宏观社会环境和与个体的生活、工作学习直接相关的微观社会环境。应该说，宏观环境与微观环境对群体犯罪心理形成都起到了一定作用。

1. 社会结构的不稳定

社会动乱或社会机制转型期间的社会矛盾会剧增，旧有的矛盾突显，新的矛盾出现，新旧矛盾交织在一起；而曾经使天下太平的社会控制规范失去效力，新的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尚未建立，人们感到无所适从，解决矛盾便易采取非法手段或过激行为，寻求社会不良群体或犯罪群体为其解决矛盾。社会结构的不稳定为犯罪群体的滋生与蔓延创造了条件。

2. 社会压力的负效应

犯罪行为受到社会法律制裁与社会舆论的谴责，对犯罪人和犯罪群体形成了一定的压力。这一方面加速了犯罪人的改造和犯罪群体的解体；另一方面却也可能从反面把犯罪人推得更远，促使其再次犯罪，使犯罪群体更具凝聚力，拉大其与正常社会的距离。

3. 不良的榜样作用

实践中出现得越来越多的有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杜撰的影视作品对犯罪群体的演绎都为犯罪群体提供了学习和效仿的典范，还为犯罪群体的组织结构、行为方式和人员角色提供了从形式到内容的启迪。

4. 犯罪机遇增多

社会管理与控制中的疏漏、政治生活中官员的腐败与渎职、国家权力一时控制不良的空白地带等都为犯罪群体带来了更多的机遇。

第二节 集群犯罪心理

一、集群犯罪概述

(一) 集群犯罪的概念

集群犯罪又称为聚众犯罪、群集犯罪或骚乱行为。它是指一种人们在激烈互动中自发产生的、由众多人的狂热行为导致的、使社会秩序混乱失控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未把集群犯罪列为单独的罪名，而是集中于《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扰乱公共秩序罪”一节中，如《刑法》第290条第1款的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罪、第2款的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等。

(二) 集群犯罪的一般特征

集群犯罪作为群体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群体犯罪的其他形式有着很大的不同。

1. 人员众多

集群犯罪涉及人数较多，可在一定时间聚集大量的人员，但大多数人员彼此之间并不相识，不像其他群体犯罪形式事前有交往与沟通。

2. 公然性

集群犯罪具有犯罪的公然性这一犯罪学意义上的特征。一般的刑事犯罪，犯罪人总是尽力避免自己的犯罪意图和行为被他人所察觉，他们会选择合适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减少自己作案的痕迹和被发现的可能性，之后还要销毁证据以逃避侦查。也就是，一般刑事犯罪包括其他群体犯罪多具有隐蔽性的特征。而集群犯罪却恰恰相反，参与人员并不隐讳自己的言行，甚至会当众表达不满、煽动情绪和滋事闹事。

3. 松散性

除极少数首犯、鼓吹者之间有一定联系和组织外，从整体上来看，集群犯罪绝大多数成员间无固定的组织联系，也即联系成员的不是组织规范，而是相同或相似的情绪体验。其成员被情绪所感染迅速地聚集又迅速地消散，自动解散之后也不会再有联系，更不会像其他群体犯罪形式一样再去共谋实施下一次

犯罪。

(三) 集群犯罪的类型

按照行为人犯罪动机和目的的不同，可将集群犯罪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聚众哄抢财物行为

聚众哄抢财物行为主要是指对运输、储存过程中的资金和物品，基于某种特殊原因，多人集聚哄抢，以非法占有物资的行为。例如，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就报告过一起这样的事件：劫匪抢劫银行现金后乘摩托车逃窜，不慎将一口袋现金掉在地上。周围人等纷纷上前哄抢，场面一时混乱，附近加油站职工手拉手维持秩序，一些职工的手被抢钱人员踩烂。事后，追回大量银行资金，并对首要哄抢人员给予了相应的刑事制裁。

2. 普通泄愤集群行为

在社会矛盾日益复杂多样化的今天，一些人会基于自己的特殊际遇或受到的不公正对待，因无法正确面对和解决而采取在公共场合结集以发泄自己的不满情绪。应该说公民都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但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须注意方式和分寸，若是在合法表达自己情绪的过程中，把握不好或情绪激化，便可能由合法变为非法甚至犯罪。这类集群行为还包括球迷暴力事件，比较典型的是发生在 1985 年 5 月 19 日的北京工人体育场“5·19”事件。球迷因无法接受在世界杯外围赛中，中国国家足球队败给香港队这一比赛结果，而突发地出现了骚乱。许多球迷向足球场内扔杂物；一些人殴打球员、教练员，毁坏建筑物和汽车。

3. 政治动乱或骚乱事件

这是由一定政治原因引起，或者虽因一般社会问题引起但在发展过程中受政治阴谋分子利用或操纵的事件，它最终显示出浓厚的政治色彩。

(四) 集群犯罪人员的构成

1. 核心人员

核心人员在集群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是首犯和主犯。这部分人处于核心地位，具有高于其他人的影响力。他们对实施集群犯罪行为有主动参与的领导意识，有较为明确的认识和目的。其核心地位可在集群过程中逐渐形成，也可能事先有策划而在事中按其计划而取得。

2. 积极人员

这类人是核心群体的外围分子，他们对集群犯罪行为有较强的认同心态，不仅思想情绪上认同，表现在行动上也积极参与，在集群犯罪中的分工身份是

实行犯。

3．同情人员

这类人在行动上没有直接参与，但内心上是支持并认同的，情绪上也有共鸣，有可能发展成为积极人员。

4．围观者

集群犯罪之所以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为数众多的围观者的存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这类人行动上不参与，对事态的发展更多是处于好奇，但他们的围观行为客观上助长了集群犯罪行为的发展和激化。并且，这类人也容易被煽动或受情绪感染而转变态度，投身其中。

二、集群犯罪的群体心理特征

（一）“从众”心理

“从众”心理是集群犯罪行为人的思维定式。思维上的“从众定式”及我们平常所说的“盲从”，都使个人有一种归属感和安全感，能够消除孤单和恐惧等心理。在这种心理的作用下，在明知某件事情是违法或犯罪的时候，一个人可能不会去做，但如果一群人中有人已经做了，并且在当时能看到明显的利益的时候，这种“从众定式”就会使人们产生“法不责众”心理，由此加入到群体性违法犯罪行为中去。

（二）个人判断力和个性的丧失

在大家均趋之若鹜的氛围之下，行为人某种程度上丧失判断能力和自制力，也可能采取不假思考的反射性、与自己素来个性不相符合的行为。这就好像我们平常所说的某人“一时头脑发热”、“记不起自己姓甚名谁了”。

（三）情绪狂热

集群犯罪的参加者几乎都处于情绪亢奋的狂热状态，其情绪相互感染、升温极快。在狂热情绪的控制之下，行为人言行激烈，很难被劝服或阻挠，有时行为时不计后果，完全被情绪所左右。

（四）极强的易暗示性

在狂热的氛围作用下，参与者之间暗示与受暗示的效用都极大地增强，言行所带来的共同感迅速地播及到成员，再外化为相同或更为激烈的言行。这样恶性循环、相互感染，使集群犯罪群体声势逐渐扩大、行为逐步升级，一发不可收拾。

三、集群犯罪的发生机制

集群犯罪从发生到发展到高潮，大体上经历三个阶段。

（一）强刺激和暗示阶段

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会打乱人们正常的秩序，人们便会开始相互暗示，寻求对事件的了解和应付事件的对策。这时流言或不适当的处理方法占了主导，个体就会在认识和判断问题方面出现偏差，表现出与多数人一致的从众现象。人们变得极易受到别人的暗示和鼓动，产生冲动与狂热的情绪。

（二）情绪相互感染阶段

处于高度暗示状态下的人们会产生普遍的情绪感染。情绪感染是一种群众性的情绪模仿现象，即感情或行为从群体中的一个参加者蔓延到另一个参加者的现象。情绪感染有两种状况：一是循环式感染，既别人的情绪在自己的身上引起同样的情绪过程，反过来又加剧别人的情绪；二是连锁式感染，即一个人的情绪感染了另一个人，另一个人的情绪又感染了第三人，如此接二连三，使整个在场的人都受到感染。情绪感染是集群犯罪发生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它影响并吸引了大量的人员包括围观者加入其中。

（三）情绪爆发、行为互动阶段

情绪感染引发人们之间更加迅速全面而激烈地相互模仿和感染，使狂热而亢奋的情绪控制了整个人群。由于群情激奋，愈演愈烈，逐渐使无组织的人群形成一个有共同意向的松散群体，最后便导致情绪爆发，引起越轨行为，如狂呼乱叫、手舞足蹈、扔手中物品、砸毁哄抢财物等等。由于盲从心理的作用，使得越轨行为不断升级恶化，当受到强行制止或群体情绪发泄完毕时，参与者从狂热中恢复自我，集群犯罪事件宣告完毕。[①]

第三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一、共同犯罪概念

共同犯罪是一个刑法概念。根据我国《刑法》第 25 条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是群体犯罪的基本形式。本章各节中除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5～266 页。

集群犯罪外均属于共同犯罪的范畴。集群犯罪因其参与者并非都具有共同的犯罪意图，因此不属于共同犯罪。此处讲共同犯罪心理是除有组织犯罪、团伙犯罪之外的一般共同犯罪。因此，此处的共同犯罪是指一般共同犯罪，即两人以上没有组织形式的共同犯罪。

一般共同犯罪的特点有：二人即可构成，不要求三人以上；共同犯罪的犯人的勾结是暂时的，常常是为了实施一个或几个犯罪行为而聚合在一起，完成犯罪后就自动解散；共同犯罪的犯人之间没有像有组织犯罪那样严密而特殊的组织形式；不存在像集群犯罪那样其他人可以随时参与的状态。

这里的“人”，既是指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指单位。

二、共同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共同犯罪同其他群体犯罪一样，行为人也具有情绪的交感效应、罪责扩散感等心理特征。此处对相同部分不再赘述。换一个角度，共同犯罪人按照其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可分为主犯、从犯和胁从犯。这三种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心理特征是不同的。

（一）主犯

主犯是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主犯大多具有一般成员所不具备的个性特征。其突出表现在：主犯的犯罪动机和主动性比其他人员更为强烈，有较强的犯罪冲动；犯罪欲望促使主犯组织起其他人，劝说其他人参与共同犯罪，是犯罪的策划者。

（二）从犯

从犯是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按照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心理积极程度，可将从犯进一步分为协从、顺从与盲从。

1．协从

协从即自愿配合、帮助主犯实施犯罪行为。协从犯一般与主犯有直接利害关系，有较密切的关系或有共同的利益，如家庭成员帮助收受贿赂、出于哥们儿义气帮朋友报复杀人等。所以协从犯虽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次于主犯，但其心理积极性仍明显较强，犯罪动机的形成仍是主动的。

2．顺从

顺从指顺应、服从他人的犯罪行为。顺从犯对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有一定的认识，但他们心理上有顺虑和矛盾，而最后之所以参加了犯罪，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过多地在乎不去帮助实施犯罪可能出现的后果，比如失去靠山、脸面

无光等等。这种从犯对行为性质及后果存在自知力，但他们缺乏独立性，容易顺从别人的意志。

3. 盲从

这类人是由于认知判断能力低下、愚昧无知，因而被主犯所利用而实施犯罪。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后果缺乏判断能力，容易受到诱导而盲从。

（三）胁从犯

这类共同犯罪人犯罪动机的形成是被动的，是在受到胁迫、威胁、要挟的情况下，不得已而进行犯罪活动的。他们对犯罪行为的性质、意义与后果有清楚的认识，但苦于受到胁迫、自己利益面临受损，两者权衡与比较，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只好违心地服从。因此，胁从犯在其实施犯罪行为之前和犯罪过程中，内心冲突剧烈，情绪紧张；犯罪实施完毕之后，更是常伴有深深的悔意和歉疚。[①]

第四节　团伙犯罪心理

一、团伙犯罪概述

（一）团伙犯罪的概念与特点

1. 概念

团伙犯罪是我国20世纪80年代初期以来刑事犯罪中产生的一种新的犯罪形式。对团伙犯罪的概念，学界与司法界均有不同认识，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几种观点：①团伙犯罪即一般共同犯罪；②犯罪团伙就是犯罪集团；③犯罪团伙是介于一般共同犯罪与犯罪集团之间的共同犯罪形式；④犯罪团伙是一般共同犯罪人与犯罪集团的总称；⑤团伙犯罪实质上是三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总称；⑥团伙犯罪是与青少年犯罪相联系、体现其年龄特征的犯罪形态。

概念的不同体现了人们观察问题的角度与各种团伙犯罪特点的不同。本书认为，团伙犯罪是指三人以上个体所组成的以纠合型松散结构为特征的违法犯罪群体所实施的共同犯罪。

2. 团伙犯罪的一般特征

（1）成员为三人以上，且多为青少年。如上一章中所说，初犯在第一次实

① 张保平、徐永新：《犯罪心理学》，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227～228页。

施犯罪时，往往感到惊恐不安。对于年轻的未成年者来说消除惊恐的方法之一就是要靠集团的威力。年轻人的违法行为，开始时大多有共犯关系，就是这个原因。[①] 这些青少年往往具有相同或相似的体验与经历，能够交流与产生共鸣。

(2) 具有地域性或行业性特征。其成员参与并不需要复杂的程序或过程，大多是居住相近、年龄相仿、兴趣爱好相似的邻里同乡、同学组成。

(3) 自发性与松散性。团伙的形成具有自发性，有骨干分子但无固定成员；组织形式松散，团伙内无明显且固定的从属关系，各成员围绕犯罪行为的进行时散时合，团伙的维系主要依靠共同的需要或因相似经历而形成的义气。

(4) 犯罪目的性较差，也经常变换；行为的实施具有突发性、偶然性，犯罪对象的选择具有随机性。[②]

(二) 团伙犯罪的产生原因

1. 特殊年龄阶段的心理原因

犯罪团伙多由青少年纠合而成，正如前文分析群体犯罪心理成因时提到，青少年归属感和合群意识最为强烈。他们基于个人的际遇——不理解社会和不为社会所理解而感到苦闷彷徨，进而寻求精神寄托和情感交流。这些需要推动了犯罪团伙的发生与发展。

2. 社会原因

在社会不安定、规范体系混乱和失效的社会转型期，团伙犯罪容易出现。在我国，犯罪团伙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当时国家刚刚拨乱反正，动荡时期遗留的不良习气和结构转型与社会改革给人们带来的无所适从成为团伙犯罪滋生的综合原因。

二、团伙犯罪的群体心理特征

此处，我们着重分析和指出团伙犯罪异于其他群体犯罪的个性特征以及它特别突出的特征，以下分析其他群体犯罪类型也采取这样的思路。团伙犯罪的心理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成员之间情绪交感尤为强烈

团伙具有自发性和松散性的组织特点，再加上其组织成员多为青少年，这

① (日) 森武夫著，邵道生等译：《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页。

② 张远煌：《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6页。

便决定了犯罪团伙的活动不像有组织犯罪那样有规律可循，对成员约束不如有组织犯罪那样严格规范，其实施犯罪类型和犯罪指向目标多变。与其他犯罪群体相比较而言，犯罪团伙缺乏行动的计划性和行动的有序冷静性；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接受外部刺激的反应强烈，情绪变化大，且迅速地在团伙内部蔓延，能激起强烈的情绪反应并成为每个成员的内在推动力，指引团伙成员采取共同的行动。

（二）自我显示欲畸形膨胀

团伙犯罪成员由于多为青少年，无论是人生阅历还是犯罪经验都不丰富，大多年轻气盛，以自我为中心，具有强烈的自我表现欲望。在犯罪团伙这一特定犯罪群体中，自我显示欲的强烈是通过个人实施极端犯罪行为而得以表现和宣泄的。因此，严重暴力案件中，手段极其凶残不计后果者也有可能是青少年。

（三）暗示与模仿的诱发效应特别突出

犯罪团伙中，头目的行为和多数人的行为容易对其他成员特别是青少年发生暗示作用，如犯罪团伙中的手势、暗语等都会起到暗示作用，短期内诱发他们犯罪行为。有时候暗示的效果比直接指令的效果还要好。模仿与犯罪的关系也极为密切。团伙成员年龄心性相近，兴趣爱好相似，特别容易对标新立异、表现哥们儿义气和“英雄气概”的行为产生崇拜和羡慕心理，在此心理的作用下，便会自发或不自发地予以模仿，使成员最终出现装束打扮相似、行为举动趋同的局面，成为犯罪团伙进一步稳固发展的重要因素。

第五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有组织犯罪是国际社会的一个普遍问题。其犯罪能量超常规，可对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严重伤害。

一、有组织犯罪概述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学界对有组织犯罪的定义繁多，难以达成共识。在犯罪学意义上，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有广狭两义。广义的有组织犯罪是指多人实施的具有一定组织形态

的共同犯罪，狭义的有组织犯罪仅指黑社会犯罪。[①] 广义的有组织犯罪包括团伙犯罪、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犯罪。基于本书的体系结构，因已将团伙犯罪单列出来，我们此处的有组织犯罪仅包括集团犯罪和黑社会犯罪。其中，集团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基本形式，黑社会犯罪是有组织犯罪的最高形式。就此，将有组织犯罪定义为由多人组成的以实施有计划的犯罪活动为目的，组织形态相对稳定的甚至与现行社会并存的反社会性犯罪群体。

（二）有组织犯罪的司法解释特征

我国刑法规定了有关集团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中，根据《刑法》第 294 条的规定，所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指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残害群众，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行为。2002 年 4 月 28 日，全国人大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做出明确的司法解释。根据该司法解释，"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具备的特征是：①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②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④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以此司法解释为参考，结合有关有组织犯罪另一类型的集团犯罪的特征，总结出有组织犯罪的一般特征是：

1. 人多且有明确分工

有组织犯罪的人数较多，其主要成员基本固定，有明显的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

2. 犯罪目的性较强，持续时间较长

有组织犯罪的目的一般总是发展为以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为目的，并可能以合法外衣掩盖自己的非法目的，与社会其他人或群体实现交易。因为"集团的行为仅仅是掠夺性的，那么，该集团是不能长期存在的。但是，如果对社会的一部分人提供某种服务能获得相应代价的时候，那么，集团的存在就有可靠

① 张远煌：《犯罪学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6 页。

的保证”。[1]

3. 具有较强的本土性、区域性

由于受人员、资金、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国有组织犯罪主要利用区域的控制优势，在一定范围内实施犯罪活动。血缘、狱缘作为主要的联系纽带，决定了活动范围只能局限于一个城市、一个村镇、一个街区，基本上不具备向外发展的能力。[2]

4. 犯罪手段具有暴力性、多样性、疯狂性

有组织犯罪的手段具有暴力性、多样性、疯狂性且具有逃避打击的能力。

二、有组织犯罪的群体心理特征

（一）极强的互感性与互动性

一般群体均具有情绪上的相互感染与行为上的互动和模仿，但这在有组织犯罪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互感性使各成员之间可以互相感知对方内心的犯罪意愿与企图，在互感性作用下，成员行为指向趋于一致，你来我往，形成互动效应。组织内部的凝聚力和组织严密性得以巩固和加强。

（二）对组织权威和组织规范的绝对服从感

有组织犯罪的成员有一定的层级划分，黑社会组织更是等级森严，要求自己的成员严格按照头目的指示办事，并以对成员进行残忍制裁为后盾。有学者指出，我国以暴力为资本的黑社会“金字塔”已经形成，由塔尖（集团内的最重量级人物及其核心力量）、第二层次（黑社会集团内的骨干力量层）和第三层次（实施犯罪者）组成。在这样严密的组织中，命令的逐级下达和下级的无条件服从是当然之义。有资料进一步显示，现在有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模仿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如我国四川省宜宾市的“狄绍伟集团”，该集团制定了《员工手册》共四章十七条，俨然是其“刑法”，内容含对出卖、背叛、损害组织利益、不服从命令的处以割舌、挖眼、切指、断双手、断双腿等处罚，直至处死。在这样严厉制裁的保证之下，成员只能选择服从。这也有心理学实验方面的佐证：米勒格拉姆（Milgram. S）通过让被试者向身上绑有电极的被害者（配合实验的工作人员）提问，被害者若不答或答不出，被试者就要向被害者逐渐加强电击，被害者故意装出痛苦的表情和求饶的声音。被试者想停止实验

---

① （日）山根清道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38～339 页。

② 梁华仁，陈清浦：《黑社会性质犯罪成因及控制体系研究》，http: //www. law~lib. com/lw

时，旁边坐着的实验者会督促他继续将实验做下去。这样，仍有40%的被试者会加压到最高级450伏。只有在实验者命令停止或实验者没有权威的情况下，才不会有人加压至450伏。由此可见，人可按照权威者的命令干残忍的事情，而与他的人格无关。米勒格拉姆认为，这样的情况是一种替代状态，认为自己是履行别人要求的代理人。这种状态存在时，一般都缺乏自主性，主观上认定自己处于必须服从权威的社会地位，自由选择的余地少。[①]

（三）浓郁的帮派思想与亚文化氛围

我国的帮派文化在封建社会乃至旧中国都十分盛行。“讲义气”、“重规矩”、崇尚暴力等帮派思想在新时期又死灰复燃，成为有组织犯罪的精神食粮和行为指南。

（四）强烈的罪责扩散感

个人在犯罪组织中会去做一个人不会做的事情。由于罪责扩散，行为人良心上会比一个人做时少受些责备，他会认为反正不是他一个人干的。有这样一个实验：被试者在室内，让通气孔里冒出烟，或者使仅隔着一个帘子的房间里发出女人的惨叫。如果是被试者独自在室内，一般来说，他就会跑出屋子去报告或去营救；但如果是两个人以上在屋内，这样的行为率就会减低。原因之一便是责任扩散问题，即他认为还有别人在并不仅仅是自己的责任。[②] 在有组织犯罪中，成员与组织之间的依赖关系在群体犯罪中最为强烈，这便使其个人行为完全从属于犯罪组织行为，行为时均是与他人一起协作，强烈的罪责扩散效应使成员做出极端凶残行为。

---

① （日）森武夫著，邵道生等译：《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32－133页。

② （日）森武夫著，邵道生等译：《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131页。

第九章　不同年龄与性别的犯罪者心理

根据犯罪者的年龄不同，可以将犯罪划分为少年犯罪、成年犯罪和老年犯罪。每个年龄段的犯罪者的心理和行为都有不同的特征。根据犯罪人的性别不同，可以将犯罪划分为男性犯罪和女性犯罪。不同的性别，其犯罪原因、心理和行为特征也各不相同。本章基于年龄和性别特点，对少年犯罪心理、成年和老年男性犯罪心理以及女性犯罪心理进行剖析。

第一节　少年犯罪心理

在人的成长过程中，少年时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特殊年龄阶段。探讨少年时期的年龄特点及其与违法犯罪的关系，研究违法犯罪少年的心理特征及行为特征，对于预防和惩治少年违法犯罪、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少年，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少年年龄特征与犯罪

按心理学划分的年龄阶段，青少年时期是指少年期（11、12 岁至 14、15 岁），青年初期（14、15 岁至 17、18 岁）和青年晚期（17、18 岁至 25 岁）。通常所说的“少年”，即未成年人，是指 11、12 岁至 17、18 岁这一年龄段，这一界定与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也大致相符合。我国刑法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以下 4 个阶段：①行为人不满 14 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②行为人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是相对负刑事

责任年龄阶段，即这一年龄阶段的行为人对杀人、重伤、抢劫、纵火、惯窃罪或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负刑事责任；③行为人已满16岁不满18岁的，是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④行为人已满18岁的，进入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此外，不满18岁不适用死刑。可见，少年期在学习上正处于初中、高中阶段；在刑事责任年龄上，处于不负刑事责任或相对减轻刑事责任时期；在生理方面，正处于青春发育期，是生长发育的第二个高峰；在心理方面，处于儿童心理向成年心理过渡阶段。这些特点的综合，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少年时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的关键时期。人的社会化过程并不是一次所能完成的，各个年龄阶段都有其特定的社会化过程问题，人的一生就是不断社会化的一生。但是，在少年期的社会化过程中，生理发育和心理发展、内部心理结构的动力以及主观需要和客观现实性之间的矛盾更为错综复杂，形成了少年期的年龄特点，使社会化过程更为艰巨。如果这一阶段错综复杂的矛盾解决得好，其社会化过程的方向正确，少年的身心就会得到健康成长；否则，其社会化过程就会偏离正确的方向，形成不完全社会化或错误的社会化，极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下面分别探讨由于少年期的年龄特点而形成的各种特殊矛盾与违法犯罪的关系。

（一）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的矛盾

少年时期，是一个人生长发育的第二次高峰，生理上发生显著的变化：一是在身体发育方面，身高和体重迅速增长，第二性征出现，使整个身体明显地表现出男女两性的差异。二是生理机能的增强，心肺急速增大，中枢神经系统迅速发展，特别是大脑皮层的发展变化巨大。由于脑垂体等激素的分泌，致使神经系统的兴奋与抑制过程不稳定，因而对运动系统的协调作用有所降低，使少年在动作和活动上反而出现一定的不灵活或不协调的暂时的“笨拙”现象；运动能力明显增强，精力充沛，活泼好动，特别喜欢竞赛性的活动，以显示自己的力量。三是性发育成熟，意识到两性的差别，产生对异性的特殊的好感和好奇心。上述生理的发育直接影响着心理的发展，特别是中枢神经系统的发展，为心理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但是，少年的心理发育水平往往与生理发育水平不同步，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主要表现如下。

1. 精力过剩与缺乏支配能力的矛盾

由于少年心理水平的发展相对缓慢，因而缺乏足够调节和支配过剩精力的能力。在外界不良因素影响下，精神空虚的少年往往将过剩的精力用于进行暴

力性的违法犯罪活动，如打架、斗殴、抢劫、强奸等。

2. 好动好奇与认识水平低的矛盾

少年除了精力充沛、能量消耗很大、新陈代谢很快之外，心理上探求能力和好奇心也加速发展，因此，他们好动、好问、好猎奇。但是，由于心理发展，特别是认识能力的发展不成熟，思维易片面、偏激，分不清是非，往往难以找到正确的宣泄方式，容易上当受骗，走上邪路。

3. 兴奋性高与自控力差的矛盾

少年的腺体发育还未成熟，尤其是脑垂下腺还不成熟，因而兴奋性高，情绪波动大，心境不易持久。与此同时，少年的意志品质尚未发展成熟，自我控制力欠缺。因此，少年往往不能控制自己的激情与冲动，导致不良行为的发生。

4. 性机能发育成熟与性自控力差和性道德观念形成较晚的矛盾

少年性机能渐渐发育成熟，他们开始意识到自己向成熟过渡，并产生朦胧的性意识，如在异性面前怕羞而又被异性所吸引；对性机能有好奇和新颖感，但性道德观念的形成却落后于性机能的发育成熟。这时，如果缺乏正确的性道德教育和性知识教育，就容易接受外界不良的刺激，特别是黄色书刊的腐蚀和不良伙伴之间的相互传习，有些法制观念薄弱的少年，就可能放肆地追求性刺激，从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个性心理结构内部的矛盾

个性心理结构是一种多层次多水平有机统一的整体，其内部诸因素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矛盾、相互制约。少年由于心理诸因素发展育尚未成熟，其矛盾更为突出，主要表现为以下五个方面。

1. 认识与情感的矛盾

少年的情绪、情感比较强烈，容易冲动，而认识能力的发展有限，这就使他们在待人处世时往往感情用事，导致两种结果：一是由于不良情绪情感的影响而妨碍他们接受正确的教育，不能形成正确的观念；二是把封建行帮式的“哥们儿义气”当成友谊，与不良少年同流合污，甚至结成团伙，共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 认识与行为的矛盾

在少年中间，常有认识与行为不一，即言行脱节的情况。这是因为：①把认识付诸行动的过程，是不断克服来自主客观的阻力和困惑的过程。少年的意志力比较薄弱，一遇阻力和困难，就容易放弃正确的行为。②个人的正确认识

只有变为内部需要时，才可能成为他的行为动机，从而引起正确的行为；当少年的正确认识没有成为个人的内部需要时，则必然出现认识和行为不一的矛盾。

3. 情感与意志行为的矛盾

少年的情感表现为活泼、热情，强烈而不稳定，易急躁、激动，好感情用事，不善于用意志去控制自己的情感。少年的意志力在发展，但由于情感的波动，使这种意志力容易摇摆，虚荣心与自卑感并存。他们崇拜意志坚强的人，追求意志行为，但由于认识能力跟不上，容易把执拗、轻率、蛮干、鲁莽等作为好的意志品质而盲目模仿。

4. 独立性意向和认识能力的矛盾

少年的外形变化引起心理上的很大变化，他们感到自己不再是小孩，要求取得与成人大体相同的地位，产生强烈的独立性意向，希望摆脱对成人的依赖。但由于他们社会阅历少，认识狭窄、片面，往往分不清是非，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友谊，谁是真正的英雄，分不清荣和辱、美和丑等等，因此，缺乏真正独立活动和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容易上当受骗。

5. 自我意识的矛盾

自我意识是指个体对自己已经形成的心理特点和正在发生、进行的全面心理活动的认识以及自己与外界事物相互关系的认识。少年由于独立性意向的发展，开始将“眼光”从朝向外界以及外界事物与自己的关系转为朝向对自己心理活动的自我观察分析。这样，自己既是观察者，同时又是被自己观察的被观察者。自我意识被分成两个处于不同地位的部分，前者为理想的自我，后者为现实的自我。一般来说，现实的自我总是落后于理想的自我。这样，二者的不一致便产生了自我意识矛盾，给少年带来很大的苦恼和不安。一种人将正确的理想自我与不断完善的现实自我统一起来，形成积极的自我意识；另一种人在外界不良因素影响下，形成错误的甚至是反社会的理想自我，并采取非法手段改变现实自我以符合错误的自我，求得自我意识的统一。

（三）自我与客观现实的矛盾

未成年人除了面临自我生理与心理、自我内部心理结构的矛盾冲突以外，还面临着整个自我与客观现实环境的矛盾冲突。这种矛盾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 辨别是非能力差与不良外界影响的矛盾

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既可能受到来自外界的积极因素的影响，又可能受

到不良的消极因素的影响。但是，由于少年的可塑性大，思维的批判性不强，辨别是非和抵制不良影响的能力差，因而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形成少年社会化的缺陷，在此基础上，形成犯罪心理结构。

2. 个人需求与客观现实可能性之间的矛盾

少年与儿童相比，社会活动的范围更为广泛，内容更加丰富多彩，担任的社会角色和承担的社会义务也越来越多，人际交往更加广泛和复杂。这些变化必然引起少年个人需要结构的变化，突出地表现为物质需要更多更迫切，社会性需要有了显著的增加，产生了追求异性的欲望。然而，人们的需求不能超越客观现实的可能性，不能违背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要求。心理学研究表明，个人需要无论是合理的或是不合理的，如果得不到满足，就会产生挫折感。这时，个体就可能为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不择手段，甚至向有关的人或社会实施攻击行为，进行报复，从而导致违法犯罪。

二、少年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少年犯罪的心理结构特征，可通过其个性、认识、意志、情绪情感等方面的特征表现出来。

（一）个性特征

1. 动机特征

动机产生于需要，因此，分析其动机特征就可以看出其需要特征。推动少年产生违法犯罪需要的往往有膨胀的物质需要，不当的性欲求、“哥们儿义气”、嫉妒、逞强好胜、自我显示、好奇心等等。少年犯罪人的动机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犯罪动机的产生易为外界诱因引起。不少少年犯罪人，过去没有不良习惯，但少年本身具有喜欢模仿、好奇心强、易受暗示等特点，在外界强烈刺激的作用下，加上自身的情感、情绪和意志方面的弱点，会迅速产生犯罪动机。其动机给人以偶发性强、动机简单模糊、很少预谋的感觉。

二是犯罪动机易变化、不稳定。一方面，在作案过程中遇到情境的变化（如阻力、障碍）时，往往情绪激动，会实现犯罪动机的良性转化或恶性发展。另一方面，犯罪动机不稳定，随机性强，能偷则偷，能抢则抢，见到异性就进行猥亵、侮辱。

三是犯罪动机有强烈的情感性和情绪性。其表现为一些少年犯罪，情感和情绪本身成了动机因素，如报复、好奇等；犯罪动机的产生和实施，带有浓厚

的情感和情绪色彩；犯罪动机的变化和转移，容易在情感和情绪的影响下发生。

四是犯罪动机未被意识的特征比较显著，即少年犯罪人常常对动机本身很模糊或者不清楚，未能完全意识到。这是由于少年意识水平还不成熟的缘故。

2. 人生观特征

人生观是个性心理结构的高级层次，它对人的整个心理活动起调节、统率作用。低级的人生观决定着人的行为的极端利己主义性质和腐朽的享乐至上的内容。违法犯罪少年的人生观是腐朽的、颓废的。他们要么沉溺于对物欲、性欲无休止地追求中，要么悲观、消沉，看不到前途和希望。

3. 性格特征

我国对未成年人性格研究的某些成果表明，未成年犯罪人的外倾型性格较为明显，其性格特征明显地反映出不成熟和严重缺陷。其主要表现如下：①缺乏对崇高理想、目标的追求，显得精神空虚；②社会性低，社会责任感和规范约束力差；③分辨力差，难以认清是非善恶；④缺乏羞耻心、同情心、怜悯心等，对人冷淡，有敌意；⑤暴躁，挫折耐受性低，好攻击；⑥少独立性和自控力，易受外界情境和他人的影响。

（二）认识特征

少年违法犯罪在认识上通常存在以下缺陷。

1. 不成熟、偏低或有缺陷的认知

少年的认识由于其生活阅历的限制和认识水平的限制，往往是局部的、粗浅的和不成熟的。不能很好地把事物或现象与它的过去、未来联系起来，只是孤立地对待认知对象，易为眼前状况所影响；同时，对认知对象在空间领域不能与其他事物或现象做很好的比较，易产生认识的片面性、局限性。

2. 对处理复杂的事物有困难

由于缺乏批判力、内省力、自觉性、预见性和适应性等，对处理复杂的事物有困难。

3. 难以控制情感、情绪

认知不能控制情感、情绪的影响，往往会感情用事，一旦有了犯罪欲求的倾向，就变得难以抑制。

违法犯罪少年错误认识的核心是两大精神支柱：封建行帮式的哥们儿义气和醉生梦死的享乐主义；三种错误观念：亡命徒式的英雄观、为所欲为的自由观和低级下流的乐趣观。

（三）情绪情感特征

1. 缺少社会性情感

少年犯罪者在理智感、道德感和美感方面常常是歪曲的，社会性情感的不成熟程度，比同龄未犯罪者要低。

2. 情绪体验的低级、庸俗

少年犯罪者的喜怒哀乐的变化，往往与他们的一些低级、庸俗的需要满足与否有联系。他们不择手段地追求物质享受，沉醉于不良的情绪体验中。

3. 心境的不良倾向

少年犯罪者一方面对同伙讲义气，重感情；另一方面在正常的人际交往中，易发生嫉妒、愤怒等情绪。遇到挫折时难以压抑自己的情绪，易导致攻击行为。

4. 自尊与自卑的并存

少年犯罪者一方面渴望自尊；另一方面，由于外界消极评价和自身智力状况、学习状况、不良人际关系等因素的存在，往往有较强的自卑感及缺陷感。自尊与自卑并存，会导致心态不平衡，从而选择暴力、吸毒、强奸、盗窃等发泄性的犯罪行为。

5. 情绪的易激惹性

少年的情绪不成熟程度较高，很容易因微不足道的刺激和生活琐事爆发激情，导致冲动性行为的发生。

（四）意志特征

1. 明显的两极性

少年意志的两极性表现在：一方面是社会要求完成的意志活动，他们难以实现，显得意志力薄弱，在外界诱因的诱惑下，很容易使意志活动偏离正确方向；另一方面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需求，在实施具有反社会倾向的活动中，会千方百计去排除主客观障碍，显示出顽强的意志力。

2. 冒险侥幸性突出

少年犯罪者在违法犯罪活动中，尽管往往自恃高明，考虑周密，有时还迷信哥们儿义气、攻守同盟，但仍不免担惊受怕。这种矛盾心理的存在，使少年犯罪人既感到冒着风险，又希望能侥幸逃脱惩罚。一旦冒险侥幸得逞，其犯罪心理结构社会进一步强化，从而更加疯狂地进行冒险活动，使错误方向上的意志力更为突出。

三、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一）模仿性和易受暗示性

少年很容易模仿他人或受他人暗示而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一方面少年人喜欢模仿一些新奇的、富有刺激的现象。电影、电视、小说和现实生活中的某些暴力、色情情节，极易成为少年人模仿的对象，从而发生模仿性犯罪行为。少年犯罪者常常从作案目标、手段和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模仿。另一方面少年易在他人的暗示下发生犯罪行为。这种暗示既可以是言语暗示，也可以是面部表情暗示或手势动作暗示。成年人教唆少年犯罪较易得逞，正是基于少年易受暗示的特点。在少年团伙犯罪中，相互暗示现象经常存在。由于群体犯罪的环境气氛的影响，少年犯罪人的行为会相互感染，相互影响，以致加重犯罪的严重性。

（二）情境性

少年的犯罪行为，往往是由具体的情境引起的。所谓情境，就是指有利于犯罪行为发生的环境和气氛。由于少年的动机多为外界诱因引起的，因此当外界存在适宜的犯罪环境和机遇时，少年容易产生犯罪动机。情境性特征表明少年初次犯罪多是偶发的。犯罪机遇的出现，诱发了他们的犯罪动机，这一过程比较短促，使犯罪行为的发生缺乏详细、周密的预谋和计划。

（三）戏谑性

富有新奇性和刺激性的游戏，对少年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可以成为他们的行为动机。不少少年由于道德水平低下，精神生活贫乏，对正当的学习、工作和娱乐活动缺少兴趣或不能持久参加，往往觉得精神空虚、生活无聊。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追求刺激，他们会置道德和法律于不顾，不计后果地去实施犯罪行为。少年的戏谑性犯罪行为，较多地表现为强奸罪、寻衅滋事罪、盗窃罪、抢劫罪和杀人罪等。这些少年犯罪人对自己的戏谑心理缺乏调节和控制，以侵害他人为乐，满足自己低下的精神欲求，因此，危害性大。一些团伙性的戏谑性犯罪行为，其后果更为严重。

（四）冲动性

少年犯罪常常可能由冲动所致，在冲动性犯罪行为中，某种强烈的情绪体验起着动机作用。在冲动性犯罪行为产生的过程中，少年对行为是否会触犯法律，会造成什么后果等缺乏考虑，侵犯行为多在意识水平低或是未被意识的状态下发生，只感觉到愤怒、恐怖、嫉妒和怨恨情绪达到了极点，惟有立即向引

起其情绪的客体直接发泄或转向无关当事人进行发泄才能使心理紧张有所减轻。这种冲动性的犯罪行为，往往导致极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五）反复性

少年犯罪行为的反复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他们往往会连续作案，特别是作案成功后，有了需要获得满足的体验，犯罪动机得到了强化，就会继续实施犯罪行为；二是少年犯罪者在刑满释放或解除教养后，由于意志薄弱，经不起不良因素（如“哥们儿义气”、他人歧视、物质诱惑等）的刺激，容易重新走上犯罪道路。少年犯罪行为的反复性，主要与下列因素有关：

（1）自身的不良习癖，如吸烟、赌博、吸毒、看淫秽书刊影像、贪小便宜等恶习，往往是他们产生犯罪行为的动力和媒介因素；

（2）抵制力差，明知不对，但自控力弱；

（3）人格发展不成熟，判断力薄弱，因缺乏正确的人生观而常常显得无聊、孤独，极易在他人的唆使和暗示下反复发生犯罪行为。

第二节　成年男性犯罪心理

成年男性犯罪是指18岁至60岁的男性实施的犯罪。从犯罪形态看，成年男性犯罪是整个犯罪现象中的典型形态。从犯罪数量来看，成年男性犯罪在全部刑事犯罪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因此，成年男性的犯罪心理研究构成了犯罪心理学的重要内容。由于成年男性犯罪涉及面广，本节只择其要者略做分析。

一、成年男性的年龄特征与犯罪

成年期是人生中最重要的时期之一，成年男性由于其年龄特征面形成的一系列问题，对其犯罪心理的产生具有重要影响。

（一）婚姻状况

进入婚龄期的许多男青年，为了体面地结婚，便千方百计地去赚钱，甚至不惜采取非法手段筹集资金，从面酿成了一幕幕“未进洞房，先进牢房”的悲剧。结婚后，由于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性格不合、志趣差异太大或家庭经济困难等种种问题，困扰着很多中青年男性。如果不注意自我调节和夫妻之间的相互沟通，往往会导致一些成年男性情绪恶化、性格变异，最终选择犯罪的方式解决现实冲突。此外，一些大龄未婚青年，由于性欲不能从正常的渠道得到发泄

和满足，也会实施性犯罪，如强奸、侮辱妇女，破坏他人婚姻家庭，制作淫书、淫画等等犯罪行为。

（二）社会适应

从少年期步人青年期，就意味着一个人正式步人社会，参与了社会生活，由此而带来一系列的适应问题，如对婚姻家庭的适应、工作环境的适应、人际关系的适应等等。如果各种适应困难不能得到解决，也有可能促使他们以越轨行为来摆脱所面临的各种困境，而导致犯罪。

（三）工作成就

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中青年男性都把事业看成是生活的中心，事业是否顺利及取得成就的多少，在个人心理上占据着极为重要的位置。如果事业成功，则会情绪饱满，对人对事充满热情；如果工作不顺利，则不仅会对社会产生不满情绪，甚至会借助职权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扰其他人的正常工作，对有成就者处处掣肘，严重的则走上犯罪道路。

（四）社会参与程度

在女性地位仍然受到某种限制的社会，男性参与社会生活的程度远远高于女性，相当一部分男性往往具有较高的职位，手中掌握着一定的权力，这种状况为某些犯罪创造了条件和机会。由于存在各种职业，犯罪的职业特色也较明显，如贪污、受贿、交通肇事，各种事故犯罪，渎职犯罪等。

二、成年男性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一）个性特征

1. 动机特征

与少年不同，成年男性在社会生活中已经有一定的地位，扮演着多种角色，思想也远比青少年成熟。因此，他们出于不同的个人需要，基于不同角色的要求，往往会产生多种多样的动机。例如，作为一个企业的领导，为了获得正常生产所必需的资金，就有可能通过行贿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但作为一家之主，他害怕这种非法行为会给妻子儿女带来不幸；作为一个社会声望较好的企业家，他又害怕一旦因犯罪而被判刑，他的声誉毁于一旦。凡此种种，都使得成年男性在犯罪时产生多种动机冲突。

2. 能力特征

成年男性由于受过多年的学校教育和职业训练，大多具有一技之长或兼有多种技能。这种能力特征使其在从事多种活动时，均显得得心应手。如将其能

力应用于犯罪活动，则使得成年男性可以实施各种类型的犯罪行为，如各种经济犯罪、智能犯罪、预谋杀人、强奸犯罪等。

（二）认识特征

成年男性犯罪者在心理方面已经成熟。因此，他们在认识方面有不同于少年犯罪者的特征，主要表现为：

1. 认识范围广，理解能力强

除了受教育较少或没有受教育、生理和心理发展有缺陷以及经济贫困造成社会化缺陷等因素外，大多数成年男性犯罪者都具有较为广泛的认知范围，除了具备所从事的专业技能外，上至国家大事，下至民情风俗，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由于认识内容丰富，使他们能根据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及所形成的思维模式，判断、识别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得出自己的结论。同时，由于他们积累了较多的知识、经验，所以能很快地学会一些犯罪的手段和技术，实施新的犯罪行为。

2. 知行不一

成年男性犯罪者由于认识范围广，理解能力强，所以能按照社会的要求对大多数问题做出好恶、是非等方面的评价，而且也知道各种社会规范，但由于畸形发展的需要与外界诱因的相互作用，促使其产生犯罪动机，明知故犯地去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一般来说，在进行犯罪动机选择时，他们的内心往往是惶恐不安的，千方百计地给自己寻找各种解脱理由。

3. 错误观念牢固

一些成年男性犯罪者具有与社会传统观念相背离的人生观、价值观、是非观，但他们确信自己的观念是正确的。在这些思想观念支配下，就产生了许多所谓的“确信犯”，即因为具有与社会观念不同的价值观念而犯罪的人，如因错误政治信仰或封建迷信而犯罪的人等。

（三）情绪情感特征

成年男性的成熟也表现在他们的情绪方面。因此，成年男性犯罪者情绪较为稳定，有较强的克制能力，较少出现冲动行为。但是，由于社会化程度及个性的差异，成年男性犯罪者情绪方面具有较大的个别差异。一些平时少言寡语，较为内向的男性，如果长期压抑自己的紧张、愤怒情绪，就有可能因某一诱因的出现而产生与其平常表现截然不同的暴怒性激情发作，导致极为残忍的暴力行为，造成严重的犯罪后果。同时，成年男性的情感深沉、强烈，他们对父母、子女、妻子往往充满了道德感、责任感，对自己向往的事物充满理智

感。但是，如果情感对象违背他们的意志，妨碍他们正常的生活，他们美好的情感就会丧失殆尽，成为穷凶极恶的犯罪者。

（四）意志特征

成年男性犯罪者由于经受了长期的生活锻炼以及挫折和困难的磨炼，因而犯罪意志坚定。当他们确定某种犯罪目的后，就会以不懈的努力去实现这种目的，而不惜一切代价。由于他们意志的顽固性，使得长期形成的错误的思维方式和坏习惯等不容易得到改变，因而远远比青少年犯罪者更难改造、矫正，重新犯罪的可能性更大。

三、成年男性犯罪的行为特征

（一）预谋性

成年男性犯罪者在实施犯罪之前，大都经历了一个从产生犯罪动机、明确犯罪目的，到犯罪决意形成、着手实施犯罪预备的过程，这就使得成年男性犯罪的预谋性较为突出。其预谋性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有明确的犯罪动机

成年男性在思想、心理方面已经成熟，除非由于酗酒等原因造成暂时性神智丧失外，他们不太容易实施缺乏明确动机的犯罪，即犯罪时能明确意识到为什么犯罪，要达到什么目的。

2. 犯罪过程的周密性

由于犯罪动机、目的明确，成年男性在犯罪之前就有周密的计划和准备，例如，犯罪之前就先选择犯罪时机、准备犯罪工具、摸清犯罪现场的情况、物色犯罪同伙等。因此，成年男性犯罪的成功率较高，也不易侦破。

（二）独立性

成年男性有主见，自我意识较强，凡事都有自己的想法。因此，他们较少因为模仿别人面犯罪，多是按照自己的意图去实施犯罪行为。由于成年男性自制力较强，在犯罪中较少互相感染。

（三）功利性

成年男性犯罪者的犯罪本身往往不是目的，而是一种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因此，他们的犯罪往往具有较大的功利性。如果不能从犯罪中得到某种利益，他们很少会选择犯罪，这与少年犯罪者把犯罪本身当成刺激、戏谑活动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第三节　老年犯罪心理

老年期一般界定在60岁以上。在我国，对于老年期犯罪的研究比较少。从我国及世界范围来看，整个社会的老龄化趋势将不断加剧，老年人在整个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大，老年犯罪也将随之增多。因此，研究老年犯罪心理，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一、老年年龄特征与犯罪

老年期是人的生命周期中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老年人的生理、心理以及人生处境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与老年期犯罪心理形成有关的年龄特征主要表现为三大障碍。

（一）社会适应障碍

老年期是一个很重要的再适应时期。由于老年人身心方面的衰退，使他们难以适应各种新环境，因此很有可能因为适应不良而走向犯罪。老年人的社会适应障碍主要有两方面：

1．对离休退休的适应障碍

对于事业心较强的人来说，离退休前可以从工作中赢得他人的尊重，满足个人自尊心，也可以进行各种社交活动，享受人生的乐趣。一旦从工作岗位中退出，他们的个人价值立即变得难以体现，生活也失去了重心。有的人可能从其他活动中寻找生活的意义，实现自身的价值；有的人则可能从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中寻找乐趣。

2．生活方式的适应障碍

老年人在离退休后，有的人身体条件还好，但却无事可做，感到空虚无聊，过剩的精力得不到正当的利用；同时，社会位置的突然变迁使得一些人不能立即适应轻松舒缓的生活节奏。尤其是那些从事简单体力劳动而无其他技能的老年男性，离退休时间较早，既不能像老年女性那样安于家务，又不能像有知识的老年男性那样寻找多种途径修身养性，因此必然促使他们自己寻找一些活动来充实生活，消耗剩余精力，由于自我控制能力的降低，有时难免进行一些违法犯罪活动。

（二）家庭关系障碍

1. 父子（女）关系

离退休后，老年男性在家庭中的核心地位和主导权逐渐发生动摇，作为家长的形象开始发生变化。一些修养很差，缺乏道德观念的子女看到父亲既不能给家庭带来收入和其他好处，又不能很好地分担家务，就有可能以恶劣的态度对待年老的父亲，而老年男性对自己一生辛苦为子女却反遭子女厌恶感到灰心丧气。尤其是那些老年丧妻的老人，由于没有倾诉对象，得不到适当的安抚，则极有可能将愤怒情绪积聚起来，以爆发性的方式发泄出来，产生老年暴力犯罪。

2. 婆媳关系

近年来，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传统意义上的"大家庭"已愈来愈少，可以对儿媳指手画脚的公婆的地位也一落千丈，代之以儿媳虐待婆婆的事件不断出现。老年女性不仅抚养了第二代，很多情况下还承担了抚养第三代的任务。当孙子日益长大，自己的身体状况又每况愈下，逐渐由家中的主劳力退为累赘时，媳妇的冷嘲热讽、白眼接踵而至。老年女性往往不堪忍受折磨，或者自杀，或者采取过激的犯罪行为以抗议这种不公待遇。

3. 夫妻关系

离退休之后，由于对新的生活方式不适应所造成的失落感、单调感，使得老年人尤其是老年男性更加忧郁沮丧，并影响他们对妻子的态度，如好吹毛求疵、易怒等，使夫妻之间产生沟通障碍；另外，长期在家闲居，也使夫妻产生摩擦和矛盾的机会增多。因此，如果老年男性不能较好地重新调整自己的心态与生活，就有可能与妻子产生摩擦，进而引发一些犯罪行为。

（三）性心理障碍

老年男性的性功能状况和社会、文化对这一问题的不正确态度，是造成老年男性犯罪尤其是性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研究表明，老年特别是老年男性仍有性方面的要求和进行性行为的条件，但是他们的性要求一般得不到正当的满足。由于住房、经济收入等因素限制，社会的偏见，尤其是来自于子女的压力，老年丧偶者很难通过晚年再婚来满足性欲。老年男性对性的不满，在许多情况下以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如表现为人格变异、丧失生活的兴趣、家庭矛盾加剧等等；在另一些情况下，老年男性对性的不满则有可能以直接的形式表现出来，如观看色情电视录像，欣赏报刊中的色情描述和图片，手淫，甚至会发展到猥亵、奸淫幼女，公公觊觎儿媳而引起家庭冲突等，由此而

产生一系列与性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此外，一些老年期精神疾病也会导致老年男性的性欲亢进，成为老年男性在性方面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因素。

二、老年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一）个性特征

老年人社会地位的变化、身体状况的改变，使得老年人的个性特征也有很大改变，而呈现出不同于其他年龄段的特点。

1．性格敏感多疑

老年期，由于感觉能力衰退、近事遗忘增强、自身抵抗力降低等，使得老年人的猜疑心加重，常因被害妄想而发生防御性的犯罪行为，即在加害行为没有出现时，就先侵害别人。

2．自我中心

老年人有严重的自我中心倾向，并以任性、固执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自我中心倾向是由于老年期的身心衰退以及子女、原工作单位对他们的冷遇造成的。因此，老年人特别关注自己的身体状况、情绪变化，十分固执地维护着自己的日常起居习惯和交际方式，不允许子女加以干涉，或者经常为自己贮存一些衣物、食品，直至腐烂变质也不让人处理。他们这种自我中心和固执态度往往引起更为激烈的家庭矛盾，造成人际关系的紧张，进而有可能导致激情犯罪或预谋犯罪的发生。

3．动机简单

老年人犯罪的动机往往比较简单。在其犯罪动机形成的过程中，主体外因素往往起着重要作用。由于周围环境限制了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交际范围以及正常的性生活，使得那些经历过完全社会化的老年人，由于环境不能满足他们的正常需求，所以经常在十分简单的动机驱使下实施犯罪行为。例如，由于没有经济来源而产生财产性犯罪动机，由于没有正常的性生活而产生性犯罪动机，由于人际冲突而产生报复性犯罪动机。此外，老年惯犯的犯罪动机则要复杂一些。

（二）认识特征

1．感觉、知觉和记忆能力衰退

随着衰老过程的进行，老年人的视觉、听觉、味觉、嗅觉、触觉等感觉能力以及知觉、记忆能力等方面，都出现不同程度的衰退或降低。这种特点使得老年人一般不能进行智能型犯罪以及需要精心的作案准备和高度紧张的作案过

程的犯罪，其犯罪过程一般比较简单。这种特点还使老年人容易产生各种被害猜疑，由于耳聋眼花，经常将与自己无关的言谈错误地理解为对自己的责骂或侮辱，因而有可能在这种被害猜疑的驱使下实施报复性犯罪行为。

2. 认识错误

老年犯罪者的一些错误认识对他们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例如，一些老年人觉得自己一生时运不济，生活艰难，自己已是垂暮之年，也享受不了多长时间，但不能让子女也像自己一样愁吃愁穿，于是想方设法赚钱留给子女，甚至不惜采取盗窃、诈骗等非法手段去获得钱财。也有一些老年人错误地认为，老年人违法犯罪不会受到追究或会重罪轻判，因而目无法纪，恣意作为。还有一些老年人认为自己来日不多，而子孙们却来日方长，所以宁可牺牲自己的名声、自由，也要尽力满足子女的各种要求，在这种错误认识的支配下，实施各种财产性犯罪或暴力犯罪行为。

（三）情绪情感特征

1. 容易产生消极的情绪情感

老年人由于生理上的老化、心理机能的衰退以及社会交往、社会地位的改变，容易产生消极的情绪和情感体验，如孤独感、凄凉感、嫉妒感、郁闷感以及其他不良情绪。一些老年犯罪人，往往就是为了宣泄这些不良情绪，以引起社会对他们的注意，唤起人们的尊老意识而实施犯罪行为。

2. 情绪体验强烈

由于老年期中枢神经系统有过度活动的倾向和较高的唤起水平，老年人的情绪体验较为强烈。尤其随着老年人适应环境的能力和应变能力降低，其消极情绪体验的强度反而有所上升。这就使得一些老年犯罪，往往带有激情性和冲动性。

3. 情感需要经常得不到满足

老年人由于身心衰退和生活环境的改变，因而在情感方面产生了许多新的需要，如对扩大交际范围、丰富晚年生活的需要，对子孙的感情依赖，要求老伴理解和安慰的需要以及丧偶者对重新婚配的需要等等。但是，由于老年人的适应能力差以及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不够等原因，他们的这些需要往往得不到满足，因此他们易产生挫折感，并以紧张、焦虑、敌视的情绪表现出来；严重的则会在挫折感的驱使下，实施攻击性犯罪行为。

（四）意志特征

老年犯罪者具有意志薄弱的特点。老年犯罪者的意志薄弱首先表现为控制

能力降低，尤其表现为对性冲动的控制力减弱；其次，表现为不良行为习惯、行为方式难以改变，具有极强的守旧性、习惯性和固执性，因而使老年犯罪难以矫正，复发率高。

三、老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一）非暴力性

老年人由于年老体衰，所实施的犯罪多为非暴力性，如伪造、诈骗、侮辱、诽谤、纵火、赌博、奸淫幼女等。这些犯罪以不需要很大体力，身体危害性较小为特征。而那些需要爆发力的故意杀人罪、伤害罪、抢劫罪等，老年人一般也是以不太需要体力和幅度较小的活动方式进行，如乘被害人毫无防备或熟睡时进行犯罪。

（二）重复性

老年犯罪与其社会经济地位及人格特征密切相关，由于这些因素少有改变，所以老年人的犯罪行为易重复发生，甚至在经过监管改造后，也恶习难改，重新犯罪率较高。

（三）独立性

老年犯罪绝大多数是独立进行的，很少有结伙犯罪的现象。老年犯罪的独立性与他们敏感多疑、不相信他人有关。他们不仅不相信同事、子女、亲友、邻居，也不相信犯罪同伙。

第四节　女性犯罪心理

自从有犯罪现象以来，女性犯罪的比率一直是很低的。目前女性犯罪逐渐发生了变化，其犯罪率的增长幅度迅速提高，目前仍呈发展趋势。女性犯罪已成为我国犯罪现象的重要部分，是犯罪的一种独立类型。女性犯罪率的增长往往与女性在多大程度上参与社会生活有密切联系。在我国，改革开放带来了男女的进一步平等，这无疑是一种进步。但是，男女对社会事务的普遍参与，也同时为女性犯罪带来了比先前更多的机会。“打工妹”大量流入城市也增加了女性犯罪的机会。从犯罪类型来看，女性犯罪涉及的种类很多，如杀人、抢劫、放火、盗窃、诈骗、贪污、卖淫等，其中尤以性犯罪和财产犯罪最为突出。以下将对女性性别与犯罪的关系以及女性犯罪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几个

方面进行剖析。

一、女性性别特征与犯罪

生理方面的成长和发育是个体心理形成和发展所必需的前提，但仅仅有了生理上的成熟，并不能决定个体心理的发展水平和倾向。生理上男女性别的分化早在卵子受精时就决定了，但作为女性，其独特的心理的形成和变化，却不仅仅是由于具备了女性的解剖生理特点，而是在她出生之后社会化的过程中形成的，是女性个体生活和成长的整个外部环境的反映。

女性性别角色的社会化，对其以后的心理特征及其行为都有重要的影响。在解剖生理学上，男女在身体素质、性器官等方面存在差异，而在神经活动、智力方面的差异并不显著。在实际生活中，男女两性在性格、能力、情感、意志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这种差异的形成，主要是人们按照不同的性别角色去训练对人世毫无分辨力的男孩和女孩的结果。女性独具的性别特征与犯罪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青春期生理发育的不可塑性与心理发展的可塑性的矛盾

青春期也称性的成熟期。在这个时期，人从儿童逐渐转变成性成熟的青年。女少年性成熟一般比男少年早一至一年半。整个青春期的变化时间，约2至4年。一般女孩成长到十三四岁，开始发生一系列极其复杂的生理、心理变化。在生理变化上，乳房逐渐增大、骨盆变大、皮下脂肪增厚，月经开始出现等等。这些第二性征的出现，表明女性在生理上趋于成熟，并为性爱心理的产生提供了必备的先决条件。

女性的性爱心理在生理发育的驱动下，在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开始萌发，并且其演变的速度并不亚于这个时期生理发育的变化。所不同的是，这个时期的性爱心理变化是不巩固和不稳定的，具有极大的可塑性，其原因在于身处青春期的女性是刚刚从幼年向成年起步，生活阅历狭小、社会环境的影响及逻辑思维能力的限制，使她们的思维处于一种半成熟半幼稚状态。因此，尽管这时她们的思维能力在增强，但是判断力薄弱，不善于识别，更谈不上扬弃，容易片面和武断。这就促成了女青少年在青春期的性爱心理发展上既非常剧烈，又极不稳定、可塑性大的特点。

青春期的女性对于这一时期所产生的生理发育上的不可塑性和心理发展上的可塑性这个矛盾，本身虽然具有一定的调节能力，但当这种矛盾随着生理上的急剧变化而日益严重时，单凭自身尚不成熟的心理因素很难驾驭生理发育的

自然需求。这就有可能使性生理动物性需求突破性心理社会性控制，致使其片面地追求性生理的动物性，错误地把这种动物性心理冲动地理解为正常的性爱心理，最终在两性问题上发生越轨行为，并由此导致各类犯罪行为。

（二）不断增长的物质需要与未独立的经济地位的矛盾

青少年阶段，对物质的占有欲望越来越强烈，要求的标准越来越高，旧的需求满足后，新的需求又出现的时间间隔越来越短。在多子女的家庭中，一般随着孩子年龄的增长和就学人数的增加，物质生活的水平呈下降的趋势，直到子女陆续就业后才又逐步上升。独生子女家庭的经济条件尽管比较优越，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通货膨胀的存在，人们实际收人的增长经常落后于物价的涨幅。工薪阶层家庭中，父母即使竭其所有，往往也难满足孩子的欲求。十三四岁的女孩子喜好打扮，对服装、发式、装饰品具有主动选择、图新爱俏的倾向，一旦对物质的追求超出了家庭经济能力许可的范围，就会企图突破家庭经济的限制，在家庭以外寻求和开辟自己的经济来源。这就容易导致发生各种贪财动机的犯罪。

（三）依附心理同自我保护能力差的矛盾

我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以及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至今仍影响着相当一批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在她们的思想意识中形成了顽固的依附于男性的心理。在工作或日常生活、社会交往中，这些女性倾向于将男性领导、同事或丈夫的言行权威化，易受男性的暗示，而缺乏主见和掌握自己命运的能力。另外，女性与男性之间由于性别差异面形成了体力、性格等方面的差异，女性一般较男性体力差，性格温和、软弱，认识水平较低，由此而造成女性不仅体弱，面且分辨是非的能力低，易于屈从于权威等，从而使女性的自我保护能力低于男性。女性这种强烈的依附心理与自我保护缺乏并存的特点，导致一些女性由于轻信他人并丧失自我保护意识而盲目地走上了犯罪道路。

二、女性犯罪心理结构特征

（一）个性特征

1．个性倾向性特征

（1）需要。高层次的需要是建立在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的基础上的。犯罪女性由于受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认识狭窄，人生观、世界观较为低级、庸俗，从而使她们的需要层次局限于生理需求和低级的精神需求。低级的需要得不到高级需要的调节和控制，就会横向发展、恶性膨胀。一般来说，经济犯罪

活动中的女性，由于缺乏有价值的生活目标，没有理想、空虚，因而贪图钱财、追求享受的需要占统治地位。在性欲型犯罪中女性的需要类型有两种：一是对金钱财物占有的需要恶性膨胀，二是性欲的畸形发展。出于对金钱的需要，她们把自己的身体看成是赚钱的工具，廉价地出卖肉体；为了满足畸形的性需要，她们任意玩弄男性，追求性解放、性刺激，污染社会风气。

(2) 动机。动机是在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女性犯罪动机的产生不仅受需要的支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与诱因直接相关。例如，犯罪女性渴望能获得金钱，满足物质上的享受，这种需要发展到一定强度时，一旦机会出现（如暂时控制在自己手中的公共钱财，被害人显露在外部的钱包等），就会产生贪污、扒窃动机。又如，犯罪女性出于对被害人的刻骨仇恨，希望能摆脱其控制或虐待，当看见被害人处于酣睡，暂时失去反抗能力时，便产生杀人动机，并在这种动机的驱使下实施残暴的杀人、伤害行为。

(3) 法制观。女性犯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法制观念淡薄。农村犯罪女性接受的教育较少，很多人仍处于文盲、半文盲状态，因而她们的法制观相当朴素，只知道杀人要偿命。因此，当她们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不是求助于国家司法机关，而是忍辱偷生，或求助于村委会、乡政府。后者如果调解不当，又往往使她们在家庭中或邻里关系中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她们极易由被害人演变为犯罪人。城市中的女性犯罪人多数懂法，只是恶性膨胀的物质需要或情感需要淹没了她们的良知和法制感。

2. 个性心理特征

(1) 性格。一般来说，女性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性格特征：一是温柔、文静；二是感情色彩较浓，富于内心体验，往往不善于用意志控制感情，情绪的稳定性差，行为举止容易受心境的影响和支配；三是细心，办事认真，但思路较窄，常对事物的局部或琐细小事感兴趣，这使她们看问题有时失之全面；四是胆小，信心不足，有依从性。女性的这些性格特征，使她们在遇到挫折或不快时，容易走上极端，对生活失去希望，从而破罐破摔或凭感情用事，去实施某些在正常状态下不可能实施的犯罪行为。对于性欲型犯罪者以及财产型犯罪者来说，其突出的性格特征是爱虚荣，好表现。

(2) 能力。研究表明，男女两性在智力发展水平上并没有优劣之分，在能力上各有长短，只是女性在体力上一般不如男子。现实生活中，女性所取得的成就低于男子是由传统的思想对女性自我发展的限制以及女性角色社会化不当等诸多因素造成的。现实中男女能力上的差别使得女性在就业谋生中比男性显

得更难。由此而使得少数女性弃难从易，选择诈骗、卖淫、盗窃等犯罪行为。由于体力上的差异，使女性的犯罪活动带有明显的性别特点。尤其在暴力犯罪中，她们较多使用投毒等手段，或将仇恨移至幼童身上。

（二）认识特征

在认识活动方面，犯罪女性一般表现为认识范围狭窄，社会化认识系统薄弱。由于家庭和社会对女性所提出的要求低于男子，使得女性对自己的要求也相对较低。除少数女性敢于同男子竞争，希望用更多的知识武装自己外，大多数女性仍然安于落后。犯罪女性更多地感兴趣于身边发生的琐碎小事，而对国家大事、科技发展不感兴趣，这就使得她们的认识范围比较狭窄，在理解问题上，常常由于愚昧无知而不能自解。与此相应的是她们的社会认识系统薄弱，首先表现为她们评价事物不是以社会道德和法律准则为标准，而是以自己的低级需要和直接经验为标准，这就容易被小恩小惠所诱惑；其次表现为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力差，很容易被表面现象所迷惑；再次表现为看问题往往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局限性，不能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从多角度去认识事物。

（三）情感特征

1．情感丰富、细腻

女性的情感十分丰富和强烈，遇事很容易动感情，这和她们高级神经的兴奋过程较强、抑制较弱有一定关系。这一特点使得犯罪女性容易在激情状态下实施伤害、杀人等突发性犯罪行为。同时，女性的情感也比较深沉和细腻，在良好的教育下能形成相应的高级情感，如理智感、道德感、美感。相反，在不良环境因素的影响下，往往不能形成相应的高级情感。在她们的情感生活中占支配地位的不是社会需要能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体验，而是生理需要能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体验。当她们的低级情感不能得到高级情感的调节与控制时，往往在本能欲望的驱使下进行犯罪活动。

2．情绪波动大

女性的情感复杂多变，情绪变化迅速，波动幅度大，细微的情境变化常常引起巨大的情绪起伏。例如，忽而愁上心来，潸然泪下；忽而转啼为喜，眉开眼笑；忽而亲如手足，视为知己；忽而恨之入骨，视为仇敌。犯罪女性情绪波动大，除了和她们的认识水平、意志品质相关外，还和女性生理上的变化有一定关系。人的腺体功能、内分泌系统受植物神经系统调节，情绪活动也和植物神经密切联系。当女性处于青春期、更年期和月经期时，其情绪易于烦恼、抑郁、激动面难以自控。

（四）意志特征

1．意志受情绪影响大

意志受情绪影响大，带有明显的情绪色彩。当情绪高涨、心境较好时，其意志也相对坚定，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相反，当情绪低落、心境恶劣时，意志便缺乏坚定性，稍遇挫折，即灰心丧气，放弃预定计划。

2．行为易受环境或他人的暗示

犯罪女性的意志是建立在低级的动机水平上的。意志的动力特点表现为冲动性、偏激性、无批判性等。因此，犯罪意志也有如下两方面的表现，一方面表现为对自发形成的内部欲望的过度依赖，欲望愈强烈，则意志力也愈强；另一方面表现为对自发的、偶然的外部情景的依赖，即外部环境有利于自己的犯罪行为时，犯罪意志愈坚定。

三、女性犯罪的行为特征

与女性犯罪者的个性特征、认识、情感、意志特征相联系，女性犯罪者的行为特征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冲动性

由于犯罪女性具有情感波动性大、认识范围狭窄等特征，当一些犯罪情境出现（如双方发生口角、睡熟中的婴儿或仇人、由自己保管的财物或他人显露在外的钱财等等），犯罪女性往往缺乏自制力，在强烈欲望的驱使下选择犯罪行为，事后则极为后悔。

（二）从属性

女性的社会经验不够丰富，体力上也不如男子，以及女性固有的依附心理，使得她们在团伙犯罪或共同犯罪中，一般只充当次要角色。

（三）欺骗性

女性天生柔弱，是受社会保护的对象。因此，一般对女性的戒备心理低于男性，这就使得犯罪女性的一些犯罪行为具有极大的欺骗性，也较易取得成功。

（四）性色彩浓厚

女性犯罪在多数场合与性有密切联系，如以出卖肉体为手段获取他人钱财或其他利益；或因放纵自己的性欲而陷入情感纠纷中，导致奸情杀人案件的发生。

第十章　经济犯罪心理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的两大主题，发展经济是发展的第一要义。今天的中国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犯罪日益成为影响我国现代化事业的突出社会问题。为了更好地认识、预防、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犯罪心理学很有必要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研究对象。经济犯罪不同于古老、传统的物欲型犯罪，它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与特点的类型犯罪。经济犯罪具有国际性，在我国又具有特殊性。本章将帮助我们深入了解和认识什么是经济犯罪，以及在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经济犯罪存在哪些主要类型，经济犯罪者具有哪些心理和行为特征等等，旨在提高我们关注经济领域犯罪的兴趣和洞察经济犯罪者心理的能力。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什么是经济犯罪？不同的研究领域，有着不同的看法。有人称经济犯罪为“白领犯罪”或“绅士犯罪”，有人称之为“职业犯罪”或“智力犯罪”，也有人认为是侵财型犯罪。实际上，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犯罪与刑法学所研究的破坏经济秩序罪、财产犯罪等都不相同，有其特定的内涵。

一、经济犯罪的涵义

所谓经济犯罪，是指发生在经济领域内，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经济、行政法规，危害国家经济秩序的一种犯罪。

任何犯罪都是在犯罪人的犯罪心理驱动和支配下发生的一种行为，经济犯罪也不例外。这种犯罪的实质，是犯罪人在不良趋利心理的支配下，产生了图利动机并确定了相应目的，为实现图利目的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在国外的犯罪社会学中，经济犯罪被看成是“白领犯罪”或“绅士犯罪”。而在犯罪学中，则把经济犯罪认为是“职业犯罪”或“智力犯罪”。弄清这些概念的内涵，有利于我们认识什么是经济犯罪。

（一）白领犯罪与绅士犯罪

所谓“白领犯罪”，是指受社会所尊重及具有较高的社会与经济地位者，在其职业活动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而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

这种经济犯罪可能发生在各种不同的行业中：

——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白领犯罪即是狭义的经济犯罪；

——发生在政府官员中的白领犯罪即是收受贿赂、渎职贪污犯罪或是利用职权的图利犯罪，也就是广义的经济犯罪。

此外，还有从事医生职业人士的经济犯罪，如非法出售麻醉药品、收受贿赂而做不实的鉴定报告等。

上述诸种经济犯罪行为人的特点是：

第一，大多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是受到社会仰慕的优越者。

第二，一般受过较高层次的教育，具有较高智商、良好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养。

第三，一般收入较高，衣着入时、出手大方，举止高雅，有着令社会中下层成员羡慕的优越生活条件和考究的生活方式。

第四，能够巧妙地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职业条件进行隐秘的犯罪。在犯罪过程中保持不凡的风度和人格魅力。

由于上述特征，在西方白领犯罪又被称为“绅士犯罪”或“斯文犯罪”。

（二）职业犯罪

这里所谓的“职业犯罪”，与一般意义上的“职业性犯罪”是有区别的，是指公职人员、工商企业工作人员或自由从业人员（个体户）等利用职业而图利的行为。这种犯罪行为极易损害社会对该职业的认同和期待。

职业犯罪行为人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社会的某个领域就职。

第二，一般是特定职业的行家，有着长期的丰富的工作经验；或虽然工作时间不长，但是谙熟业务，了解自己所在职业领域存在的经济漏洞。

第三，一般给人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的表面印象，因而受到领导信任甚至重用，得到同事信赖。

第四，能够充分利用自己的职业便利和部门漏洞进行隐秘的犯罪，并善于掩盖罪证，拖延罪行败露时间。

由于上述特征，职业犯罪又常常被称为“内行犯罪”。

我们不难发现，“白领犯罪”也同样具有上述特点。因此，我们也可以把“白领犯罪”称为“职业犯罪”，只是这种犯罪是从事高等职业或特定职业领域内高层工作的职业人犯罪。例如，在金融、高新技术领域工作；担任公司经理、业务主管和技术骨干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职业犯罪与职业性犯罪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职业犯罪，是指利用自己的职业而实施犯罪，如医生卖假药，银行出纳员贪污、挪用公款等。职业性犯罪，则是指把犯罪作为一种安身立命的职业，以犯罪行为维持生计，如集团犯罪、职业化惯犯等。

(三) 智力犯罪

智力犯罪，是指充分利用知识、智慧与技能，以实现犯罪意图的犯罪行为。

智力犯罪是相对于情绪型犯罪和惯性化犯罪的一种犯罪。与后两者相比，这种犯罪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高智商。犯罪人具有良好的智力或较高的智商，并具有与实施犯罪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预谋性。犯罪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了精心的策划，其犯罪一般是有预谋的。

第三，从容性。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计划的全过程中十分理智，游刃有余，从容不迫。

第四，欺骗性。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善于掩盖犯罪证据，在犯罪之后不露声色，表现无懈可击。

这种犯罪由于行为人巧妙地安排、策划与掩饰，使被害人在行为当时不易察觉到被害的事实，并使案外的第三者有“不似犯罪”的感觉。

经济犯罪绝大多数是典型的智力犯罪。以一桩小小的经济犯罪案件为例：

某商场出纳员贾某利用出纳保管现金之便，先后四次挪用公款 820 元，其中 600 元借给易某，220 元自己挥霍掉。易某因无钱归还，向贾某提出盗窃公款，贾某让易某拉拢待业青年王某，一起密谋策划。首先贾某在同年 12 月 3 日下午下班时盗走自己保险箱内的现金2 120元。后由易某伙同王某于当晚 12 时，拿了预先放在洗手间里的商场大门钥匙和保险箱钥匙，潜入店内，伪造被盗现场，企图转移目标，嫁祸于人。作案后贾某分得赃款1 000元，易某分得 800 元，王某分得 320 元。

此案虽小，却是一桩典型的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智力犯罪。其他经济犯罪特别是新形势下出现的高科技犯罪其智力特征更为突出。

二、刑法中的经济犯罪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一）刑法中的经济犯罪概念

就刑法的观点，所谓经济犯罪（财产犯罪）是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与经济交易的不完善，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的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

具体来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危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的财政、税收、金融和对外贸易管理、市场管理等经济秩序；或者偷窃、侵吞、骗取、哄抢、贪污、贿赂、走私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物以及其他有关分割社会主义经济，导致国家或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害，情节严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可视为经济犯罪。

（二）经济犯罪的方式

经济犯罪在一般情况下是一种非暴力的智力犯罪，犯罪行为人以狡猾奸诈的手段，利用法律的不健全或漏洞而施行对经济秩序、经济结构有危害的不法图利行为。这种行为在银行、工商、证券交易等经济活动中最为多见。其方式有：

其一，行为人毫无良心谴责的顾忌，以非暴力的盗窃、诈骗、行贿手段，或滥用其雄厚的经济实力，操纵市场，以追求不法利益。

其二，行为人大胆地滥用整体的经济生活所必需的相互信赖，即其他经济活动参与者对自己的信任，非法牟取不义之利或暴利，破坏经济活动规则中的

诚实信用原则。

其三，行为人非法地利用法律规范与经济交易中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即“游戏规则”，并且巧妙妥善地安排，使他人从表面上看来还误以为其行为系法律所允许，或者只是民事上的债务纠纷而已。

经济犯罪的方式五花八门、形式多样。这里仅从刑法意义上指出其犯罪方式的特性，不涉及具体的经济犯罪方式，具体的犯罪方式将在后面部分进行相关讨论。

第二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类型

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复杂和多姿多彩的社会活动之一，相应的，经济犯罪具有各种不同的行为方式，状态形形色色。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的繁荣，经济犯罪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迄今在犯罪学或刑法学上，尚无统一的分类。现根据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经济犯罪领域较常发生的情况，做出如下分类。

一、经济诈骗犯罪

经济诈骗犯罪，又称经济欺诈犯罪，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的方法图利的行为。

我国《刑法》第五节中规定，经济诈骗犯罪的形式主要包括下列六种：

第一，集资诈骗。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如以高额利息或投资回报为诱饵欺骗人们上当投资。

第二，保险诈骗。例如，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以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编造虚假事故原因；故意造成损失等。

第三，贷款诈骗。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欺诈性贷款，如编造引进资金、项目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经济合同，使用虚假证明文件等等。

第四，票据诈骗。例如，使用明知是作废或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等，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

第五，信用诈骗。如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作废的信用证，骗取信用证，使用伪造、变造或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等。

第六，有价证券诈骗。如使用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

凡使用上述手段，数额较大的，均为经济诈骗犯罪。

经济诈骗犯罪与普通的财物诈骗犯罪是有区别的，表现为：

其一，普通诈骗犯罪为施用一般诈术，欺骗他人，使之陷于错误，信以为真，如利用语言、文字、工具、图形等。

经济诈骗罪犯除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行使十分高明的诈术外，有时也会利用其显赫的社会地位、与上层社会的关系及雄厚的财力，行贿政府官员或企事业机构的职员，实现其犯罪目的。例如，行贿承办贷款人员而诈骗巨额贷款。

其二，普通诈骗犯罪中加害人的获利与被害人的受损之间，存在着具体而直接的单纯关系；而在经济诈骗犯罪中两者的关系有时是抽象、间接而复杂的。

其三，经济诈骗犯罪者多数具有经济活动中的特殊身份，且多利用这种特殊身份而实施犯罪行为，普通诈骗则少有此等现象。

二、资金走私或资本逃避犯罪

资金走私或资本逃避犯罪是指以非法的方法与手段，逃避国家外汇管理而将国内的资金或资本转移至国外。这种行为将使国内资金大量外流或中饱私囊，而足以损害国家的金融结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是一种极为严重的经济犯罪行为。

资金走私的一般方式有：

第一，非法将出口应得的外汇保留在国外。这类资金走私罪犯一般与国外贸易商勾结，在出口时，以多量少报或以高价低报，其差额部分的外汇保留在国外，占为己有。这是最常用的方式。

第二，非法浮报进口的结汇额。这是进口贸易机构或工作人员（贸易商）与国外贸易商串通，浮（多）报其进口货物的价格与数量，从而谋取申请获得超过其支付额的外汇，留在国外，中饱私囊。

第三，收购大量的外币或外国有价证券，如旅行支票、外国银行本票，而携带出国。

第四，“合法”逃避。通常出口商可以把外销额的百分之几（3%～5%）作为外销的费用（劳务费、回扣），而将此笔外销费留在国外。

对经济走私犯罪的处置，我国《刑法》在“走私罪”一节中，给予了详细

的说明。例如，《刑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偷税漏税犯罪

偷税漏税是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人，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等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

缴纳税金是古今中外生产经营者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可是却为不少的应纳税人有意识地“忽略”，甚至想尽办法来加以逃避。税收自古以来是一个国家财力的重要来源。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成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也是社会整体建设的财源所倚。偷税漏税导致国库空虚，直接影响着国家的整体建设与发展，因此是经济犯罪的重要形式。

这种犯罪在表面上看被害者是国家税收部门，实则是社会全体，即每一个公民。

从近年来我国打击经济犯罪的情况来看，在偷税漏税犯罪中，尤以逃漏营业税和所得税最为严重。其方式主要有：

第一，漏进漏出而逃税。这种逃税就是隐瞒经营的真实交易额，以多报少，而逃漏营业税或营利事业所得税。例如，漏记进出货，或不使用统一发票，或使用虚假的统一发票等等，使其财务账上的营业额远在其实际营业额之下，从而少缴纳税款。

第二，分散所得而逃漏所得税。个人的所得税是根据个人收人多少而开征的。我国《税法》规定，个人的收人以一个月计，所得超过 800 元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等。高所得者为了逃税，便以他人名义将其所得分散给多个人而申报，即可逃掉所得税或减少缴纳所得税。

第三，虚报不实的成本费用或损失，以逃漏营利事业所得税。营利事业所得税，是根据其年度收人总额减去各项成本费用、损失等之后，纯利额的所得额。不法的纳税人一般以虚列各种不实的成本费用或损失，大幅度地增加收人总额的扣除额，减少应纳税的所得额，而逃漏营利事业所得税。

第四，短报或浮报进口货价而漏税。这类犯罪人一方面低报其进口货价，以逃漏进口税（关税）；另一方面高报进口货价，借以提高生产成本，用以隐瞒一部分营业所得，从而逃漏营利事业所得税。

四、破产犯罪

破产犯罪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常见的--种工商企业活动中的欺诈行为，它是指利用破产作为掩护，将国有资产进行转移，以逃避债务的一种犯罪方式。对国内外大量这类案件的分析表明，几乎大多数的破产事件，都会在各种不同方式掩蔽下与犯罪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一般而言，每个破产事件绝不是突发性的，大多数是经过一段时间的演变后才发生的。因此，破产犯罪一般是有预谋的欺诈行为。

破产犯罪的方式大致有：

其一，以各种“改革”为名目，将国有资产转入私人名下的公司，而后申请破产。

其二，以欺骗行为，向银行贷款，而后将其进行转移，申请破产，逃避债务。

其三，将资产（国有、私有）分散转移，宣告破产，逃避债务。

其四，通过欺骗或贿赂行为，骗取破产、逃避债务后，将原单位（公司、厂矿）进行改头换面，继续进行生产。

破产犯罪所造成的财物损失是相当“可观”的，有人做出这样的类比：即使是一百个盗窃犯同时下手行窃，其所造成的损害，还远不及一件普通的破产犯罪。

此外，破产犯罪对于整个经济结构、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也会造成极其不良的后果，除了造成工商企业界彼此的不信任之外，还会引发大量的失业问题，殃及其他相关企业和行业，带来社会的动荡与危机，尤以大企业的破产为甚。因此，破产犯罪也是一种严重的经济犯罪。

五、经济贪污犯罪

经济贪污犯罪一般是指工商交易、财务管理中侵占或挪用公款据为己有，或利用公款进行行贿而从中得利等行径。

六、盗窃犯罪

盗窃犯罪在刑事犯罪案件中所占的比例比较高，社会危害性很大。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数量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七、贿赂犯罪

贿赂犯罪，分行贿与受贿犯罪，是一种权力与贪利相结合的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等以权谋私，为不法分子谋取好处，自己从中收受索要巨额钱财的行为。

八、保险犯罪

保险业是社会危险分担的企业化，它为工商企业与社会大众提供安全保障。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保险业已成为社会安全制度中必要的一部分。

保险犯罪指以不法方式诈骗保险金的犯罪行为。它足以危害保险制度的安全，因此也是一种经济犯罪。其方式通常有：

第一，人寿保险犯罪。以可预见不久于人世之人为被保人，非法取得不实的健康证明，而与保险公司订立人寿保险合同，期望保险事故发生后，领取保险金。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对此有明确规定。

第二，事故保险犯罪。火灾、灾害、车祸等的保险，为事故保险。例如，与保险公司签订火灾保险后故意放火，烧毁被保险的物品，以诈领保险金，就属于事故保险犯罪。

第三，为亲人或自己订立人寿保险合同，而后谋杀亲人或觅人替死，以领取保险金。例如，陈某与简某，在一人寿保险公司以陈某之名义投保5万元的人寿保险，并指定其母为受益人。后二人共谋以酒将简某认识的徐某灌醉，陈某即脱下自己的衣服（有证件置放于其中）换穿于徐某之身，两人合伙将徐某抬放于火车轨道上，造成火车碾死冒名保险人的事故。

九、支票犯罪

支票是现代经济交易中最重要也是最方便的支付工具。支票作为票据法规定的一种票据，除了作为支付工具外，还具有作为借据或经济交易活动中的周转资金的特殊功能。

支票犯罪一般是指利用空头支票或贩卖空白支票进行谋利的行为。

空头支票是指发票人没有存款或存款不足，持票人不能获得支付，而形成的众多不能兑现的支票。利用开空头支票来进行支付的行为，即为支票犯罪。

支票犯罪中除利用空头支票外，还有贩卖空头支票的犯罪行为。

十、电脑犯罪

在现代社会中，电脑扮演着极为重要的工具角色，在政治、经济、科技等活动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所谓电脑犯罪，是指滥用或操纵电脑而违法图利的经济犯罪，也就是以电脑为犯罪工具达到特定犯罪目的的犯罪行为。其主要手段有：故意违法更改电脑资料而图利的“电脑操纵”；破坏电脑操作运转的“电脑破坏”；非法取得或运用电脑资料的“电脑间谍”；在电脑网络上发送禁止的内容，如黄色的文字、影视等等。

就其行为本质来看，只有“故意违法更改电脑资料而图利的‘电脑操纵’”行为具有经济犯罪的特性。此类电脑犯罪具体又表现为下面三种形式：

其一，输入操纵，即非法篡改电脑的输入资料或伪造资料而输入电脑，使电脑做出错误处理而从中谋利的电脑犯罪。此等犯罪者必须具有电脑专业知识，方有可能违反本罪。

其二，程式操纵，指篡改电脑程序，使其在资料处理上发生错误而从中得利。

其三，输出操纵，指资料经电脑处理而输出后，才加以篡改或伪造，以图谋不法利益。此等行为是对电脑资料处理结果进行伪造，故无须电脑专业知识。

以下是一个电脑犯罪的案例：

美国太平洋电话公司，下辖许多分公司。这些分公司的资料专线经由电话系统与总公司的电脑中心联络而向总公司订货。电脑技术员某甲经过细心的研究，终于探知公司的电脑订货作业程序以及订货的密码。于是便自设一电脑分机，冒用各分公司的订货号码，而向总公司电脑订货。总公司即依此电脑资料将订货于夜间运送至各分公司。第二天早晨某甲便驾着印有公司字号的运货车，到各分公司将其订货取走，各分公司本无订货，以为总公司运送错误，故任由某甲将货运走。某甲在六个月时间，以此手法，诈得价值约 100 万美元的货物。

第三节　经济犯罪者的个性及类型心理特征

经济犯罪人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人，有其特殊的个性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了这类罪犯独特的心理面貌和行为方式。

一、经济犯罪者的个性特征

（一）国外学者的研究观点

迄今已有不少学者对经济罪犯以及行为人的特殊个性做过研究，如美国学者M·B·克利纳德（M.B.Clinard）的“白领犯罪研究－黑市交易”（1952年），美国犯罪学者W·C·雷克勒斯（W.C.Reckless）的“犯罪问题”（1967年），英国学者J·C·斯班塞（J.S.Spencer）的“白领犯罪”（1965年），中国台湾地区学者林山田的“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等等。现仅将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研究结果分述如下：

1. 美国学者克利纳德的研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学者M·B·克利纳德（M.B.Clinard）曾对美国的黑市交易市场做过深入的研究，并分析了黑市交易市场的经济罪犯。他研究的结果表明，这些罪犯具有下述个性特征：自私、情绪上不稳定、具有自卑感、遇到义利之间的选择大多舍义而取利等。后来，这位学者又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1968年对自己以前的研究结果进行了修正和补充。他认为黑市交易的犯罪者其行为大多是“学习”他人经验而来的，并认为经济罪犯与普通罪犯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普通罪犯大多扮演一致性的角色，而经济罪犯则还扮演一个为社会所尊重的角色，他们虽然承认自己是“法律的破坏者”（Law break）但不承认自己是罪犯（Criminal）。

2. 英国学者斯班塞的研究

J·C·斯班塞（J.C.Spencer）在20世纪60年代，研究了在英国雷希尔（Leghill）监狱服刑的30名经济罪犯，发现在这些人具有朝上（向上）的社会变动性，大多能奋发向上，且喜好作金钱上的冒险。

此外，大多数经济罪犯在接受斯班塞的访问时都认为，他们进监狱，只是他们不小心而失手被抓的，他们做了一些其他人在生意上也常做的事，只是他们比较倒霉而已。

由此可见，无论是克利纳德的研究还是斯班塞的研究，都表明经济罪犯大部分都不认为其所从事的行为是犯罪。这种情况与其他罪犯（如偷盗、抢劫）绝大部分承认自己的行为是犯罪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有趣的是，事隔数十年后的今天，许多经济犯罪人仍持这种态度。这一现象一方面体现出这类罪犯法制观念淡薄，价值观十分错误，同时也让我们看到经济犯罪是一种与我们正常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密切交织的比较特殊的社会犯罪。

3. 德国学者梅根的研究

德国犯罪学家梅根（A.Mergen）在20世纪60年代对经济罪犯的研究表明经济罪犯大多精力充沛，外向而好动，以自我为中心，性情乐观；常常轻视或低估事业上的风险聪明而狡猾，其智慧大多限于追求直接的成就；对于追求物质上的利益与享受特别感兴趣，而且这种兴趣已成为一种无法控制的贪欲心理，并已达到成瘾的地步。

（二）经济犯罪者的个性特征

综合各种研究成果及我们的观察思考，可以对经济犯罪的个性特征做出以下评价：

第一，经济罪犯大多具有较常人高的智力，足智多谋，狡猾奸诈。

第二，经济罪犯多存在着偏激、过于自信、爱走极端的性格特性，喜好而且敢于从事风险与利润均高的投机事业。

第三，经济罪犯大多外向好动，具有很高的社会适应性。

第四，经济罪犯大多具有惟利是图的习性以及强烈的双重道德观，表现出道德行为的多角色化（二重角色以上）和人格的双重性或多重性。

第五，经济罪犯大多具有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善于启动自我防御机制，为自己的行为做出掩饰和狡辩。

上述第四、第五条是经济罪犯的典型个性特征。例如，美国的钢铁大王卡内基，在其自传中所写的就与事实有很大的出人，表现出强烈的双重道德观。他在自传中以贫穷是激发追求财富与从事经济活动的潜力，来解释他是从一个洗盘子的工人而成为千万富翁的故事，但实际上，他在其事业的开端已是一个富有者。因为他早在南北战争时期，就狡猾地利用混乱的情势，发了一笔战争财。卡氏还在他的回忆录中，处处显出他是位十足的爱国者，因为他一直强调对于祖国要忠诚不贰。可事实上，他却做了不少诈骗国家的事。例如，以低劣品质的货物交付与政府的交易，或行贿政府官员，而使其品质极差的钢板所造的船舰得以高价出售给政府等等。美国大企业家（石油大王）洛克菲勒一世也

曾经说过："成功事业并没有什么秘密，只要规规矩矩地经营，就是成功的捷径。"可事实上，他在企业的经营上，很少有过规规矩矩的行为，并以其财富在墨西哥煽动他人闹事，大搞示威游行；他还大量制造贪污案，拼命地搞托拉斯（垄断），吞并其竞争对手，建立他的企业王国。美国的反托拉斯法案就是专为对付洛氏而制订的。[①]

二、经济罪犯的类型心理特征

经济罪犯的类型心理，是指把经济罪犯进行类型划分，从而探讨其心理特征。根据犯罪学的罪犯分类法及经济犯罪的特性，可以将经济犯罪人分为三种类型，其类型心理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职业性经济罪犯的心理

职业性经济罪犯属于最典型的经济罪犯。这类犯罪人以从事经济犯罪为职业，时时都心存不择手段追求不法暴利的意图，也就是"一切向钱看"。他们跻身于工商企业界，涉足经济活动，只是为了等待其不法意图得以实现的机会，根本没有真正参与正当经济活动的诚意，一心只想投机发大财。由于此类罪犯以犯罪方式参与经济活动而追求利益，所以，对于经济生活与经济秩序是最具危险性的"经济蛀虫"。

（二）情况性经济罪犯的心理

情况性经济罪犯属于常见的经济罪犯。这类犯罪人在案发前大多是合法、守法的经营者或工商企业者，但由于他们长期心存发财致富梦想，导致急于求成，吸收高贷；一旦失败，便造成经济上的危机，从而就可能铤而走险，萌生犯罪意图，产生越轨心态，或以违法手段来解决其所处的困境，或在破产倒闭前再做诈骗性的巨额借贷，以获取不法暴利。情况性经济罪犯也还可能由于经济的不景气或对市场形势的判断错误而做出亏损的投资，从而导致其企业发生困难，为渡过难关，在侥幸心理的支配下，便不惜以违法犯罪的手段来达到目的。

（三）机会性经济罪犯的心理

机会性经济罪犯又称为"偶发性经济罪犯"，在司法实践中也较多见。此类罪犯与情况性经济罪犯在犯案前是相同的，即为守法的工商企业者，但在投机心理的驱使下，趁经济结构存在"空子"、法制的不健全或其他有利的机会，

① 参阅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第53页。

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偶发性地从事经济犯罪活动，牟取不法利益。

第四节　几种典型经济犯罪者的心理及行为特征

一、盗窃犯罪者心理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量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犯罪在刑事犯罪案件中所占的比例比较高，社会危害性很大，人们对此类犯罪分子深恶痛绝。

（一）盗窃犯罪的类型特征

根据盗窃犯罪时有无预谋，可以将盗窃犯罪分为预谋型、机会型、冲动型三种类型。

预谋型盗窃犯罪，是指盗窃者有计划、有预谋，对于要达到何种犯罪目的，事先经过精心的策划，对作案时间、地点、犯罪手段、方法等的选择都经过了周密的策划。有的犯罪者还事先化装侦察、踩点，摸清盗窃对象的生活规律和作息时间，选择最佳时间进行盗窃活动。这类预谋型犯罪，往往预谋时间比较长，安排周密，策划精心，犯罪分子胆大心细，现场遗留痕迹物证少，犯罪目的是获取大宗现金、经济科技情报或大宗财产，因而犯罪后果的危害性很大。

机会型盗窃犯罪，是指盗窃犯罪者没有预谋而是随时间、空间、犯罪对象等因素的出现而临时形成的。这种犯罪行为的产生，往往是在外界因素的刺激下短时间内产生的。当遇有适当的犯罪机遇，即时间、空间适宜于犯罪行为的实施，又有侵害对象的存在时，即实施盗窃犯罪。

冲动型盗窃犯罪，是指受某种因素的强烈刺激而诱发的激情所驱使，或因某种突发的意外局面所窘迫而临时产生的犯罪决意，从而实施的盗窃犯罪。这类犯罪的行为特点往往是在外界的某种强烈刺激下或突发的意外局面产生激情，在激情的驱使下，犯罪者思维能力下降，行为自控能力减弱，受强烈的不随意运动的支配，行为出现偏常，由于感情的畸形爆发而产生冲动型犯罪。

根据盗窃犯罪有无组织，盗窃犯罪还可分为单人盗窃、二人以上共同盗窃、集团盗窃等形式。

单人盗窃，势单力薄，或预谋性不强，或“顺手牵羊”者多，社会危害性一般不大。

二人以上共同盗窃，往往有一定的犯罪目标，有预谋，犯罪前有简单的分工，犯罪过程中能互相配合，社会危害性较大。

集团盗窃，多数是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地实施犯罪活动。集团内部有明确的分工，有组织者、骨干分子和一般成员之分；犯罪时，行动诡秘，手法老练，手段凶残，具有极大的疯狂性和社会危害性。在共同作案中，因人多势众，能产生罪责分担心理以减弱恐惧心理对犯罪者的影响。

（二）盗窃犯罪者心理

盗窃犯罪心理有如下一些特征。

1．畸形的需要结构

盗窃犯罪者的畸形需要，主要表现在对自己的需要缺乏正确的理解和合理的调节，过分追求生理上的满足和物质需要的获取，而对这些生理、物质的需要，并非出于满足衣食住行或基本的物质需要，而是无止境地追求吃、喝、玩、乐，贪图物质享受，并把这种低级的需要作为追求的目的。其社会性需要、高尚的精神需要越来越少，低级的需要逐渐取代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在需要结构间形成恶性循环，失去了需要的调节功能，成为只需要满足生理、物质需要的畸形需要结构。行为人一旦有了对某种物质的需要，就想得到满足，从而进行盗窃犯罪。

2．错误的价值观念

价值观是人们对客观事物、人的行为、欲求、情操等的看法。盗窃犯罪者错误的价值观表现在认识能力低，分不清是非、善恶，大多从小养成了不良的行为习惯，好逸恶劳；不能正确对待社会上的一些不公正、不公平的现象，往往把社会上的不公平竞争、不正之风、分配不公等消极现象看做社会的主流；认识上偏激、极端、夸大，形成了反社会的错误意识；崇尚“金钱万能”、“人生在世、吃喝二字”的错误价值观念，并在此错误价值观的影响下，进行盗窃犯罪。

3．恐惧与侥幸心理互相交错

盗窃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自认为事先踩点、行踪诡秘、技术高超、手段巧妙，现场没有遗留有痕迹物证，能够侥幸逃脱处罚，因而存在着侥幸心理。但是，在犯罪时又做贼心虚，显得紧张、心慌意乱，担心被人发现或不知不觉中留下蛛丝马迹，害怕被抓获，因而恐惧心理也非常突出。盗窃行为的发生与这两种心理的变化发展很有关系。当这两种心理在发生激烈斗争时，如果恐惧心理占据主导地位，由于惧怕法律的惩罚，畏惧监狱生活，可能使犯罪者的动

机向良性方向转化而最终放弃实施犯罪行为；如果侥幸心理占据主导地位，犯罪者会自认为神不知、鬼不觉，既可使不良物质需要得到满足，又能逃脱法律的惩罚，加之有的罪犯以前有成功的经历，尝到过犯罪成功的快感，在这种侥幸心理的支配下，就很容易实施犯罪行为。所以，盗窃犯罪者在犯罪前、犯罪中，这两种心理矛盾斗争激烈、交替进行，最终取决于哪一种心理占据主导地位，从而确定是否实施犯罪行为。

4．意志品质薄弱

盗窃犯罪者意志品质的薄弱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犯罪时，自制力不足。盗窃犯罪者由于受错误的价值观的影响，认识能力低，经不起外界的物质引诱，极易因外界物质的诱惑，个体畸形需要的膨胀而缺乏控制力，进而发生犯罪活动。另一方面，意志品质的薄弱表现出犯罪意志的顽固性。盗窃犯罪者在多次犯罪得逞后，尝到了犯罪的“甜头”，满足了个体的不良需要，从而养成了犯罪恶习。一旦有了某种物质需要，意志力就很难控制其内心的冲动，造成积习难改，表现出犯罪意志的顽固性。

二、诈骗犯罪者心理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诈骗犯罪也日趋严重，在各类刑事犯罪案件中名列前茅，而且所诈骗的数额也越来越大。

（一）诈骗犯罪者的行为特征

1．冒充身份，见机作案

诈骗犯罪者往往以“法人”或“法人代表”的身份作掩护，或以总经理、港商、台商、专家、教授、市场营销员等身份出现，并借助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宣传媒介，冒充身份，虚构事实，将非法形式合法化，骗取企业、个人的信任，以骗取钱财。

2．分工合作，串通作案

目前，许多诈骗犯罪者为了使人更容易上当受骗，改变了以往单个作案的方式，组成多人结伙诈骗。在诈骗过程中，他们分工明确，有的负责行骗，有的则作为“媒子”引人上钩，有的负责隐藏赃物，有的负责销赃。他们串通一气，危害性很大。

3．隐藏身份，流窜作案

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全国各地的人、财、物大流动。诈骗犯罪

者也抓住市场经济的这一特点，进行流窜作案，或到异地诱人签订实际无法履行的合同进行诈骗，以骗取定金、预付款，或用虚假的印鉴、单据设置圈套，诱人上当；或甲地行骗后，又转到乙地，以隐藏视线，逃避惩罚。

4. 境内外勾结，团伙作案

境外不法分子与国内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寻找国内的“投资热点”行骗或钻体制改革中监督机制不严密出现的空子行骗。他们或以投资商的身份出现与内地不法分子勾结，腐蚀、拉拢要害部门的政府官员或企业负责人，为他们大肆行骗开“绿灯”，一旦行骗得逞，就携款出逃。

（二）诈骗犯罪者的心理特征

1. 投其所好，见机行事

诈骗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犯罪者与被骗对象面对面的接触。诈骗，由于是以欺骗的方式，不使用暴力相威胁，使被骗人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受骗上当。因面，犯罪者在犯罪时，往往利用人的心理弱点——或利用某些人牟取私利的心理，或利用某些人贪图小便宜的心理，或利用某些人爱慕虚荣的心理，或利用被骗人急需要解决的问题（想要得到的东西），或利用单位急于推销积压产品的心理，或利用单位急需购买某种生产资料的心理等等，使受骗人对其产生依赖性、同情心、亲密感、安全感，取信于被骗人，使人产生错觉，使对方自觉消除警惕、戒备，自愿地上当受骗。

2. 自我吹捧，虚构事实

诈骗犯罪者在行骗过程中，绞尽脑汁，故意隐瞒真相，虚构事实，假冒某种身份，利用人们的“亲权”、“惟上”、“好财”、“爱富”等心理，把自己打扮成“正人君子”的模样。有的以外商、港商来大陆投资的身份出现；有的吹嘘自己能通过高官、贵人走“后门”；有的以总经理、董事长的身份作掩护，以虚假的经济实体为幌子，声称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有的以帮助推销积压滞销产品的名义；有的以能搞到供应紧俏物资或生产资料为诱饵等等，经过巧妙伪装，采用说大话、许诺、签订合同、使用虚假票据等方式，钻法制不健全、管理不善的空子，以假乱真，以真乱假，半真半假，虚虚实实的手法，制造复杂迷人的假相，引诱被骗人上钩，骗取巨大金额或货物。

3. “公关”意识强，随机应变

诈骗犯罪与抢劫犯罪不一样，是不需要使用暴力进行的犯罪，因而诈骗犯罪者往往善于揣摩他人的心理，鼓动如簧之舌，花言巧语，能把一根稻草说成是金条。在人际交往中，诈骗犯有较强的活动能力，并以各种身份出现，凭着

一张三寸不烂之舌，夸大炫耀自己，或自我吹捧有何能力；或装出可怜相，以引起人的同情、怜悯；或以经理、董事长的身份出入于高级宾馆、繁华场所，掩人耳目。他们善于分析各种客观情境，分析被骗人的心理活动，针对不同类型的人进行不同形式的诈骗，或对被骗人施以小恩小惠，或抓住被骗人贪利心切、急于求成的心理，或利用被骗人崇洋媚外的心理，或利用被骗人的某些需求，或利用被骗人贪图便宜的心理等等，使被骗人轻易相信他们的诺言，丧失理智，放弃原则，成为骗子的猎物。

4. 胆大冒险，心存侥幸

诈骗犯罪者不仅善于揣摩、分析人的心理活动，而且能紧紧把握时势的变化，抓住机会，利用各种可乘之机，大胆冒险，并以某些合法身份、合法名义，巧施妙计，引诱人受骗上当。有的诈骗犯罪者，凭借自己能说会道，善于察言观色，应变能力强的优势，侥幸心理重，坚信能诈骗到手。在诈骗过程中，一方面设法取得受骗人的信任，另一方面又设计各种计谋使被骗人甘愿上当，一旦诈骗成功，便溜之大吉。

三、贪污犯罪者心理

贪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贪污犯罪是少数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等为了牟取私利，见钱眼开，见利忘义，把手中的权利当成谋取利益的工具，不惜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中饱自己的私囊。贪污犯罪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仅使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受到严重损失，而且严重败坏了国家机关的声誉，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同时也毒化了社会风气，成为诱发其他犯罪的根源之一，使其他犯罪活动更加猖獗。

（一）贪污犯罪的主体特征

贪污犯罪与其他犯罪一个最显著的区别就是贪污犯罪的主体即贪污犯罪者，必须具备一种特殊身份。这就是说，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成为贪污犯罪者，他必须具备以下几种身份之一：

一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队以及各党派、人民团体、国家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是，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三是，集体经济中从事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监督工作人员。

四是，主管经营公共财物的厂长、经理、主任、处长、科长等。

五是，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贪污犯罪的主体除了是从事公务的和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外，还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二）贪污犯罪者的行为特征

贪污犯罪与其他犯罪的另一不同之处，就是贪污犯罪者是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实现犯罪的。这也是区别贪污犯罪与其他经济犯罪最重要的特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所形成的有利条件，如主管、负责、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条件，进行贪污犯罪。他们或是披着所谓“合法”外衣，巧立名目，打着发展生产、为企业职工谋福利的幌子，进行贪污犯罪活动；或是利用单位管理混乱、经营不善或其他有违反财经制度的做法，为自己贪污犯罪创造条件；或是利用自己手中掌管、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变卖物资，偷开假发票，伪造、涂改单据、凭证，采取多支少付、重复支出、多收少记或收人不人账，销毁账目、凭证，开大头小尾票据，高价购入、低价卖出，从中谋利等手段进行贪污犯罪活动。其犯罪行为有如下特征。

1. 技术性

能够进行贪污犯罪的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没有一定的条件是不可能进行贪污犯罪的，这与一般的刑事犯罪，如盗窃、抢劫、杀人等有很大的不同。也就是说，贪污犯罪的主体智商一般是比较高的，是利用其管理、保管、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和管理上的漏洞以及制度的不健全，并利用自己的知识文化、技术专长等进行贪污活动。这些犯罪者往往利用自己的一技之长，以及熟知财经制度的特点，充分利用业务上的优势，贪污国家、集体的财物，即或是被觉察，也可以借自己的技术专长，故意搞乱账目，以工作中的失误、过错、过失作掩护，为自己开脱罪责。

2. 复杂性

就目前贪污犯罪者的主体来看，其知识结构、社会阶层（地位）都比其他刑事犯罪者复杂和高级，在其周围往往形成了一个复杂的网络，一旦暴露，其关系网盘根错节，八方说情，给查处工作带来很大的干扰与阻力。另外，由于贪污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往往是有计划、有预谋的，经过了精心策划，并利用各种手段伪装、掩饰，以掩人耳目，因而查处犯罪时，账目真假难辨；在作案后，犯罪者又订立攻守同盟，并在有关账目上进行充分伪装，给侦查工作带来

很大的困难。

3. 隐蔽性

贪污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相比，其隐蔽性尤为突出。由于贪污犯罪所侵害的是国家或集体的财物，没有具体的受害人，对于犯罪现场可能留下痕迹的地方，一般都经过精心伪装或处理，具有很大的隐蔽性。而一般的刑事犯罪如盗窃、杀人等，尽管作案时处于隐蔽状态，但其后果却是公开暴露的。因而对贪污犯罪的侦查、破获，是相当困难的。这需要我们加大监督力度，健全各种法制，尽量减少贪污犯罪者的可乘之机；同时也要加大对贪污犯罪的打击力度，以保护国家或集体的财产不受侵害。

（三）贪污犯罪者的心理特征

贪污犯罪者受利己主义思想的影响，利欲熏心，为了获取私利，不惜以身试法，违法犯罪。贪污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其心理表现为如下一些特征。

1. 欺骗（两面）心理

贪污犯罪者多以合法的身份作掩护，利用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便利条件，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一方面，他们在单位，表面上假装积极肯干，勤勤恳恳，以骗取领导的信任和群众的好评，有的甚至被提拔重用或评为单位、区、市、省乃至全国的先进个人、劳动模范等。另一方面，他们在这些“金字招牌”、耀眼荣誉而前，把自己的真实心理（企图）掩盖起来，进行贪污犯罪活动。因而有的贪污犯罪者在案发后，单位的领导和群众都深感意外，不可思议，被欺骗的领导和群众甚至怀疑弄错了，还为其喊冤叫屈。

2. 犹豫心理（矛盾心理）

贪污犯罪者其主要目的是贪恋钱财，但存在着很大的犹豫（矛盾）心理，既想牟取私利，又害怕万一暴露不但名誉扫地，还要受到法律的惩罚。在犯罪前和犯罪暴露前，往往存有犹豫、半犹豫的心理，既有对获取金钱的贪婪，又恐惧法律的惩罚，畏惧监狱生活。在作案与不作案、继续作案与停止作案的动机选择上，往往要进行长时间的权衡，最终当贪利心理、侥幸心理占主导地位时，便进行和继续进行犯罪活动。

3. 自信心理（侥幸心理）

贪污犯罪者一般都认为凭借自己的伪装表现和依据自己的专业技术知识，能够达到获取财物的目的；同时认为凭借这些伪装与掩护，还能骗过财务检查，自信心很强，总认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神不知鬼不觉，最终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

4. 预谋性强

前已述及，贪污犯罪者的智商是比较高的，他们进行犯罪活动往往是利用职务与工作之便，有计划、有预谋地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贪污犯罪很难有激情犯罪与冲动犯罪，原因是贪污犯罪都是故意犯罪。

四、贿赂犯罪者心理

贿赂犯罪，是一种权力与贪利相结合的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等以权谋私，为不法分子谋取好处，自己从中收受索要巨额钱财的行为。

(一) 贿赂犯罪者的行为特征

贿赂犯罪在行为、手段上形式繁多，往往利用其便利的工作条件，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见钱眼开、见利忘义，把手中的权力当成谋私的工具，不惜损害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中饱私囊。

1. “合法”性

贿赂犯罪者总是借用各种名义，利用“改革开放搞活”的合法旗号，给犯罪活动披上合法的外衣，采取接受“酬劳费”、“信息费”“手续费”、“辛苦费”、“奖金”、“回扣”、“咨询费”等形式蒙骗群众，实则进行非法的权钱交易。

2. “商业”性

贿赂犯罪实质上是一种非法的商业交易，一方是利用手中的钱财去换取自己想要得到的东西（更多的钱财、权），一方是利用手中的权去谋取钱财，形成明显的权钱交易。

3. 隐蔽性

贿赂犯罪者在进行非法交易过程中，虽然打着合法的旗号，但终是干了见不得人的勾当，因而都是采用极其隐蔽的方式，行动诡秘，几乎都是“一对一”的私下进行，没有第三者在场，没有发票或任何字据，不留下任何把柄，无明显的犯罪现场。同时，受贿者还与行贿者之间订立坚固的攻守同盟，从而使贿赂犯罪较一般犯罪不易被发现，具有极强的隐蔽性。

(二) 贿赂犯罪者心理特征

1. 自私自利的人生观和极端个人主义的价值观

这是所有贿赂犯罪者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最本质的主观根源。犯罪者一旦持有这种观念，总是从个人主义的角度来看待一切、衡量一切，在遇到犯罪的

机遇时，就会把这种观念外化为犯罪行为。

2. 强烈的钱财占有欲（贪利心理）

贿赂犯罪者在犯罪前大都有强烈的钱财占有欲。这种强烈的欲望促使他们形成犯罪动机，主动去寻求犯罪的机会，或者在一定刺激的诱惑下产生犯罪和犯罪决意。这种欲望会因得到满足而逐渐强化形成贪利恶习。受贿人在贪利心理的支配下，贪图钱财，不惜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自己获利；那些用金钱或财物作为交换条件的行贿之人，则慷国家之慨，以少量的钱财换取更大的好处。2000 年 3 月查处的江西省原副省长贿赂犯罪者胡长清正是具有这种心态的人。

3. 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

贿赂犯罪者，大多存在严重的侥幸心理，自以为小心谨慎、计划周密、手段高超，不会被发现。犯罪者运用各种手段来达到获利的目的，明知罪行被揭发要处以重刑也敢于作案，说明他们有不顾一切的冒险心理。

4. 享乐主义的生活观

贿赂犯罪者大多具有享乐主义的生活观，以享乐为目的，竭力追求各种享受，而自己的工资支付不起高消费，于是便想方设法捞取钱财，以供自己享乐之用。

第十一章　变态心理犯罪

按犯罪者精神正常与否为标准，可把犯罪划分为常态心理犯罪与变态心理犯罪。前面各章论述的均是常态心理犯罪，本章则专门论述变态心理犯罪。其内容涉及变态心理的成因、犯罪特点、变态心理的主要类型（包括人格障碍、智能障碍、性变态和精神病）与犯罪的关系，以及变态心理犯罪者的法律责任、预防和治疗等。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变态心理犯罪，是指行为人在存在辨认障碍（包括感知觉障碍、思维障碍、注意障碍、记忆障碍、意识障碍）或控制障碍（包括情感障碍，意志、意向和行为障碍）的情况下实施的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一、变态心理概述

（一）概念

所谓变态心理，是指人的知、情、意活动和个性心理特征以及行为表现超出了正常范围，表现为某种程度地丧失了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变态心理包括的范围很广，一般可作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变态心理或行为包括：精神病、性心理障碍、人格障碍和智能发育迟滞。狭义的变态心理仅指人格障碍。本书持广义说。

（二）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的区别标准

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的区别是相对的，这是由于变态心理活动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首先，它与常态心

理之间分界线较为模糊。例如，白日梦、自恋心理、逆反心理以及过分的嫉妒和猜疑心理等，严格地说都是不健康的、不合乎理智的心理，但这些心理也常见于正常人之中。其次，变态心理活动的表现受到客观环境、人的主观经验和心理状态以及人际关系和社会文化背景等因素的影响，在不同地域、不同的文化背景下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因此，国内外学者对变态心理和常态心理界线的认识尚不统一。目前，通常所采用的标准主要有四个方面。

1．经验标准

这一标准有两种意义：其一是指病人根据自己的主观经验，如感到忧郁、不愉快，或经常不能控制自己的某些行为而诉诸医生，这种情况常见于神经症患者中；其二是指一般人对正常人与异常人心理和行为的评价。凡符合众人评价的为常态，否则即为变态。这种标准因人而异，主观性很大，因此容易产生判别差错。

2．社会适应性标准

在一般情况下，人的行为与环境是协调一致的。因此，考察人的心理与行为是否正常，就可以从其对人对己对物的态度、在群体中的表现、与他人的交往活动以及对社会事件和社会关系的看法和反应是否符合社会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分析。但是，人的社会适应行为和能力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它受时间、地域、习俗、文化等条件的影响而经常会有变化。

3．病因与症状存在与否标准

有些异常症状或病因，如麻痹性痴呆、药物中毒性心理障碍，在正常人身上是不存在的，若在某人身上发现这些致病因素或疾病的症状则可被判别为异常。这一标准比较客观，但也有其局限性。因为有些既有病因史，也有症状存在的病人并不主动去医院就医，这时就不能根据这一标准进行判别。

4．统计学标准

统计学标准，是以数量统计值为依据的划分标准。这一标准来源于对正常心理特征的测量。在取大样统计中，一般心理特征的人数频率多为常态分配，居中间的大多数人为正常，居两端者为异常。与统计学标准相联系的是心理测验的区别标准，这两者是根据同一原则提出的。在临床上，常用心理测验来鉴别病人的心理状态，这种方法提供的数据较为客观，但其作用也不能扩大化，不能把心理测验和临床观察及其他检验对立起来。

如上所述，在区分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上，很难找出一个能独立发挥作用的标准。一般来说，对于严重的精神病患者，所有标准都是适用的。但是，对

于临界状态（即常态心理向变态心理过渡的边缘状态），则很难使用某种标准来识别，这就需要更丰富的临床经验和实际调查的综合运用。

（三）变态心理的常见类型

变态心理和精神障碍，都是指人类在心理或精神以及行为方面的异常表现，因而在一定程度上是同义语。狭义的变态心理指变态人格或人格障碍。广义的变态心理则和精神障碍的范围大体一致，主要包括以下四类：①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躁郁性精神病、老年性精神病等；②人格障碍，如偏执型人格障碍、悖德型人格障碍等；③性变态（性心理障碍），如同性恋、恋童癖、恋物癖等；④精神发育迟滞。

本书采用广义说。

二、变态心理的成因

无论哪种类型的变态心理，都是在异常的生物学基础、心理学因素以及一定的社会、文化根源的影响下形成的。但是，每一种变态心理的成因各具特色，有必要分类探讨。

（一）人格障碍的成因

人格障碍，又称变态人格，是一种人格发展内在的不协调状态，一般始于青少年前期，中年之后其行为症状会明显减少。精神医学上所讲的“人格”，是以性格为核心的，还包括先天素质、气质、智能、适应社会的方式与能力以及个人的心理特征等方面，是由躯体的、心理的、社会文化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稳定复合体。人格障碍主要表现为人格结构和它的组成部分均衡发展上产生障碍，突出地表现为情感和意志明显偏离正常，而不存在认识过程障碍和智能障碍。由于人格内在发展的不协调，人格障碍者往往不能正确地处理人际关系，难以适应社会生活。他们通常自幼即难于与周围人包括亲友友好相处，经常与人发生冲突，对他人及社会缺乏责任感、同情心，经常运用消极的心理防御机制，如投射、幻想、被动攻击、情感分离等。

人格障碍是在先天素质的基础上，再接受环境的体验而形成的，其中先天素质决定的成分较大。实际上，人格障碍往往是由各方面因素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对具体的人，各因素所起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这些因素可基本归纳为以下三类。

1. 生物学因素

遗传是人格形成的物质基础，如人格中的气质，一般认为是由遗传决定

的。国外一些学者所做的双生子以及其他研究都证实了遗传在人格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另外，一些病理生理因素，如脑外伤、脑炎与精神分裂症、儿童多动症等病的后遗症以及其他有关的生物器质性因素对人格障碍形成也有一定的影响。一些学者在进行脑电波的研究时，发现常见人格障碍患者有异常的脑电波出现，说明除了遗传因素外，后天器质性因素也影响其异常人格的形成。

2. 环境因素

在人格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家庭因素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婴幼儿期（0～5岁），是人格形成最关键的时期，也是环境影响最起作用和人格可塑性最大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婴幼儿的特殊心理要求，如饥渴需求、情感需求等如果得不到应有的满足或溺爱娇纵过甚，人格发育便会固结停滞，不能继续顺利发展，日后一旦遇到挫折，便会倒退至被固结的阶段，表现出相应的行为方式和特点。在儿童逐渐社会化的过程中，父母管教不一，或过多支配、干涉孩子的行动，或对孩子的各种要求表现为拒绝、冷漠等，以及学校文化教育的缺陷、朋友间的不良模仿、各种公共传播媒介的误导等，都容易造成儿童社会化的缺陷，从而形成各种类型的人格障碍。

（二）性变态的成因

性变态，又名性倒错、性偏离和性心理障碍，指性心理与性行为严重偏离正常轨道，表现为性爱对象、性身份、性目的或满足性欲的方式异常。凡性爱活动不指向正常成熟的异性，或不采取男女性器官相交的方式而进行的性爱或性交活动都属于性变态。现代性心理学、性医学和精神医学研究认为，性心理变态的产生原因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生物学因素

某些类型的性变态者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遗传因素的影响。例如，某一男青年一贯品行良好，但在某一天中午他突然脱下裤子，显露出阴部，并向一女青年接近，事发后被捕。调查发现，他的父亲在与其年龄相近时也有过同样的行为，而且其家族中不少男性成员在此年龄时均有过露阴行为，这表明有某种遗传因素在起作用。此外，体质、解剖结构、生理的疾病与损伤等因素，对性心理或性行为异常的产生和发展起着一定的作用。例如，女性子宫长瘤可能引起性欲亢进；一些神经症、精神病可引发性变态行为，如癫痫患者可表现为异性装扮癖、恋物癖、同性恋等行为；老年性精神病患者也可有恋童癖表现。

2. 心理学因素

精神分析理论认为，性变态的发生是一个人早期心理发展的障碍所导致的后果。例如，父母不和，甚至经常打架，使孩子在情感上受到伤害，偏爱父母的一方而厌恶另一方；令孩子着异性服装，剪成异性发式，当作异性的孩子来抚养等，都对孩子的心理发育具有极大的伤害。近代心理学家认为，形成性心理与性行为异常的心理因素，一是与性的紧张状态和消极情绪有关，二是与性动机的冲突有关，三是与性挫折的情境和行为有关，四是与心理防御机制弱化有关，五是与人际关系适应不良有关。此外，个人的性格特点对自身的心理也有一定的影响，如绝大多数男性性心理变态者的人格特质是内向性的，表现为沉默寡言，不善于社交活动。

3. 社会文化因素

社会学的观点认为，性变态是社会文化环境不良因素影响的结果，与社会环境、家庭环境、文化历史背景以及与异性交往受挫有关。尤其是幼年时期的性教育和与异性交往受挫的影响对性变态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例如，对男孩子遗精现象，或者出现早期的性冲动，家长如果过分回避、责骂或采用错误的方法做性游戏，往往对儿童性心理的发育相当有害。当性的本能要求由于现实的阻拦而不能得到宣泄满足时，就可能以特有的幼儿性欲形式直接表现出来，形成为性变态，以达到性本能冲动的非正常满足。

总之，上述几种影响性变态的因素中，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是主导的方面，遗传、病理因素是心理变异的物质基础。具体到某一种类型的性变态或某一个性变态者，情况则比较复杂，究竟哪种因素是主要的，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性变态者大多有不良的人格因素的基础，因此在受到不良社会环境的刺激时易导致性心理与行为的变态。

（三）精神发育迟滞的成因

精神发育迟滞，又称精神发育不全、精神幼稚症，是一组由先天或早期的疾病所引起的精神活动发育受阻，导致智能低下为主要表现的精神疾病。其主要特征是反映智力整体水平的各种能力受损，突出的表现是智能低下，适应能力欠缺。精神发育迟滞的病因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可分为两大类。

1. 生物学因素

遗传因素在精神发育迟滞的发病中占有重要地位，如由于多基因遗传缺陷，导致脑部结构异常的小儿头部畸形、先天性脑积水等症，都伴有重度的精

神发育迟滞。此外，胎儿期母体感染、严重的妊娠中毒反应等，易导致先天畸形性的精神发育迟滞；胎儿期和出生后一岁以内严重营养不良，可引起脑细胞数目减少，导致精神发育迟滞的发生；妊娠早期接受放射线检查、腹部外伤、婴幼儿期头部外伤等，也是精神发育迟滞的常见原因。

2. 社会心理因素

精神活动的发育与环境因素有密切关系。婴幼儿期不与社会接触、文化教育机会被剥夺、缺乏母爱、家庭破裂或者严重精神病患者的子女、文化极度落后以及经济贫困的边远地区，都可能与精神发育迟滞的发生有关。精神发育迟滞中的近半数，目前还未能发现明显的致病原因。也许由于检查手段不足，目前还不能证实是遗传性代谢障碍所致。

（四）精神病的成因

精神病，是最严重的一类精神疾病或障碍。精神病的病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生物学因素

生物学因素包括遗传、病理、躯体等因素。采用家谱调查方法发现，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等疾病患者的亲属中，同样疾病的患病率远高于一般居民。与患者的血缘关系愈近，患病率也愈高，单卵孪生者的同病率最高。国外学者还在生物化学方面对病因和发病机制上做了许多研究，随着分子生物学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精神药理学的开展、中枢神经介质研究的深入开展，对精神病的物质基础的发病机制等研究已取得了不少成果。例如，证明偏执型精神病的发病可能与多巴胺功能亢进有关，躁狂状态和抑郁状态病人的脑内五巴胼胺含量较低。躯体因素是各种器质性精神病的主要致病因素，尤其是症状性精神病。躯体疾病常为导致精神障碍的直接原因，有时随着原发躯体疾病的痊愈或好转，精神症状也随之消失。导致精神病的躯体因素较多见的有感染、中毒、躯体疾患和外伤等。

2. 心理学因素

与精神病形成有关的心理学因素主要包括病前个性特征、精神因素等。病前个性特征是指个体在遗传的基础上，在发育成长过程中，由于内在及外界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心理特征，具体表现在个体对外界环境反应的思维、情绪及行为模式上。个体对外界环境反应模式有内向型和外向型两类。一般认为，精神分裂症患者病前多倾向于内向性格，躁狂抑郁症患者病前多倾向于外向性格。精神因素泛指亲人死亡、思想矛盾、家庭不和、失业、离婚、

亲属和本人生病、自然灾祸、意外事故以及各种精神紧张。这些因素一般是与患者本人机体切身需要以及本人价值系统密切联系而构成致病效应的。精神因素可分为急性和慢性两类，前者精神创伤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很强烈；后者精神刺激强烈，且持续时间较长，使患者精神上不断受到折磨。也有些病人病前的精神刺激仅仅是一个诱发因素。

三、变态心理犯罪特点

（一）人格障碍者的犯罪特点

人格障碍者在变态心理的支配下，会反复出现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其中，有的已属危害社会的行为，从而有可能构成犯罪。

人格障碍者的犯罪与常态人格者的犯罪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主要特点如下。

1. 偶然性

人格障碍者的犯罪，一般带有偶然性，作案前较少预谋，有的甚至没有预谋。这类犯罪行为的发生多受偶然动机、情感冲动或本能愿望所驱使，没有明确的目标，随机冲动性强。有的作案情节离奇怪诞，难以用常理解释，手法一般不甚隐蔽，也不周密，易于暴露。

2. 盲目性

人格障碍者犯罪的违法目的不明显。例如，“纵火癖”只是为了从纵火行为中获得快乐与满足，破坏公共财物和毁坏私人财产的目的较模糊。

3. 自我保护性差

人格障碍者的自我保护性差，在危害社会的同时亦对自身造成不利，甚至对自身的损害更大。一般被抓获后不逃避罪责，对作案意图和情节能供认不讳。

4. 攻击性、爆发性

人格障碍者犯罪作案类型多为攻击型、爆发型。由于病理性的猜疑、记仇，极易进行报复性的伤害、凶杀、毁物、破坏、纵火等恶性犯罪。

5. 持续性

人格障碍者由于性格极其异常且顽固，常进行持续性犯罪，行为习惯难改。

6. 单独性

由于这种人的人际关系比较差，一般不与他人来往，因此，犯罪活动一般

是单独进行。

（二）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特点

由于性变态者一般并不丧失或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只是突出地表现为性心理与性行为的异常。因此，其违法犯罪行为有不同于其他类型变态心理犯罪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谋性和计划性

性变态者的作案一般都是有预谋和有计划的，对侵害对象有一定的选择性。虽然性变态者无特定侵害对象（即不是指向某一特定对象，往往指向陌生人，尤其是施虐色情杀人狂，只对陌生人施暴），但在具体作案时，又有所选择，如有的只行凶伤害年轻漂亮的姑娘，有的专门袭击在发型服饰方面有某种特色的对象。

2．自我保护性

性变态违法犯罪者有自我保护能力，往往会采取某些掩饰罪行和逃避打击的反侦查手段。

3．行为模式化

性变态违法犯罪作案有较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并成系列性作案。例如，系列性施虐色情毁装、毁容或其他较固定部位的伤害。

4．凶残性

性变态者作案手段凶残，特别是性施虐狂表现更加突出。

5．罪责感差

性变态者作案后缺乏罪责感、焦虑感，抓获后比较容易交代问题，对犯罪过程能较清楚地陈述。

（三）精神发育迟滞者违法犯罪的特点

精神发育迟滞者的中轻、中度者较多发生犯罪行为；而重度者需要别人照料生活，一般都约束在家，与社会很少接触，故很少犯罪。他们一般单纯、乐观，易于受暗示，往往在别人的教唆或暗示下干坏事或犯罪；由于头脑简单，理解力差，也常常由于极简单的原因而发生犯罪行为。本症患者危害社会的行为，最多见的是性犯罪。我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来自各省市鉴定案例统计结果表明，本症患者在各种性犯罪中所占比例高于 40%。精神发育迟滞犯罪一般有下列特点。

1．动机幼稚、单纯

精神发育迟滞者违法犯罪的动机往往幼稚、单纯，对行为后果缺乏考虑。

少数有预谋，但由于其智能障碍，往往极不周密，漏洞百出。

2. 行为公开、冲动

精神发育迟滞者违法犯罪的作案对象和目标常具有一定的选择性，作案条件的选择不严格，行为多带有冲动性，公开而粗暴，易被当场抓获。

3. 单独性

精神发育迟滞者违法犯罪，单独作案者居多。

4. 忏悔性

精神发育迟滞者违法犯罪后对其产生的后果有不同程度的领会，大多表示愿意悔改，少数有抵触情绪。

（四）精神病人违法犯罪的特点

病理心理是精神病人的特殊病态心理，由这种病理心理所驱使，可表现为精神病人的各种离奇、荒谬或危害严重的言行。精神病人的病理心理主要表现在意识严重障碍或朦胧状态，病理性幻觉、妄想与逻辑思维障碍，严重的精神运动性兴奋与强制性行为等。在这些病理心理驱使下，病人往往丧失了辨认能力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在这种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具有以下特点。

1. 动机不明或离奇

虽然一部分精神病人认为自己有明确的动机，但实际上是受一种病理性妄想（如被害妄想、嫉妒妄想）所驱使。

2. 危害行为残忍而不符合常情

精神病患者违法犯罪的行为往往极端残忍而不符合常情，其残忍性往往与作案的动机、目的不相称，也与其文化程度、社会身份以及惯常表现不相称。

3. 无预谋与计划

精神病患者作案往往无预谋与计划，常常是冲动性的单独作案，缺乏自我保护。

第二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类型

一、人格障碍与犯罪

（一）偏执型人格障碍

偏执型人格障碍的临床特点为主观、固执、敏感多疑、心胸狭隘、报复心强、自我评价过高、容易攻击冲动。一方面可表现为骄傲自大，自命不凡，总

认为怀才不遇或受到压制与“迫害”；另一方面在遇到挫折或失败时又可表现为沮丧、埋怨、怪罪他人，推诿客观因素而易与周围人或领导发生冲突。所以他们容易产生关于被害的或嫉妒的超价观念（由强烈情感加强了的在意识中占主导地位的观念），可能产生报复性或攻击性行为。

（二）分裂型人格障碍

分裂型人格障碍是介于精神分裂症和正常人之间的一种过渡的类型，常表现为内倾、孤僻、言行怪异、情感淡漠、寡趣；想入非非，别出心裁，脱离现实，爱幻想或沉溺于白日梦中；做事缺乏毅力，常常有始无终，缺乏进取心。由于这类人格障碍者大都古怪孤僻、社会性退缩，缺乏表现自己和宣泄情绪的能力，与世无争，因而较少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但偶尔亦可见到此类人格障碍者作案。

（三）情感型人格障碍

情感型人格障碍包括抑郁型人格、躁狂型人格、躁郁型人格三种类型，是介于情感性精神病人与正常人之间的似病非病状态。其人格障碍的特征是某种突出的心境占着优势，如持续性抑郁或持续性高涨，或者是两种情感状态交替出现。情感高涨型，表现为乐观、精神振奋、好交往、不知疲倦，但做事有头无尾，急躁；情绪低落型，表现为抑郁、悲观、精神不振，常感精力不够和能力有限。由于情绪变化无常或持续性的难以理解的抑郁或兴奋，难以适应人际关系，缺乏持久的友谊，激惹性高，一些微不足道的琐事也能引起强烈的情感冲动，在躁狂状态下可出现粗暴行为，易伤人、毁物。

（四）强迫型人格障碍

强迫型人格障碍是介于正常人与强迫性神经症病人之间的一种类型。这种人格的特点是：拘谨、固执，常有不安全感和不完善感，往往求全责备，同时又过分墨守成规；勤俭节约，甚至达到吝啬程度；往往好洁成癖或有搜集癖；过分注重工作，怕犯错误，遇事优柔寡断，难以做出决定，一旦发生差错，则念念不忘地责备自己。这种人格障碍者在更年期时易患更年期抑郁症，极少发生违法犯罪行为。

（五）癔症型人格障碍

癔症型人格障碍是介于正常人和癔病病人之间的一种人格障碍。其特点为情感丰富多变，易激动；心胸狭隘，高度以自我为中心，对周围人和亲友要求过高，往往通过一些做作、夸张的戏剧性行为来引起他人对自己的注意；意志较薄弱，易受暗示，极易受别人的影响或环境的影响；有幻想倾向，易将个人

的幻想与憧憬当作现实。这类人格障碍较少导致违法犯罪行为。

（六）爆发型人格障碍

这种人格障碍中包括攻击性人格、冲动性人格、激情性人格、情绪不稳定性人格、争执性人格等类型。其主要表现为情绪不稳，常因微小的精神刺激而突然爆发非常强烈的愤怒情绪和冲动行为，难以控制；在间歇期是正常的，对发作时所作所为感到懊悔，但不能防止再次发生。爆发型人格障碍发作过程类似“癫痫”，故也有人称作“类癫痫性人格”。一般来说，他们并不一定有反社会倾向，但在他人的影响下易发生激情性冲动伤害行为。

（七）孱弱型、社会疏隔型与幼稚型人格障碍

孱弱型人格障碍的特点是精力不足，缺乏主动性，缺乏自信，容易信赖别人，常感体力不足，情绪易波动，易伤感，寡趣。社会疏隔型人格是不愿与人来往，社会性退缩，喜欢过隐居独处的生活，故又名为“隐士型人格”。幼稚型人格是以情绪不成熟或幼稚为特征，有时可伴有轻度智能发育缺陷。这三种人格障碍都极少对社会有危害性。

（八）怪癖型人格障碍

怪癖型人格障碍的特点有别于正常人的顽固癖好。其中最为严重也较为常见的有“纵火癖”、“谎言癖”、“偷窃癖”、“赌癖”和“怪恋”。

纵火癖的特点是不以进行报复或有意破坏为目的，也不是“过失失火”，而是以纵火为最大乐趣的心理变态。常常是先在家中小规模地放火、烧东西，继而到外面无目的地随意纵火。有的人在进行这种纵火时，还会产生一种特殊的性快感，这是通常所说的“色情纵火狂”，属性倒错，与纵火癖有区别。

谎言癖的特点是不以诈骗为目的，仅以谎言吹牛来获取个人变态心理的满足。常虚构个人的出身与经历，但与有明确动机的诈骗犯有本质不同，并不构成犯罪。

偷窃癖的特点是不以攫取经济利益或让自己使用为目的，而是在一种无法控制的偷窃冲动的驱使下，专门以偷窃他人和集体财物为乐趣，从中获得某种特殊快感的变态心理。其在行窃方式上有许多特点，有的在行窃之后将东西又送还原主，下次再偷；有的偷了张三的东西转送给李四；有的则将偷来的东西扔掉或登记并贮藏，供个人欣赏等等。

赌癖是指赌博成瘾、嗜赌如命的一种变态心理。有此癖的人，对人冷酷无情，对工作敷衍塞责，对社会无责任心，对各种正常的文娱活动均不感兴趣，觉得只有赌博才是他们生活的中心和目的。他们无视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制

裁，往往不惜倾家荡产、家破人亡，醉心于赌博。

怪恋是一种在性爱问题上的人格障碍，多见于男性。其特点表现为专门选择某种特殊的恋爱对象（如有夫之妇、卖淫女等等），以满足其特殊需要的变态心理。他们与这些女性交往后，要求对方绝对忠贞于己。有的专门挑选轻佻、放荡的女性作为恋爱对象，以便从女方的放荡行为中激起自己强烈的嫉妒情绪，对方的行为越放荡，他们的热情也就越高。为了获得这种变态心理的满足，往往不放过女方行为的点滴细故，以激起自己的嫉妒心理和别人的嫉妒心理。这种怪恋者常引起爱情纠纷，进行情杀和破坏他人婚姻的犯罪。

（九）轻佻型人格障碍

此障碍的主要特点为举止轻浮，爱编造谎言，以使人上当为乐趣；虚荣心极强，好炫耀自己，为引人注目和讨得异性喜欢，往往不顾羞耻做些下流动作。这类人常进行诈骗、卖淫活动。

（十）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此类型人格障碍亦称为"悖德型"、"无情型"或"违纪型"，极易进行极端冷酷无情的违法犯罪活动。他们往往从儿童期就有种种不良行为习惯，表现为逃学、撒谎、打架、偷窃、离家过夜或流浪以及性行为紊乱等，成年以后违法犯罪者比率较高。其主要特点为：①形成反社会意识、思想、信仰和行为，常与社会发生冲突；②极端自私与以自我为中心，欲望无满足感，常干损人利己的事；③无道德感，对他人冷酷无情、刻薄残忍，有时甚至六亲不认；④对人不诚实，也不信任他人，无社会责任感；⑤挫折耐受力很差，激惹性高，易冲动，无畏惧感，常在偶然动机的驱使下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

应指出的是，人格障碍犯罪并非都是单一型人格障碍导致犯罪，有的是属于混合型人格障碍的犯罪。

二、性变态与犯罪

（一）同性恋

同性恋是指以同性个体作为性爱和性欲满足对象的一种性心理变态。同性恋者以其性别可分为男性同性恋与女性同性恋，以其扮演的性角色可分为主动型同性恋（即扮演丈夫的角色）和被动型同性恋（即扮演妻子的角色），从与异性恋的比较程度方面又可分为绝对型与相对型同性恋。

形成或导致同性恋变态心理的因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性心理发展异常。其多由于在幼儿时期家庭教育不当，或家庭环境的特殊性对幼儿的性心理

发展带来的不良影响。例如，有的人自幼年起即长期生活在异性之中，久而久之，性心理发展就偏离正常轨道；有的是父母出于对孩子的某种性别期待将孩子打扮成异性，当作异性小孩抚养和教育，从而使孩子的性心理发展畸形；有的则在幼年时受人引诱而形成性倒错等等。

同性恋者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较为常见的有：男性同性恋者，多在一些公共场所进行各种花样的淫乱活动（如鸡奸、相互手淫等）；女性主动型同性恋者往往主动勾引其他女子下水，男性被动型同性恋者则往往主动勾引其他男性下水，滑向犯罪道路；同性恋者的任何一方在被恋对象与异性接触时都极为嫉妒、仇恨，总是千方百计地加以阻挠、破坏，直至其关系不复存在方肯罢休，有的甚至为此而自杀或情杀。

（二）恋童癖

恋童癖亦称“恋童色情狂”，多见于男性。其特征是专以性发育未成熟的同性或异性儿童作为性行为的对象以获取性的满足。这种行为，如指向亲近儿童时则为乱伦。造成恋童癖的可能因素很多，其中比较明显的主要是性心理、性生理发育不成熟以及性功能障碍等原因。嗜酒和居住条件过分拥挤等也可能会成为诱发的相关因素。患者中多患阳痿。老年恋童癖者通常与脑萎缩或智力缺陷等因素有关。此类性倒错者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对社会危害极大。

（三）近亲相奸癖

近亲相奸癖亦称“乱伦”，是指违反文化传统习俗所禁止的或法律所不允许的近亲间发生的性行为，即在血缘关系上相近的亲属中发生的性关系。其心理变态表现为：以有血缘关系的近亲属为性欲发泄对象，多见于兄弟姐妹、父女之间。父女乱伦中父亲为主动方，多为内向性格。在乱伦过程中，多伴有不同程度的罪恶感和抑郁情绪。母子乱伦多为儿子强暴，极为罕见，远比父女乱伦、同胞乱伦发生率低。

（四）恋物癖

恋物癖是指将性欲的对象指向异性衣饰用品等无生命物体、异性躯体的某部分或排泄物，通过抚弄、嗅、咬或玩弄“欣赏”获得性兴奋、性满足的一种性变态。其特点是以非生物作为刺激性欲的惟一或优先方法。其性欲对象不是一个实际存在的完整的异性人，而是异性躯体的某一部分或其他无生命的物体，并以其所恋目的物为性兴奋的前提，还常伴有手淫。恋物癖者的恋物种类繁多，一般说来，可分为三类：一为物品，包括异性的衣着装饰物和其他无生命的不着身物品，如异性画像、雕像、人体模型；二为人体分泌物、排泄物、

气味，如女性用过的未洗涤的月经带，以及人体粪便、尿液、腋臭气味等；三为异性躯体的某一特定部分，如发、脚、手、乳房等。

（五）恋尸癖

恋尸癖亦称奸尸癖，也叫魑魅狂，是指以异性尸体获得性满足的一种性变态。其倒错特点表现为：对于正常生活的异性不感兴趣，也不能引起性欲要求或性兴奋，对异性尸体则感到有特殊的魅力。他们对尸体无恐怖感，无厌恶感，反而会产生强烈的性兴奋，常趁夜深人静时潜入停尸房实施奸尸行为，或掘坟奸尸并洗劫死者衣物。有些奸尸行为，如抢劫、杀人后又奸尸，则属常态心理者的严重犯罪，而不属于此癖。

（六）异装癖

这是一种异性化心理的倒错行为，也是恋物癖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其特征是通过着异性服装，甚至完全化装为异性，在家忸怩作态，或混迹于社交场所，以此获得性满足性快感。按其表现特点分为幼稚型异性装扮癖与成熟型异性装扮癖。前者是由于儿童时期所处环境对其性别施加压力所致的习得行为，自幼即着异性服饰，但并不产生性兴奋或实行性行为，这种异性装扮者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性变态异装癖，而是一种社会性角色行为异常。此外，有些人为了时髦、引人注目而着异性衣装，有的形体过于粗壮的女性改穿男性服装等等，都不是真正的性变态异装癖。成熟型异装癖是通过异性装扮获得性兴奋及性满足的一种性心理与性行为的变态。其典型行为是以穿着异性服装感到性兴奋，常导致手淫或性交以至射精，一般开始于青春期或性成熟早期，且多是在幼稚型异装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为男性。他们性定向正常，并不希望自己成为异性，违法犯罪类型以侮辱、猥亵妇女居多。

（七）露阴癖与窥淫（阴）癖

这两种类型均属性行为方式变态，且多为男性。前者又称裸露癖和暴露癖，是指为唤起性欲而在陌生的异性前暴露其性器官的性心理变态。患者常在僻静处或公共场所向异性暴露其性器官或赤身裸体，有的还在暴露时口出秽言或进行手淫。他们从受害女性惊恐或困窘的表情中获得性兴奋和性欲的满足，受害女性如保持平静的表情，反倒不能引起他们的性兴奋。究其成因，有的是因性生活受压抑或因缺乏与异性的正常交往而形成的；有的是因从小受到抑制性或惩罚性的性教育而造成的，其中不少有家庭遗传病史。这种恶癖一经形成就很难矫正。后者是指通过暗中窥视异性裸体和他人性行为或观看色情表演等满足性需求的癖好。这类性倒错者多有性功能缺陷。除极个别的情况外，绝大

多数窥阴行为是针对陌生者的，露阴癖者则全指向陌生异性。

（八）摩擦癖

摩擦癖亦称摩擦淫，是指在拥挤的人群中以性器官顶撞异性身体以获得性满足，有时可伴有射精或手淫。这类性倒错者均为男性。其性兴奋或性满足与触摸行为相联系，与爱恋对象无关，故一般指向陌生女性。此类行为犯罪者，在人群不拥挤的情况下，尚能控制自己，不敢放纵。

（九）口淫

口淫是指用口与性对象生殖器交接，产生性兴奋以至性快感的行为。有的在口淫的过程中还吸食下体的排泄物，认为此类物质具有特殊营养，能使人身体强壮。如果这种癖好的形成仅是出于一种封建迷信式错误的认知，并不能形成性快感，则不属于性变态。

（十）性虐癖与性受虐癖

这是一组比较严重的性变态，前者男性较多，后者女性较多。性虐待癖的特征是通过虐待性对象使其肉体上产生剧烈痛苦，从中获得性欲要求的满足；而性受虐癖则恰巧相反，是指在受到性对象的虐待时，肉体虽然感到痛苦，但在心理上却感到一种特殊的愉快与满足。有时一个人可同时具有这两种性变态心理。性虐待变态心理发展到极端时可成为“色情杀人狂”，他们为了获得性快感最大的满足，可以惨无人道地杀害女性。有的性施虐狂还可能采取毁坏女性服装、面容或身体的侵害行为，其特点是与受害人并不相识，用硫酸或刀片毁坏其容貌或衣物。

此外，有些类型的性变态在一般情况下并不对他人进行侵害，如“性窒息”。它只是行为人对自身造成呼吸系统的窒息痛苦，借以使强烈的性冲动得到释放，有时行为过当或疏忽大意，往往造成自身的窒息性死亡。

三、精神发育迟滞与犯罪

精神发育迟滞者由于智力、判断力、辨别力都较差，因此犯罪行为多属于比较低级或简单的偷窃、伤害、猥亵、强奸一类，且常前后或同时数罪并犯。他们情感较幼稚，意志较薄弱，因此容易被人唆使或受诱骗。女性低能者被害受奸污较多见。

（一）轻度精神发育迟滞

轻度精神发育迟滞又称愚鲁。本症患者感觉器官完好，但知觉不灵敏，缺乏选择性，常分不清主次，言语发育延迟，但能掌握大部分日常生活及会话用

语；在学龄前期与一般儿童无明显差异，部分病人可以入学，但难以逐步升级，其理解、判断、推理、分析思考及计算能力差，数学成绩明显低于其他科目；考虑问题简单、幼稚，缺乏预见性和灵活性，情感抑制能力差；长大成人后能基本谋生，但常需依赖别人，容易接受坏影响，以致受骗上当；部分病人可以结婚，但不善于理家和照顾子女，难以树立伦理、道德及法制观念；智商在 50～69 之间。

（二）中度精神发育迟滞

本症患者在学龄前已能觉察出其智力水平比同龄儿童差，进入小学后，学习成绩明显低下，能学会讲话，言语简单，不能完全完成学习任务；能料理主要生活事务，如洗漱、缝衣扣；能做些简单的户外劳动，但需人指导；时间定向差，不知年、月，不辨方位，不能单独出远门，但知家庭住址；不知亲属关系，社交及适应复杂环境有一定困难；智商在 35～49 之间。

（三）重度精神发育迟滞

本症患者常出现愚蠢面容，言语表达差，理解力极差，学习困难；生活勉强能自理，能做些简单劳动，如打水、扫地、倒垃圾，但质量很难令人满意；不辨方位，常走失；口齿不清，表情不当；只能适应简单社会生活；智商在 20～34 之间。这类人产生危害行为案例很少，但女性被奸污案时有发生。

（四）极重度精神发育迟滞

本症患者仅能说简单用词，口齿不清，除家长外，别人难以理解；面部表情呆板、愚蠢，常出现刻板的、无目的性的动作，如头部摇晃、爬行等；情感反应原始，不辨亲疏；对周围事物全然不理解，也毫不感兴趣；大多数病人不能自己进食，有时会出现异食、拒食和贪食而窒息的现象；缺乏自卫和防御能力，不知躲避危险，生活需要人照料；有半数以上伴有癫痫发作，常死于持续的痉挛；智商在 19 以下。本症产生危害行为的极少，女性患者容易受到性侵害。

四、精神病患者的社会危害性行为

精神病的主要症状是各种精神异常。在精神异常状态下的患者并不都会产生违法犯罪行为，但某些精神病人一旦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手段往往十分残忍，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也比较严重。与实施社会危害性行为联系比较多的精神病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精神分裂症

本症与其他精神病相比，是否更多出现危害行为的问题尚无统一见解，据我国某些地区司法精神病鉴定资料统计，精神分裂症在精神病案例中所占比率最高，约占50%左右。精神分裂症是一种最常见的精神病，是指心理活动的分裂不协调。精神分裂症的症状多种多样，可以说精神病的各种症状，都可以出现在这种疾病的患者中。按其临床表现的特点可分为单纯、青春、紧张与偏执4大类型，此外还有混合型或未分化型，分别介绍如下。

1. 单纯型

此类患者发病多在青少年期，起病缓慢，不易引起人们注意，容易被疏忽或误认为“懒惰”、“不求上进”等。患者在早期可有失眠、头昏、乏力、注意力涣散、精神萎靡等症状，类似神经衰弱；随后性格逐渐改变，表现为情感淡漠、思维贫乏、意志欠缺与孤独退缩，对任何事情均无兴趣，学习成绩下降，工作散漫，常出差错。病情严重时与外界环境完全隔离，精神衰退日益明显，但很少有幻觉、妄想、离奇行为的表现，故称单纯型。其较少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但也有极少数涉及侮辱妇女、偷窃、无动机的杀人等。

2. 青春型

此类型多见于青年患者，但并非只见于年轻者。发病可急可缓，发病后，患者逐渐表现孤僻，情绪不稳定；随着病情的发展，情感障碍愈加明显，主要症状是思维散漫，情绪变幻无常，幼稚愚蠢，行为紊乱，兴奋躁动等；性色彩常较明显，男性患者可出现猥亵、强奸等违法行为，女性患者则易被人奸淫，因此被称为“花痴”，很少出现杀人等严重案情，在情绪激动时也可冲动伤人。

3. 妄想型

这是精神分裂症中较为多见的一种。以妄想为主要症状，常伴有幻觉，并有精神分裂症的其他基本症状，如思维障碍、情感障碍等。发病初期，患者敏感、多疑，怀疑有人在背后议论或不信任自己。这种多疑逐渐发展，而形成关系妄想，总觉得周围发生的一切现象都与自己有关，关系妄想所牵连的范围愈来愈广，而逐渐形成被害妄想。除被害妄想外，还可有夸大、嫉妒、钟情、疑病、非血统等妄想，这些妄想与被害妄想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患者由于幻想、妄想、思维逻辑障碍等的支配，可发生各种严重的危害行为。

4. 紧张型

此类患者发病亦多在青年期，早期表现萎靡无力，食欲不振，怠惰少动，对任何事物都无兴趣，情绪低落。随着疾病的发展，则有紧张性兴奋与紧张性

木僵两种状态，两者可交替出现。在木僵状态中，病人表现为不言不语、不食不动的状态；在兴奋状态中，患者兴奋、激动、行为暴烈，常可出现丰富幻觉。患者自木僵状态突然转变为兴奋状态时，易毁物、伤人而造成意外危害后果。

5．混合型或未分化型

混合型或未分化型是指患者没有某一方面的突出症状表现，或者兼有上述某两型或两型以上的症状表现。

（二）偏执性精神病

偏执性精神病又称妄想性精神病，是一组以妄想为主要症状的内源性精神病。妄想常具有系统化倾向，有的可伴有幻觉，一般不导致人格衰退及智能缺损，并保持一定的工作与社会适应能力。

本症患者常有很特殊的性格，即偏执性格，具体表现为固执、主观、敏感、多疑、自我评价过高；当与周围发生冲突时，经常归错于他人，常有“怀才不遇”之感，因而怨天尤人；常频繁调动工作，与领导、同事关系多不融洽，当矛盾严重时，借助于幻想逃避现实。起病前多发现有精神刺激，如工作调动、人际矛盾、事业受挫、生活困难等，对疾病发生起了诱发作用。

偏执性精神病主要包括如下两种类型。

1．偏执狂

偏执狂又名妄想狂，指一类逐渐发病的慢性系统性妄想状态。一般由内因引起，以妄想为疾病最突出的症状，但在思维、意志及行为方面表现正常。这是一种较少见的疾病，多发于中年男性，以脑力劳动者居多。患者的妄想集中反映某些体验而不涉及与这些体验无关的事。推理过程具有一定逻辑性，条理清楚，自成体系。病人的人格保持完整，情感与思维协调一致，没有幻觉或其他精神异常，容易被误认为是精神正常。

2．类偏狂

类偏狂又称“偏执状态”，基本情况与偏执狂相同，但其妄想系统化程度较低，有时出现幻觉。发病率较偏执狂多，起病年龄多在30岁以后。其人格缺陷与偏执狂者相似，急性精神创伤常为诱发因素，常发于文化较低者或身体有残疾者当中；症状主要为妄想，以被害妄想为主，也可见夸大、嫉妒、钟情等妄想。内容常与其处境有关。由于妄想的驱使，此类型患者可以无休止地纠缠他人，攻击妄想对象或“仇人”，反复诉讼不止。

偏执性精神病人因其意志行为受妄想影响和支配，歪曲现实，失去正常的

辨认能力，往往导致伤害、杀人、诬告、反社会言行等各种危害行为。例如，在被害妄想下，病人常以受害者身份缠讼不休，病情严重时，就很可能对妄想对象采取报复、攻击行为。嫉妒妄想往往发生在与病人关系密切的人当中，如配偶患者在妄想形成过程中，常常采取各种方法试探或拷问配偶的“奸情”经过及“情人”的姓名，一旦认为“证据”确凿，往往会去法院起诉，要求惩处“奸夫淫妇”，或对配偶及认定的“第三者”、“非亲生”子女采取凶杀行为。本病患者的妄想对象固定，当发生报复行为时，案前准备非常充分，对作案时间、地点、作案工具、作案手段等都做了十分周密的考虑，被害者常常缺乏防范的思想准备，所以后果常较严重。

（三）癫痫性精神障碍

癫痫俗称“羊角风”。癫痫发作是由于脑部兴奋性过高的神经元过量放电而引起的阵发性大脑功能紊乱。其临床表现为发作性运动、感觉、意识、行为、植物神经功能等障碍，如伴有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精神障碍时，则称癫痫性精神障碍。

癫痫可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按原因可分两大类：一是原发性癫痫，病因尚未完全确定；二是继发性癫痫，其原因分为颅内性和颅外性病因。按发作类型分类，常见的有如下4种类型：一是大发作，以发作性的神态不清及全身抽搐为特征，可分为强直期、抽搐期、昏睡期、恢复期4期；二是小发作，表现为很短暂的神志丧失，发作时病人突然发呆，双目凝视，面色发白，手中持物可能失落，历时数秒钟；三是局部性发作，出现躯体局部的抽动或感觉异样（如针刺、触电感觉等），其时神态保持清醒；四是精神运动性发作，这是以精神活动异常为表现形式的癫痫发作，内容多种多样，几乎所有精神症状都可出现，但一个病人只出现某几种内容，而且每次发作的内容大致相同，显得重复而固定。

精神运动性发作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①精神性发作。持续时间仅几秒，神志大多清醒，最常见的为感知障碍；有时脑内突然出现不能控制的观念，毫无原因地出现喜悦、愤怒、抑郁、焦虑、恐怖等情绪。②朦胧发作。可在大发作前后出现，或以单独发作的形式出现，发作时神志不清，有大量错觉和幻觉，行为紊乱，可发生伤人、毁物等残暴性行为。③自动症。发作时动作、行为不受意志控制，如在白天发作，称为神游；在晚上发作，称为夜游。但是，神游或夜游不一定就是癫痫发作。④病理性心境恶劣。无原因地突然出现情绪变化，多数属于不良的情绪，有时会发生攻击、报复、发泄性行为。

除了以上几种常见类型外，还有类似精神分裂症或躁狂抑郁症的发作。持续多年的癫痫发作之后，会出现人格改变或智能障碍等情况。

癫痫性精神障碍可表现为各种精神病理状态，主要是意识障碍、情绪与人格障碍、智能障碍、精神病性状态等。这些病态都可能涉及刑事案件，最常见的是伤害凶杀，其次是盗窃和性犯罪。癫痫性人格者，由于情绪控制能力差，易发生情绪爆发，当与周围发生冲突时，常导致对方死伤或器物破坏，有时发生偷窃、性犯罪等。癫痫患者可以出现性行为障碍，如露阴、同性恋等。癫痫性人格变化一旦形成，较难矫正，对社会危害性很大。

（四）情感性精神病

情感性精神病又称躁狂抑郁症，是以情感异常为主要特征的一种精神病，情感或者表现得十分高涨，或者显得异常低沉、抑郁。其临床特征为单相或双相发作性的躁狂状态或抑郁状态反复出现，两次发病之间有明显的间歇期。间歇期可完全恢复正常，愈后一般较好，且很少进入衰退痴呆状态。发病多在青壮年。

1. 躁狂状态

其主要表现是情绪高涨、思维敏捷、言语动作增多，这三大基本症状又称为躁狂“三联症”或“三高”。当躁狂状态出现时，病人往往眉飞色舞，内心充满喜悦和自信，这种情绪往往也感染与之相处的人；同时，思维敏捷，联想迅速，口若悬河，注意力转移快，精力十分旺盛，显得十分忙碌。违法行为少见，因为患者发病时神志清楚，对客观事物保持辨认能力，主要病理心理机制导致情感高涨、自我控制减弱，从而出现行为轻率、生活奢侈、道德观念薄弱、性欲亢进。因此，躁狂状态病人的常见案件类型有伤人、诈骗、偷窃、妨碍公共安全、性犯罪等。

2. 抑郁状态

其主要症状是情感低落、思维迟钝、动作行为减少，称为抑郁“三联症”或“三低”。患者终日愁眉苦脸，心事重重，消极悲观，甚至出现自杀行为；常感脑子迟钝、记忆困难，言语很少，有时低声细语地自责自罪，终日静坐或卧床不起，活动明显减少。作案较躁狂症多见，主要病理心理机制是自我感觉水平降低，情绪低沉，悲观失望而出现强烈自杀观念；有时在罪恶、贫穷等妄想支配下，导致自杀、杀人，被害人往往是患者最亲近的人。

3. 躁抑症

躁抑症分为循环型躁郁症和混合型躁郁症。前者是指躁狂和抑郁两相交替

发作，在间歇期精神状态可完全恢复正常。后者是指在发病过程中，同时出现"三高"与"三低"交错混合的情况，这种类型临床上很少见，较常见的是焦虑或激动性抑郁。其危害行为与上述两种状态相同。

（五）反应性精神障碍

反应性精神障碍又称心因性精神障碍，是指由于超强或严重持久的精神刺激所引起的精神异常。引起本病的直接因素是各类精神创伤，如亲人的突然死亡或其他沉痛的意外事件，生活、工作、家庭中的纠纷、挫折、矛盾冲突等，以及自然灾害与战争的突然来临。反应性精神障碍一般愈后良好，很少复发。根据起病速度一般分为急性和慢性两大类。

1. 急性反应性精神病

急性反应性精神病又分为以下3类：①反应性木僵。在遭受突如其来的强烈精神刺激后，表现为呆木、不动，对外界一切刺激失去反应能力，一般维持数分钟、几小时，偶尔可持续数日，以后恢复正常或出现强烈的情绪变化，号啕大哭，惊呼嚎叫，这种状态较少引起危害行为。②反应性兴奋状态。其症状是在精神刺激之后出现言语动作增多，向外奔走，冲动伤人；此时言语混乱，类似精神分裂症或躁狂症，发作过后对于发作过程不能完全回忆。③反应性朦胧状态。以意识范围狭小为主要特征，表现为不能正确感知周围事物，对时间、地点或人物定向发生障碍，常伴有丰富的幻听、幻视，并可受到幻觉的影响产生片断的妄想，行为受到幻觉与妄想影响，可发生伤人毁物等冲动行为。

2. 慢性反应性精神病

慢性反应性精神病由持久的精神刺激引起，发病持续时期较长，可分为两类：①反应性抑郁症。其主要症状为情绪低沉、兴趣减退，但思维、言语及行为并无抑制现象，终日沉湎于不愉快的体验中。这类病可表现为闷闷不乐，寝食不安；也可表现为重复叙述自己的不幸经历。②反应性妄想症。以妄想为主要症状，常伴幻觉，妄想对象主要涉及与精神刺激有关的人。与精神分裂症的妄想不同之处在于对象较固定，推理较易为人理解。

反应性精神病在出现意识障碍时，或由于妄想幻觉影响，可以出现自杀、杀人、妨害社会治安、纵火等危害行为。

（六）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

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又称为"外伤性精神障碍"，是指由于颅脑受到外伤后直接或间接引起的精神异常。颅脑损伤伴发精神障碍的发生率与严重程度和脑损伤程度原则上成正比，但是其具体原因十分复杂，经常是多因素混合存

在而共同起作用，并非由孤立的外伤所引起的。颅脑损伤伴发的精神障碍有各种类型，如反应性精神障碍、智能障碍、癫痫性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偏执性精神病等。由颅脑损伤引起的各种类型的精神障碍其临床表现和危害行为的特征和前文中所述的相应类型相同，不再赘述。

第三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与防治

研究变态心理犯罪，有助于探明和补充常态心理犯罪研究的不足。这是因为常态心理犯罪极为复杂，在一般情况下难于分析，而变态心理犯罪则在某些方面具有极端和突出的表现，这从研究和探索犯罪心理的角度来说是有利的。本章前两节比较详细地分析了各类变态心理犯罪的特点、变态心理的成因以及变态心理与犯罪之间的关系等内容。在这一节中，将简要分析各类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以及预防和治疗问题。

一、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

（一）法学依据

变态心理者在其病理心理驱使下实施的社会危害性行为，后果往往十分严重，在我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在立法上都对这种人的刑事责任做了特殊规定。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之所以做出这种特殊规定，除了体现我国对精神病人实施的人道主义政策外，在法学上有以下两点根据。

1．患精神病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

精神病人在发病期，由于精神病理所致，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时所发生的危害行为是其不能预见的，因此，在本质上符合《刑法》第16条的规定，即"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2．刑事责任能力属于犯罪构成中的犯罪主体范畴

根据我国刑法学原理，犯罪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和实施危害行为的自然人。其中责任能力是指一个人能够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指行为人能够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后果和社会意义，并且

能自觉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精神病患者，由于精神病性症状所致，往往辨认能力或控制能力丧失或削弱，因此当精神病患者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时，就不具有责任能力。

综上所述，精神病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既非故意，也非过失，而是由于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所致，不具备犯罪的主观方面要件；同时，精神病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也不具备犯罪的主体要件。因此，他们在精神病理状态下所实施的危害行为，自然不构成犯罪，也不应负刑事责任。

（二）变态心理者责任能力的分级与鉴别

我国对变态心理者的责任能力采用三分法，即分为完全责任能力、部分责任能力和无责任能力三级。对变态心理者责任能力划分简述如下。

1. 精神病和精神发育迟滞的责任能力划分

（1）无责任能力。其主要包括三类精神病患者：①精神病患病期或未愈；②中度以及重度、极重度精神发育迟滞（智商 50 或 50 以下），或者轻度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病性发作；③与精神病等位的严重精神障碍，包括有严重意识障碍的癔症与病理性醉酒等例外状态。这些病人在发生危害行为时，由于严重意识障碍，或智能缺陷，或幻觉、妄想等精神病性症状，丧失了实质性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能力。

（2）部分责任能力。其主要包括如下二类精神病人：①精神病未愈、部分缓解与残余状态；②轻至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智商 50 到 70）。上述病人在发生危害行为时，由于明显的精神障碍，使其实质性辨认或者控制行为能力明显削弱，但尚未达到丧失或不能控制的程度。

（3）完全责任能力。其指精神病已愈，或者缓解处于间歇期；轻度或更轻的精神发育迟滞；无病与诈病。上述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无客观依据可证明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有明显削弱。

2. 性变态者的法律责任

性变态者除极少数外，绝大多数都有良好的辨认能力。在控制能力上则有很大区别，有的控制能力完全丧失并可能伴有辨认能力不同程度的削弱；有的控制能力只是稍有削弱或有显著的削弱。由于行为人丧失控制能力的程度不同，责任能力的评定也有所区别，控制能力稍有削弱者具有完全责任能力；控制能力削弱比较明显者具有部分责任能力；控制能力完全丧失，或者伴有辨认能力丧失者应评定为无责任能力。

某些性变态如性受虐癖者，自我控制能力明显削弱时，应评定为无自我保

护能力，如果受到严重伤害，应依照刑法关于伤害罪的处罚规定处罚加害人。继发性的性变态，如精神分裂症、精神发育迟滞伴发性变态者，按照其原发病评定其责任能力。

3. 人格障碍者的法律责任

（1）反社会人格。反社会人格者应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这是由于这类人的犯罪行为，都无辨认能力与自我控制能力的明显障碍与缺损，而是与其缺乏道德心、自私自利、放任自己、冷酷无情等心理特征有关。

（2）情感性人格、强迫性人格，以及孱弱型、社会疏隔型与幼稚型人格等人格障碍者，在出现犯罪行为时应具有完全责任能力。

（3）偏执性、分裂性和爆发性人格障碍者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如果障碍的程度较严重并明显影响了患者的辨认或自控能力，就可评定为部分责任能力，否则应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

（4）癔症性人格障碍者在癔症发作时实施了犯罪行为，应评定为部分责任能力，否则应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

二、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及其治疗

个体在变态心理驱使下实施了犯罪行为，虽然在刑罚上往往不对其进行处罚或做减轻处罚的处理，但由于某种病理状态的存在，变态心理者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往往手段极为残酷，给他人及社会造成极为不幸的严重后果。因此，不能因为某些精神病人或性变态者无刑事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就放任不管；相反，对他们应当投人更多的精力进行预防和治疗。

（一）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

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包括发病的预防和犯罪的预防两个方面。

1. 发病的预防

除了一些由于遗传因素或生物器质性因素所引起的心理变态以外，多数变态心理的形成还是社会心理因素起着主要作用。对于后一种情况，就应当从改善个体的社会环境和注意心理卫生着手，减少变态心理患者的发病率。

（1）改善个体的社会环境。社会环境既包括大社会环境，如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文化环境；也包括小社会环境，如家庭、学校、工作场所、居住环境等。一些精神病或人格障碍的诱发因素，是社会环境中的某些不良因素，如工作中的挫折、失学、失业、经济困境、人际冲突等，以及火灾、地震、水灾、车祸等各种类型的事故对人体造成的损伤。因此，一方面，应当逐步改善个体

的生存环境，减少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发生，从而相应减少个体因躯体受到伤害或生活困难而诱发的心理变态的发生率；另一方面，应当逐步改善经济环境、治安环境、教育环境，逐步提高个体的文化素质和心理承受力，改变个体的挫折境遇，从而减少个体遭受精神刺激的机遇。

(2) 提高社会全体成员的心理卫生意识。心理卫生是探讨人类如何来维护和保持心理健康的心理学原则和方法。世界卫生组织（WHO）把“健康”定义为“不但没有身体的缺陷和疾病，还要有完整的生理、心理状态和社会适应能力”。这表明只讲求生理卫生是不够的，必须既注意生理卫生，又讲求心理卫生才能增强身心适应能力。

心理卫生不仅是个人，而且是整个社会都应该关心的问题。因为心理健康与否与每个人的个体健康发展有关，也与整个家庭、整个民族的健康发展有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更加紧张，人际关系更加复杂，因而威胁人们心理健康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心理卫生问题显得更重要。

2. 犯罪的预防

犯罪的预防是指对已具有各种变态心理的人，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的预防主要有以下几种措施：

(1) 积极治疗，争取早日康复。

(2) 加强监护和监管，减少变态心理者违法犯罪的机遇。对于发病期的患者，家庭和社会应当加强监护或监管。如果家庭监护不能有效地起到防止其发生意外事故的作用，就应当将其送至专门的监管机构，如精神病院，一方面可以管束其人身自由，减少人身危险性；另一方面，也利于对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

(二) 变态心理者的治疗

1. 药物治疗

药物治疗包括如下几类：①抗精神病药。因以治疗或控制精神分裂症的精神病性症状为主，所以亦称为“抗精神分裂症药”。目前在国内常用的有氯丙嗪、泰尔登、氟哌啶醇、奋乃静等。②抗抑郁药。目前常用的有阿米替林、丙咪嗪、多虑平与苯乙肼几种。③抗躁狂药。此类药物的代表为锂盐（碳酸锂），此外氯丙嗪与氟哌啶醇也有较好的作用。④抗焦虑镇静药。其主要是安定类，如安定、舒乐安定、硝基安定等。⑤抗癫痫药。常用的有苯妥因钠、鲁米那、卡马西平、朴痫酮等。

2. 电休克疗法

电休克疗法又称电抽搐疗法（ECT），是治疗严重精神病很有效的一种治

疗方法。由电休克机输出一定的直流电流（一般是电压 90～110 伏，时间约几秒钟），通过病人的大脑，引起癫痫性大发作，从而破坏病人的病态思维联系，使其精神活动恢复正常。

3．心理治疗

对于人格障碍、性变态、反应性精神障碍等疾病，心理治疗往往起主要作用，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其心理矛盾冲突或症结，达到治愈与防止复发的目的。对于精神分裂症等内源性精神病，在发病期由于自知力的消失，是难以进行心理治疗的；但若经过药物与物理疗法病情有所改善后，进行适当的心理疏导，对巩固治疗效果、增强挫折耐受力也很有作用。心理治疗按治疗方法不同分为：

（1）支持性心理治疗。其主要运用保证、教育、安慰、疏泄、指导、暗示和催眠等技术。例如，暗示，是指通过言语、表情、姿态、文字等对病人心理产生某种特殊的影响与效应，从而起到治病的作用；精神疏泄则是让病人把压抑的情感和心理苦闷倾诉出来。

（2）分析性心理治疗。它既包括经典精神分析（这是建立在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理论基础上的一种特殊心理治疗技术，所使用的方法主要有“自由联想”和“梦的解析”两种），还包括广义的分析生活史的治疗。

（3）训练性心理治疗，如行为疗法。行为治疗亦称为矫正法，是现代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重要的心理治疗形式。基本的行为治疗方法主要有三种。①系统脱敏法，又名“松弛疗法”或交互抑制法。当患者面临一种可引起焦虑反应的刺激时，立即让他全身肌肉放松，产生一种与焦虑相对应的反应，抑制焦虑使之强度减轻。在此基础上，再给病人一系列条件刺激，逐步消除焦虑反应，以达到治愈的目的。②厌恶疗法。这种疗法采用条件反射的方法，把症状和不愉快的体验结合起来，即利用一种厌恶性或惩罚性的刺激来减少和消除适应不良的行为。③强化法，即奖励患者的某种良好的行为，以达到强化该行为反射的目的。其主要适用精神发育迟滞及慢性精神病人。

4．康复治疗

精神病人经过治疗，病情有所好转后，有的尚不能立刻恢复工作或学习，需要一个康复适应阶段。这个阶段，除了需要继续服用维持量的精神药物外，同时还应继续接受心理治疗或指导，参加文化或业务学习，并适当参加文体活动，增加对他人及社会现状的了解，为成为正常的社会成员准备条件。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预测、预防与诊断

在现代社会中，引进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技术对犯罪人进行预测、诊断，已成为司法界和心理学界的共识。本章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如何进行犯罪预测、预防、诊断和矫治。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一、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和目的

社会常常要求司法心理学家预测个体未来犯罪的可能性。犯罪预测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可能发生的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进行预先的测定和推断。它是社会预测的一个分支，和其他科学预测一样，是人类的一种超前认识活动。

据史料记载，我国古代就会根据个人的相貌、行为等推断其是否会“作恶”。1928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伯吉斯教授对假释者进行的预测研究，被认为是科学的犯罪预测的最早尝试。后来，犯罪学家编制了预测表，利用群体所具有的多种特征来预测未来犯罪行为的概率，许多国家都建立了犯罪预测的专门机构。我国华东政治学院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了这方面的研究，成立了犯罪学会和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开展了犯罪趋势预测。20 世纪 90 年代初，上海市监狱编制了《刑释人员再犯预测量表》。同时，司法部组织了对犯罪预测的研究，已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

从宏观上讲，犯罪预测目的在于利用预测结果，将

犯罪现象的变化作为一个影响因素研究、制定社会综合发展计划。从微观上讲，根据发生犯罪行为的相关前因，对犯罪高发人群实行预防，以阻止和减少犯罪的发生。

作为犯罪预测一部分的犯罪心理预测，是指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对可能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个体的心理进行推断。犯罪心理预测有两大特点，一是犯罪心理预测主要是针对个体的微观预测，而不包括对犯罪现象整体的宏观预测；二是犯罪心理预测主要是运用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进行研究、预测。犯罪心理预测和犯罪预测是不可分割的。

人的心理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犯罪心理更具隐蔽性，但人的心理活动与外在行为有一定联系。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也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总伴随与之相应的外显行为，所以犯罪心理可知性是犯罪心理预测的基础。

二、犯罪预测的类型

根据预测的对象和范围，可将犯罪预测分为犯罪社会预测和犯罪个体预测两大类。

1. 犯罪社会预测

犯罪社会预测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时间内犯罪现象的总体变化状况进行预测。这是一种整体性的预测、发展趋势的预测和犯罪现象的宏观预测。

预测内容包括犯罪率升降趋势，犯罪类型的变化，犯罪成员构成上的变化，暴力犯罪和大案、要案、恶性案件的发展趋势等。

预测的方法是以大量的统计资料为依据，在对有关社会因素（如社会政治经济状况、教育状况、人口年龄构成状况、刑满释放人员流人社会状况、社会心理和文化冲突状况等）大规模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逻辑判断、历史类推和数学模型研究。

犯罪社会预测，从时间上可分为长期预测（十年左右）、中期预测（5年左右）和短期预测（三年左右）。我国常开展中、短期预测，长期预测的准确性尚未经过社会发展的检验。国外预测研究除数学模型法之外，还有利用专家集体经验进行预测的专家评估法，根据资料做推理判断的历史类比法、趋势外推法等。

2. 犯罪个体预测

犯罪个体预测是一种对个人是否存在犯罪心理的预测，即犯罪心理的微观

预测。它是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某些个体的犯罪倾向及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违法犯罪的可能性所做出的预测和判断，即犯罪心理预测。

犯罪心理预测可按不同标准加以分类，以预测目的和对象状况为标准，可分为早期预测和再犯预测。

早期预测主要用来针对问题儿童和顽皮少年是否会变成少年犯罪人进行的预测。

1950年，美国的一些犯罪心理研究专家，历时十年，对500名违法犯罪少年和500名非违法犯罪少年进行了社会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等方面的调查鉴别，选取由社会学的家庭因素、心理学的性格因素、精神病学的性格特征组成各种预测因子，对青少年犯罪进行预测。后来，早期预测受到广泛的关注。

我国青少年工作者和犯罪心理学家对早期预测十分重视，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将犯罪心理进程分为三个阶段：

（1）犯罪心理的萌芽前期。个体的外部表现是自私、任性、执拗、不诚实、不合作，对挫折和压抑具有攻击性反应，不受约束，缺乏自制力，占有欲和支配欲强，有侵犯他人的倾向。

（2）犯罪心理的滋长期。一般常表现出较强的个人欲望，不尊重他人，不尊重集体，不遵守纪律，不接受管理，有偷摸行为，存在不良交往；用武力解决问题，有轻微违法行为。

（3）犯罪心理的形成期。行为表现分为显露型和隐蔽型。显露型表现欲求强烈，对道德、纪律和法制持否定态度，结交坏人、恶习较深；隐蔽型表现诡秘、虚伪、难以捉摸、反常等。

再犯预测是对曾经发生过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是否会重新犯罪所做的预测。在再犯预测中，根据预测的时间，又可分为判决时预测和释放时预测。

判决时预测是指在法院审判过程中对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进行预测，以供刑种选择和量刑的参考，同时也可作为投放监狱时确定分类管押的一项依据。

释放时预测包括假释时预测和刑满释放时的预测。其目的在于评估犯罪人回归社会后重新犯罪的可能性，以决定是否假释及为刑满释放后的帮教与防范控制提供依据。

近年来，由于重新犯罪现象严重，我国非常重视再犯研究，提出再犯预测要根据国情，走本土化之路。我国再犯预测具有五个方面的特色。

（1）再犯预测的系列性。犯罪是犯罪者主体因素和客观环境因素相互作用

的产物，应把刑满释放人员放到其主体因素（身心的）与客观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系统中考察他们重新犯罪的可能性。

（2）再犯预测动态性。个体的身心和具体生活环境都是一个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不能仅做一次性静态预测，而要根据变化发展不断做出新的预测和校正。

（3）再犯预测的诊断性。采取积极有效的社会性措施对再犯可能性较大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重点帮助，降低和避免他们再犯罪。

（4）再犯预测的普及性。我国的再犯预测必须具有简单、实用的特点，使广大治安执法人员容易理解和掌握。

（5）再犯预测的科学性。再犯预测要摒弃主观直觉的预测方法，采用客观实证的预测方法，由粗略的定性预测模式向精细的定量预测模式发展。

三、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主要是在汇集确定可靠的心理活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经验研究和数学模型研究，或称为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

1．编制个体犯罪预测表

个体犯罪预测表是一种运用数学模型的定量分析进行犯罪预测的方法，常用于再犯预测。预测表的具体制作步骤如下：

（1）汇集资料。经过随机取样，选择初犯组和再犯组作为进行比较的对象，样本的数量一般在500～3 000之间。样本确定后，对汇集每个样本的犯罪经历资料进行分析对比，或进行3～5年的追踪研究，发现犯罪相关程度较高的环境因素、条件因素、主观心理因素，分析哪些因素同重新犯罪的关系密切，予以特别的重视。

（2）选择预测因素。从所获得的资料中，选择与犯罪心理结构形成有显著关系的因素作为预测因素。选择时，运用科学的统计技术计算各因素与犯罪心理的构成相关联的程度，以此作为取舍的标准。一般确定5至21个预测因素。

（3）预测因素的数量化。对选定的若干个预测因素，依其与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相关联的程度，给予适当的分数。

（4）编制预测表。通过分别计算各预测因素的得分与总和，制成得分多少与犯罪可能性的关联表，作为犯罪心理预测的工具。

以伯吉斯1928年编制的再犯预测表为例，选取21个因素作为预测依据，每个因素得1分，故最高分为21分。得分愈多，表示假释成功之可能性愈大，

即再犯可能性愈低，确切数据如表12－1所示。

根据表12－1可预测得16～21分者，其绝大多数（98.5%）将假释成功（即不再犯）；而仅得2至4分者，其成功率仅有24%。当犯罪预测表制定出来后，就可根据此表来预测某个人违法犯罪或再度违法犯罪可能性的大小。

表12－1 伯吉斯的再犯预测表

有利因素及得分	各群人数	成功或失败之期待率	
		假释违反者	未违反者
16～21	68	1.5%	98.5%
14～15	140	2.2%	97.8%
13	91	8.8%	91.2%
12	106	15.1%	84.9%
11	110	22.7%	77.3%
10	88	34.1%	65.9%
7～9	287	43.9%	56.1%
5～6	85	67.1%	32.9%
2～4	25	76.0%	24.0%

（采自张甘妹，1987）

2. 定性分析法

定性分析法是根据已经掌握的基础资料，运用犯罪心理形成犯罪行为发生的理论，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对预测对象违法犯罪的可能性做出预测的方法。这是一种直观型或经验型的预测方法，其优点是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便于掌握。

定性分析法首先关注的是分析需要收集哪些基础资料。对此，我国法学专家有不同的表述。

徐应隆（1982年）认为，犯罪的征兆具体表现在人与人的关系、物质追求、精神状态、性的追求及学习、工作和劳动等方面。

李世棣等（1986年）认为，应当掌握以下资料作为预测的基础：一是被预测者对客观世界和对自己的认识情况；二是被预测者对客观事物的态度和追

求；三是被预测者的个性心理特征；四是被预测者的既往生活经历；五是被预测者当前所处的环境特点。

孙汝亭等人（1989 年）认为，犯罪前的行为变异，应作为犯罪心理预测的根据：一是漫无节制的酗酒；二是性放荡；三是高消费的意识膨胀；四是精神生活空虚，对现实社会有严重不满情绪；五是在工作上的表现突然反常。

罗大华、石起才等（1989 年）认为，青少年犯罪前的征兆，表现在认识、情感、意志、个性倾向（包括兴趣爱好、性的追求、物质追求、信念和人生观等方面）、性格（包括对社会现实的态度，对上司、教师、家长、同学、同事的态度，对学习、工作和劳动的态度及行为习惯）等方面。

定性分析法又可分为专家个人预测、专家会议预测和典型的专家直观预测法——特尔斐方法。特尔斐预测法是一种主观信息预测，最大的优点是能在缺乏足够统计数据和原始资料的情况下，做出估价和得到信息。

3. 定量分析法

定量分析法是指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归纳，选定相关的预测因子，依据其与犯罪相关程度的大小，做数量化的排列打分，从而制成犯罪预测表，通过统计学处理得出被预测者未来的犯罪概率的方法。定量分析法又可具体分为：①记分法（伯吉斯式）；②失分加权计算法（格卢克式）；③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法（曼海姆和威尔金斯式）；④多变量线性辨别函数分析法（渥德式）；⑤预测属性分析法；⑥联合分析法；⑦形状分析法。

四、犯罪心理预测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心理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如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社会学、犯罪学等）的发展，犯罪预测工作也有了新的变化，其变化发展的趋势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技术上逐渐趋于完备

现代计算机科学和其他高科技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对犯罪预测的技术大为改进，提高了预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2. 组织上建立了合适的体系

在预测犯罪的组织上，全国各地成立了专门的机构（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各省、市、自治区的犯罪研究机构），动员各有关方面的专家协作研究，并与预测对象直接接触。

3. 研究方法上更全面

对预测犯罪的研究，普遍采用横向研究和纵向研究相结合，吸收国外的先进经验，使预测结果更准确、更全面。

4. 预测工作逐渐量化

研究者们广泛应用数理统计、计算机技术以及心理测验等方法，使预测工作逐渐数量化、科学化。例如，通过因素分析、相关检验等，找出犯罪的主导因素，然后集中力量解决这些因素，可以为预防工作取得突出的效果；通过计算机联网建立"犯罪数据库"可以迅速面准确地掌握犯罪现状和动态；通过心理测验（特别是人格测验），可以为预测工作提供线索或指标。

5. 犯罪原因综合论

在预测中涉及犯罪原因时，逐渐趋于将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因素和心理因素加以综合考虑，并认为社会环境因素是犯罪的主导和根本因素，从而使预测效果更加客观、全面，逐渐克服了片面倾向。

总之，对犯罪的预测，其总趋势是向科学性、准确性方向发展。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采取有效措施，对已经或可能具有一定犯罪倾向的人，控制和排除其与犯罪心理形成相关的因素，防止其外化为犯罪行为；或进行心理矫治，改变其心理倾向，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犯罪心理预防包含三层涵义：

其一，通过建立和健全精神文明环境，净化社会氛围，使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学习社会规范，具备良好的品德和心理素质，抵御犯罪意识的诱惑和侵蚀。

其二，个体的心理既有积极因素，也有某些消极因素，如果消极因素不断积累，占据了主导地位，就有可能构成犯罪心理。精神分析学家和人格学家认为这种被压抑的力量不能以某种被社会接受的方式进行排除的话，就有可能为攻击犯罪行为铺平道路。因此，在日常的生活工作中，要有适当的宣泄渠道和心理治疗方法进行心理疏通，防止形成犯罪心理。

其三，对已有犯罪历史的个体，要进行犯罪心理预测，破除和矫治其犯罪

心理结构，帮助其改变思维和认知方式，调适心理活动方向，放弃犯罪动机，培养和建立守法心理结构。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类型

犯罪心理预防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五大类。

1．主体预防和客体预防

这是从犯罪个体和被侵害个体的不同角度实施预防。

主体预防是研究并采取措施防止某些个体成为犯罪的主体。从犯罪心理角度看，个体可划分为能以积极因素控制消极因素，不易成为罪犯的“免疫型”，以及企图以非法手段满足自身欲望的放纵型，放纵型是主体预防的重点。

客体预防是研究并采取措施防止某些个体成为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其主要是帮助可能被侵害人确立保护自己的意识，不再有意或无意为犯罪人提供方便条件和诱因刺激，增强可能被侵害者的防卫能力，减少过失和责任，以控制和防止某些犯罪行为的发生。

2．物质预防和精神预防

物质预防是在物质生产领域中，适当满足人们的需要，防止个人物质欲望恶性膨胀、萌生犯罪动机的预防措施。要教育人们正确处理物质需求的无限性与实现需求的有限性、阶段性，以及物质需求的多样化与满足需要的合理性及合法性之间的关系。

精神预防是在精神生活领域中防止个体形成犯罪心理的预防措施。它的基本措施是加强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对个体进行德智体美教育和普法教育。其核心是帮助人们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法纪观。

3．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

一般预防是对全社会加强伦理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抗腐蚀能力。

特殊预防是对特殊群体、特殊对象和特殊犯罪类型的预防。

4．单项预防和综合预防

单项预防是指采取某一项措施（如户口管理、调解、刑罚），防止个体犯罪，它有着直接的、近期的心理效果，但多属治标性的应急措施。

综合预防是指采取综合性措施（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教育的措施等），运用多学科知识（法学、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精神医学等）于预防犯罪的实践和心理矫治。它将产生间接的、长远的心理效应，属治本性

的预防。

5. 免疫性预防与矫治性预防

免疫性预防是依据犯罪心理形成规律，对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犯罪的早期预防。

矫治性预防是对已形成犯罪心理和有过犯罪行为的人进行心理矫治，防止产生犯罪（或再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预防的方法

犯罪预防与犯罪心理预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它必须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以期收到比较好的效果。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表明：社会（主要是家长、老师、各部门的领导）对有劣迹行为或劳改释放人员的不同态度，会影响到犯罪心理预防的效果。如果社会对被预防者采取热情关怀、耐心劝导、诚恳而严肃批评的态度，并用生动事例教育他们，提高被预防者的认识水平、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增强其追求进步的信心和希望，则会使他们改邪归正走向新生，成为社会的有用人才；如果社会对被预防者采取抛弃、怀疑、不信任的态度，则可能伤害其自尊心，导致逆反心理、报复心理的形成，使之走向违法犯罪或再犯罪的道路；如果社会对被预防者采取纵容、放任自流，甚至包庇的态度，则会使其肆无忌惮，更加猖獗，向犯罪或再犯罪的方向发展。

犯罪心理预防是一项长期性的、艰巨的工作，预防的方法应当是灵活多样、不拘一格的，考虑到预防工作的系统性和复杂性以及特殊性，下面仅介绍一些原则性的方法。

（一）加强早期防范教育

早期防范教育包括理想教育、共产主义品德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劳动教育以及良好的个性品德、个性修养教育等。通过这些基本观点的教育，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懂得遵纪守法的道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履行公民职责，树立崇高的理想和事业心以及社会责任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性修养，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争取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

早期防范教育的方法要科学化，要根据受教育者的具体情况，选择生动活泼、具体形象、灵活多样的教育措施，把典型事例、模范榜样等与受教育者的现实生活结合起来，深入浅出，寓教于乐，使受教育者愉快而自觉地接受教

育。如果早期防范教育仅限于讲大道理、喊高口号，这样的教育方式不仅不易被人接受，达不到应有的教育效果，还可能产生抵触情绪，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有不少。

早期防范教育要从小抓起，从小事抓起。研究表明，对3～6岁的学龄前儿童就开始进行防范教育，如不讲脏话、不打架骂人、不说假话、不拿别人的东西、不扰乱秩序等，对于儿童形成良好的个性品质和道德品质大有帮助。一旦发现儿童有不良习惯或不良习惯倾向，就应及时加以纠正。在早期防范教育问题上，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必须与学校教育协调一致；否则，就会削弱甚至抵消正面教育的效果。在进行早期防范教育，加强基本观点教育的同时，还必须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广泛开展“扫黄”、“清毒”运动，坚持“严打”，把精神垃圾彻底清除掉。

（二）根据不同情况，灵活处理

导致人的劣迹行为的因素是极其复杂的，应当根据被预防者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预防措施。首先，要准确地预测出被预防者可能的违法犯罪类型，然后根据不同类型的特点和规律，对症下药，以取得更显著的预防效果。例如，对于人际关系恶化型的被预防者，应及时进行调节、疏导，对被预防者应给予同情和安慰，帮助他们把内心痛苦宣泄出来；对于物质贪婪型的被预防者，可通过正面教育和提供反面事例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和严重性，逐步树立正确的幸福观和劳动观；对于逞强好斗型的被预防者，应帮助他们加强个性修养，增强自制力，树立正确的英雄观和友谊观。

从宏观上看，由于不同的犯罪类型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形成规律，因而预防的措施也应有所区别。例如，预防青少年犯罪，除了加强早期防范教育外，还应坚决贯彻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法律的手段，强制要求家庭、学校和社会必须严格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预防性犯罪，除了彻底“扫黄”、严厉打击“六害”外，还应加强性知识教育（包括性道德教育、性生理卫生教育、性病危害教育等），可试行在中学就开设性知识教育课，以消除青少年对性的好奇和神秘；预防经济犯罪，应加强和完善经济立法，健全经济、金融管理制度，使犯罪分子无可乘之机；预防暴力犯罪，应在暴力犯罪案件发生较多的时间和空间上、严加防范，严格控制，严厉打击。

其次，应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不同的预防措施。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人由好变坏、由初见劣迹到临近犯罪的边缘，也有一个发展过程。应根据被预防者的情节轻重，及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例如，对于

品德不良（如极端自私，爱欺负小同学和女同学，爱捣乱等，爱看黄色手抄本、录像、书刊等）的人，应由家长、老师或领导协同教育，帮助他们纠正不良品德，养成良好习惯；必要时，可送“校外工读班”学习。对于有较严重劣迹（如小偷小摸、性罪错等）的人，应送工读校、少管所等机构进行教育。

（三）综合治理

要从根本上预防犯罪，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方针。综合治理要求家庭、学校和社会通力合作，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强有力的正确的社会舆论，使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使有劣迹或刑满释放的人员改邪归正。我们认为，就目前的社会状况而言，深入、持久、广泛地开展学雷锋、“五讲四美”、“扫黄”、“除六害”等活动，对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预防犯罪的发生是非常必要的。除此之外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大力办好工读学校。实践证明，工读学校对于预防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行为人继续犯罪是非常有效的。有人将工读生形象比喻为“患有传染病的病人”。由于工读校带有一定的隔离性质，既可防止工读生本人的“病症”进一步劣化，也可避免传染、腐蚀其他人；同时，对于维护社会治安、改善一般中学的教学秩序、形成良好的校风等，都起着积极的作用。

（2）要完善教育立法，预防中小学生流失。近年来，由于新的“读书无用论”的影响，大批中小学生流失，或弃学做工、弃学经商，或离家出走、流入社会。由于流失生心理不成熟，极易接受社会不良影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近年来，流失生犯罪率的急增，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学校动辄就让“双差生”退学，直接推给社会，放弃对“双差生”的管理与教育，这种方式是不可取的。因此，完善教育立法，防止中小学生流失，是目前综合治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3）广泛组织帮教小组。帮教小组是由党员、街道干部、民警、老师、家长、退休职工等成立的教育、挽救有劣迹行为人员的群众性组织。由于帮教小组参加的人员广泛、声势大，能使被帮教者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引起广大群众的关注和不满，从而在社会舆论的压力下逐渐引导被帮教者认清形势、悔过自新、改掉劣习。实践证明，这种形式的预防犯罪措施效果十分显著。

（4）必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为了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使其对有劣迹或刑满释放人员产生强烈的威慑效应，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在打与防的问题上，要审时度势，该打就打，该防则防，打中有防，防中有打，打防并举。当社会治安形

势稳定时，预防唱主角，辅之以“严打”；反之，当犯罪猖獗时，“严打”就要唱主角。对于团伙和有组织的犯罪，则必须露头就打，不留后患。试想，如果没有采取“严打”措施，我国的社会治安形势就可能更为严峻。1996年的严打，也正是这种方法的运用。

此外，还应根据不同时期犯罪的特点，灵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防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据沿海某个城市的调查统计，有60%左右的案件是流窜作案。流窜犯罪的特点是作案面广、机动性大、危害严重，全天候、全方位、七毒俱全（杀人、伤害、强奸、盗窃、抢劫、诈骗、卖淫嫖娼）；流窜犯罪混迹于全国约7 000万流动人口之中，侦破难、查证难、追捕难。根据这些特点，就应该全面布置，加强交通枢纽地的重点设防，采取公开和隐蔽两手抓的办法，严密控制车站、码头、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把住流窜作案分子吃、住、行、销、乐五关，使流窜作案犯插翅难逃，难以得手。总之，要把犯罪预防工作当作一项系统工程来抓，而且，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不断地改进预防技术和方法。

第三节　犯罪心理诊断

一、心理诊断的涵义

“心理诊断”这一概念是20世纪初法国著名心理学家和医学家西蒙(Th.simon)提出来的，以后主要是在西方被运用和研究，并在20世纪60年代以后获得较快地发展。心理诊断运用范围很广，如职业心理诊断、临床心理诊断、学生心理诊断、犯罪心理诊断。所谓心理诊断，就是在分析、研究个体生理心理特点的基础上，对个体在行为中出现的一些偏态进行心理学的诊断，从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心理特性角度寻找偏态产生的原因，并提出克服、调适、矫正这些偏态的方法。

心理诊断是在医学诊断和技术诊断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又不同于医学诊断。当一个病人患有某种病症时，医学通过诊断，总可以找到一些明显的致病因素，发现病人的机体机能状态与正常人有所不同，如体温、血压、血细胞，皮肤颜色变化、是否出现斑疹和浮肿等等。在诊断中，医生可以根据病状及疾病分类学的明确规定，确定病人患的是哪一种病，并对症下药，给予治疗。心理诊断则不然，它与医学诊断有区别。

1．无一定标准

医学诊断都有一定的标准值，而心理诊断的对象是一些没有严格测量标准的心理测量。

2．无一定的病症结果

医学诊断有明确的病症结果与病症分类，而心理诊断所揭示的心理变态却不能这样严格分类，只能把某种偏态归入某一种类型的心理或行为偏态中去。

3．与品质有关

医学诊断只查明患者的病状，心理诊断则不但指出被诊断者的缺陷和变态，而且同时能指出他的优点和良好的品质。

4．具有较强的个别差异

个别差异在心理诊断中占有较重要的位置。在医学诊断中，无论患者在遗传和心理方面有多大差异，心脏病总归是心脏病，不会诊断为其他病。心理诊断则不然，同样是杀人罪，因罪犯的心理特点不同，就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犯罪原因。因此，在进行心理诊断时，必须十分重视被诊断者的生理与心理的个别差异。

二、犯罪心理诊断的目的

1．犯罪心理诊断

“诊断”一词，乃是医学用语，是指对疾病的原因和状态做出说明，并制定出方案。因此，在犯罪心理学这一领域中，所谓对犯罪者进行诊断，就是把犯罪当做“疾病”来看待。因此，犯罪心理诊断是指通过对犯罪者犯罪事实的考察，运用心理测量等技术，对其人格特征及促成犯罪行为的心理障碍与缺陷、有无病理上的异常等做出检查与判断，为制订处理方案和矫正治疗提供依据的活动过程。

犯罪心理学认为人格是一个人的先天素质、禀赋气质，以及在一定社会文化条件制约下，适应社会方式等身心特征的综合体，犯罪行为一般与犯罪者的人格有关。所以，犯罪心理诊断的重要特点是在分析犯罪者的个别心理因素时，分析掌握犯罪人的人格特征。

2．犯罪心理诊断的目的

犯罪心理诊断是将犯罪人看做在意识形态、心理状况和行为方式上患有某种“疾病”，所患病症需要诊断，从侦破、审判、入狱到释放都需要进行诊断，以发现其犯罪心理结构的特征和人格缺陷，作为定罪和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

诊断具有三种功能：①评价功能，指犯罪人是否具有反社会性及刑事责任能力；②分类功能，指犯罪心理结构的个别差异及矫治重点；③预测功能，指释放前人格状况是否适应社会及未来行为倾向。

犯罪心理诊断在不同的阶段有不同的目的，一般分为早期诊断目的、审判时诊断目的、人狱时诊断目的和释放时诊断目的。

(1) 早期诊断的目的。一是对问题青少年进行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与诊断，以便进行早期教育与防范；二是处于侦查阶段时对嫌疑犯的诊断，主要是要弄清其身份和个性特点、智力水平高低、受暗示性程度以及自我显示欲强度等，为灵活掌握调查方式和审讯方法，推动侦讯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

(2) 审判时诊断的目的。对于刑事被告人的诊断，主要在于判明其精神状态、犯罪动机、有无精神病及其责任能力，为认定犯罪与量刑提供参考。

前两种诊断主要具有评价功能。

(3) 人狱时诊断的目的。人狱时的诊断主要是为了考虑服刑时的心理矫治方案。对于新收押的犯人，设立“分类中心”或“诊断中心”，对其进行调查、诊断，以掌握每个犯人的人格、态度、情绪、认知、意志以及对监禁的适应性等状况，以确定分类关押的去向，以及应采取的警戒、管理、劳动、教育等措施，制定矫治方案，然后才进人狱所服刑。由此可知，犯人人狱时心理诊断具有分类功能。

(4) 释放时诊断的目的。刑满释放或假释时进行心理诊断，其目的在于验证改造质量，预测重返社会后是否有再犯罪的可能，具有预防重新犯罪的目的，即具有预测功能。

对犯罪者的诊断，一般说来有三种意义：第一，诊断对弄清犯罪者的身份以及对调查人员和审判人员都有好处。因为对于形形色色的人的调查方法以及审理方式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如果弄清了犯罪者的能力和性格，对于弄清犯罪者的身份、进行案件调查和审判等是很有帮助的。第二，心理诊断是为了犯罪者的利益。不言而喻，在教育、改造犯罪者时，对犯罪者的心理诊断是不可缺少的。一般来说，诊断乃是处理和治疗的前提，在犯罪的临床中提出诊断这一概念，是为了让人们像对于治病一样来重视它。第三，心理诊断对于预防犯罪是有用处的。从对许许多多犯罪者的诊断中获得的关于犯罪者一般特点的了解，当然有利于预防形形色色的犯罪。

在这三方面的意义中，第二种意义最为重要，可以说，所谓的对普通犯罪者的诊断，就是指这点而言。因此，在大致考虑第一和第三种意义的同时，要

对第二种意义做重点考虑。

三、诊断应有的态度

从犯罪的情况来看，犯罪行为差不多都和犯罪者的全部个性有关，因此，必须做出比对待疾病更加广泛的诊断。

对犯罪者的诊断，不仅要说明成为当前问题的、围绕犯罪的原因和各种问题，以及矫正、教育办法，而且应当包括对于犯罪者个性的全面诊断。在现在，这种做法就更加必要了。因为，犯罪的大众化（即不仅仅是有限的人进行犯罪），犯罪者与精神障碍患者或不适应者的界限正在变得模糊不清（以前大家认为，犯罪者与神经症以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大体上是两类相反的人群。前者是危害他人，使别人陷入困境的人，后者是使自己苦恼和痛苦的人。但是，最近在两者的边缘上发生犯罪的案例正在增加）。

而且，在诊断中所必须包括的矫正、教育方针，也不仅只是为了消除犯罪，还应当包括为了解决改善其他问题，进而探索使犯罪者有可能更好地进行自我实现矫正的方法和途径。

如前所述，诊断，归根结底应当是为犯罪者的切身利益行事的（其结果对犯罪者周围的人和社会也能受益），这是必须铭记的。

第四节　犯罪心理诊断的方法

诊断的实践或操作过程，可以从下面几个方面入手。

一、资料收集

根据案件的不同，也有可能极容易地或直接地进行诊断，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没有任何线索地进行诊断；如果遇到困难的案件，就有必要掌握更多的线索。

依据案件的不同，进行诊断所必需的资料种类和收集的可能性也是不同的。一般来说，资料收集的方法包括采用收集生活史、进行面谈、行为观察、测验、了解犯罪事实等。在下面叙述这些方面之前，最好是先大致了解一下它们之间的关系。

对某个人进行诊断的时候，必须彻底弄清楚该人现在的状态。他的现在当

然是由过去演变而来的，同时也是通往未来的。用于诊断的资料，要以能够看清现时的被诊断者的资料作为中心，也需有过去的资料和预示未来的资料。

最能充分反映现在状况的资料是行为观察。与此相反，生活史则揭示该人过去的面貌。那么，测验具有怎样的意义呢？笔者认为，测验只不过是将生活史、面谈、行为观察等加以组织并使其系统化而已。例如，用填问题表方法测验时，被检查者对问题回答的“是”或“不是”，大都是在回忆自己的种种往事后，通过自己的反省和判断做出的结论。这不是片断性的提问，而是提出一些最能够掌握该人的特性或倾向性的提问，其答案也以分数来表示。

对犯罪者性格诊断测验是对被检查者给予一定的刺激，从当时被检查者的反应得到进行诊断的有关线索。这和在某种情况下观察被检查者有怎样的反应和行为观察，在本质上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不过是给予犯罪者一定的刺激，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分析、解释其反应结果而已。

职业兴趣测验也只是要弄清被检查者所向往的职业领域，比在面谈中进行更有组织的询问，以使其利于将答案系统地加以整理和分析。

二、生活史

如前所述，现在的诊断对象当然是以被诊断者的过去为基础的，所以，对他进行诊断，有必要知道他过去的历史。研究生活史的时候，第一点是要了解外界对他有过什么影响，他受过什么压力；要了解他的身体状况、养育方法、家族、近邻、友人、工作环境等等，即所谓广义上的环境；他生来具有怎样的身心素质，是在怎样的环境中长大成人的。第二点，该人对外界的环境有怎样的反应，环境是否一直在起推动作用。例如，长大后还尿床、认生，容易发脾气，比起升学来他更愿意就业等等，这些可以说是他的行动记录。第三点是在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连接点上产生出来的几个“小插曲”，即“在这样的状况下则发生这样的行动”这一模式。例如，五岁的时候，稍微受到父亲的斥责就离家出走；考试时满不在乎地交白卷；如果同事辞职的话，他自己大概也会退职等等。

一般性的调查项目大致有下列几种。

（一）发育情况

发育情况包括：遗传方面的原因、产前母亲的状况、出生时的状况、哺乳的状况，开始学说话、开始学走路，痉挛、遗尿、暴躁脾气、认生、疾病，有无伤害，有无缺陷、机能障碍，营养状况，第一性征、第二性征，体力、姿

态、相貌等方面的状况。

(二) 家庭、近邻

家庭、近邻关系包括：出生前后的家族关系，出生后与家族各成员的关系，养育方法、教育方式、对本人的期待，家庭的经济状况、文化水平、气氛，近邻环境、与家庭近邻的关系，从父母家中独立出来、结婚，与配偶和孩子的关系。

(三) 学业、职业

学业、职业情况包括：在幼儿园时的精神发育状况、社会性的发育情况，学业成绩、对学科的好恶、娱乐活动、与同学的关系、与老师的关系，升学情况、决定就业的经过和结果，学习情况、最后学历，就业的经过，职业的种类、收入、与同事的关系，满足程度，对未来的态度，晋升情况，今后的希望或推测，家族的期待等等。

(四) 交友关系

交友关系包括：从幼年时代直到现在与同性、异性朋友的关系（结识的经过，对方的年龄、能力、性格、职业，与对方的关系，离别的理由等等）。

(五) 兴趣、娱乐、恶习等等

(六) 不良行为、犯罪、被监护、被逮捕、受刑事处分的历史

对上述所列内容，大致有两种取得这些信息的方法：一种是从其家族、近亲、近邻、朋友、老师、同事等人那里直接了解，以及查阅母子杂记本、学籍等，当地的警察、法院和养护监护、改造机关等的记录；另一种是直接听取本人的陈述，查阅本人记述过的东西。

虽然资料对于调查、判决的进行和机关、监所的管理活动是有用处的，但是在收集资料时，应当经常考虑到犯罪者本人的权利。即使对方是个犯罪者，也不要忽视其人权。所以，进行资料收集的方式方法是很重要的。

三、面谈

面谈可以有各种目的，这里只叙述为了诊断而进行的面谈。它包含各种内容，这些内容通常混在一次面谈之中。

首先，是从犯罪者本人那里直接听取关于犯罪事实和生活史的情况。无论是犯罪事实还是生活史，都与犯罪者自己有关系，所以，丝毫不加人任何感情成分的叙述自然是不可能的。从犯罪者谈话的神态等方面，往往流露出对方对于事实的看法、想法和理解方法，因而有时也要有意识地提出一些问题以引出

这些看法。

其次，为了更好地利用从测验和行为观察得到的信息，要进行补充性的提问，同时确定反应的意义。因为测验和行为有许多不是在直接接触犯罪者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有时难以理解犯罪者对于刺激状况的反应和行为的意义，因而就必须知道他当时的身心状况以及对于测验的态度等等。

第三，面谈也可以没有任何特别的目的，只是一面进行闲谈，一面观察对方的表情和行为，探索对方对于自己或他人，对于事物或现象的看法、感触等等，面谈的本质就在于此。在一般面谈的时候，除了必须集中注意基本的问题（设置令人愉快的谈话室或谈话地点、实验室，尽量减少当面记录，就对方的能力、境遇、兴趣之类的内容进行谈话等等）以外，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重视对方的利益，以让对方重新做人为目的。

第二，不要因为对方是犯罪者而抱有偏见，不要对任何事情都从坏的方面去解释。

第三，要清楚地了解自己本身的性格等等（对反应的理解和解释，由于负责面谈的人的性格不同，多少会受些影响，这是毫无疑问的。面谈者的态度会影响对方的反应。如果面谈者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情感，那么就会影响面谈的效果和质量）。

第四，要充分具备心理学等关于人的学问的素养（不仅仅是为了很好地理解、解释对方的反应，而且也是为了看破对方的内心活动，把谈话推向前进）。

第五，长时间的面谈不如分几次进行为好（因为问答双方的身心状况是不同的，分几次进行，兴许能够抓住不同的侧面，也有可能看出观点和态度的变化）。

四、行为观察

对于面谈来说，行为观察是不可缺少的。行为观察包含在个性诊断的所有方面之中，但是这里所说的行为观察，并不是附着在其他部分的东西，而是独立进行的。由于对犯罪者进行的诊断，多数是在其身体受到拘禁后较短时间之内，在能观察到他的动静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这种独立进行的行为观察是可能的。

行为观察有各种内容，最基本的内容是不限定场所，也不决定观察的要点，自由地记述当时的实况。按照是否限定观察场所、观察要点和记述表记录方式三要素的组合，可以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关于场所的限定方面。对于职员、对于同事，既在用饭、作业时有笼统的限定，也在接受命令时、在失败时等等有详细的限定，并且不只限定自然的场所，许多时候是有意识地设置危险的场面，以观察其反应和行为，这是所谓的实验行为观察。

第二，关于限定观察要点方面。譬如，可以考虑把重点放在有助于判断智力、作业能力、意志力、对他人的关心等等的行为或行为方面来进行观察。

第三，关于记述表记录方法方面。除自由记述以外，从许多行为的特征中选出一个或几个足以表明对象者的行为特征，制定出评定某种特性或行为特征的一定标准（这时也可以把时间先后的变化用曲线表示出来），用图表示与同伙的关系（即社会学测定法）等等。

行为观察的方法虽然多种各样，但是行为观察的要点却只限于以下两点，即弄清行为（反应）是在怎样的状况（刺激）下产生出来的，以及怎样确切地加以把握并表现出来的。

五、心理测验

心理测验是附属于心理判断的。一般认为，不进行测验就不能有诊断，人们甚至把心理临床家称为“测验家”。的确，把刺激或情况定下来，把所得到的反应按一定的结构进行整理，用于结果之间进行比较和研究的测验，无疑是进行诊断的有力手段。

在诊断中使用心理测验，通过心理学的统计评定，可以准确掌握犯罪人心理特征、异常性格及其程度，进而探讨其犯罪倾向。常进行的心理测验有智力测验、性向测验、态度测验、人格测验。我国监狱用于心理诊断的主要测验量表有气质量表、艾森克个性量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量表和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量表等。

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量表是现在运用较多的一种量表。卡特尔将人格分为 16 种特质，每一种特质经过测验可以给出一定的分值，汇制成个性剖面图，从而对犯罪人格特质进行分析。例如，某犯人系辽宁省人，1970 年出生，文化程度小学四年级，从小贪玩，辍学，后无正当职业，在社会上游荡，行为不检点，有吸烟、酗酒等恶习；曾两次因盗窃、打架被拘留。对该犯进行卡特尔量表测验，得该犯罪人的人格剖面图（见图 12－1）。

诊断结果为该犯智商低、主观任性，易激动，敏感冲动，疑心重，缺乏生活目标，得过且过，紧张忧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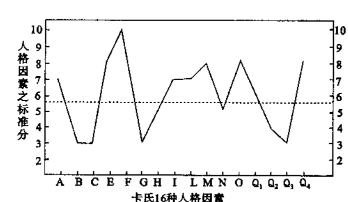


图 12－1 某青年犯经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问卷测验的个性因素剖面图

说明：该图横坐标为 16 种人格因素的名称，纵坐标为各人格因素的标准分。16 种个性因素为：A（乐群性），B（聪慧性），C（稳定性），E（恃强性），F（兴奋性），G（有恒性），H（敢为性），I（敏感性），L（怀疑性），M（幻想性），N（世故性），O（忧虑性），Q_1（实验性），Q_2（独立性），Q_3（自律性），Q_4（紧张性）。

（一）智力测验

犯罪与智力虽然很少有直接密切的关系，但智力是个性的重要方面，对于诊断来说的确是不可缺少的。

在智力上没有特别问题，仅仅需要知道大概的智力水平就可以的情况下，一般采用集体测验，如果可能的话，最好采用个人测验，特别是在智力低、智力发展不正常的情况下。

在个人智力测验方面，由于包含着各种提问，也能得到关于智力的质量处于某种程度的结果。在采用集体测验的情况下，也不只是看智力水平，依据测验时的行动观察和测验结果上表现出来的作业方式和检查成绩等等，也能够求得智力的质量。

最好是把性格测验和智力测验的结果综合起来，从而把握测验对象智力的各个方面，以便对罪犯进行心理的预防和矫治工作。

（二）性格测验

性格测验的范围非常广泛，种类也很繁多。由于想要得到的性格各个方面和层次不同，一般要采用几种测验的综合（测验组合），力求通过少数的测验来掌握全部的性格。

1. 填问题表法

较有代表性的是填问题表法。例如，Y—G性格测验，通过120个问题，可以得到关于12种性格特征的侧面。这种测验可以集体进行，可以大略地把握住犯罪者的性格特点，所以很方便。但是，为了使被检查者回答提问，因此要求他对此问题有理解和内心反省的能力。遗憾的是，这种方法只能得到被检查者意识限度范围以内的回答，仅仅是些表面的东西。在某种情况下，也要考虑到被检查者在回答时会胡说八道、说谎或进行欺骗。所以，要列入能够核对的问题，增加适用于掌握犯罪者性格的提问，制成量表进行测验。

2. 作业检查

作为作业检查的一种方法有克列别林（E. Kratpelin）测验。这种方法是使犯罪者进行一位数的连续相加作业，每一分钟改变一行。这主要是根据继时性作业量的变化，弄清其意志、气质等等，从某种意义来说，是弄清个性的生理侧面。由于这种检查也可以对集体实施，十分简便易行，所以经常用于对犯罪者的个性诊断。

3. 投影法

投影法（投射法）是在比较晚才被提出来的，是历时较短的测验方法。关于它的妥切性和可信赖性需要探讨的地方还很多，但今天不能不把它应用于个性的诊断。在某种意义上，它正在成为最优秀的测量工具。

在投影法中，作为与填问题表法相近的有文章完成法（SCT），是使被检查者自由地完成尚未完结的有刺激性的文章的方法。由于它可以得到广泛的信息，诸如关于认识能力、精神内容的丰富程度、内省力、洞察力、性格、态度、欲求、纠葛，以及对自己和环境的理解方式、适应状况等等，所以利用价值大。

作为投影法的代表方法有罗夏的测验。由于这种方法是让被检查者看十滴墨水污点，把在哪里看到、根据怎样的理由、看到了什么作为中心进行分析，所以最好是个别进行。分析解释要求有相当的能力和熟练程度，但由于这种方法几乎没有假装的余地，适用范围很广，而且能够得到涉及更深层次的信息，对于个性的异常性和精神障碍者的检查也有用，所以也是非常有效的。

与罗夏的测验相并列的有TAT测验法。这种方法是让被检查者看含混不清的图画，并以该图画为中心编出一个故事来。罗夏的测验主要是可以抓住个性的静的结构侧面，而与之相反，TAT测验法则适用于抓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欲求、对环境的认知方法、纠葛等等，即所谓具有动态的、有内容的侧

面。

由于这种方法是观察被检查者怎样接受和解释在某些地方尚未完结的、不明不白的刺激，所以与填问题表法不同。它具备几点长处，即由于被检查者不会立刻知道自己的反应将受到怎样的解释和评价，所以难于伪装；由于能得到不一定通过被检查者有意识的内省和判断的反应，所以能够得到包括个性深层的比较广泛范围的信息；不一定需要通过语言的理解和反应，因面容易施行等等。

在这里所举出的特征，与应用于犯罪者的诊断相适应的测验要点，可以说是一致的。此法对集体实施测验是困难的，因为不能对反应做出只有一个意思的解释，并且由于在熟练地使用测验方面需要适当的技术、知识和经验，所以投影法现在还未得到充分利用。

此外，作为经常使用的投影法，还有拼图测验、语言联想法、绘画法等等。

（三）态度测验

对于决定行为，态度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抓住态度是非常困难的，适当的检查方法也很少。关于它的可信赖性和妥当性尚处于探讨之中。

（四）适合性检查

职业适合性检查主要根据提问和作业来检查被检查者适合于什么样的职业，如驾驶适合性检查。但是，检查法尚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发展。

六、犯罪事实

犯罪事实是诊断对象的行为之一，也可以只作为插曲包括在生活史之中。可是，这种犯罪事实大体上是在危机情况下的行为，与一般商谈等情况下的诊断不同。

在危机情况下的行为，能够最好地反映该人的人品，这是心理学常识。对实施犯罪前后的原委进行详细分析，为我们进行个性诊断提供了有利的线索。而关于犯罪形成的情况，已经在前一章中做了详细的阐述，正如下面所要叙述的那样，在诊断犯罪者时，往往把犯罪行为作为一个“极”提出来，作为确定诊断方向的重要事项。

七、诊断过程

对犯罪者进行心理诊断的目的、应有的态度、资料已如上述。那么，实际的诊断应当如何进行呢？这将因承担诊断的人、被诊断的案例以及其他原因而千差万别，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这里仅做一般的叙述，并介绍一些实际的案例。

虽然在最终阶段要说明犯罪行为，但是在最初也要像一般的个性诊断一样，不要有任何偏见，不规定任何重点，首先从收集基本的资料开始。不过，无论是面谈还是测验，一旦开始收集资料，就会得到迄今为止像一张白纸的关于对象者的个性形象的一部分知识（这毕竟还是假设性的东西）。在这之后，才有可能决定收集资料的方法和关于所应收集资料的种类的方向。然后，沿着这样确定的方向和方法，收集必要的资料，才会使个性形象更加清晰，必要的资料才会更加明确。如此反复几次，诊断对象的个性诊断所最必需的资料就收集起来了。

这样收集起来的资料当然既包括说明犯罪行为所需要的资料，也包括其他能够掌握犯罪者一般个性、行为特征和问题所必需的资料。

首先，原始资料都是关于同一个人的资料，所以自然可以从不同的资料中挑选出共同的，或是以表现其显著的能力、特性、欲求等的资料。图 12－2 中的第一步推论即是从中挑选资料，得出推论。

其次，把这些片断的知识看成是与因果关系、动力机制、个性的层次、基本个性无关系的暂时性的东西，经过各种分析考虑，然后归纳为二三点综合性的看法，诊断对象的个性形象就大体上得出来了（即第二步推论）。最后，在这里应用临床诊断的标准，就自然可以做出轻愚级的智力落后、暂时性的不适应状态等等诊断。

但是，以上推论在诊断中把作为一种资料的犯罪事实埋没了。对于犯罪者的诊断必须包括对犯罪行为的说明，这在前面已经阐述。对犯罪行为的说明，在理论上说，如果用图来表明的话，就是从上向下的逐级探索。犯罪行为在与个性的核心部分密切相连的时候，是从顶点出发；否则，就是从第二步推论的水平线出发。当犯罪行为是在与个性几乎没有关系的情况下发生时，就成了从再下一级的水平线出发的犯罪。这样一来，犯罪行为与个性的哪一个侧而有着怎样的关系或没有关系，自然就会弄明白了。

以上是诊断过程的概略。关于诊断结果的报告有一点是需要留意的。诊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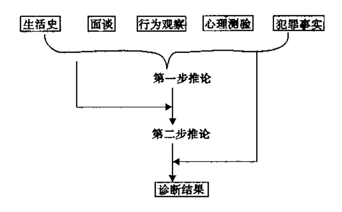


图 12-2 诊断流程图

委托者最想知道的，就是最终诊断和从第二步推论中得出来的看法。由于这个结果毕竟是诊断者经过取舍、选择，做出的判断，如果做出的结论因个人的诊断失误遗漏了第一、二步推论中资料里包括的重要问题，那就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所以，在报告书上至少需要附上第一步推论阶段的资料，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再加上原始资料。

下面概述一下S少年（18岁）的具体诊断的过程：

［资料］ **生活史** 该少年是三兄弟中最小的男孩子。出生时，父亲是县机关的职员，在某施工现场蹲点。出生时及其前后没有什么变化，顺利地成长起来。少年出生后不久，从大约八年前，父亲进入保险界干外事工作，生活情况大体上是普通水平。

父亲是一个感情用事的、稍微有些粗野的人，有时按自己的感情不加控制地对待孩子。劳动时间不规则，和这个少年没有亲切的谈话，关系疏远。母亲是个刚强的女人，与父亲常发生口角，对孩子经常唠叨，对待这个少年也稍稍有些溺爱，有时过于放纵不管。少年喜欢妈妈。大哥是个意志坚强、沉着冷静的人，是个土木工程工人，住在家里，少年与这个哥哥不和。二哥性情急躁，但很大方，住在别处，在一公司工作，少年和二哥很对劲（合得来）。

少年在上小学时成绩中上等，性格开朗、活泼、喜欢交往，直到初中三年级前表现出同样的性格志向，成绩也很好，但是从初中三年级开始走入歧途（关于这一点，少年说，由于他淘气被老师看成是一个阿飞，成绩表写得很坏，所以觉得认真干就变成傻瓜了）。从这时开始少年便与伙伴一起逃学去看电影，

或者去偷窃。

结果高中升学考试（据少年说，因为表现不好）没考取，便就业了。最初当塑料工，由于不合乎自己的性格，干了两天就不干了。以后当了大约两年海上搬运工人，因患关节炎而不干了。在这期间因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人身事故，被监护观察，却并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有时与朋友一起离开家到其他地方去。身体恢复以后，当了司机助手，由于劳动时间不规则，干了两个月就不干了。直到本案件发生为止，约有两个月时间，当了旧货店的店员，住在家里。

交朋友或玩的地方，虽然限于住地附近，但经常去看电影，玩游戏机、台球、赛马等。喜欢体育运动，从十七岁开始吸烟。

面谈印象 少年的言行还没达到不协调的程度，只是以面部无表情的态度对待面谈。他回答时说的“是”，是无可非议的，但也可以听出稍稍傲慢自大的口吻。关于违法行为，没有深刻思考的样子。

虽然也承认自己不好，但是强调在学校时老师对他有偏见，自己被置于不利的地位上了。

行为观察的结果 （从自由记述中的摘要）“生活上以粗枝大叶自称”，“成个‘大’字形随随便便地躺着，一受警告马上就改，并且诚惶诚恐的道歉”，“靠近同案犯，想要交谈；有警惕性，但看不出单独一个人时的那样的直率”，“调查时，说‘看自己的决心如何了’”，“有弹性，体力强”。

心理测验的结果 据智力测验，IQ是116，克列别林测验中作业量也非常多，过高估计自己的力量，情绪不稳定。过于激动，有易怒、易兴奋倾向。在SCT测验中表现随便，自我评价和要求水平高，对于他人易生疑心，活泼，爱交往，不沉着。他暗示自己对母亲是亲近的，而感到父亲“容易发怒”。在罗夏测验中智力高，由于有野心，容易产生奢望，好炫耀，厌恶实实在在的现实性的思考，轻佻性和空想性显著，忍耐力和协调性不够，看得出他容易产生以自己为中心的冲动性行为。

犯罪事实 少年耳闻被害者M（稍有不良倾向的年轻人）说少年A“有不良倾向”这样意思的话，被害者以前也这样说过自己（少年），所以十分气愤，一定要找其算账，要一对一地进行对质。在眼看就要进行对质时，在旁边的伙伴B突然用竹竿向M打过去。结果，少年、A、B三个一齐对M连踢带打，扭打在一起，后少年用小刀将受害者M刺伤。

在这个诊断中，从最初的面谈和初期的行为观察，没得出粗略的异常性和

病态的看法，没有必要进行精神病学的检查。再者，根据基本的一组测验结果，认为性格与犯罪行为有密切的关联。他是一个在性格上稍有问题的少年，即“能力稍高，轻浮，容易以自己为中心来思考问题。独断独行、活泼，是一个好交往的、具有外向性性格的人。要求的水平也高，自己喜欢的事就努力干，靠意志控制自己不够，过分估计自己的力量；轻易地豁出去，天真地看待事物而以失败了事。喜欢与人交往，在人群中好表现自己”，只是在独自一人时，或在郑重其事的情况下，才比较冷静，能够有节制地行动。一旦与伙伴在一起，就变了样，容易采取过分的行动，不想承认自己的过错。大体可以看出他具有由于他人不满和攻击而想防卫自己的机制。

此外，由于父亲对他感情用事，母亲等人对他宠爱有加，可以看出这些与他性格的形成颇有关系。他在学校时代已比较任性和骄傲，特别容易感到不满，可以认为由于他误入歧途，便以歪曲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主张。

还有，这次违法犯罪行为虽然是原原本本地反映该少年的性格倾向的行为，但是可以看出，此次犯罪行为也与当时的环境（境遇）有关。

对于这样的少年来说，指导、改造的主要着眼点，要放在使他冷静地看待自己，行动不骄傲，不无故地对他人发泄不满，使显示欲向好的方面发展之上。

第十三章　犯罪者心理的矫正

犯罪者心理的矫正即对犯罪者进行改造与教育，这是我国对犯罪者改造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对违法犯罪者，我们的目标不仅是防止其不再犯罪，而且要以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为手段，逐渐改造他们的思想，矫正他们的恶习，培养和重塑新的灵魂和人格，使其重新社会化，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一代新人。

第一节　教育改造犯罪者的基本理论

一、教育改造犯罪者的可能性

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这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实践证明了的普遍真理。因此，对于犯罪者，我们就有充分的信心和理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犯罪者是可以教育改造的。犯罪者既然能在各种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变坏而违法犯罪，那么他们也一定能够在科学的教育方法、好的环境中改造好。这是完全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的。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犯罪者变坏带有自发性，教育改造他们则是自觉的，是在运用科学的方法、动员各种力量，甚至于利用国家权力来教育改造他们。所以，虽然犯罪者已经变坏，但把他们教育改造过来也是完全可能的。在我国，绝大多数犯罪者经过教育改造后，重新做人，成为了对社会有益的人。

1.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为改造犯罪者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外在条件

我国社会主义的劳动改造机关（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管教所等），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教育的场所。它执行的是先进的政策，实行的是文明的管理。其主要标志是：第一，它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出发，对罪犯不是单纯地实行刑罚和惩办主义，而是实行把罪犯改造成为新人的政策。对罪犯，中央提出了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不仅要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改造他们的犯罪心理和恶习，还要让他们学习文化知识，学习生产技术，掌握生产技能，养成劳动习惯，使他们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才。第二，严格依法办事，尊重罪犯的人格，保障罪犯的法定权利，不打骂、不体罚、不虐待。第三，实行革命人道主义，在吃、穿、住、医疗、卫生和作息时间、劳动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给予足以维持身体健康的生活待遇，以及相应的物质保证。

2. 犯罪者本身存在着接受改造的内在因素

我们知道，尽管犯罪者一般都具有突出的社会心理缺陷，但如果我们从一分为二的辩证观点来分析他们的思想和行为，仍然不难发现他们身上还存在着点滴的积极因素和“闪光点”，如人们共有的自尊心和尊严感。而这些点滴的积极因素和闪光点正是他们接受教育改造和激发他们追求上进的重要契机，同时也是瓦解他们犯罪心理结构的突破口。管教干部的一个重要责任，就是要善于从犯罪者消极的行为表现中发现和培育存留于他们身上的点滴积极因素和“闪光点”，并逐步使其发扬光大，为进一步彻底改造创造良好条件。

二、教育改造犯罪者的规律

（一）强制教育与自觉改造相适应的规律

强制教育是强迫罪犯改造的基本手段之一。要改造罪犯的思想，必须首先改变他们的生活条件，强迫他们参加劳动生产，进而使罪犯经过强制改造达到自觉改造。

罪犯由被迫接受教育改造到自觉接受教育改造，反映了自身内在矛盾的对立统一的过程，是认识发展过程的必然趋势。随着教育改造的步步深入，经过管教干部的反复教育，使得罪犯在改造过程中，逐步认清形势，看到希望和前途，逐步由被迫接受改造到自觉接受改造。这个过程也是罪犯自身内在矛盾的对立统一过程。首先，罪犯经过一定阶段的强制教育后，一般在思想上都会发生变化，尽管这种变化的程度有所不同。当罪犯认识到自己对社会所造成的危

害时，会引起自己心灵上的震颤，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呈现出悔改的表现。在这种情况下，罪犯就会把教育改造的要求转变为自己的认识和需要，并逐步走上自觉改造的道路。其次，当罪犯确实在思想上认识到了罪行及其社会危害性，并有了悔改的表现时，就与原来自己的认识水平构成了矛盾，这就是产生于罪犯自身的矛盾，也就是内因。这一内部矛盾的斗争，能够促使罪犯思想的发展。罪犯自身内在矛盾斗争的结果，使得犯罪根源被挖掘，旧的思想被清除，新的思想被输入，直至全部取而代之。在行动上，罪犯表现出积极劳动，认真学习，遵纪守法，改造的积极性也大大提高。

（二）反复教育与罪犯思想反复相一致的规律

对罪犯所进行的教育改造，是以转变和提高罪犯的认识为核心的。但是，人的认识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形成的。同样道理，认识的转变也不是短期内就可以完成的。这一客观现实要求我们在改造罪犯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地对待罪犯的思想反复，允许罪犯的思想有反复，并且要注意对罪犯进行反复的教育。

要适应和遵循反复教育与罪犯思想反复相一致的规律，坚持有针对性的反复教育，及时消除不利因素，提高罪犯教育质量。为此，管教干部必须做到：

（1）充分认识到罪犯思想反复的客观性和必然性，保持清醒的头脑，树立起反复教育的责任感。不能在罪犯一有反复时就失去信心，缺乏勇气，甚至放纵罪犯，从而给罪犯教育改造工作带来损失。

（2）注意观察和分析研究罪犯的外在改造表现，从中把握住罪犯变化的脉搏，根据罪犯的具体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做到有的放矢。

（3）抓住有利时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不能等问题成了堆才着手解决，这样会积重难返，加大教育改造的难度。

（4）要注意坚持教育的经常性。对有了初步转变的罪犯，要充分预料到其出现反复的可能性，注意观察和寻找促成其反复的因素，将这些因素尽早消除，从而掌握工作的主动权。

（5）要注意反复教育中鼓励因素与抑制因素的合理使用，保证反复教育的有效性。

（三）转变思想与传授知识相互促进的规律

在罪犯教育的过程中，转变罪犯的思想与向罪犯传授知识、技能这两个方面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是互为因果、互相促进的。只有转变了罪犯的思想，才能把他们改造成为守法的公民，只有向他们传授知识、技能，才能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建设的有用之才。只有这两个方面的目标都得到实现，才能说我们

的教育改造目的达到了。

转变罪犯的思想与传授知识技能在罪犯教育工作中是一个统一的过程，二者必须结合起来，互相促进，才能保证罪犯改造质量的提高。如果一味地进行思想教育而忽视对罪犯进行知识技能教育，那么，罪犯就不能很快地去理解思想教育的内容。只有提高了罪犯的知识水平，才能提高他们的认识水平，增强其理解能力，罪犯的思想转变才能够得到实现。如果忽视了思想教育，只注意知识技能的传授，那就不可能达到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最终目的，劳改工作也就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

三、教育改造罪犯的原则

（一）循序渐进的原则

罪犯教育改造所遵循的循序渐进原则，是指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要适应罪犯思想品德的转化过程所反映的渐变性、阶段性，必须循序、系统、连贯地提高罪犯的政治思想觉悟，提高其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

具体说来，贯彻循序渐进原则必须注意两点：①按照教育计划，有步骤地系统连贯地对罪犯施加教育影响活动。教育计划是根据罪犯认识发展过程的特殊性和实际需要制定的，是指导施教活动的工作纲领。②要适应罪犯的思想、文化素质情况，逐步提高罪犯思想政治觉悟水平。

（二）以理服人的原则

罪犯教育所遵循的以理服人的原则，是指管教干部处理日常事务、解决罪犯思想认识问题、纠正罪犯不良行为习惯，以及进行理论灌输和谈话教育必须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做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

具体说来，贯彻以理服人原则必须做到两点：①立足于教育人，坚持以说服教育为主、批判斗争为辅。立足教育，就是从教育人、挽救人的角度出发，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罪犯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从而战胜其错误的思想和认识；批判斗争，是作为辅助于说服教育而实施的必要的强制性措施，实行时要宽严相济、有理有节，增强说服教育的效果。当然，批判斗争和惩罚处分也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坚持说理性。②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以事实之理征服罪犯。摆事实、讲道理的关键是摆事实，只有摆出事实，才能讲清道理。依据事实讲道理，对罪犯的教育才有针对性和说服力，才能实现以理服人，排斥以权压人、以势压人，反对不加分析地训斥、讽刺。坚持针对性教育，力求使罪犯认清改造方向，服从事实，服从真理。

（三）协调一致的原则

罪犯教育所遵循的协调一致的原则，是指劳改机关改造罪犯的整体性工作，在改造目标的支持下，动员监内与监外的各种教育力量互相配合、协调一致地对罪犯施加影响。

具体说来，贯彻协调一致原则必须注意两点：第一，要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做好监内教育工作。监内教育最根本的就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劳改工作的方针、政策，绝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各行其是；必须处理好管生产与管教育的管教干部之间的分工负责与协调配合的关系，必须处理好干部与罪犯之间的关系。做到监内各方面工作协调一致，形成具有总体效应的合力，促使罪犯向一致的方向发展。第二，监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紧密配合，利用多方面的力量，共同促进对罪犯的改造。社会教育方面主要包括党、政、军各部门，公、检、法各系统，社会团体，民主党派，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以及社会知名人士和罪犯家属等，这些都是可以组织、调动起来对罪犯教育改造起积极作用的力量。

（四）因人施教的原则

罪犯教育所遵循的因人施教的原则，是指根据不同类型的罪犯及罪犯个体的不同特点，采用不同的有效的教育方法实施教育的规范性要求。

显然，由于犯罪者的原因十分复杂，犯罪者的本身情况也不尽相同。每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对问题的认识能力、所处的家庭环境、接触的社会条件，也都不相同。因此，对他们实施教育改造，必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针对每个人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做到个别化、多样化。

具体说来，贯彻因人施教的原则必须做到：第一，搞好调查研究，掌握罪犯情况；第二，教育的深度、进度要适合罪犯的认识水平和接受能力；第三，要加强个别教育，针对不同情况因人施教。

第二节　罪犯在不同改造阶段的心理特征

罪犯在劳动教育与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特征，既是其原有的犯罪心理的延续，又是身处劳改场所这种特殊环境的产物。在教育改造过程中，罪犯在不同的教育改造阶段，随着主客观条件的变化，会呈现出不同的心理特点。

一、罪犯在改造初期的心理特征

由于罪犯入监前，所犯罪的性质、情节、被判刑期以及本人的个性、家庭状况和社会经历等千差万别，所以，每个罪犯在入监初期的心理状态也会呈现出不同的特点。但是，从心理变化的过程上考察，人监初期的罪犯，在其心理上是存在共同特点的。

（一）疑惧心理

这是大多数罪犯，特别是初犯、偶犯刚人监时普遍具有的一种心理。他们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不了解，对党的劳教政策疑惧参半，加之受国内外某些电影电视的影响，把监狱设想得非常阴森和恐怖，常常把“折磨、苦役，非人待遇”和劳改生活联系在一起。一般来说，随着罪犯对监狱环境的逐渐适应，其疑惧心理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即会逐渐消退，而趋于稳定。对此，要加强对罪犯进行各项政策的宣传与教育，使罪犯了解政府的劳教政策与管理方式，尽早消除疑惧心理。

（二）苦闷心理

罪犯入监后，面对失去自由，与外界隔绝以及严格管束下强制劳动改造的现实，使其原有恶习和非法需要受到遏制，感到很不习惯，从而产生苦闷心理，并且常常外化为焦躁不安、不知所措、夜不能寐等行为。一般来说，经过数月以后，罪犯的心理即可安定下来。但是，为了使罪犯早日进人角色，认真服刑改造，管教干部应该对其进行疏导并开展一些活动，以解除罪犯的苦闷心理。

（三）悲观心理

在入监初期，很多罪犯都怀有程度不同的悲观心理。这是他们在情感上受到创伤后所产生的一种消极心理。他们基于错误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被判刑劳教后，认为自己一生已经没有希望，再无理想、前途可言了。这种悲观心理常常和宿命、绝望交织在一起，使其完全丧失重新做人的信心和勇气，于是就破罐子破摔，不好好接受教育与改造。对此，必须加以引导和做好思想教育工作，使其对自己和自己的错误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使他们能够看到自己的前途和希望，争取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四）对立心理

罪犯的对立心理，是其原有犯罪心理的延续。这种心理之所以产生，往往和他们不认罪、不服判决有着直接关系。比如，有的罪犯认为自己是轻罪重

判，有的则把自己的犯罪归咎于客观原因等等。在这种心理状态下，他们不仅不去考虑自己的改造，反而对劳教机关、管教干部抱着一种对立的甚至是敌视的态度。为了转变罪犯的这种心理，需要管教干部运用党的劳教政策的威力，做艰苦细致的工作，必要时要个别单独做思想教育工作，晓之以理，使他们不仅在行为上接受教育改造，不与政府对着干，而且能够从思想深处认罪服法。

（五）释然心理

有些罪犯深知自己所犯罪行，判刑入监后心理有一种轻松的感觉，一方面觉得自己是罪有应得，另一方面认为进入监狱也一了百了，不再纠缠于由于罪过而心理不安之中。这类罪犯比较容易接受劳动改造与教育，但也可能因此而产生悲观心理。

二、罪犯在改造中期的心理特征

改造中期是促使罪犯心理转化的重要阶段，在这一阶段里，罪犯由于入监初期的教育以及对劳教队的环境和劳教生活的逐步适应，情绪相对稳定。但同时，在这个阶段里，由于新的生活活动类型还没有完全形成，旧的生活活动类型尚未完全打破，因此，罪犯的内心冲突依然是十分激烈的，冲突的结果亦可能向两极（良性的、恶性的）发展。所以，服刑中期是对罪犯教育改造的关键阶段。

（一）悔过心理

经过劳教机关一系列教育改造工作和罪犯自身的思想斗争，多数罪犯能够初步认识到自己的罪过及其给社会和受害人带来的严重危害，有些还能够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悔过心理，是推动他们痛改前非、积极改造的一种内在动力。

（二）进取心理

罪犯的进取心理是在认罪悔过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推动其积极改造的一种动力。罪犯虽然存在严重的心理缺陷，但一般人所具有的好胜心、上进心、不甘人后的心理特点，在他们身上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发现、唤起和强化罪犯的这种进取心理，就可以提高他们改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用以克服消极心理因素，使他们逐步改造成为新人。

（三）恋旧心理

恋旧心理是罪犯原有犯罪心理在劳改期间的延续。经过前一段的改造，不少罪犯有了改好的愿望，原有的不良心理品质和种种恶习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

矫治，但是并没有消灭，因此，他们产生了一种既想改造好，又留恋旧生活的矛盾心理。原来那种“吃喝玩乐、挥金如土”的生活被限制自由的监狱生活所代替，且一时半载还难以改变，他们便很自然地会产生留恋过去“美好”时光的心理，尤其是那些恶习较深的利欲型、性欲型罪犯更是如此。

（四）“进修”心理

罪犯在这一阶段，因对各方面都有了一定的了解，对监狱生活也比较熟悉，对其他犯人的情况也比较了解，与其他犯人的关系也相对“融洽”，可进行比较深入的交流。有些罪犯不思改悔，反而认为这是提高自己“技能”的机会，特别是在老罪犯（已劳教较长时间的罪犯）的教唆下，想方设法地向其他罪犯学习有关犯罪技巧，如偷盗、抢劫、性犯罪等，以便日后出狱后继续作案。对这类罪犯一定要及早发现，及早做好教育改造工作，使其从内心深处认罪服法，打消继续作案的念头。

（五）继续作恶心理

继续作恶心理是罪犯恋旧心理恶性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迷恋犯罪生活而原来的非法需要又得不到满足，加上其他惯犯的教唆，从而产生继续作恶的需要和动机。有的罪犯盘算越狱逃跑回到社会上继续作案犯罪，他们怀着一种侥幸冒险心理，认为“抓住了是你的，逃得了是我的”，“出去快活一天，宁可加刑一年”。对此，要及早发现（体察），做具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工作。

三、罪犯在改造后期的心理特征

改造后期即临近刑满释放的时期。在这段时间里，罪犯的心理相当复杂，一般来说，打破了改造中期那种情绪相对稳定的局面，比较自然地产生了同释放联系在一起的思想活动。但是，由于他们在改造期间的罪行认识、悔改程度和表现不同，因此，在心理上也有不同的特点。

（一）向往新生的心理

那些改造得比较好的并学得一技之长的罪犯，自知释放没有问题，对于即将恢复自由、重返社会、与家人团聚，充满了喜悦和希望，向往新生活的心情难以平静。怀有这种心理的罪犯，对于改造和生产一般都能继续采取积极的态度，并更加主动地接近管教干部，一再表示感谢政府的教育、挽救，决心不再犯罪。对这些罪犯要采取“强化”教育，进一步强化其向往新生活的心理，稳定其良好情绪，使其不至于反复。

(二) 忧虑前途心理

那些在劳改期间表现一般的罪犯，认为自己的表现不好也不坏，既未得过奖也未受过罚，按期释放不会有什么问题。但出狱以后，生活出路何在？希望何在？这是他们考虑最多的问题，也是他们心理的主导方面。因此，他们情绪波动较大，表现消极，常常处于一种焦躁不安的心理状态。对这类罪犯要采取“打气”教育，使其能够看到自己的前途与希望，对自己出狱后的新生活充满信心。

(三) 重操旧业的心理

少数恶习深又不好好改造的罪犯，在临近刑满前，往往产生出狱是否继续犯罪的动机斗争。但是，他们为了不被强制留下继续改造，尽量不使自己的这种内心活动有所流露。有的表现会突然变好，以便能按期释放，实现重操旧业、继续作恶的打算；还有的表现极差的罪犯，心想自己按期释放的希望不大，盘算好如何越狱逃跑，准备孤注一掷，铤而走险，浪迹天涯，重操旧业。对这些罪犯，要仔细体察，及早发现、及早加强思想教育与转化工作，打消其重操旧业的心理。

(四) 怀恨报复心理

怀恨报复心理是罪犯原有犯罪心理的复萌，是继续作恶心理的另一种表现。怀有这种心理的罪犯，虽然经过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但他们并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罪恶及其社会危害性，认为自己之所以被判刑劳改，不是罪有应得，而主要是由于检举人、同伙或办案人员造成的，于是对他们一直怀恨在心；但在改造初期和中期，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只好把这种仇恨埋在心底，到了改造后期，由于即将释放，仇恨之火便开始燃烧，暗暗盘算，出狱之后的头一件事，就是对上述人员施加报复。这类罪犯的复仇心理，是对教育改造的最大威胁与挑战，也是对司法工作的挑战。有些群众之所以不敢检举、揭发犯罪者，关键就是惧怕这些罪犯出狱后对其进行报复。因此，对刑满即将释放的罪犯，一定要进行仔细地排查，必要时可做一定的心理测试，一旦发现罪犯有这种心理，便要进行深入细致、耐心的教育，从根本上使罪犯打消复仇心理。

(五) 留恋心理

少数罪犯在改造后期，特别是想到出狱以后，生活、工作无着落，担心受家人、他人和社会的歧视，加之与管教干部相处尚好，而且监狱里面还管吃、住等，便想继续留在改造场所（农场、工厂）度此余生。对这些罪犯，要做好思想教育工作，使其正确认识社会、正确认识他人与自己，并看到自己的希望

和潜力，用自己的一技之长服务于社会，去赢得他人与社会的尊重。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狱内方法

对罪犯狱内教育改造的方法主要有这样几种形式，即政治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生产技术教育、劳动改造（生产劳动）、狱政管理以及组织健康的罪犯群体活动。

一、政治思想教育

政治思想教育包括四项基本原则教育、法制与认罪服法教育、道德教育、人生观教育、形势政策前途教育、“三爱”教育等。

政治思想教育可以促进罪犯犯罪心理结构的破除，从而引起罪犯整个心理结构的变化，形成新的、与改造罪犯的目的一致的心理结构。

政治思想教育对罪犯心理矫正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喻理作用

这是指劳改机关所确定的各项政治思想教育的内容，具有充分的说理性和符合罪犯的心理特点，能使罪犯通过政治思想教育明白是非，分清善恶。

政治思想教育各项内容的确定符合认识论的原理，符合罪犯走上犯罪道路的心理特点和改造中的心理特点，符合教育学的一般原理，符合社会主义社会所提倡的社会规范、道德规范，其内容具有真理性。在教育者一方，劳改机关要求干警在进行教育时坚持以理服人的原则，坚持循序渐进的方法。

因此，罪犯通过接受政治思想教育，就能从理性或理智上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帮出公正的评价，对改造实践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对今后有一个正确的态度。

（二）唤醒作用

这是指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唤起罪犯已被窒息或正在被窒息的道德感和良知；使其醒悟，唤起良知，产生悔罪和痛改前非的心理。

通过政治思想教育，可以起到感化罪犯的作用。罪犯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感受到党和政府是在挽救他们，从而使他们对劳改实践有一个积极的情感体验。特别是通过道德教育和认罪教育（主要是使罪犯看到其犯罪给家庭、给被害人带来的不幸），可以从道德和情感的角度促使罪犯幡然醒悟，从情感上

受到道德和良心的责备，受到罪责感的谴责，从而产生积极改造的愿望。

（三）疏通引导作用

这是指罪犯在改造中消极情绪或抵触、矛盾心理出现反复时，政治思想教育可以对上述各种消极心理状态起到疏通引导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个别教育上。

（四）激发作用

这是指通过政治思想教育，罪犯会在接受教育的基础上产生积极的改造动机，激发起积极改造的情感和意志。

（五）规范警戒作用

这是指政治思想教育可以使罪犯在明确是非道理的基础上，用正确的观念（包括政治观念、道德观念、法律观念）来衡量规范自己的行为，当有不正确的行为动机时能自觉地予以抑制，从而警戒再犯罪的发生。

二、文化知识教育

文化知识教育的直接目的是给罪犯灌输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它是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监狱教育人、改造人、造就人的伟大任务的体现。

一个人文化知识方面的修养和素质与一个人的道德观、人生观的形成有密切联系。反过来，人生观和道德观等又影响着人们对知识的吸收和理解。并且，文化知识的修养和素质有时对人的行为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罪犯之所以走上犯罪道路，与他们文化知识的修养和素质是有一定联系的。所以，通过文化知识教育，可以对罪犯起到教育改造的作用。这种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提高政治思想教育的效应

文化知识教育可以提高罪犯对政治思想教育的吸收和理解，从而提高政治思想教育的效应。缺乏文化知识，罪犯难于接受和理解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制，难于从更高的层次认识犯罪的根源和危害性，从而影响教育改造罪犯的效果。

（二）改变罪犯的兴趣和需要结构

文化知识教育可以改变罪犯的兴趣和需要结构。罪犯原有的兴趣和需要结构是与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分不开的。通过提高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改变与犯罪有关的兴趣和与犯罪有关的需要结构相适应的文化知识水平的结构，可以

使他们在提高文化和丰富知识的基础上，改变自己的兴趣和需要结构。也就是通过文化知识教育转移他们不正当的、消极的兴趣和需要，同时启发和引导他们产生追求知识、渴求文化的兴趣和需要，用高尚的文化知识代替落后的和错误的观念。

（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法纪观

文化知识教育可以使罪犯摆脱愚昧状态，改变犯罪心理结构，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法纪观。通过文化知识教育，可以使罪犯在提高认识能力的基础上摆脱愚昧状态，并在较高的文化知识的条件下，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法纪观，从而使犯罪心理结构发生改变。

（四）促进和坚定罪犯的改造信心

文化知识教育可以促进和坚定罪犯的改造信心。通过文化知识教育，可以增强罪犯自觉改造的信心，使他们感到有更好的条件重新回到社会，有更好的谋生手段适应社会，从而使他们更加积极地进行自我改造。

三、生产技术教育

生产技术教育是教育改造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增进罪犯智力的提高和能力结构的改变

罪犯通过生产技术的学习，其智力水平会在掌握技能和有关知识的基础上得到提高，从而引起能力结构的变化，增进罪犯智力的提高和能力结构的改变，而一个人能力结构的变化又会引起心理结构的变化。

（二）激发积极改造的动机

生产技术教育可以提高罪犯的改造积极性，激发积极改造的动机。罪犯在生产技术教育中获得了生产和劳动技能，感受到了今后的前途和出路，从而增强了生活的勇气，产生了积极改造的动机。

（三）减少罪犯重新犯罪的发生

生产技术教育可以从某种程度上减少罪犯重新犯罪的发生。通过生产技术教育，罪犯在掌握生产技能后会更有条件回到社会，自食其力，并在劳动中强化改造成果，从而减少因就业因素而发生的犯罪。

四、生产劳动教育

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不仅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可以改造罪

犯，促进罪犯心理的转化。

（一）生产劳动对罪犯认识的矫正作用

按照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人的正确认识只能来自于社会实践，实践是产生心理活动（包括认识活动）的源泉。改造罪犯的重要内容，就是改变其原有的错误认识，形成新的正确的认识。所以，改造罪犯的认识必须依赖于生产劳动这一基本的实践活动。

首先，劳动使罪犯认识到了劳动的价值。罪犯通过劳动给社会创造了价值，看到了劳动成果，看到了物质财富来源于劳动这一过程，认识到劳动创造世界、创造一切和劳动是满足需要和谋生的惟一手段，理解劳动成果来之不易的道理，从而鄙视不劳而获，羞于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进而促进世界观的转变。

其次，劳动使罪犯认识到了自身的价值。罪犯在劳动中看到自己的劳动所带来的成果，看到了自己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从而感受到了自身的力量和价值。罪犯通过亲手创造价值，也从心理上获得满足。由于劳动成果由自己创造，且来之不易，也使罪犯更珍惜自己的劳动成果，从而形成爱护劳动成果的高尚情感。

再次，劳动使罪犯增强了集体主义观念，促进了他们正确处理自己原来对社会、集体、他人的错误态度和认识，形成正确的集体主义观念。

（二）生产劳动对罪犯情感的矫正作用

罪犯的消极情感是犯罪心理结构的重要心理因素。罪犯的消极情感，如冷酷无情、残忍、缺乏同情心、幸灾乐祸、报复心、嫉妒心等，都可以在生产劳动中得到一定的矫正。这是因为，劳动的亲身体验、劳动中人与人的相处和配合、劳动成果的共同完成，可以使罪犯懂得什么是社会，人应该怎样同别人相处、应该怎样生活、应该怎样对待劳动成果，在别人有困难时应采取什么态度、怎样尊重别人等。罪犯在劳动中会逐渐培养起对劳动、对人生、对别人、对集体和社会的积极情感，摒弃不良的情感。

（三）生产劳动对罪犯需要的矫正作用

生产劳动是矫正罪犯不良需要的重要途径。一方面，罪犯通过政治思想教育所初步形成的劳动需要是比较微弱的、易动摇的，只有通过外部的行为努力，才能使这种需要强化下来，形成稳定的积极参加劳动的动机。另一方面，劳动作为一种人类谋生的手段本身就是一种需要，而这一道理只有通过罪犯的切身感受才能被认识。罪犯在劳动中感受到了劳动这种需要的重要性，就可以

体会到不良需要的危害性，从而激发起克服不良需要、建立新的需要的热情。

（四）生产劳动对罪犯意志品质的矫正作用

罪犯在意志方而的特点总的来说是意志薄弱、缺乏毅力、自控力差。劳动的特点有助于克服这些消极的意志品质，形成积极的意志品质。

劳动需要集体协调一致，克服困难完成任务，需要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劳动过程中干部还会做出评价。这些对培养罪犯自觉与他人协调一致，控制自己的盲目冲动以避免安全事故，在困难面前顽强、坚持、忍耐以完成任务，在紧急时刻沉着、果断应对等意志品质都有重要的意义。而上述积极的意志品质的培养势必会对消极意志品质起到抑制作用。

（五）生产劳动对罪犯不良习惯的矫正作用

在罪犯的不良习惯中，与劳动有关的有怕苦怕累、投机取巧、偷奸耍滑和自由散漫、不遵守纪律等。这些习惯只靠政治思想教育是难以矫正的。在生产劳动中，长期而一贯地劳动会逐渐形成勤劳、能吃苦耐劳、认真细致、遵守纪律的习惯；而懒惰、投机取巧、偷奸耍滑所受到的惩罚和不遵守纪律带来的教训也会使上述不良习惯受到抑制。

五、狱政管理

狱政管理的内容极为广泛，包括执行刑罚、防范控制、考核奖惩、生活卫生、接见通信等。

狱政管理是破除罪犯原有不良的动力定型、建立新的动力定型、培养集体主义精神和适应社会生活能力的重要手段。

（一）执行刑罚与罪犯心理矫正

劳改机关对罪犯执行刑罚依法带有强制性、严肃性、严厉性和可变动性。

1．刑法执行的强制性在罪犯心理矫正中的作用

劳改机关依法对罪犯实施关押改造，这种关押改造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即刑罚的执行是不以罪犯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其实施犯罪行为的必然结果。

刑罚执行的强制性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主要表现在：①震慑罪犯的犯罪心理。大多数罪犯在犯罪时无视法律的尊严，为满足个人的私欲而不顾一切，把法律抛在一边。大部分罪犯并没有亲身感到法律的威严和强制性。通过对罪犯强制性地执行刑罚，可以使他们感受到法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感受到触犯刑律必须要受到刑罚的惩罚。这对改变罪犯无视法律的法制观念、建立守法的心理结构有重要意义。②破除罪犯对犯罪的侥幸心理。刑罚的强制性还表现在它

的不可逃避性上。许多罪犯在实施犯罪时总存有不同程度的侥幸心理。刑罚的不可逃避的强制执行刑罚的现实情景性迫使罪犯进行反省，在干部的教育下认识到了犯罪和刑罚的必然联系，认识到只要犯罪就一定会受到惩罚的道理，从而破除其对犯罪的侥幸心理。

2. 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在罪犯心理矫正中的作用

刑罚执行的严肃性是劳改机关执行刑罚的非依法不可变动，罪犯必须接受刑罚的制裁和劳改机关的管理，抗拒管理和改造必然受到惩罚。这是由法律的本质和社会主义法制"执法必严"的要求所决定的。

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表现在：①刑罚的非依法不可变动性可以使罪犯认识到只有积极改造才是惟一出路，从而从被迫改造转变为自觉改造。罪犯虽可以申诉，但在未依法改判前并不影响刑罚的执行。②端正改造态度。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要求罪犯必须接受人民法院的裁判，认罪服法，一整套的监狱管理制度要求罪犯必须服从管理，违反监管制度和法律必须受到惩罚，这就迫使罪犯面对现实，服从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端正改造态度。

3. 刑罚执行的严厉性在罪犯心理矫正中的作用

刑罚执行的严厉性表现在它对罪犯自由的强制剥夺和管理的严格上。其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激发心理冲突，促进积极改造动机的产生。劳改机关执行刑罚首先是剥夺和限制罪犯的自由。罪犯追求自由的欲望和需要与被剥夺和限制自由的矛盾势必激发起罪犯的心理冲突。对自由欲望的追求与自由受到剥夺和限制的压抑所产生的心理冲突在管教干警的教育启发下会向良性方向发展，即罪犯会在这一心理冲突中采取积极改造的态度来早日获得自由，认识到只有积极改造才能早日出狱。②震慑预防作用。被剥夺和限制自由是一件痛苦的事。被剥夺和限制自由的现实情景更能使罪犯向往过去的自由生活，能使罪犯更加珍惜刑满释放后的自由生活，从而起到震慑罪犯心理和预防犯罪的作用。同时，严密的军事管制和严格的监管规章制度也迫使罪犯为了避免带来更大的痛苦而遵守监规纪律，接受干部的管理和教育。

4. 刑罚执行的依法可变动性在罪犯心理矫正中的作用

刑罚执行的依法可变动性主要指劳改机关执行刑罚中的假释、减刑。减刑和假释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表现在：①激发改造热情。罪犯在改造中只要积极改造，认真反省自己的罪行，认罪服法，就可能获得减刑和假释，从而早日获得自由。这对于鼓励罪犯端正改造态度、积极投入思想改造、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提高学习和劳动的热情有巨大的推动作用。②消除反社会的情绪和情

感。罪犯反社会的犯罪心理会使他们对刑罚和改造做出歪曲的评价，认为社会残酷无情，社会对他们歧视和不关心，从而对社会存在抵触和不满的情绪。通过减刑和假释，可以使罪犯看到党和政府不是单纯为了惩罚他们，而是为了改造他们，使他们看到只要积极改造，政府是会宽恕他们的。

（二）文明管理与罪犯心理矫正

狱政管理应实行文明管理，其文明性表现在：对罪犯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政策，把犯人当人看，不歧视、不体罚虐待、不侮辱人格，保障他们的安全，搞好生活卫生和医疗，保障对亲友的接见和通信，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培养生产劳动技能，使罪犯在文明礼貌和有秩序的监改环境中交往和进行社会化训练，有一个整齐洁净的环境等。

文明管理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表现在：

1. 纠正偏见，提高认识水平

一些罪犯在入监初期情绪紧张，恐惧不安，抵触对抗心理强烈，监狱环境适应反应也较强烈，对干部有戒备心理。罪犯的这种心理状态是不利于改造的。

通过文明管理，就会纠正罪犯对监狱、对干部的偏见，使他们看到监狱的文明性，看到狱政管理实行的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政策，认识到对他们进行管理是为了改造他们，政府不会歧视他们，干警的工作是为了改造、挽救他们。

2. 形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培养社会化人格

文明管理除了各项设施和制度外，还要靠劳改干警的文明行为去管理教育罪犯、感化罪犯。文明的管理设施、制度和干警的文明行为对罪犯文明习惯和社会化人格的培养和形成具有重要的作用。

文明的管理设施和整洁的环境，可以使罪犯的情操得到陶冶、性情得到改变。

文明的管理制度，可以使罪犯形成文明的生活行为习惯。

干警的文明行为，能潜移默化地发挥作用，促进罪犯言行举止的文明化。

文明的罪犯群体和交往会使罪犯形成社会所需要的文明人格，使他们在回到社会后能适应社会，为社会所相容。

3. 稳定罪犯情绪，激发悔过情感

文明的管理制度能使罪犯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干部对他们的关心，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挽救和感化。接见和通信等文明管理可以给罪犯以安慰、规劝。这些都能从情绪、情感上给罪犯以影响。

（三）严格管理与罪犯心理矫正

严格的监管制度包括监规纪律、劳动纪律、学习纪律、生活卫生制度等。严格的监管制度是刑罚剥夺和限制罪犯的自由的具体体现，它对于建立罪犯新的行为习惯，改变过去的不良行为习惯有重要作用。

通过长时间对罪犯的言行、生活、劳动和学习进行规范性的约束和训练，经过罪犯的反复实践，会使罪犯旧的动力定型由于得不到强化而被抑制，而与监管制度的要求相一致的新的动力定型形成和强化下来，形成罪犯新的良好的行为习惯。在这个过程中，罪犯在客观上表现为遵守监规纪律，而主观上却锻炼了意志，培养了自我控制的能力，建立了新的动力定型系统。应注意的是，大多数罪犯对监规纪律的制约和训练都有一个心理适应的过程，有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

（四）考核奖惩与罪犯心理矫正

考核是对罪犯学习、劳动、生活等各方面的表现所进行的综合考查和评定，它是对罪犯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奖惩是指人们在追求需要的满足时的行为活动所得到的自然界和社会的肯定反应和评价。任何奖惩的目的，都在于影响和改变被奖惩者及其周围人们的心理发展去向。考核与对罪犯的奖惩联系在一起，并同奖惩一起共同对罪犯心理起矫正作用。

考核奖惩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表现在：

1．明示督促作用

经常性的考核可以使罪犯明白自己有哪些成绩，有哪些还做得不够。由于考核要当众公布，这从一定意义上督促罪犯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积极改造。这种作用是以罪犯自尊和荣誉的需要为前提的。

2．对积极行为的强化作用

罪犯有积极改造的行为时予以奖励，能强化罪犯在积极改造中的行为热情和动机，从而使罪犯更进一步地投人劳动改造。由于强化的作用，罪犯某些积极的行为会形成动力定型，形成良好的习惯。

3．对消极行为的抑制作用

惩罚所带来的消极情绪体验可以抑制罪犯的消极改造行为甚至反改造的行为，使罪犯为避免惩罚而不再实施消极改造和反改造的行为。这些行为由于不再重复而受到抑制与消退，罪犯的某些不良行为习惯和心理品质就容易改掉和被矫正。

4. 对罪犯群体的暗示作用

奖励和惩罚虽然是针对具体的罪犯的，但它对罪犯群体也有一定的影响。奖励对罪犯群体来说也是一种条件刺激，它的实施可以起到暗示其他犯罪成员的作用，可以起到奖一勉百、惩一儆百的效果。罪犯从对其他罪犯的奖惩中也会受到教育、启发，对有不良行为和动机的罪犯来说有警告、约束和制止的作用；对积极改造的罪犯来说有激励的作用；对所有罪犯来说，都能提高他们分辨是非曲直和美善的能力。

六、组织健康的罪犯群体

群体，是指由多人构成的共同体，在这一共同体中，人们互相作用和沟通，有一定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形成一定的关系，与外部有一定的界限，群体内维持一体性。对罪犯的管理是分大队、中队、分队、小组进行的，每一个罪犯都处在一个特定的群体之中。根据群体的分类，罪犯集体（即大队、中队、分队、小组）也是一种群体，罪犯团体（小集团）也是一种群体。

（一）群体与群体成员的心理活动

群体对群体成员的活动和心理发展均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表现在：

1. 从众心理

从众心理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所谓从众，也叫遵从或顺从，就是日常所说的“随大流”，指的是在群体的舆论、气氛和压力下，个人改变自己的观点而与群体的多数保持一致的现象。

罪犯的从众行为有如下特点：只要不涉及罪犯的个人利益，容易从众；劳改干部提出的事，容易从众；罪犯群体的内聚力强和群体气氛一致时，容易从众；低年龄或在群体中角色地位不高的罪犯容易从众。

2. 交互感染

在罪犯群体中，由于交往的作用，每一个体的言行总要对他人发生影响，从而形成相互之间的心理影响。这种影响有时是积极的，有时是消极的。

交互感染有时具有积极的意义，在一个健康的罪犯群体中，一个罪犯可能受到良好的熏染、影响，从而改变自己原来的心理活动，向好的方面转化。交互感染有时则产生消极的意义。

在一个不太健康的罪犯群体里，大多数罪犯的不认罪服法和消极改造、少数反改造分子的教唆及对不健康信息的传播等，都会影响罪犯个体的心理活动，影响他们的认识、情绪和改造实践。

3. 小群体心理

小群体在这里是指与群体的组成方式不相一致的一种群体。小群体心理是一种较普遍的心理现象，在一般的社会群体中也会发现小群体的存在。

罪犯的小群体形成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罪犯生活模式的继续，如团伙犯罪的罪犯容易在改造中结伙，形成小群体；二是由于改造而产生的特殊需要，如避免受到欺负，共同对付干部，组成反改造集团、脱逃等，而这些需要是正常的罪犯群体所不能满足的。罪犯的小群体大多具有消极意义，小群体成员之间相互发泄不满，传授犯罪伎俩，传播不健康的信息或共同对抗改造等。

(二) 健康的罪犯群体的标准

健康的罪犯群体应是与改造需要和目的相适应、相一致的罪犯集体。它具有如下标准：

1. 有一个良好的改造气氛

一个健康的罪犯群体，应是积极改造的集体，每个成员都以积极改造为光荣，以消极改造和对抗改造为耻辱，大家都以是否符合改造要求为行动的准则，有积极改造的竞争心理。

2. 有改造积极分子

改造积极分子在罪犯群体中有较高的威信，能对其他罪犯的改造起积极的作用，即是说改造积极分子能以自己的威信，利用从众心理来带动罪犯群体。

3. 有一个同歪风邪气做斗争的"舆论机构"

当出现罪犯的消极改造行为时，以改造积极分子和改造骨干为核心的"舆论机构"能发挥作用，对消极改造的罪犯予以谴责、帮助。

4. 不存在一个反改造的小群体

消极对抗改造的罪犯团伙无存在的基础，一经出现就能立即瓦解。

(三) 健康的罪犯群体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

健康的罪犯群体对罪犯心理的矫正有重要的作用，它能对罪犯的心理发展起引导作用，抑制罪犯的消极改造心理和行为，并能有效地减少干警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1. 引导作用

健康的罪犯群体通过群体行为影响和感染它的成员，每一个成员在群体中明确了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对的，从而使自己的行为与群体保持一致。这具体表现在：①明确行为规范。罪犯在群体生活中通过群体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影响，能明确在群体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哪些是与群体一致的，哪些是不一致

的，以及应该怎样才能同群体保持一致。②强化积极的行为习惯。积极的行为习惯是与健康群体的活动相一致的。罪犯的积极行为习惯会得到群体的肯定评价，因此得到强化。③培养积极改造的动机和热情。罪犯身处积极改造的集体，自尊心会迫使他积极参加改造，争取在改造中不落后。④从不自觉地从众到自觉地从众，从而自觉地积极改造。在从众心理的作用下，一些不愿积极改造的罪犯会在不自觉的从众中转变为自觉的从众行为，从而自觉地投入改造。

2．抑制作用

健康的罪犯群体对某一成员的消极心理活动和行为有抑制作用。罪犯通过这种抑制，其心理便得到了矫正。①抑制不良习惯。罪犯的不良行为习惯会在群体的否定评价和舆论中得到抑制，罪犯会从不自觉到自觉地改掉其不良的行为习惯。②抑制不良动机。罪犯的某些不良动机和行为会因群体的感染、谴责而改变，从而使心理活动得到转变。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正的狱外方法

现代监狱并不是一个封闭的系统，社会的各种信息会通过种种渠道输入劳改机关。这些信息的输入不仅影响着劳改机关的决策，而且影响着罪犯的心理改造。所以，运用狱外的社会力量，控制狱外信息的输入对罪犯心理的矫正具有重要意义。

一、利用社会力量入监帮教

为强化教育改造的效果，劳改机关在实践中往往邀请有关领导、知名人士等入监帮教罪犯。实践证明，这是一种利用社会力量改造罪犯的有效方法。其方法主要有：邀请地方党政领导入监作报告，邀请政法机关的首长入监作报告，邀请知名人士入监帮教，邀请罪犯原单位领导入监重点帮教，组织讲演团入监讲演帮教，组织“新人”入监现身说法，邀请有关专家入监传授知识、教育罪犯等。

（一）社会力量入监帮教的特点及其意义

1．权威性

入监帮教的人员大多具有较高的地位和知名度，作为领导干部来说，他们具有国家赋予的地位和权力，其讲话内容的可信度比较高；作为专家和知名人

士、先进人物来说，他们的知名度较高，讲话的影响力也较大；领导干部的资历、声望，知名人士、专家的学识等都会使罪犯产生服从感。因此，社会力量入监帮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对权威的服从是普遍的社会心理现象。由于帮教的权威性，就使得罪犯更容易接受帮教，对帮教人员的话容易深信不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话与自己的前途有密切关系。权力使教育的内容有较高的可信度，罪犯会对帮教自觉或不自觉地予以接受。知名人士所具有的权威性和罪犯对知名人士的崇拜心理，使罪犯更容易接受他们的帮教。所以，层次越高的领导干部、知名度越高的人士对罪犯帮教的影响力越大。

2. 直接性

社会力量入监帮教体现了社会对罪犯的直接改造，表现了教育改造的直接化。因为它不需要管教干部这一中间环节，而是通过直接掌握政策、法律（或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直接与罪犯对话来教育罪犯；通过直接掌握某种知识的专家，活生生的先进人物和英模代表直接与罪犯对话来帮助罪犯。此外，这种帮教不是通过电视、电影、广播、书籍等中间环节进行的，是面对面的。

3. 生动性

入监帮教的生动性表现在：直接掌握政策、法律的领导干部对政策、法律、形势的讲解是具体的、结合实际的；英模、先进人物是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进行宣讲的，故事性较强；刑满释放后在社会上成为先进人物的“新人”的讲解也是联系自己的经历和感受的。帮教的生动性，使罪犯更乐于接受帮教的内容，同时也容易记住帮教的内容。

4. 实际性

入监帮教需要联系罪犯的实际，使罪犯在帮教中感受到帮教内容的有用性。这种实际性由于联系罪犯切身利益，特别是“新人”的讲解是现身说法的，这就更容易提高罪犯对入监帮教活动的兴趣，使他们联系自己的切身利益去思考；同时，也使他们从“新人”的讲解中受到启发（这是在发挥榜样的作用），看到现在应该努力的方向，看到今后的前途。

（二）利用社会力量入监帮教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

社会力量入监帮教罪犯对罪犯心理矫正具有重要作用，这表现在：

1. 强化作用

社会力量入监帮教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具有强化作用。这是因为社会力量入监对罪犯的帮教仍然具有教育改造的性质，是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一个组成

部分，是对劳改机关教育改造罪犯措施的补充。这种帮教作为教育改造措施之一反复地作用于罪犯的心理，就会强化罪犯对教育改造内容的接受，从而使教育改造的内容在罪犯的头脑中形成稳定的神经联系。

2. 启发作用

社会力量人监帮教对罪犯形成积极改造的动机、明确努力方向具有启发作用。罪犯会在帮教中进一步认识到犯罪的根源和犯罪的危害性，从而在正确的认罪态度的基础上形成积极改造的动机，认识到只有积极改造才是惟一出路。

3. 榜样作用

社会力量人监帮教中“新人”对自己的改造过程和刑满释放后的成绩讲述，会给罪犯树立起积极改造的榜样，使罪犯在效仿“新人”的过程中得到改造。同时，英模人物的先进事迹，特别是他们克服困难、勇于进取、不怕牺牲的精神会以榜样的作用激励罪犯积极改造。

4. 感化作用

党政负责人、政法机关首长和罪犯原单位的领导人监帮教会起到感化罪犯的作用，罪犯会在帮教中看到社会并没有抛弃他们，社会在以各种方式关心和帮助他们。在帮教中宣传的党和国家的刑满释放政策，原单位领导对罪犯家属的照顾、不歧视等都会使罪犯感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感到有光明的前途，从而使罪犯得到感化。

5. 适应作用

社会力量人监帮教使罪犯扩大了同社会的联系，人监帮教所带来的各种社会信息会使罪犯更为全面地了解社会，增强会适应能力，从而在刑满释放后更能适应社会生活，适应已经产生了许多变化（甚至重大变化）的社会。这对减少再犯罪的发生有一定作用。

（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入监帮教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一致性

社会力量人监帮教的内容应同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内容相一致，互为补充，在内容上不得相互矛盾和抵触，否则会带来消极的效果。只有在具有一致性的条件下，社会力量人监帮教才能起到强化罪犯接受教育改造的作用；反之，则抑制罪犯对教育改造的接受。

2. 针对性

社会力量人监帮教罪犯应具有针对性，这样才能更大地发挥其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这种针对性要求入监帮教必须针对罪犯的心理特点进行，针对罪

犯在某一时期的思想问题进行，针对罪犯的思想实际进行；切不可不切实际，空泛地讲大道理。

3. 经常性

社会力量入监帮教要经常性地进行，这样，才能更大地发挥入监帮教的重要作用。一些劳改单位定期邀请社会力量入监帮教，这种方法是可取的。

4. 灵活性

灵活性要求社会力量入监帮教时应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不要千篇一律地采用作报告的形式。灵活多样的形式包括谈心、解答罪犯提出来的问题、信函往来、共同探讨问题等。

二、加强罪犯与社会的交往

（一）加强罪犯同社会的交往对罪犯心理矫正的意义

加强罪犯同社会的交往实质上是组织罪犯在特殊的社会交往的基础上，在新的社会交往中重新社会化的重要手段。所以，加强罪犯同社会的交往具有两个含义：一是这种社会交往是“特殊”的，这种社会交往对于罪犯来说是一种“新”的社会交往，既不同于一般的社会交往，也不同于监狱内部的交往；二是这种社会交往的目的是使罪犯心理得到矫正，使罪犯通过这种交往转化犯罪心理，使罪犯在交往中重新社会化。

加强罪犯同社会的交往在罪犯心理矫正中具有以下重要作用：

1. 增强罪犯的社会适应能力

加强罪犯同社会的交往可使罪犯在交往中接收大量的社会信息，这对罪犯了解社会动态，使自己的心理与外界社会相适应，重新建立罪犯的社会适应能力具有重要作用。罪犯在交往中通过对现实社会的了解、通过与人的接触，扩大了对积极信息的接收、储存，从而使他们能在今后的改造和生活中，运用已获得的经验信息指导自己的行动，改变各种消极心理。

2. 培养罪犯适应社会需要的社会化个性

对罪犯的改造从另一个角度出发，它可看成是劳改机关培养罪犯与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社会化个性，使罪犯的个性在改造中按照社会的需要重新社会化。个性的形成是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由一定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所以，改变一个人所处的社会关系，并使他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就会使一个人的个性向一定的方向发展。加强罪犯的社会交往就是通过组织特定的“新”的社会交往，使罪犯在这种社会交往中改变自己的个性，使自己的人格向劳改机关所希

望的方向发展。罪犯会在这种社会交往中不断地接收和反馈社会信息，在教育改造的引导下，改变过去与社会不相适应的个性特点，形成与社会需要相一致的个性。

3．增长罪犯的文化知识和社会知识

罪犯在社会交往中会自觉不自觉地获得大量文化知识和社会知识。这对于改变罪犯的知识结构有重要作用。知识的增加又对增强罪犯适应社会的能力有重要作用。

4．端正罪犯的认罪态度

罪犯在社会交往中自然会了解到社会对自己犯罪的评价，罪犯会在这种评价中发现自己的犯罪对社会的危害性。罪犯由于亲自感受到社会对犯罪的否定评价，这对他深刻反省犯罪、端正认罪态度以及防止重新犯罪都有一定的意义。

（二）加强罪犯同社会交往的方法

加强罪犯同社会交往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下面分析常见的几种方法及其对罪犯心理的矫正作用。

1．组织参观访问，培养提高罪犯的审美能力

组织参观访问就是使罪犯在活动中亲身地、大量地接触各种审美对象，以培养和提高他们的审美能力。

组织参观访问通常有：参观附近的宏伟建设工程，使罪犯感受到“劳动美”，是劳动创造了一切，不劳而获是可耻的；参观各种有意义的展览，可以使罪犯感受到“艺术美”，陶冶罪犯的情操；参观风景区和名胜古迹，可以让罪犯感受到“自然美”，感受到祖国山河的壮丽和祖先的勤劳、智慧，从而培养热爱祖国的情感；访问英模人物，可以使罪犯懂得什么是“心灵美”和“行为美”，并从中找到自己的不足和巨大的差距。

偶然进行一两次这方面的活动，可能不会收到明显的效果，但有计划地经常进行，就能使这种活动对罪犯心理的矫正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逐渐提高他们的审美能力，改变他们的审美情趣，端正其审美观念，使之懂得创造美的意义和价值。

2．组织汇报活动，让罪犯从中获得改造动力

组织罪犯到社会上向社会各界汇报自己的改造实践，可以使罪犯在汇报活动中接触社会，根据社会对自己的评价反省自己的改造实践，重新认识自我，通过社会的肯定评价来总结改造实践，从中获得积极改造的动力。

组织罪犯的汇报活动，一是可以使罪犯在清理和总结改造实践和收获的基础上看到成绩，发现不足；二是可以在接触社会时根据社会的评价来评价自己的行为，发扬成绩，克服缺点；三是可以通过社会的评价和反应了解社会对自己的期望，从而增强改造的信心和决心。组织汇报活动的方法通常是组织有代表性的罪犯到社会各单位去做“告别昨天”汇报讲演；同社会联合举办读书汇报会，汇报读书成绩；组织罪犯回原单位汇报等。

3. 开门办学，有助于罪犯树立自食其力的信心

开门办学，即在社会各界的支持、指导、帮助和参与下扩大办学门路，改变封闭的办学方法。这对于提高罪犯学习的积极性，树立自食其力的信心有一定作用。

实行开门办学，罪犯可以参加社会组织的函大、夜大、自修大学、自考等考试，并可拿到毕业证书；在教学方法和方式上与社会挂钩，争取社会的支持和帮助。这些都可以提高罪犯的学习热情，提高办学质量，鼓励罪犯努力学习，走自食其力的道路。罪犯还会在开门办学中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并在学习中掌握知识、了解社会。

4. 组织各种有利于改造的社会活动以改变罪犯的情趣、提高罪犯的思想境界

罪犯也和常人一样有自己的兴趣、爱好。利用罪犯积极的兴趣、爱好，组织他们参加各种社会活动，有助于强化其积极的爱好、兴趣，抑制消极的兴趣、爱好，达到改变罪犯的情感、提高思想境界的作用。这种活动还有助于丰富罪犯的生活，使他们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这些对于罪犯心理矫正都具有一定的意义。

组织的方法是让罪犯参加社会上的各类文化、体育、文艺短训班，组织罪犯同社会上相关单位举办书法、文艺、体育比赛和智力竞赛等，组织罪犯给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写信，与社会单位（如学校）举办联欢活动等。

5. 组织罪犯自编自演的汇报演出，使罪犯在演戏中反省自己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一些欧美国家开始采用所谓“戏剧疗法”来矫正罪犯心理。其做法是由罪犯扮演剧中的角色。罪犯通过对角色的理解和对角色情感的体验来引起本人的心理冲突，达到反省错误的目的。我国的劳改机关也通常有领导地组织罪犯演出自编自演的剧目（其素材取自罪犯的犯罪事实和改造生活），在狱内演出或到社会上进行汇报演出。这种活动在实践中获得了较好的效果。

罪犯在参加演出中加深了对犯罪的认识，反省了自己的罪行，并从观众的反应和评价中受到鼓舞，看到了自己的力量和价值，从而增加了改造的信心。

（三）加强罪犯与社会交往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加强罪犯与社会的交往是一件复杂的工作，搞得不好，不仅不能有效地矫正罪犯心理，相反还会带来消极的后果。所以，在组织这项工作时，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计划性

加强罪犯与社会的交往应有计划地开展。这个计划包括交往的方式，组织的方法，每一具体活动的步骤、方法，交往的内容，干部的配备。应事先与有关单位和人员取得联系，向他们介绍计划的有关情况等。事先在罪犯中进行宣传动员和讲解注意事项仍然是必须的。

2. 目的性

组织罪犯进行社会交往应有目的地进行，即是说要明确开展某一活动重点应解决罪犯心理矫正中的什么问题，使该项活动紧紧围绕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如果盲目地开展交往活动，重形式而不重内容，罪犯在活动中难于领会交往的任务、意义、就难以达到矫正罪犯心理的目的。

3. 指导性

开展组织罪犯与社会交往的活动要特别注意对交往活动的引导，要加强对罪犯参加交往的指导，以此把罪犯的思维纳入与活动目的相一致的轨道上，加深他们对交往活动的正确理解，让他们在交往中充分思考，在活动中获得收益。指导通常由干部进行，包括对活动进行解释、介绍有关知识、进行必要的启发帮助、讲解活动的意义、要求罪犯联系实际进行总结等。

三、利用家庭力量进行帮教

家庭作为影响罪犯心理转化的客观因素之一，在罪犯心理矫正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研究家庭与罪犯心理矫正的关系，充分有效地利用家庭力量改造罪犯，是犯罪心理学和罪犯心理学的一个重要课题。

（一）家庭在罪犯心理矫正中的意义和作用

在罪犯心理矫正过程中，家庭因素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家庭作用的社会性

家庭作用的社会性，是指家庭是作为特殊社会组织对罪犯的心理改造发生

影响的。家庭对罪犯的积极影响，体现了社会对改造罪犯的一定要求，它对罪犯人格重新社会化具有重要作用。

家庭作用的社会性表现在：它把社会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传授给罪犯，促进罪犯人格的再社会化；它通过改变和增强自身同罪犯之间的关系，协调和改变罪犯的人际交往关系和交往需要，提高罪犯的社会适应能力；它对罪犯刑满释放后的社会生活和重新适应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2. 家庭作用的长期性

罪犯与家庭的关系是依法具有的社会关系，是依自然属性具有的血缘关系。社会关系的非依法不能解除和血缘关系的永远不能解除，决定了罪犯与家庭的关系不可分割、长期存在，因而也就决定了家庭对罪犯的影响具有长期性。这种影响不仅发生在罪犯整个改造期间，而且对罪犯今后的社会生活也有影响。

3. 家庭作用的深刻性

家庭作用的深刻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由于过去罪犯与家庭成员朝夕相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对罪犯的个性最了解；也由于家庭成员和罪犯之间具有骨肉、恩爱、患难之情，双方容易产生情感共鸣，所以家庭对罪犯的教育和帮助能够情理交融，家庭对罪犯心理的影响更为深刻。

第二，由于家庭是罪犯的归宿之处，罪犯刑满释放后还会回到家庭中去，家庭的态度与他们今后的生活关系重大，因而家庭的教育帮助对罪犯的心理影响也较为深刻。

4. 家庭作用的易接受性

家庭对罪犯的教育帮助易被罪犯接受。这是由下面两个因素所决定的：

第一，罪犯的悔恨心理。由于犯罪总不免给家庭带来各种各样的负担和精神痛苦，罪犯大多感到对不起家人，后悔没有听家人的教育和劝告，对家庭成员有内疚之心，因而对家庭成员的教育和帮助容易听得进去。

第二，家庭共同生活所形成的心理定势。由于长期的共同生活，利害关系的一致，罪犯形成了家庭成员的帮助和教育对自己有利，家庭成员不会损害自己的心理定势。在这种心理定势的支配下，罪犯会自觉不自觉地对家庭的教育和帮助予以接受。

(二) 利用家庭力量矫正罪犯心理的方法

利用家庭力量矫正罪犯心理首先是转变家庭对罪犯和罪犯改造的态度，然

后在此基础上帮助家庭采取正确的方法帮助罪犯进行自我改造。

1. 转变家庭对待罪犯和罪犯改造的态度

发挥家庭对罪犯心理矫正的作用，首先是转变家庭的态度，包括改变原有的错误态度（如对罪犯过于溺爱或认为罪犯改造只是劳改机关的事）和增强原有正确态度的强度，即进一步提高家庭配合劳改机关改造罪犯的积极性。

转变家庭的态度包括提高家庭对犯罪和罪犯改造的认识，提高家庭对配合改造的认识，唤起家庭的高度责任感，促进家庭形成配合改造的行为倾向，帮助家庭提高配合改造的方法等。

劳改机关应采取积极的行为来转变家庭的态度。其具体方法有：①向罪犯家庭成员宣传党的劳改方针政策。这样做的目的是让家庭了解改造罪犯的意义、成就、具体方法，让他们了解监狱的制度等。②组织家庭参加改造活动。③提供实际帮助，如融洽罪犯与家庭的关系、提高家庭教育的水平、帮助解决家庭的实际困难等。④沟通罪犯与家庭成员之间的人际关系，如加强通信、接见，争取家庭成员对罪犯的宽容、谅解等。⑤逐步提高家庭对配合罪犯改造的要求。⑥改变外显行为。通过一定的组织和行政干预，改变家庭的错误态度和行为方式，迫使家庭采取配合改造的行为，使家庭在行为过程中转变态度。

2. 发挥家庭对罪犯心理矫正作用的方法

在家庭具有正确的态度后，重要的是解决家庭配合矫正罪犯心理和如何提高家庭力量对罪犯心理矫正作用的方法问题。

第一，使罪犯了解家属的心愿。在家属与罪犯的交往中要使罪犯了解家属与他们的骨肉之情，对他们犯罪之恨，为他们操劳之心；使罪犯了解家属对他们改造的期望是积极改造，加强思想改造，希望他们立功、减刑早日回家。劳改机关应帮助罪犯理解家属的心愿，让他们在感情的刺激下唤起良知，激发起改造的热情。

第二，给予适当的物质帮助。家庭对罪犯物质上的帮助可以使罪犯体验到家庭的温暖，能沟通和维持罪犯与家庭的人际关系。这种帮助同精神上的帮助构成家庭影响罪犯心理的两个主要内容。当然，在实践中要注意这种帮助的必要性、可能性和适当性。

第三，利用家庭中有积极意义的事实。家庭中有积极意义的事实，如子女、兄弟姐妹升学、参军，家庭某一成员成为先进人物，家庭成员的光荣历史等，这些事实比其他有积极意义的事实对罪犯更具有感染力和说服力。运用这些事实帮助教育罪犯，可以使他们从中受到启迪、受到教育、受到鼓舞。

第四，组织多种形式的规劝活动。劳改机关应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多种形式的规劝活动，如经常性的通信、接见，有针对性的接见教育，请家属给罪犯作报告，在不同的阶段组织规劝等。规劝活动可以采取会议、约见、录音录像等方式。

第五，加强劳改机关与家庭的联系。劳改机关应同罪犯家属取得经常性的联系，向他们提出配合改造的要求、介绍监狱情况、介绍罪犯改造的情况，帮助提高家庭的教育方法和水平。

主要参考文献

1. 黄希庭. 心理学导论.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2. 叶奕乾，祝蓓里. 心理学.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
3. [日] 山根清道. 犯罪心理学.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4. 吴中林. 罪犯心理学. 重庆：西南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编. 1993
5. 西南政法学院心理学教研室. 法制心理学. 1987
6. 梅传强，赖明才. 青少年犯罪心理研究. 成都：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3
7. 西南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一）. 1985
8. 林山田. 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 三民书局出版，198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制日报，1997－3－18
10. 罗大华，石起才.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11. 王道芝. 犯人改造心理学. 辽宁省司法厅印
12. 卒明. 青少年犯罪学讲义. 重庆：西南政法学院
13. 邓建民，肖兴政，邱仲平. 大学心理教育研究.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
14. 邓建民，肖兴政等. 法律基础的理论与实务.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0

15. 肖兴政. 犯罪心理学概论.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15. 肖兴政. 罪犯在改造过程中的心理特征研究. 江汉论坛，2002（4）
16. 罗大华，何为民. 犯罪心理学.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17. 森武夫（日）邵道生等译. 犯罪心理学. 北京：知识出版社出版，1982
18. 林秉贤.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5
19. 蔡墩铭. 犯罪心理学. 1979 出版，1982 年外文书店翻译，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出版
20. 罗大华等. 犯罪心理学. 北京：群众出版社出版，1983
21. 罗大华，何为民. 犯罪心理学. 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22. 罗大华等. 犯罪心理学（修订本）.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
23.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犯罪心理学.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
24. 方强. 法制心理学概论.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
25. 朱智贤. 心理学大词典.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26. 陈传焕. 子母球模式论——对犯罪心理结构的思考. 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3）